

高雄市

行政概況

九十四年版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5**

高雄市政府編印

**PUBLISHED BY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序 言

高雄市自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市政建設蓬勃發展，加以本市成功爭取 2009 世運會主辦權，各項市政建設除延續在地特色外，亦朝國際性規畫，期使整體市政更趨成熟。

為使中外各界人士瞭解本市近年來各項市政工作，包括：「力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推展公共建設，促進都市發展」、「發揚教育文化，充實精神生活」、「加強社會福利，增進民眾福祉」、「輔導工商發展，照顧勞工、漁民」、「維護地方治安，保障生命安全」等方面的努力及成果，由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經彙集編成「高雄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年刊。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與圖表，期使各界明瞭運用。

由於經濟結構、社會建設的急速變遷，市政建設與為民服務工作日趨多元化，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及服務品質之要求與期望亦日趨精緻化；今後市政之規畫、執行將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議會的匡督及全體市政工作伙伴的群策群力下，依循所策定之市政建設藍圖，將高雄市打造成為一座「水岸花香」的港灣城市。

本刊內容難免仍有疏漏之處，尚祈多賜指正，以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代理市長 葉 菊 蘭

民國 95 年 8 月

目 錄

壹、總述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6
地理環境	11
交通運輸	12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17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3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27
區里行政	32
戶政管理	3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38
研究發展	39
兵役行政	59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67
土地行政	69
原住民事務	76
客家事務	80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87
工商輔導	96
交通狀況	100
觀光事業	109
農漁發展	113
都市計畫	119
建築管理	127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141
學校教育	143
社會教育	151
文康活動	154
大眾傳播	163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173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186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188
勞工服務	191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195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97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201
工業安全與衛生	203
衛生保健	205
環境保護	229
公共安全	246

壹、總 述

2 高雄市行政概況

簡史與地方特質

本市發展簡史

臺灣西隔台灣海峽與福建遙遙相對，寒暖流交集，故水產豐富為優良漁區，台灣海峽早在明末即已成為商船出沒及漁民活躍之所。而當時重要漁區之一的高雄，每年12月至1月間的烏魚產量甚豐，大陸季節性移民至高雄者漸多。因漁民在大陸與高雄間往來頻繁，對高雄一帶之地理知識日趨豐富，從事商業或農業者，亦日趨增加。

高雄原名有二：一曰「打狗」，一曰「打鼓」，在明、清二代文獻中，此二種說法兼被採用。「打狗」一說是因十五世紀以前，高雄港口一帶原為平埔族馬卡道族人居住地，稱之為打狗（Takau）社及竹林族，Takau一語為竹林之義，打狗乃其音譯。

一、明鄭時期

1602年荷蘭人成立東印度公司。1624年荷人入台，實施殖民主義，鼓勵漢人移台拓墾，全台共分4個會議區，高雄市現轄之西北區域，當時亦在開墾之列，隸屬南部地方會議區。

明崇禎3年（西元1630年）福建旱災嚴重，接受朝廷安撫之鄭芝龍，建議巡撫熊文燦招飢民數萬，用船載至台灣開墾荒地，此為漢人有計畫有組織的移民入台之始。高雄為南部平原首善之區，自為移民墾殖之主要地區，此後鄭成功在本市設屯墾區絕非偶然。

永曆15年（西元1661年），鄭成功率兵攻台，次年荷蘭人退去。鄭氏改稱台灣為東都，設1府2縣，府為承天府，縣為天興縣、萬年縣。萬年縣縣治設於今高雄市左營區，萬年縣轄境相當於今之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台南縣一部份區域。

鄭成功驅荷開台後，寓兵於農，本市之前鎮、後勁、左營、前峰、右沖（今右昌）等地，即為鄭氏各軍屯墾之處。永曆16年，鄭成功病逝，子鄭經繼位。永曆18年（西元1664年）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兩縣為州，仍屬承天府。永曆35年，鄭經病逝，子克塽繼位，37年（西元1683年）清廷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兵攻澎湖，而後鄭克塽降清。

二、清代

1684年設台灣府，下轄台灣、鳳山、諸羅等3縣及澎湖廳，屬福建省。鳳山縣治設於埤子頭（今高雄市左營區）。乾隆53年（西元1788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遷於埤頭街（即今鳳山市）。光緒10年（西元1884年）清法戰爭，法軍攻打雞籠（今基隆）、滬尾（今淡水）等地，戰後清廷體認台灣海防之重要。光緒11年（西元1885年），台灣建省，轄3府1直隸州，本市隸屬台南府鳳山縣。

三、日治時期

光緒21年（西元1895年），清國戰敗，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予日本。

4 高雄市行政概況

日治期間，日本設立台灣總督府統治台灣，6月設台北、台灣、台南3縣，澎湖1廳，高雄市隸屬台南縣鳳山支廳，其後行政組織經多次變革，至民國9年（大正9年，西元1920年）第8任總督田健治郎再次調整行政區，廢廳設州，改西部10廳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5州，「高雄」一名首次出現於行政區名上。高雄州下設高雄、鳳山等9郡，共轄6街、44庄及126社（山地區），州署設於高雄街（現高雄地方法院址）。

民國13年（大正13年，西元1924年）廢高雄郡街，改依州轄市制，設立高雄市，市役所設於今鼓波街代天宮址，直屬高雄州，此為高雄市之始。民國28年（昭和14年，西元1939年），市役所遷至鹽埕埔榮町，即舊高雄市政府（位於高雄市中正四路272號，即現之市立歷史博物館址）。

四、戰後

民國34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11月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連謀先生接管高雄市，12月6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市治仍設於舊市政府，派連謀為首任市長。民國35年1月合併縮編為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連雅（民國41年更名為苓雅）、前鎮、旗津10區。民國36年5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高雄市遂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成為省轄市。

民國68年7月1日，本市人口已逾百萬，將高雄縣小港鄉併入改為小港區，升格為直轄市，至此本市共轄11個行政區，面積153.6029平方公里。為因應都市人口及工商業的高度成長，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81年1月18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現址，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加強地方建設，並考量中央與地方權力之均衡發展，於83年7月通過直轄市自治法，本市依據此法，於83年12月3日選出第一任民選直轄市長。

地方特質

高雄市位居南台灣，控制台灣海峽南端，是台灣最大的工商業港灣都市，擁有天然港口及廣大腹地，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民國34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當時本市人口僅13萬人，工商業活動簡單。民國42年政府實施第1期4年經建計畫，將本市列為工業、經濟及建設重心，目前由於政府大力建設，使本市成為發展最快速的都市之一，塑造了海洋首都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一、工商發達：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及中鋼、中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全世界第6大貨櫃港及開發中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

在工業方面，截至94年12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1,529家，包括鋼鐵、

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其中又以鋼鐵、化學、機械等重工業為主，今後仍將輔導本市工業繼續朝向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各項開發案，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商業方面：迄 94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之公司、行號計有 126,909（公司：53,803；行號：73,106），各行業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不動產及租賃業等。

二、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為 26.7 平方公里，於民國 47 年辦理 12 年擴建計畫，於民國 59 年完成。民國 69 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 64 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 2 港口之開闢工程，使 10 萬噸級貨輪進出，暢通無阻。於民國 73 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已具現代化設施之國際商港。由於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乃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興建第 5 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 5 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1,000 萬 TEU，可提供航商迅速、準確、便利及完善的服務。另外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 90 年度分別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乃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解決第 3、5 貨櫃中心間海關押運問題，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昇轉口貨櫃作業效率，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

三、漁產豐富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 94 年約達 70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1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 68 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 94 年底已增為 1,510,649 人。

五、發展潛力雄厚

本市是台灣南北高速公路終點，縱貫鐵路重鎮，有國際航線直飛世界各大城市，港口船舶往來頻繁，交通極為便利，工商發達，基礎工業穩固，人力資源豐富，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發展潛力極為雄厚，瞻望未來，發展前途未可限量。

人 文 狀 況

人口概況

一、人口總數及增加率

本市於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全市人口僅 130,000 人，至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人口遽增，該年底人口已達 240,000 人，迨民國 67 年底人口逾 1,000,000 人。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本市升格為直轄市，當時原市區共 10 個區，人口為 1,078,150 人，小港區(原高雄縣小港鄉)人口 72,572 人，併入後增為 1,150,722 人，截至民國 94 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1,510,649 人。

就戶數而言，68 年 7 月小港區併入後，全市共有 250,000 餘戶，截至 94 年底達 543,892 戶，每戶平均約 2.18 人。

二、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民國 68 年全市出生人口 24,932 人，出生率 21.26⁰/₁₀₀，死亡人數有 4,025 人，死亡率 3.43⁰/₁₀₀，自然增加人數為 20,907 人，自然增加率為 17.82⁰/₁₀₀；71 年出生率為 20.33⁰/₁₀₀，74 年出生率再降為 16.13⁰/₁₀₀，77 年龍年出生率 15.54⁰/₁₀₀，自然增加率 11.18⁰/₁₀₀，94 年出生人口 11,904 人，出生率 7.89⁰/₁₀₀，死亡人數 8,531 人，死亡率 5.65⁰/₁₀₀，自然增加人數 3,373 人，自然增加率 2.23⁰/₁₀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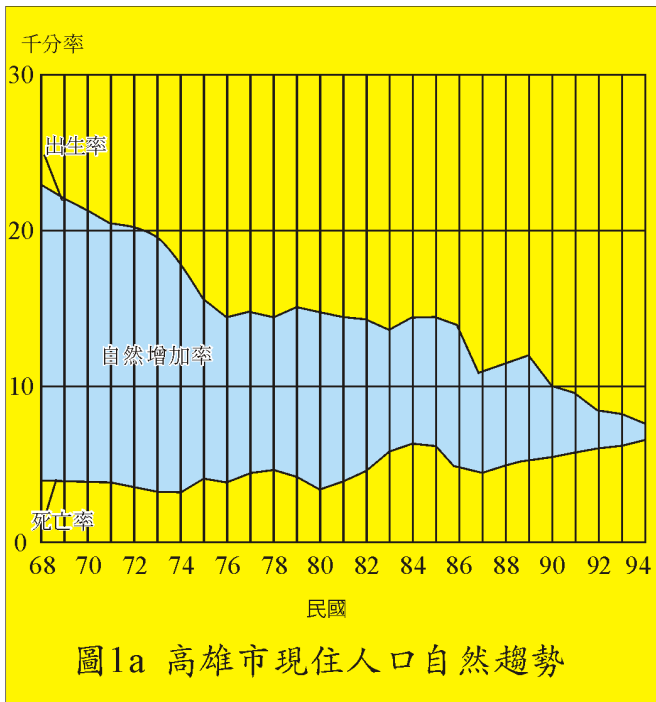
三、遷出、遷入及社會增減率

民國 68 年全市遷入人口 192,702 人，遷入率 16.43%，遷出人口 175,661 人，遷出率 15.08%，民國 70 年適值直轄市第一次選舉市議員，遷入人口 146,556 人，遷入率 12.06%，遷出人口 142,862 人，遷出率 11.76%，83 年直轄市自治法制化，本市遷入人口 147,335 人，遷入率 10.44%，遷出人口 148,926 人，遷出率 10.56%，截至 94 年遷入人口 110,509 人，遷入率 7.32%，遷出人口 115,910 人，遷出率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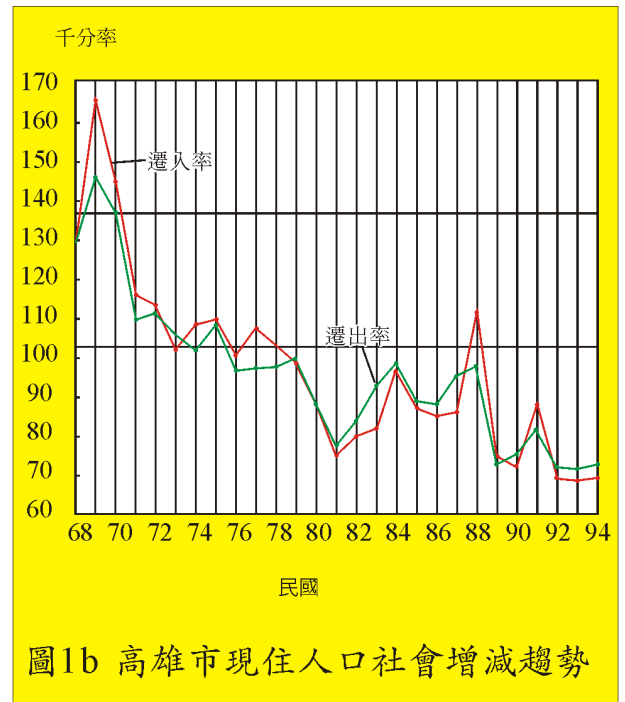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4 年人口增減概況

年 別	人口數	每年增加數	每年增加率(%)
民國 65 年	1,019,900	20,981	2.10
民國 68 年	1,172,977	109,180	10.26
民國 70 年	1,227,454	25,331	2.11
民國 75 年	1,320,552	17,703	1.36
民國 80 年	1,396,425	9,702	0.70
民國 81 年	1,405,909	9,484	0.68
民國 82 年	1,405,349	-560	-0.04
民國 83 年	1,416,248	10,899	0.78
民國 84 年	1,426,035	9,787	0.69
民國 85 年	1,433,621	7,586	0.53
民國 86 年	1,436,142	2,521	0.18
民國 87 年	1,462,302	26,160	1.82
民國 88 年	1,475,505	13,203	0.90
民國 89 年	1,490,560	15,055	1.02
民國 90 年	1,494,457	3,897	0.26
民國 91 年	1,509,510	15,053	1.01
民國 92 年	1,509,350	-160	-0.01
民國 93 年	1,512,677	3,327	0.21
民國 94 年	1,510,649	-2,028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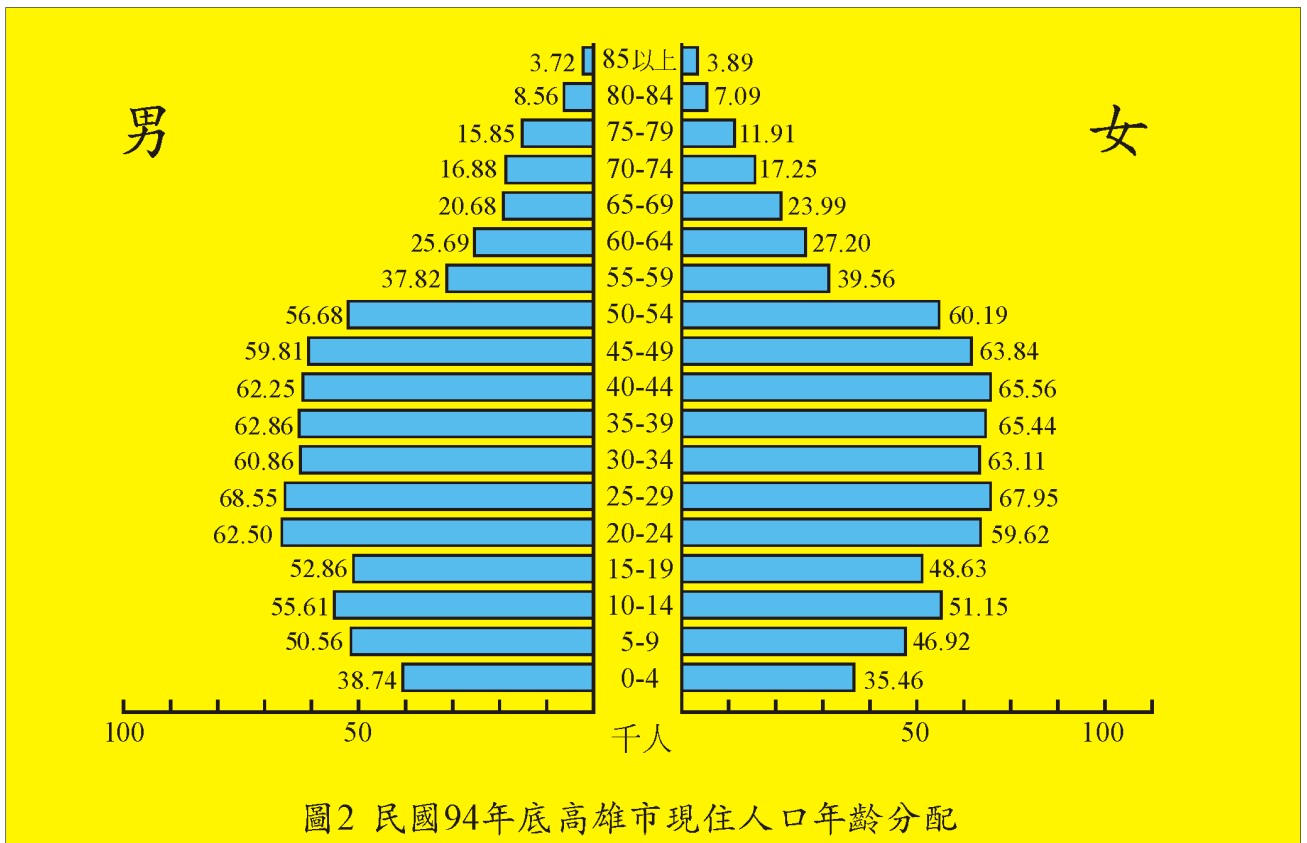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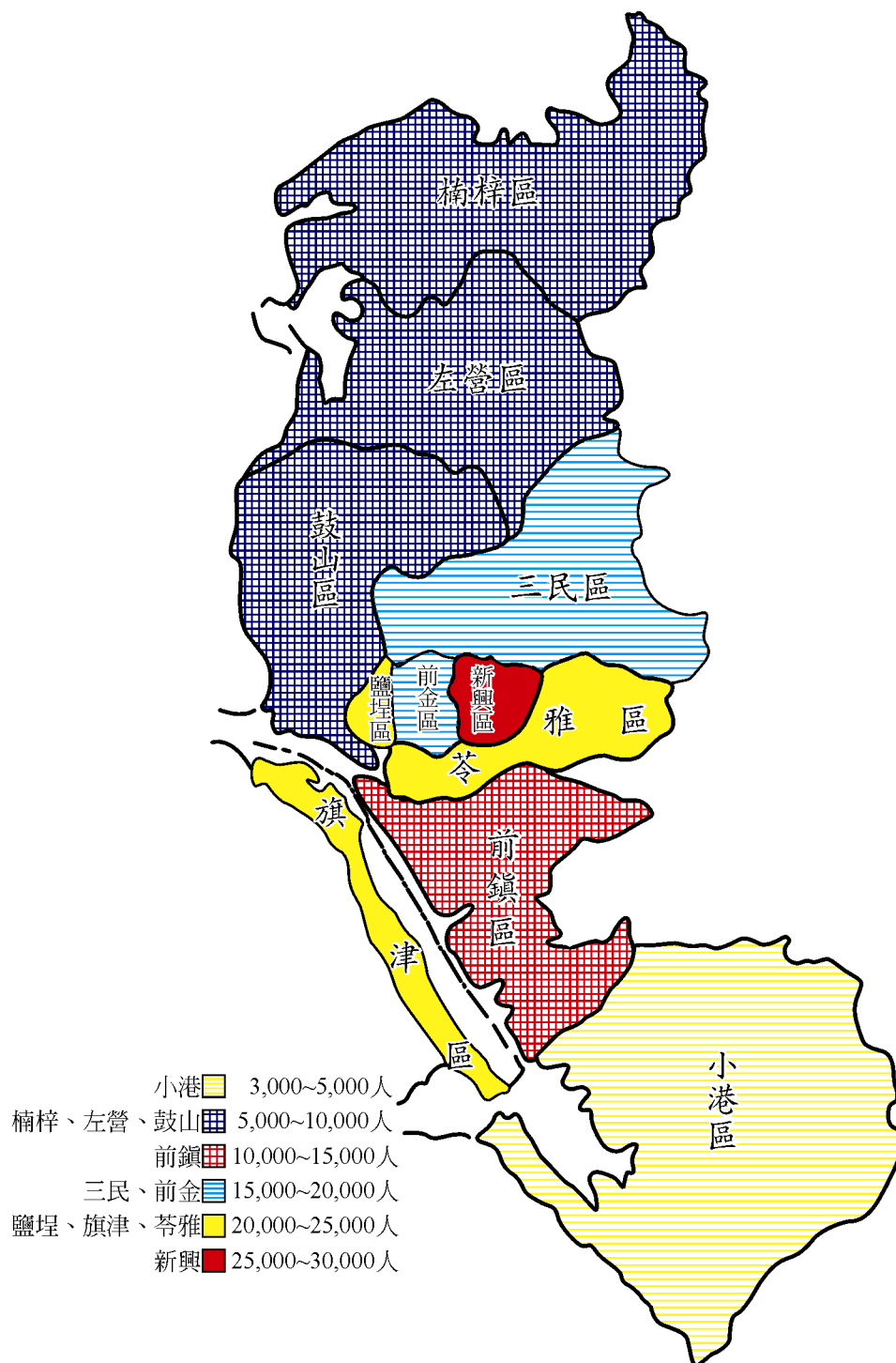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3 民國 94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民國 61 年底全市人口 906,527 人，改制前（民國 67 年底）已增至 1,063,797 人，6 年間人口增加 157,270 人，平均每年增加 26,000 人。68 年當年因屬改制初期，人口異動頻繁，增加 109,000 人左右，增加率 10%，69 年以後人口增加逐漸減緩，至 76 年增加 22,245 人，增加率 1.68%，截至 94 年底人口數 1,510,649 人，10 年間人口增加 84,614 人，平均每年增加 8,461 人，增加率 0.56%。

五、人口年齡分配

民國 94 年底，0~14 歲幼年人口 269,778 人，占總人口 1,510,649 人，約 17.86%，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29,833 人占總人口 8.59%。

六、人口分布及密度

本市原市區人口密度，在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每平方公里僅 1,162 人，以後逐年上升，至民國 63 年底每平方公里為 8,552 人，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小港區併入土地面積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7,491 人。

截至 94 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 153.592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835 人。按區別比較，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29,706 人，小港區最低 3,800 人。

七、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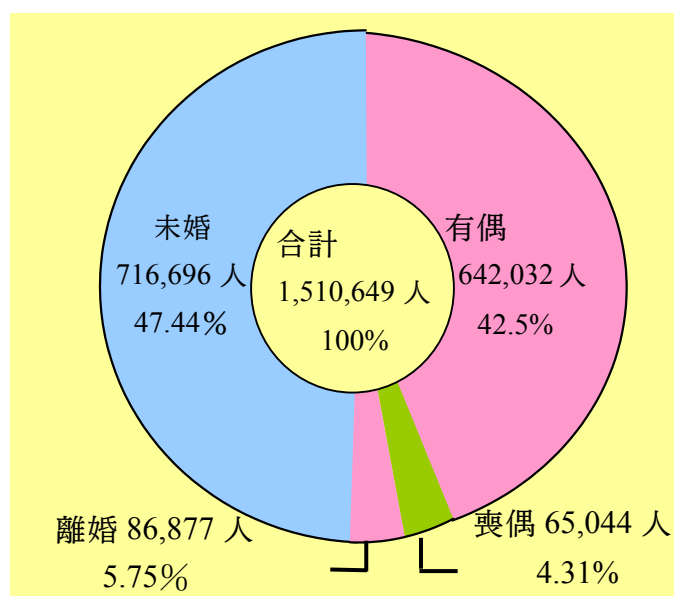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 1,510,649 人，其中男性 755,971 人，女性 754,678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100.71%。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占 47.44%，有配偶者占 42.50%，離婚者占 5.75%，喪偶者占 4.31%。

八、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 94 年底，大專以上程度的市民有 363,970 人，高中、高職程度者有 419,793 人，國中程度者有 219,369 人，而國小程度者有 237,739 人。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截至民國 94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240,871 人，占總人口數 82.14%，如按所受教育區分，大專以上程度者 363,970 人；高中（職）程度 419,793 人；國中程度者 219,369 人；而國小程度者 237,739 人。

圖 4 民國 94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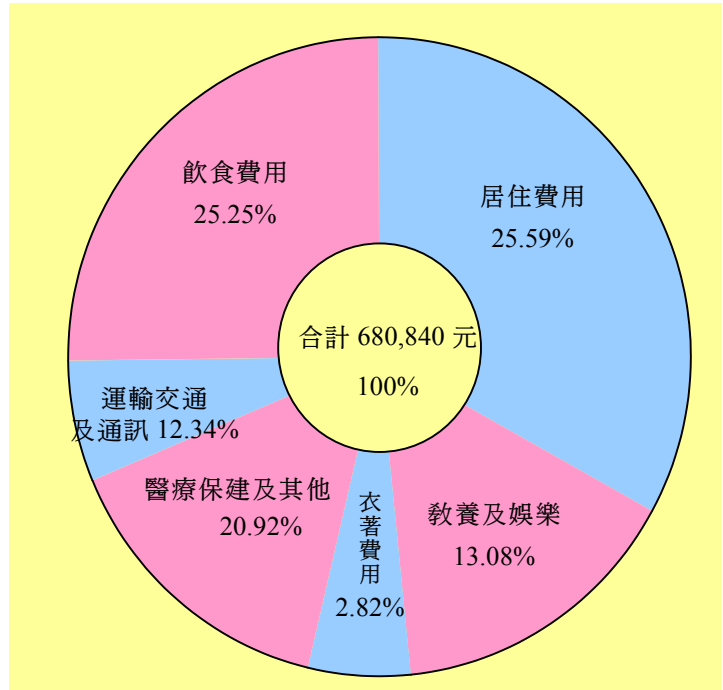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 93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入 1,146,394 元，較 92 年增加 1.11%；其中薪資所得占 56.61%，產業主所得占 15.08%，財產所得占 13.72%，經常移轉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占 14.59%。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 680,840 元，較 92 年增加 3.10%，飲食費 25.25%，衣著費占 2.82%，居住費用（含房租、水電、燃料、燈光、家俱、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占 25.59%，運輸交通與通訊占 12.34%，教養及娛樂占 13.08%，醫療保健及其他（含醫療保健、藥品及其他雜項）占 20.92%。

由本市歷年資料顯示，食品費支出在整個消費支出中所占比率逐年降低，而教養娛樂等電子設備日益盛行，電信及網路相關通訊費用激增，亦帶動運輸及通訊費用比率提高；而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費用較上年增加 6.25%，主係因受 92 年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事件等影響而致旅遊費用減少的原因已消失。

圖 5 民國 93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地 理 環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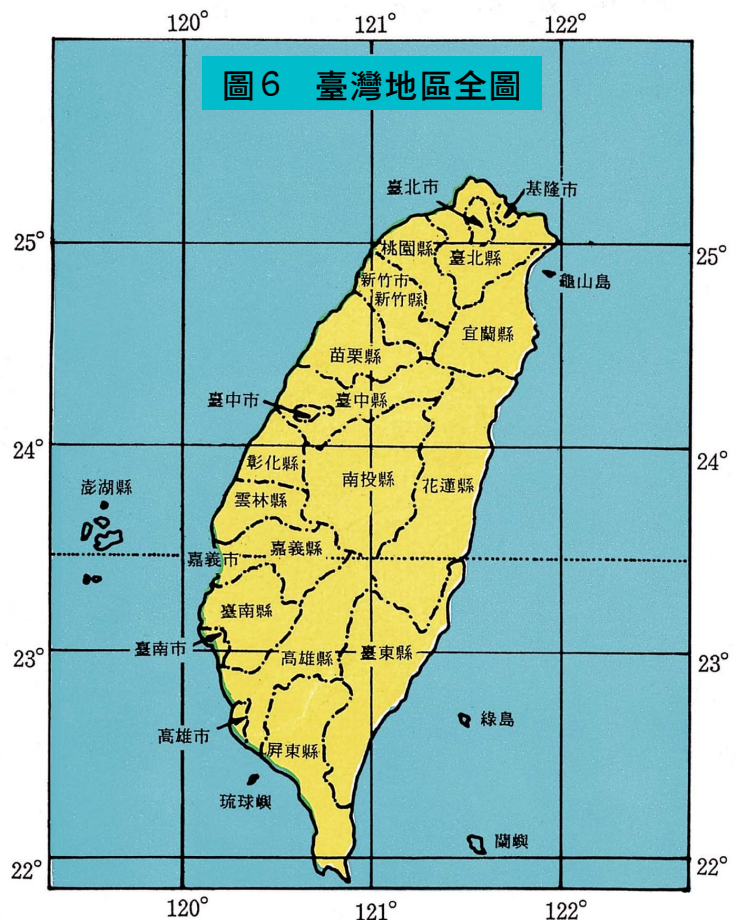
地理形勢與位置

高雄市位處臺灣西南部平原上，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27.8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10.4 公里，面積 153.5927 平方公里，其中以小港區面積 39.8573 平方公里最大，鹽埕區面積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接高雄縣鳳山市；西臨台灣海峽；南鄰高雄縣林園鄉；北界高雄縣橋頭鄉與梓官鄉，界於東經 120° 14'30"~120° 23'30"之間，北緯 22° 30'30"~22° 45'30"之間，極東為小港區坪頂里（東經 120° 23'30" 北緯 22° 30'30"），極西為鼓山區壽山（東經 120° 21'30" 北緯 22° 39'00"），極南為小港區鳳鳴里（東經 120° 21'30" 北緯 22° 30'30"），極北為楠梓區清豐里（東經 120° 19'00" 北緯 22° 45'00"）。

本市地層屬第三紀石灰岩，大部分為平原，境無高山，有 91% 介於海拔 0-20 公尺之間，最高為西側之壽山，高 356 公尺，次為東北面半屏山，高 223 公尺。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 1 月，最熱月在 7 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 5 月至 10 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 7、8、9 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11 月至翌年 4 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交 通 運 輸

空 運

一、航運

高雄國際機場航線包括：

- (一) 國內航線：目前有華信、遠東、復興、立榮等四家航空公司飛航台北、馬公、金門、花蓮等 4 個城市及望安、七美 2 個離島航線，平均每日起降航機約 144 架次，平均每日離到站旅客約 11,273 人次。
- (二) 國際航線：由中華、長榮、復興、日本亞細亞、立榮、遠東、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太平洋、越南、澳門、港龍、華信等 13 家航空公司，經營東京、香港、澳門、馬尼拉、大阪、胡志明、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峇里島、老沃等 12 條班機航線；另有立榮、華信、遠東、長榮、復興等五家航空公司不定期飛航老沃、峇里島、蘇比克、日本、韓國等包機航線；貨運班機則由聯邦快遞、華航、華信 3 家航空公司經營，總計每日起降航機約 79 架次，入出境旅客約 8,925 人次，載運貨物約 310 公噸。

二、旅客人數、飛行架次及貨運噸數

民國 94 年旅客人數 7,372,816 人次，較 93 年減少 209,894 人次；航機離到 81,718 架次，減少 4,449 架次；貨運噸數 128,502.3 噸，減少 4,713.9 噸（如表 2、3、4）。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旅 客 人 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5	9,054,938	2,570,947	11,625,885	24.23 %
86	9,223,316	2,905,388	12,128,704	4.32 %
87	8,410,598	2,640,861	11,051,459	-8.88 %
88	7,951,764	2,793,367	10,745,131	-2.77 %
89	6,068,834	3,075,010	9,143,844	-14.90 %
90	5,275,379	3,007,572	8,282,951	-9.41 %
91	4,737,308	3,062,007	7,799,315	-5.80 %
92	4,325,795	2,310,382	6,636,177	-15.00 %
93	4,555,977	3,026,733	7,582,710	14.26 %
94	4,115,009	3,257,807	7,372,816	-2.76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單位：架次

年 度	飛行架次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5	118,039	22,560	140,599	13.10%
86	114,711	27,908	142,619	1.43%
87	97,943	26,452	124,395	-12.77%
88	94,737	22,701	117,438	-5.59%
89	83,220	22,706	105,926	-9.80%
90	71,229	23,302	94,531	-10.75%
91	69,038	23,575	92,613	-2.00%
92	61,018	20,802	81,820	-12.00%
93	59,930	26,237	86,167	5.31 %
94	52,724	28,994	81,718	-5.16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 度	貨運噸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5	19,348.7	91,401.9	110,750.6	16.10%
86	21,057.0	104,184.0	125,241.0	13.08%
87	18,514.0	108,045.0	126,559.0	1.05%
88	18,642.5	121,850.7	140,493.2	11.01%
89	17,552.0	132,723.4	150,275.4	6.96%
90	16,081.9	117,561.1	133,643.0	-11.06%
91	17,583.0	124,579.0	142,162.0	6.30%
92	14,019.9	106,358.2	120,373.1	-15.00%
93	16,694.5	116,521.7	133,216.2	10.67 %
94	15,107.4	113,394.9	128,502.3	-3.53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海 運

一、航運

高雄港運輸網遍及一百多個國家，台灣百分之六十以上貨物均在高雄港作業，為台灣進出口貨物之首要門戶。是台灣最大的國際商埠，也是世界主要的貨櫃港，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可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

二、貨物吞吐量、貨物裝卸量、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民國 94 年貨物吞吐量總計為 137,944,331 公噸，較 93 年減少 15,024,401 公噸；

14 高雄市行政概況

94 年貨物裝卸量總計 455,425,749 計費噸，較 93 年減少 13,868,860 計費噸；94 年進出港船舶總計為 38,223 艘次，較 93 年減少 822 艘次；94 年進出港船舶總噸位計 720,129,038，較 93 年增加 16,518,453（如表 5、6、7）。

表 5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 度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90	127,919,231	92,842,546	35,076,683
91	129,413,525	95,422,786	33,990,739
92	138,832,208	100,916,018	37,916,190
93	152,944,732	108,931,457	44,013,275
94	137,920,331	943,755,576	43,544,755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6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 度	總 計	裝 量			卸 量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85	266,929,121	102,032,336	91,409,472	10,622,864	164,896,785	90,860,256	74,036,529
86	310,038,615	119,669,897	103,634,910	16,034,987	190,368,718	101,325,294	89,043,424
87	328,288,682	130,584,310	115,508,646	15,075,664	197,704,372	110,249,271	87,455,101
88	358,123,785	146,247,394	129,112,290	17,135,104	211,876,391	122,360,715	89,515,676
89	375,405,503	153,983,390	136,479,312	17,504,078	221,422,113	130,850,622	90,571,491
90	373,746,857	154,345,242	137,166,570	17,178,672	219,401,615	134,292,312	85,109,303
91	410,687,169	170,122,538	153,751,599	16,370,939	240,564,631	151,998,273	88,566,358
92	429,643,614	177,869,385	158,926,356	18,943,029	251,774,229	159,434,793	92,339,436
93	468,912,579	195,393,105	174,268,440	21,124,665	273,519,474	175,439,709	98,079,765
94	455,425,749	190,851,146	170,145,378	20,705,768	264,574,603	170,812,638	93,761,965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年 度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85	29,679	510,957,022	14,753	254,746,344	14,926	256,210,678
86	32,685	552,028,135	16,345	276,368,901	16,340	275,659,234
87	34,956	589,861,340	17,498	295,413,882	17,458	294,447,458
88	36,293	597,697,535	18,159	299,259,708	18,134	298,437,827
89	36,007	617,006,106	18,012	309,021,498	17,995	307,984,608
90	36,358	635,010,871	18,196	317,905,291	18,162	317,105,580
91	36,484	654,932,229	18,241	327,674,447	18,243	327,257,782
92	37,718	685,449,691	18,878	343,221,677	18,840	342,228,014
93	39,045	703,610,585	19,520	352,019,106	19,525	351,591,479
94	38,223	720,129,038	19,120	360,134,262	19,103	359,994,776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陸 運

一、車輛

94 年本市新領牌照車輛總數為 93,153 輛，其中汽車 39,873 輛，機車 53,280 輛。

二、公共車船

本市公車處長久以來肩負市區大眾運輸任務，由於整體環境的變遷，受到內外諸因素的衝擊，並未因提供服務質與量方面之提昇而增加營收，但該處一直為持續提昇公共汽車服務而努力，並本著為民服務理念，在業務上不斷改革創新，對「有形」的場站車輛設備積極改善，對「無形」的服務熱忱與行車服務品質持續提昇，透過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工程、管理軟硬體設施的規劃，有效整合運輸資源，以前瞻性的眼光全盤檢討捷運通車後，公車與捷運系統接駁輸運之共同配合發展，形成健全的運輸路網，公車系統擴及至面狀的服務，朝「水岸花香、魅力公車」目標邁進，提高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比例，進而達成改善市區交通之目的。另外推動本府「高雄市公車營運改革計畫」：以路網調整、路線釋出及企業化經營三項改革方案，於短期內提昇整體服務品質、減低本處營運成本，提高運能，並提振大眾運輸效能。

94 年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第四期計畫」：除再擴大建置 LED 智慧型站牌 100 座，使本市 LED 智慧型站牌總數達 230 座，擴建公車到站 LED 顯示系統並加裝語音播報功能 200 輛，使本市公車大都具有公車到站 LED 顯示系統，此外 93 年建置之公車外車頭 Smart LED 路線顯示板系統 90 輛、公車車內行動電視 DIMO 系統 162 輛；使乘客可隨時掌握公車的位置與停靠站之站名，便於提前準備下車，並於旅行途中亦能接收資訊，打發乘車時間，使搭車心情愉快。此外更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交通與文明廳設置長期 ITS 探索展示區，藉由教育推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並培養未來客源；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第四期計畫於 95 年 2 月完成驗收，並持續辦理第五期計畫。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對外開放服務民衆，民衆可透過 LED 智慧型站牌或電話語音（電話：7497100）及上網（網址：www.khbus.gov.tw）查詢公車即時動態，掌握行車資訊，以達到「突破空間限制，提供無所不在的公車即時資訊服務。」單月份撥打通數已達 17 萬 7 千餘通，遠超過同期發展而大眾運輸人次台北縣（單月份撥打通數僅 4 萬餘通）。本市動態電話語音查詢總累計次數已於 94 年 10 月 20 日突破 100 萬通次，為增加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之使用容量，本處將原有 8 線電話擴充至 12 線以解決尖峰時段佔線之問題。本市亟力推動「水岸花香、魅力公車」政策，以提昇本市大眾運輸品質。

辦理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實現南部地區交通一卡通之願景。本系統 12 月 5 日起辦理外部試運轉程序，系統建置完成後南部七縣市的居民只要一卡在手，於市區公車（渡輪）、區域客運、停車場即可快速感應完成交易，免除購票及投現之不便；同時更可過電子錢包進行生活消費相關交易，實現交通、生活消費一卡通之願景。為了順應多樣化經營的時代潮流，發揮公共汽車更大的服務效益，形成新的風貌，將來

16 高雄市行政概況

公車之營運除了滿足一般乘客行的需要外，將扮演協助市民親近各種文化、休閒、遊憩的角色，成爲方便、實用、有創意的交通工具。全年之公車有 452 輛，分配行駛於 63 條公車路線，平均每月出車 69,086 班次，行駛里程 1,835,291 公里，載客 2,720,113 人次，營運收入 26,139,360 元。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量 (輛)	路線(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車平均 載 客 數 (人)
		大型	中型	小型				
68	306	49			837,781	174,235,902	95,552,985	312,264
70	365	44	5		1,064,093	310,463,862	72,641,615	199,018
75	540	47	3	3	1,232,923	401,552,246	81,235,268	150,436
80	516	46	2	3	1,084,492	372,312,459	50,864,422	98,574
81	514	46	2	2	982,020	343,846,410	48,657,658	94,664
82	502	46	1	3	864,484	301,380,571	36,852,981	80,530
83	492	47	1	3	773,882	269,403,753	32,638,794	66,339
84	483	49	1	3	781,548	266,500,298	30,817,693	63,805
85	480	61	1	3	774,646	272,690,251	30,887,051	64,348
86	485	63	1	3	758,694	274,108,155	31,228,529	64,389
87	485	62	0	2	885,867	305,863,704	34,563,722	71,265
88	473	61	2	0	1,325,075	537,625,178	56,059,488	118,519
89	471	61	2	0	884,055	391,844,475	38,828,087	82,438
90	465	60	2	0	833,746	389,327,143	39,107,870	84,103
91	436	58	2	0	840,651	380,708,833	38,143,325	87,485
92	435	59	2	0	790,586	332,424,207	33,723,130	72,523
93	445	59	2	0	756,468	321,265,475	32,698,925	73,480
94	452	61	2	0	829,039	313,672,325	32,641,359	72,2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68	9	2	185,364	23,453,667	18,898,376	2,099,819
70	15	3	173,549	37,585,367	19,411,970	1,294,131
75	11	3	160,721	25,767,744	12,216,284	1,110,570
80	10	3	155,913	32,490,220	4,791,179	479,118
81	9	3	155,328	34,585,626	3,585,301	398,366
82	10	3	158,754	33,955,316	3,753,097	357,310
83	9	3	155,014	30,900,527	3,164,271	351,586
84	9	3	159,041	30,485,374	3,099,250	344,361
85	9	3	159,235	35,335,840	3,532,132	392,459
86	9	3	160,253	37,448,950	3,649,855	405,539
87	9	3	157,245	40,821,474	3,616,351	401,817
88	9	3	235,483	62,968,589	5,517,869	613,097
89	9	3	158,171	44,480,530	4,176,827	464,091
90	9	3	155,394	54,376,343	5,101,227	566,803
91	9	3	155,998	61,195,006	5,776,552	641,839
92	9	3	154,343	55,985,299	5,280,892	586,765
93	9	3	145,209	53,216,165	5,341,333	593,481
94	9	3	131,979	51,444,678	5,269,295	585,47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於民國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改制以前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係屬省轄市之組織，設有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社會 6 局；兵役、地政 2 科；行政、人事、會計 3 室，下設 10 個區公所及附屬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等 34 個機關，77 所學校。

改制後，本府由行政院監督，設置民政局等 72 個機關，辦理全市行政及基層地方自治事項。數十年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增設、改設或裁撤部分機關，至 92 年止，機關總數為 109 個。為廣續建構精實有力之海洋首都政府組織，有效推展市政建設，深化為民服務，以現有組織架構下，進行全盤性檢討。92 年 1 月新設立港務、都市發展、文化、交通、公務人力發展、法制等 6 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電影圖書館 2 個 2 級機關。94 年 1 月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併入本府本部，港務局更名為海洋局。

94 年 1 月本府機關除上開新設機關外，包括原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等 12 局；兵役、地政、新聞、主計、人事、政風等 6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都市計畫、客家事務等 4 個委員會、空中大學，總計設有 18 局、6 處、4 個委員會、空中大學、11 個區公所、69 個二級機關、18 個警察局所單屬位暨 144 所學校（如圖 8—95 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表 10—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所屬各機關 93 年、94 年公務人員編制員額分別為 13,452 員及 13,458 員，預算員額分別為 12,045 人及 12,021 人（不含府屬事業機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素質，自 68 年改制以來，即有顯著提高（如表 11—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圖 9—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表 10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職	掌
本府本部	1.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2.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3.關於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民政局	1.掌理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 2.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 3.掌理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1.掌理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2.掌理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掌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1.掌理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2.掌理教師訓練、登記、核定等事項。 3.掌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建設局	1.掌理工礦業行政、商業行政及其登記、管理與輔導事項。 2.掌理農林牧、水土保持、水利行政暨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3.掌理觀光事業暨農產品批發供銷、市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海洋局	1.掌理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等事項。 2.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企劃管理等事項。 3.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掌理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等事項。 2.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 3.掌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1.掌理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等事項。 2.掌理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等事項。 3.掌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社會局	1.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等事項。 2.掌理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 3.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1.掌理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事項。 2.掌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掌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事項。
警察局	1.掌理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等事項。 2.掌理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等事項。 3.掌理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1.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等事項。 2.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 3.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衛生局	1.掌理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等事項。 2.掌理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事項。 3.掌理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1.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等事項。 2.掌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捷運工程局	1.掌理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等事項。

20 高雄市行政概況

	職	掌
		2.掌理捷運系統土木建築、環境設施等事項。 3.掌理捷運系統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等事項。 4.掌理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事項。
文化局		1.掌理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等事項。 2.掌理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等有關文物調查、研究、維護及族群文化生活禮俗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3.掌理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1.掌理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等事項。 2.掌理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等事項。 3.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公教人力發展局		1.掌理公教人員訓練事宜。 2.掌理公教人員諮商服務、公務與教育問題研究、公教資料蒐集、研編及出版等事項
法制局		1.掌理一般行政、財政、經濟法規之審議研擬及解釋等事項。 2.掌理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編印及發布等事項。 3.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
兵役處		1.掌理國民兵編練、召集服役之策劃暨全市□處理。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處理事項、緊急應變整備等。 2.掌理全市軍人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維護，與後備軍人管理，訓練、召集業務及緊急應變整備等事項。
地政處		1.掌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等事項。 2.掌理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構、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處		1.掌理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2.掌理政令（續）宣傳、市政宣傳資料之蒐集、市政新聞發布、新聞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及外文資料編譯等事項。
主計處		1.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事項。 2.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會計事務之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事項。
人事處		1.關於機關組織、權責劃分、職務歸系、工作簡化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及公務人員研習、進修、獎懲、考核等事項。 3.關於公務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公教住宅輔建、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1.關於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等事項。 2.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研究發展		1.掌理中長程計劃之發展、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及編審等事項。
考核委員會		2.掌理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行政革新實驗示範、為民服務之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3.掌理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掌理原住民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原住民醫療制度之擬訂。 2.掌理原住民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就業輔導等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		1.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及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2.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及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3.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等事項之研究建議。
客家事務委員會		1.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2.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
空中大學		1.提供高雄市民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服務。 2.掌理教務及輔導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年 別	總 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 76 年	9,734	0	2,983	3,631	1,453	1,174	538	37.65
民國 77 年	10,088	0	2,982	4,035	1,505	1,035	531	38.28
民國 78 年	10,178	0	3,051	3,316	2,119	1,311	381	37.67
民國 79 年	10,909	1	2,883	4,431	1,962	1,140	492	40.10
民國 80 年	10,929	0	2,884	4,405	2,024	1,121	495	39.39
民國 81 年	10,055	0	2,351	3,963	2,225	1,121	395	38.09
民國 82 年	10,277	1	2,395	3,946	2,425	1,158	352	38.21
民國 83 年	10,309	3	1,574	3,968	2,990	1,397	377	39.68
民國 84 年	10,369	0	2,230	3,577	3,000	1,198	354	38.99
民國 85 年	10,394	0	2,278	3,365	3,185	1,222	344	39.12
民國 86 年	10,448	4	2,180	3,225	3,485	1,404	287	39.20
民國 87 年	10,527	0	845	4,401	3,736	1,271	274	40.86
民國 88 年	10,530	0	843	4,394	3,745	1,297	251	40.86
民國 89 年	10,623	0	691	4,156	4,067	1,472	237	43.13
民國 90 年	10,433	0	616	3,812	4,256	1,514	235	42
民國 91 年	10,828	0	569	3,973	4,506	1,575	205	42.06
民國 92 年	10,777	0	495	3,957	4,484	1,662	179	42.23
民國 93 年	10,840	0	546	3,997	4,506	1,637	154	41.57
民國 94 年	10,816	0	526	3,810	4,573	1,768	139	42.11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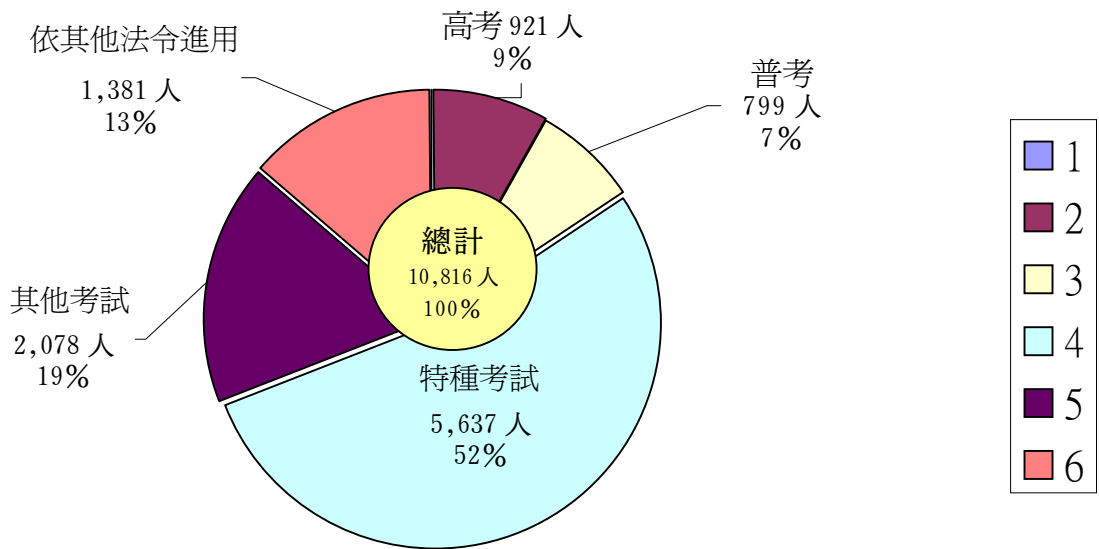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 計	大 學 上	專 科	軍 校	警 校	師 範 學 校	高 含 (職) 師 中 範	國 中 (初 中) 職 以 下	小 學	其 他
民國 76 年	9,734	1,887	2,095	362	2,921	36	2,187	167	70	9
民國 77 年	10,088	2,024	2,230	344	3,062	48	2,143	166	62	9
民國 78 年	10,178	2,158	2,234	309	3,110	41	2,154	132	31	9
民國 79 年	10,909	3,345	3,001	332	2,947	36	2,073	135	30	10
民國 80 年	10,929	2,318	3,043	310	2,960	53	2,075	126	36	8
民國 81 年	10,055	2,131	3,020	219	2,835	16	1,662	145	23	4
民國 82 年	10,277	2,139	3,168	197	2,957	36	1,625	132	19	4
民國 83 年	10,309	2,207	3,286	66	2,720	22	1,840	152	15	1
民國 84 年	10,369	2,263	3,471	55	2,917	4	1,529	118	12	0
民國 85 年	10,394	2,629	3,448	44	2,881	7	1,242	128	15	0
民國 86 年	10,448	2,327	3,600	52	2,863	51	1,426	118	9	2
民國 87 年	10,527	2,510	4,003	0	2,588	0	1,361	65	0	0
民國 88 年	10,530	2,621	3,730	0	2,845	0	1,266	68	0	0
民國 89 年	10,623	2,747	4,061	0	2,555	0	1,194	66	0	0
民國 90 年	10,433	2,757	3,821	0	2,690	0	1,106	59	0	0
民國 91 年	10,828	2,813	3,990	0	2,962	0	1,020	43	0	0
民國 92 年	10,777	3,138	3,805	0	2,940	0	868	26	0	0
民國 93 年	10,840	3,458	4,001	0	0	0	3,357	24	0	0
民國 94 年	10,816	3,688	3,939	0	0	0	3,167	22	0	0

(考試)

年 別	總 計	甲 等 特 考	高 考	普 考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考 試	依 其 他 法 令 進 用
民國 76 年	7,126	3	306	641	4,859	271	
民國 77 年	7,394	5	336	592	5,022	386	
民國 78 年	7,075	7	301	483	5,154	291	
民國 79 年	10,180	5	410	770	5,933	1,735	
民國 80 年	9,797	5	460	739	6,217	874	
民國 81 年	8,317	4	442	622	5,723	521	
民國 82 年	8,815	4	580	676	5,841	616	
民國 83 年	8,115	4	621	759	5,613	85	
民國 84 年	8,402	4	657	774	5,792	99	
民國 85 年	9,069	3	700	844	6,107	358	
民國 86 年	9,358	3	704	876	5,942	748	
民國 87 年	10,527	0	881	862	5,537	1,108	2,139
民國 88 年	10,530	0	934	911	5,734	1,098	1,853
民國 89 年	10,623	0	1,082	927	5,721	1,219	1,674
民國 90 年	10,433	0	1,095	923	5,573	1,171	1,671
民國 91 年	10,828	0	1,074	904	6,196	1,119	1,535
民國 92 年	10,777	0	1,063	864	6,168	1,162	1,520
民國 93 年	10,840	0	899	812	5,764	1,901	1,464
民國 94 年	10,816	0	921	799	5,637	2,078	1,381

資料來源：高雄市府人事處（以每年 12 月底資料）

圖 8 民國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四階段：

- (一) 高雄市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成立。
- (二) 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成立。
- (三) 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
- (四) 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直轄市之自治完成法制化。

又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繼公（發）布，直轄市自治之法制，愈趨完備，依該法第 33 條及上述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直轄市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綜理會務、主持會議，由議員互選之。並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督導各單位，辦理議事、總務、公共關係、資訊、法規研究、文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幕僚事務。

市議會每 6 個月舉行定期大會 1 次，由議長召集，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70 日，但市議會於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十日；另外，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議長認有必要時，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大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八次。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合 計	44 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9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9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原住民：	1 人	-

註：上表係本會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標準，其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為便於議員行使職權，議會分設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工務、法規等

7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高雄市市議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二、調查權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其調查報告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三、質詢權

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四、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五、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議會請願（包括陳情），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核後得成為議案。

六、舉辦聽證會

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圖 3 民國 94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8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12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單位：架次.....	13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13
表 5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14
表 6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14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4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16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16
表 10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19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21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3
簡史與地方特質.....	1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6
地理環境.....	11
交通運輸.....	12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17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3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投票選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8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投票選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投票選出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選舉概況如附表 1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次	組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率 (%)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民國 85 年			1,423,163	952,202	740,735	4	4 : 1	77.79	
民國 89 年			1,474,366	1,042,117	878,031	5	5 : 1	84.25	
民國 93 年			1,510,122	1,117,380	914,085	2	2 : 1	81.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於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同年 12 月據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嗣為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又於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之改選。7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76 年 1 月 10 日辦理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民國 78 年為應各方反映及實際選務需要，於同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0 年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各項憲政改革將陸續實施，部分選務作業亟需檢討配合，爰將選舉罷免法再予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 80 年 8 月 2 日公布實施，同年 12 月 21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3 屆國民大會選舉。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辦理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如表 14。

表 14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	選舉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民國 75 年	增額立委 委員選舉 (區域)		1,310,723	691,538	456,922	11	5	2.2 : 1		66.07
民國 75 年	增額國大 代表選舉 (區域)		1,310,723	698,335	455,266	13	4	3.25 : 1		66.04
民國 75 年	增額監察 委員選舉		1,310,723	42	39	8	5	1.6 : 1		92.86
民國 75 年	增額立法 委員選舉		1,369,827	749,116	596,203	24	8	3 : 1		79.59
民國 80 年	第二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391,865	875,075	627,839	30	14	2.14 : 1		71.75
民國 81 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01,239	889,793	668,677	27	12	2.25 : 1		75.15
民國 84 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19,715	933,732	670,730	28	12	2.33 : 1		71.83
民國 85 年	第三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417,881	934,369	729,099	29	15	1.93 : 1		78.03
民國 87 年	第三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48,400	999,907	804,554	25	11	2.27 : 1		80.46
民國 90 年	第四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86,399	1,061,516	701,411	36	11	3.27:1		66.08
民國 93 年	第五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501,799	1,112,501	640,045	25	11	2.27:1		57.53
民國 94 年	第六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512,803	1,132,353	302,000					26.6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嗣後經數次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迄民國 87 年 2 月里行政區域調整為 464 里，第 5 屆里長 464 位於 87 年 6 月 13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民國 91 年 2 月因左營區海光里遷里併入尾北里，全市里數減少一里為 463 里，第六屆里長 463 位於 91 年 6 月 8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為推行民主憲政並落實地方自治，本市自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直轄市以來，歷經 71、75、79、83、87、91 年第 6 屆里長選舉。另至 93 年止計有 47 位里長因故去職，本府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 51 條（88 年 1 月 25 日起修法改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里長補選，里長選舉及補選概況如表 15。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71 年 6 月 12 日	367	1,071,561	574,259	875	367	1 : 2.38	58.06
民國 75 年 6 月 14 日	411	1,302,849	734,873	687	411	1 : 1.67	46.32
民國 76 年 4 月 12 日	桃源、前峰 果峰	7,845	4,828	7	3	1 : 2.33	31.46
民國 76 年 8 月 16 日	前 峰	4,650	2,722	3	1	1 : 3	50.33
民國 76 年 11 月 8 日	港 興	2,792	1,621	1	1	1 : 1	28.93
民國 77 年 1 月 24 日	五福、林貴	7,855	4,631	3	2	1 : 1.33	36.25
民國 77 年 5 月 1 日	德 仁	3,366	1,738	1	1	1 : 1	10.24
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	黎 明	1,483	897	2	1	1 : 2	54.18
民國 78 年 4 月 2 日	寶 樹	1,572	1,100	2	1	1 : 2	58.71
民國 79 年 6 月 16 日	466 福 祥	1,379,089 2,249	819,584 1,420	978 2	466 1	1 : 2.1 1 : 2	50.90 49.51
民國 80 年 6 月 9 日	同慶、部南	3,928	2,460	5	2	1 : 2.5	51.62
民國 81 年 3 月 8 日	鼎西、鎮榮 松金	11,125	6,587	10	3	1 : 3.33	68.00
民國 81 年 6 月 14 日	田 西	2,378	1,555	2	1	1 : 2	64.89
民國 82 年 5 月 9 日	力 行	2,160	1,347	2	1	1 : 2	56.72
民國 82 年 6 月 27 日	寶 樹	1,439	986	2	1	1 : 2	62.68
民國 82 年 9 月 19 日	光 化	2,542	1,773	1	1	1 : 1	30.40
民國 83 年 6 月 18 日	466	1,405,349	875,900	971	466	1 : 2.08	53.01
民國 84 年 2 月 19 日	明誠、泰昌 復元、光華	11,999	7,726	13	4	1 : 3.25	50.09
民國 85 年 10 月 6 日	崇 實	1,651	1,243	3	1	1 : 3	59.05
民國 85 年 11 月 10 日	金 田	4,221	2,732	1	1	1 : 1	39.97
民國 85 年 11 月 24 日	林園、竹南	6,546	4,205	7	2	1 : 3.5	50.30
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	城 東	2,331	1,600	7	1	1 : 7	57.63
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	內 惟	1,585	1,130	4	1	1 : 4	72.12
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	興宗、龍鳳	4,902	3,441	6	2	1 : 3	73.04
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	466	1,436,142	971,870	1,136	464	1 : 2.45	57.11
民國 88 年 3 月 7 日	博 仁 鼓 峰	947 3,022	714 2,033	2 3	1 1	1 : 2 1 : 3	61.9 62.62
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港 正	2,830	1,877	2	1	1 : 2	65.80
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	秋 山	1,390	1,023	2	1	1 : 2	73.59
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	中 山	1,694	1,207	2	1	1 : 2	55.76

30 高雄市行政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89 年 5 月 14 日	長 生 廣 澤 同 慶	2,203 2,551 2,868	1,618 1,872 1,645	5 6 6	1 1 1	1 : 5 1 : 6 1 : 6	49.69 67.68 43.53
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	4 6 3	1,495,091	1,061,536	1,298	463	1 : 2.8	53.69
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	河 濱	2,515	1,833	7	1	1 : 7	75.3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竹 中	3,630	2,652	4	1	1 : 4	61.2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灣 勝	2,558	1,986	4	1	1 : 4	65.46
民國 93 年 1 月 17 日	灣 華	3,317	2,564	2	1	1 : 2	40.13
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	瑞 崗	3,335	2,489	2	1	1 : 2	51.67
民國 93 年 9 月 18 日	社 西 濟 南	1,492 4,267	1,148 3,076	2 4	1 1	1 : 2 1 : 4	47.56 48.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 市議員選舉

本市改制前第 1 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39 年 12 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至 66 年 11 月已辦理九屆，嗣因本市於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市議會改為臨時市議會，由內政部加聘原省轄高雄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原小港鄉選出之高雄縣議會議員 3 人組成，其任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第 1 屆議員宣誓就職為止。民國 7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選舉議員 42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副議長。嗣後於 74 年、78 年、83 年、87 年分別選出第 2、3、4、5 屆市議員，均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舉議長、副議長。第 6 屆市議員選舉係於 91 年 12 月 7 日舉行投票，選出議員 44 人（含原住民 1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朱安雄、副議長蔡松雄。93 年 7 月 16 日辦理市議員補選，任期至第 6 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時議長由蔡見興接任。改制後第 1、2、3、4、5、6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及第 6 屆市議員名單如表 16、17。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 別	年 次	人口 總數	選舉 人數	投票 人數	候選 人數	當選 人數	當選 人		投票 率
							候 選 人	當 選 人	
一	70	1,213,318	511,136	666,020	81	42	1.93 : 1	76.74	
二	74	1,294,081	754,818	574,160	71	42	1.69 : 1	75.68	
三	78	1,369,827	843,400	669,307	94	43	2.19 : 1	79.36	
四	83	1,414,498	920,785	743,004	129	44	2.19 : 1	80.69	
五	87	1,454,439	1,002,480	806,491	105	44	2.39 : 1	80.44	
六	91	1,500,461	1,090,234	778,472	114	44	2.59 : 1	71.40	
六補	93	1,350,414	980,178	314,318	47	18	2.61 : 1	32.0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員名單

屆別	選區	當選人名
第 六 屆	一	張省吾、蔡松雄、林壽山、李喬如、陳漢昇
	二	李榮宗、戴德銘、張清泉、章玟琇、藍星木、黃石龍、楊色玉、蔡長根
	三	楊定國、黃添財、鄭新助、蔡見興、康裕成、吳林淑敏、曾長發、童燕珍、李昆澤 劉少春
	四	黃芳仁、王齡嬌、趙天麟、周玲姮、許崑源、林崑山、吳益政
	五	葉津鈴、高宗英、林宛蓉、李復興、朱文慶、楊敏郎、簡金城、江振陸、朱安雄、 蔡慶源
	六(補選)	陳玫娟、同鍾讚、藍健菖、黃柏霖、陳英燦、林武忠、黃淑美、莊啓旺、郭建盟、 陳玲俐、朱挺珊、陳信瑜、李順進、林國正、陳麗娜、鄭先峰、蔡武男
	原住民	俄鄧·殷艾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市長選舉

83 年省市議會議員暨省市長選舉，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首次舉辦的一項重要選舉，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 83 年 7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確立了省市長民選的法源依據。第 1 屆市長於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3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2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5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3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7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 18、19。

表 18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選舉概況

屆別	人數及百分比	項目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	
								候選人	投票率
一		83	1,413,240	926,318	746,469	5	1	5 : 1	80.58
二		87	1,454,439	1,004,872	807,996	4	1	4 : 1	80.41
三		91	1,508,761	1,092,668	779,911	5	1	5 : 1	71.3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9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名單

屆別	當選人名
一	吳敦義
二	謝長廷
三	謝長廷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區 里 行 政

一、區里組織

本市依照行政區劃設 11 個區公所，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 4 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11 個行政區，459 里 8,460 鄰（截至 95 年 2 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之規定如下：

- (一)里之編組：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 700 戶至 1,400 戶為原則，超過 1,400 戶者，得劃分為 2 里。
- (二)鄰之編組：每鄰以 50 戶為原則，不得少於 20 戶。

二、區公所業務

各區公所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課室（人口未滿 10 萬人之區，將社會、經建兩課合併暫設社經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4 月 25 日公布實施，市府為達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目標，乃依據該法第 60 條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18 日送經高雄市議會第 5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為本市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的集會，具有反映里民心聲，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提供地方建設興革意見的功能，為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最直接、最有效的管道。高雄市政府為提高里民參與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意願，並節省人力、物力和財力，自 80 年起鼓勵各區公所將原先一里單獨召開方式，改採以 3 至 5 里聯合召開方式，已漸收成效，也為里民所接受與肯定。

94 年度辦理概況：

- (一)規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會期：94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於 94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止分別召開完竣，全市 463 里中，計召開 22 場（22 里），比往年節省不少行政資源，可說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 (二)市長、各局處首長列席督導里民大會：市府向極重視里民大會，除分派局處首長分別列席各里外，並儘可能撥空參加里民大會，以瞭解基層民衆之心聲。
- (三)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如表 20）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別	出席情形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警政	衛生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環保	電信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82 年度	393,933	81,083	20.58	1,957	94	30	102	73	722	32	377	10		37			28	221					219
83 年度	401,507	82,694	20.60	2,040	53	23	110	78	705	96	398	19		28	3		38	207					283
84 年度	414,396	80,532	19.43	2,318	86	17	89	94	803	55	546	66		8	2		34	271					247
85 年度	81,603	14,266	17.48	498	14	4	24	20	157	9	122	3		8	0		9	69					59
86 年度	45,200	8,342	18.46	358	4	1	22	17	111	9	83	7		0	0		3	46					31
87 年度	31,342	5,565	18.46	229	5	-	17	9	68	5	56	6	1	3	0	3	1	22	1	1	1	1	30
88 年度	53,033	9,574	17.76	343	18	2	35	9	91	10	72	7	4	10	0		41	5				2	37
89 年度	55,982	7,140	12.75	351	12	2	14	16	115	8	69	7	12	11	0	6	0	49	7	3	6	6	14
90 年度	27,965	5,206	18.6	210	5	3	15	2	57	6	37	2	3	31	0	4	1	26	3	0	3	3	12
91 年度	14,552	1,726	11.86	80	8	2	4	3	25	3	10	2	3				12	1			1	6	
92 年度	34,074	4,707	13.81	152	6		8	4	31		10	5	22		1	1	32	3				3	26
93 年度	10,343	1,720	16.63	76	9	1	3	3	24	2	5	2	7				8	1					11
94 年度	39,683	4,488	11.31	149	4	1	10	8	39	2	23	6	22				16	1				2	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出席率：94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 463 里出席戶數 4,488 戶，占總應出席數 39,683 戶之百分之 11.31%。
2. 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1) 已辦理完畢者：108 件，占 72.48%。
 - (2) 礙於規定及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41 件占 27.52%。

四、守望相助

- (一) 本府於 69 年 2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乙種，並分別於 72 年 10 月 14 日至 83 年 5 月 23 日及 86 年 5 月 26 日、91 年 9 月 27 日加以修訂，以為推行守望相助之依據。除要求各區運用基層各種組織加強宣導，並運用里鄰組織發動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組織巡守隊，協助維護社會安全。
- (二) 為鼓勵民衆熱心參與及巡守人員之服務熱忱，除公開表揚推行守望相助事蹟特殊優異人員外，並落實志願服務法，為本市參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為加強照護巡守隊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提振渠等工作士氣，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修訂「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服勤時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以符實際需要。
- (三) 本府於 73 年 9 月 8 日訂定「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嗣經 89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為「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應由本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惟 77 年度檢討預算編列方式時，市府業經決定，不再編列該項附屬單位預算。為解決各區里推行守望相助各里經費籌措之困難，本府經簡併上開「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基金管理運用要點」，於 94 年 6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專戶管理運用辦法」，以維持各里守望相助專戶之管理運用，發揮守望相助功能。

- (四) 為落實督導本市各區里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建立里自我防衛體系，防制犯罪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一種，另考量實際情形業於 90 年 3 月修正前述執行計畫，以達到督考評核實質之意義；依該計畫係每年 3、9 月分 2 次由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實地考核，本府民政局得視需要於每年十月分區會同警察局依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辦理抽樣複評，其複評成績與初評平均成績加計後之平均值為各該里巡守隊年度考核成績。年度考核結果，由本府民政局視評核成績辦理獎勵，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考量列入酌頒獎勵金之研議對象；成績在 80 分以下者，不予獎勵，由各區公所列為加強輔導對象。
- (五) 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局輔導各里組織巡守隊，至 94 年底計成立 361 隊，成員共 11,055 人。

戶政管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協助庶政推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爭取民衆向心力為目的，至 94 年底全市計有 543,892 戶，1,510,649 人。

一、嚴密戶籍管理

(一)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凡出境人口滿 2 年以上，而尚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即應代辦遷出登記。

(二)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 1 次告知單，交申請人簽收，並以口頭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2. 切實處理民衆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 1 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衆取件。
3.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規定」確實執行，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確保民衆權益。
4. 94 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1,443,963 件。

(三)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之發生及戶警聯繫工作：

1. 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除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於受理後 2 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實施動態複查外，並責成戶所加強戶籍巡迴查對，經發現虛報屬實者除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徙登記並以故意不實之申請，科以罰鍰，已有效防制虛設戶籍之發生。
2. 凡警勤區警員執行戶口查察時，發現出生、死亡、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者，均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催告限期申報，以消除虛報遷徙人口。
3. 配合清查查尋人口，凡查尋人口，應切實追查其去向，又已列案號之查尋人口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撤銷查尋，通報警察機關。94 年共查獲查尋人口計 1,248 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績效，除促請所有戶政工作同仁一本服務熱忱外，並主動探索民意需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及申請手續、充實各項服務措施、運用現代化機具，以擴大服務績效，93 年為民服務成果如後：

1.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4,394 件。
2. 代辦遷徙登記計 2,448 件。
3. 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519 件。
4.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88,408 件。
5.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646 件。
6.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620 件。

7. 受理民衆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65,398 件。

三、簡便戶政業務

(一) 規劃人性化洽公環境

1. 爲市民提供最便捷、最人性的服務，凡到過本市戶政事務所洽公的人都會有溫馨感受，戶政事務所入門處就有「語音招呼系統」與志工誠懇態度歡迎並奉上一杯茶，引導至自動掛號機取號碼後，民衆只須至櫃台說明申請事項，繳交應備書件及應繳規費後，即可坐在舒適民衆休息區或閱報區等候，所有作業手續均由工作人員傳遞完成，非常便利。
2. 設置幼兒照護區，爲方便民衆無後顧之憂辦理戶籍案件，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定安全舒適地點，用心規劃設置頗具創意之幼兒遊憩區，備有溜滑梯、積木、拼圖、童玩及童話書刊，使幼兒個個玩得不亦樂乎，另備有嬰兒車、座椅供較小幼兒使用，免除民衆照護之困擾。
3. 規劃民衆候件休息區，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就辦公處之環境，規劃 1 至 2 處民衆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電視、錄影帶、書報雜誌，供民衆閱覽，且播放陣陣悅耳音樂聲，配合生動活潑的電子字幕機宣導政令及青翠幽靜美綠化之辦公處所，並排定人員提供諮詢、解說等溫馨服務，提供民衆賓至如歸的感受。

(二)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爲有效解決上班族及白天無法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市民之困擾，自 76 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12：00～13：30），實施成效頗佳，鑑於民衆需求，本府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下，賡續秉持全方位服務之最高宗旨，做好此項便民服務作爲。

(三) 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1. 各區戶政事務所知有年邁或行動不便民衆，申請印鑑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無法親自辦理時，戶政人員即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或下午下班後親至住家或醫院查證後受理，解決民衆困難。
2. 民衆申請戶籍案件，因故無法久候時，或無暇來所領件時，由承辦人員辦妥後送件服務到家。
3. 每月排定日期派員至里鄰服務，服務項目含戶籍登記疑難解析、法令宣導及瞭解民衆興革事項，並將建議及應辦事項回覆當事人。

(四) 致贈出生、結婚卡及門聯

1. 擴大爲民服務範圍及層面，落實服務成效，由本府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頗具創意且別緻之出生卡、結婚卡，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之民衆，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等高職等人員代表致贈賀卡，以表達誠摯之祝賀，此一創新措施自實施以來，頗受民衆一致好評。截至 94 年 12 月底計贈予出生卡 10,320 件、結婚卡 35,203 件。
2. 爲對首次購置新居民衆表達溫馨之關懷，本府民政局特別精心挑選，符合我國風俗民情及適宜各行各業「門迎春夏秋冬福」、「戶納東西南北財」對聯及橫

批「年年如意事事順」佳句之紅色金字「門聯」一種，送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編釘門牌或民衆遷入時，詢問如爲第 1 次購屋者，由各所職等較高人員代表贈予，以表示祝賀之意，截至 94 年 12 月底計贈予 5,015 付。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 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勘察轄內門牌編釘現況，就不合理或號碼零亂之門牌分階段實施整編，以利民衆尋址、通訊及戶籍管理。
- (二) 爲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作前瞻性全盤考量，訂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前言

政府遠自民國 62 年起，爲了提高里民對於參加里民大會之興趣，加強對里民大會建議案之執行，開始逐年編列小型工程預算，專供處理各里緊急建議事項、零星公共設施；本府民政局乃自民國 63 年度起，編列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預算 3 千 3 百萬元，分配各區使用，開啓本市小型工程建設嶄新的一頁。直至民國 68 年本市改制爲直轄市後，人口急遽增加，市區新興住宅社區的陸續形成，處處顯現欣欣向榮的景象，相對於舊部落及郊區卻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而顯著的相對落後，至此小型工程便成爲彌補各項重大建設不足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建設，在對縮短城鄉差距、均衡郊區與都市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近年來更因時代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小型工程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等方面，發揮極大的效益。

二、執行情形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既用以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因此凡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產業道路開闢、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均是小型工程之建設項目。每年均依本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協調各執行單位(即各區公所)依平時里民大會議決、及地方民意反映建立之資料會同本府民政局派員共同勘查後，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該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94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元(含民政局準備金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如下：

94 年度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維護 296 件。增設里活動中心設備及各區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案 50 件。

研 究 發 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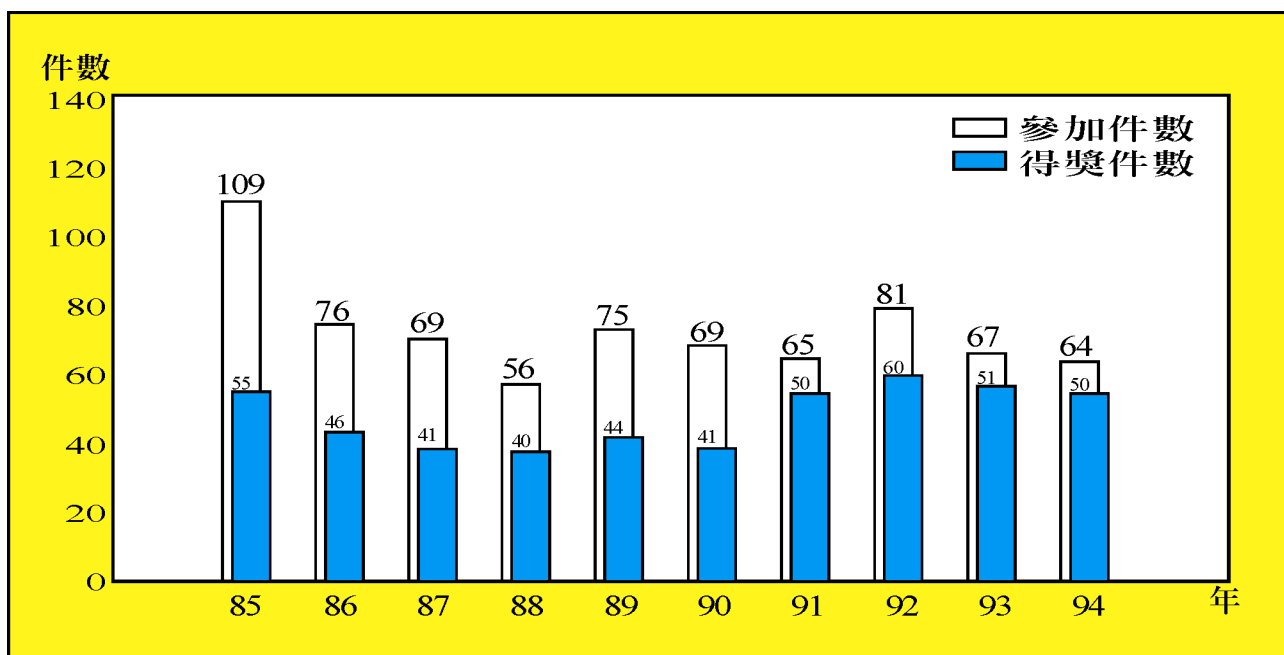
推動研究發展

一、年度研究選項、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擬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

每年度開始前（每年1月至3月），即由各機關學校就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案件及輿論反映，審視其輕重緩急，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94年度提報54項專案研究議題，其中申請經費補助27案，經依研究題目效益程度審查核定，分別給予5,000元至20,000元不等補助，核計補助310,000元，以鼓勵各機關學校人員從事研究發展。

圖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85年至94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此外，為提高研究發展風氣，每年度結束前均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加以初、複審，經評審核定有價值之研究報告，給予獎狀及獎金。94年度各機關共計提送64件研究報告，50件入選包括甲等4件、乙等21件、佳作25件，除核發獎金，並將研究成果報告摘錄彙編成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如表21）

表21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94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評審結果
1	鼎金國小	自我教導策略增進ADHD兒童持續性注意力效果之研究	王乙婷	列優等獎，發給獎金4萬元、獎狀乙幀
2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婚暴婦女初期求助歷程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高雄市婚暴婦女經驗為例	林欣緯	列優等獎，發給獎金4萬元、獎狀乙幀
3	環保局	固化法與活性碳吸附劑對飛灰中重金屬與戴奧辛之溶出影響探討	施兆恭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3萬元、獎狀乙幀

40 高雄市行政概況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評審結果
4	消防局	高高屏三縣市消防局之災害搶救能力綜合評估研究	黃士純 謝水龍 張清風 吳春安 林千楛 曾振興 馮秋桂 洪碧珠	列甲等獎，發給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5	太平國小	校本課程評鑑的實踐探究-以高雄市太平國小為例	張文芬 曾淑華 吳姿儀 許翠文 黃月秀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6	光華國小	班級簡易法庭對國小學生行為轉變的影響之行動研究	翁瑞美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7	工務局	高雄市公有行道樹維護管理機制之探討	王妙珍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8	右昌國小	右昌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指標與權重體系之建構	李輝雄 林俊瑩 周唯淵 陳玉君 黃蕙儀 江民瑜 謝勝价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9	工務局	高雄市推動專業者參與社區環境規劃之實證研究	熊從傑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0	教育局	高雄市國民小學提早入學資賦優異兒童學習適應調查研究	林建宏 陳武雄 朱坤連 郭秀勤 黃麗滿 鄭進丁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1	教育局	高雄市高中職校學校人員不當管教措施調查研究	劉永元 林靜茹 李佩珊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2	大義國中	國中生多元智能、社會支持與自我價值之相關研究	林怡君 潘道仁 黃翠蓮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3	稅捐處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創新服務之研究	楊朝坤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4	建設局	□客對大型節慶活動的體驗、重要因素及評價之比較研究-以高雄燈會為例	劉旭龍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5	人事處	公務員在職進修成效評估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陳華英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6	正興國中	國中教師與學生思考風格及其教學互動之關係	周玉霜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7	莊敬國小	KK 音標輔助英語教學之研究-以國小六年級學童為例	葉麗雪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8	七賢國中	高雄市退休教師參與社區終身學習推展之研究	羅振宏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19	英明國中	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後之評估研究	楊增門 陳昭榮 何瑞枝 郭志榮 方和金 薛裕霖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20	消防局	百貨商場防災設計與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樓振宇 劉安心 劉自強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21	監理處	建構資訊社會新秩序-個人資料保護之探討	賀燕君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22	稅捐處	高雄市稅務機關地價稅稅地清查之探討	謝碧幼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23	養工處	高市府主計機構知識管理應用之研究	陳少娟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24	加昌國小	高雄市國中資優生參與英語科加速充實課程規劃之成效研究	林建宏 柯麗卿 林健豐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25	楠梓國中	使用鄉土語言落實鄉土教育之研究-培育小小鄉土語言解說員	黃國珍 李愛華	列乙等獎，發給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幀

編號	單位	題目	研究者	評審結果
26	捷運工程局	政府機關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相關推動策略成效之研究	陳金裕 朱貞玲 李漢明 邱佩君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27	警察局	高雄地區性侵害犯罪成因之研究	羅時強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28	家畜衛生檢驗所	高雄市流浪犬隻沙門氏桿菌感染情形之研究調查	陳秀芬 林琮峻 莫康銘 吳宗穆 鄭清福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29	社會局	單身老榮民與其大陸配偶之夫妻對偶之夫妻對偶生活經驗探析－以曾居住高雄市眷村者為例	黃慧琦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0	新上國小	洲仔濕地教學資源調查暨合作經營模式之研究	黃文玉 劉壹心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1	消防局	未來消防人員體能訓練之研究	林原興 謝文連 梁哲維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2	稅捐處	地價稅按比例稅率課徵之探討	陳淑惠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3	陽明國小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志工人員角色知覺與校務參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	楊錦雲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4	瑞豐國中	多元社會地方政府績效指標設計與核心指標系統建構之研究	陳正料 謝登全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5	地政處	柴山地區地層滑動監測	徐耀堂 方清輝 蔡宗霖 黃英蘭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6	家畜衛生檢驗所	高雄市牛流行熱免疫適期研究調查	莫康銘 吳宗穆 鄭清福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7	警察局	Genipin 運用於刑案指紋之顯現	陳正佑 吳翊弘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8	交通局	本市停車需求概況與未來發展策略	高鎮遠 黃信穎 薛聖弘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39	正興國中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試辦電子聯絡簿的現況與展望	周玉霜 楊勝任 吳國正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0	和平國中	高雄市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壓力與學校組織氣氛關係之研究	邱從益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1	正興國中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教育人員學校行銷現況認知及其運作之研究	林建志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2	十全國小	以品格教育營造友善校園文化之行動研究	顏永進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3	桂林國小	由國小學童學習客語的語音、詞彙偏誤分析探討有效的客語教學	徐瑞珠 劉瑞政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4	中區資源回收廠	低環境負荷堆肥醱槽運用於有機垃圾堆肥處理之研究	張定生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5	小港國中	校園即時行動個人化電腦系統可行性分析之研究	柯澎傑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6	高雄女中	專題導向的高中基礎地球科學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建宏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7	愛國國小	發展多元創意科學活動之行動研究-以高雄市愛國國小為例	陳順像 劉一枝 陳建良 曹秀美 張家慶 王雅芬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8	啓智學校	啓智學校教師性態度、性教育實施現況與進修需求研究	陳宗田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49	三民家商	台商在大陸福建省投資之研究	陳國惠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50	消防局	消防水系統配管工法之探討	薛裕霖 黃永富 黃古彬 鄭震崇 陳柏諺	列佳作獎，發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二、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使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基於業務需要，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委託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至民國 94 年本府各機關研究成果統計詳如附表 22。

表 22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4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受委託機構	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期程	研究經費(萬元)
環保局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所衍生問題解決方案	中山大學台灣研究中心	李秉正教授	300 日曆天	89
文化局	文學小百科	財團法人台灣文教基金會	彭瑞金	94.05-94.12	100
文化局	高雄市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樹德科技大學	吳培輝教授	94.03-95.02	90
文化局	「紅毛港的文化故事調查研究計劃」	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教授	簽約日起~94.12	90
文化局 (文獻會)	高雄市早期國際化初探		葉振輝教授	94.02-94.07	9
文化局 (文獻會)	苓雅寮煙雲		杜劍鋒教授	94.02-94.08	9
文化局 (文獻會)	高雄市開發史		楊玉姿教授	94.03-94.10	50
文化局 (文獻會)	高雄市港埠發展史	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教授	94.03-94.11	50
文化局 (歷史博物)	館藏「日治時期文獻史料」委託研究案	中正大學	李若文教授	94.03-94.12	15
文化局 (美術館)	林天瑞的研究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陳水財教授	94.03-94.12	9
文化局 (美術館)	南高雄鳳鼻頭文史館軟體設計規劃	吳禹賢建築師事務所	吳禹賢建築師	94.08-94.12	89.95
文化局	高雄市眷村文化館軟體展示調查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陳國寧教授	94.10-95.06	84.5
文化局	高雄市藝文人口培增研究調查計畫	東方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林祐祐	94.8-94.12	28.5
文化局	莊索(1914~1999)生平藝術之研究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蕭瓊瑞副教授	94.11-95.07	9
社會局	退休生涯規劃之研究			94.2-94.11	15
社會局	高雄市罕見疾病患者的家庭壓力源與因應之研究	屏東科技大學	鄭芬蘭	94.08-94.12	15
交通局	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基地遴選	中華顧問工程司	劉國慶	94.07-94.10	91.665
交通局	94 年度高雄市道路及交通量特性調查研究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賢	簽約後 125 個日曆天	945.5
交通局	高雄公車營運改革計畫	中華顧問工程司	曹明雄	94.09-94.12	99
研考會	高雄都會區發展觀光整體策略之研究	台灣休閒與遊憩學會	吳英偉教授	94.07-95.03	67
研考會	高雄市行動城市發展衡量指標體系之研究	中山大學	蔡敦浩教授	94.06-95.03	77
研考會	打造高雄市城市品牌	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鄭博文教授	94.09-95.04	48
研考會	高雄市健康訪問調查	社團法人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	楊明仁教授	94.09-95.04	68
海洋局	高雄港區海洋產業研究－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及遊艇製造產業發展	成功大學	黃正清教授	簽約後 180 個日曆天	124

三、辦理民意調查

本會持續辦理民意調查業務，94 年辦理之案件如后：

- (一)由研考會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 (二)由研考會協助警察局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次「高雄市各行政區民衆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
- (三)由研考會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次「高雄市各區民衆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

四、成立「市政資料中心」

在資訊公開、便民服務的趨勢下，本府爲有效掌握市政相關資訊以協助市政發展、支援本府員工進行研究發展工作、保存本府各機關具有研究價值的出版品，於94年3月7日成立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成立，提供給所屬機關員工同仁、並開放給一般社會大眾使用的資料中心，俾以共享市政資源及研究成果。

市政資料中心提供多項功能：包括提供舒適的討論環境、購置電子資料庫（大美百科線上、葛羅里多媒體百科線上、新知識線上、聯合知識庫、CEPS等五種）、以高雄市爲研究主題的全國博、碩士論文之檢索功能、建置本府研究報告資料庫、典藏本府出版品，同時收藏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出版品等，希望市政資料中心可以統合成爲全市之智庫及研究資源。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概況及績效

一、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的市政綜合服務窗口，扮演市民與市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同時作爲市政府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平台。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衆當面洽談、郵寄書面，或利用電話通訊、傳真，或以網際網路電子信箱（E-Mail）等服務方式或訊息傳遞管道提供服務。中心位於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33833 及服務電話：（07）3360521、3360522，傳真：（07）3360543；網址：<http://www.kcg.gov.tw/~rdec/>；E-Mail：mayor@ms1.kcg.gov.tw。美麗的港都需要您我真情的關注，竭誠歡迎市民朋友與我們聯絡。

二、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分爲一般服務事項及 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

(一)一般服務事項含括：

1. 有關市政諮詢服務。
2. 輔導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3. 陳情、反映、建議、申請等案件之處理及承轉協辦事項。
4. 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每週二、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週一、四、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5. 提供測量血壓保健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含括：

1. 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2. 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3. 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4. 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5. 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6. 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7. 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8. 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9. 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三、服務績效

聯合服務中心 94 年度服務績效臚列如下：

- (一) 立即服務事項，61,285 案。
- (二) 非網路部分陳情案件，13,074 案。
- (三) 市長電子信箱，19,933 案。
- (四) 法律諮詢服務，1,915 人次。
- (五) 測量血壓保健服務，1,199 人次。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配合本市海洋首都發展願景及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之目標，本府特配合行政院推動中程施政計畫，經考量本市未來發展願景，特以海洋首都作為本市都市發展主目標，並從「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確保永續的健康環境」、「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弱勢優先的生活照顧」等八個面向邀集學者專家，分別舉辦 8 場次之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專家座談。

辦理 9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配合本府推動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 9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94 年度各機關研提計畫為 134 案，其中包括：

- 一、公共建設計畫 9 案，依限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二、重要行政計畫 122 案、儀器設備申購 2 案、科技發展計畫 1 案，其審議結果：
 - (一) 同意概算額度辦理者 105 案(公共建設 10 案次、重要行政 92 案、科技發展 1 案、儀器設備申購 2 案)。
 - (二) 同意列入額度外檢討者 17 案(公共建設 3 案次、重要行政 14 案)。
 - (三) 其他或緩議者 15 案(公共建設計畫 2 案次，重要行政計畫 13 案)。

簽陳市府核定後彙總「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彙編」函送各機關據以編列 95 年度概算，並提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暨預算審議參考。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確立計畫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的達成，而管制考核方式係運用資訊統計方法，設計一套管考制度與流程，對計畫執行過程進行檢視修正，憑以精確無誤達成施政目標。在實施管制考核作業流程中，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的知識與技術，擬訂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術網狀圖，作為管制考核之依據。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並檢討其得失，供各承辦機關未來擬定計劃與執行之參考，俾使未來施政計畫具體可行，執行成效更臻理想。茲就辦理情形扼要敘述如下：

- 一、本府為確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函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4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就 94 年度施政計畫依其資源佔用程度、民衆生活影響、弱勢族群照顧、計畫延續性等因素，辦理本府軟體計畫與硬體工程選項列管作業，經核定列管計 93 項，106 案（列管項中因分案列管，共計 106 案）。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將實際執行情況於單數月填送研考會彙印成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落後案件部分，責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截至 94 年 12 月底，106 項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完工(成)者 15 案占 14.15%，進度超前者 7 案占 6.60%，進度符合者 35 案占 33.02%，進度落後者 40 案占 37.74%，改提執行概要者 5 案占 4.72%，撤銷列管者 4 案占 3.77%。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考評實施計畫」，自 9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3 月 16 日止。由本府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為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同仁）辦理考核。
- 四、除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入管制考核外，對於市議會建決議案、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及決議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予以追蹤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為加強公文管制，按其性質區分為「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陳情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等六類，並責由各機關依據其處理期限及相關法令依限辦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步伐。

一、按月彙計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陳情、訴願、專案管制案件公文時效統計表」刊登本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並請各機關檢討改進。(94年度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如表23)

二、督促各機關自我流程管理，承辦公文務必掌握時限，專責管制單位或人員應隨時針對逾限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並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表 23 94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項目 數量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本月創 稿數	合計		發文統計						小計	存查 件數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待辦公文統計		未逾辦 理期限 待辦件 數	已逾辦 理期限 待辦件 數
				(1) + (2) + (3)	6日(含)以內 辦結		6日至30日 (含)辦結		30日以上辦 結		(5) + (6) + (7)			(8) + (9)			(4) - (10)			
	(1)	(2)	(3)	(4)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5)	(6)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3)	(14)
94年1月	43,843	4,840	11,204	59,887	22,963	95.91	968	4.04	10	0.04	23,941	30,982	54,923	91.71	2.41	4,964	8.29	4,503	461	
94年2月	30,972	5,027	7,260	43,259	14,396	96.14	572	3.82	6	0.04	14,974	20,917	35,891	82.97	2.37	7,368	17.03	6,854	514	
94年3月	46,389	6,562	12,320	65,271	26,389	96.26	1,023	3.73	2	0.01	27,414	32,780	60,194	92.22	2.38	5,077	7.78	4,599	478	
94年4月	42,302	4,543	11,130	57,975	21,130	94.83	1,148	5.15	4	0.02	22,282	30,530	52,812	91.09	2.52	5,163	8.91	4,580	583	
94年5月	43,412	4,781	12,926	61,119	22,323	95.67	1,000	4.29	10	0.04	23,333	31,005	54,338	88.91	2.52	6,781	11.09	6,281	500	
94年6月	43,819	4,761	12,600	61,180	22,672	96.27	868	3.69	10	0.04	23,550	30,659	54,209	88.61	2.41	6,971	11.39	6,353	618	
94年7月	43,479	4,770	11,817	60,066	21,451	96.62	731	3.29	19	0.09	22,201	31,480	53,681	89.37	2.38	6,385	10.63	5,880	505	
94年8月	46,897	4,888	12,421	64,206	23,00	96.81	756	3.18	2	0.01	23,758	33,882	57,640	89.77	2.31	6,566	10.23	5,833	733	
94年9月	45,263	5,593	13,694	64,550	23,637	96.46	861	3.51	7	0.03	24,505	32,697	57,202	88.62	2.41	7,348	11.38	6,881	467	
94年10月	41,045	5,458	11,694	57,981	21,838	96.08	886	3.90	6	0.03	22,730	29,045	51,775	89.30	2.48	6,026	10.70	5,868	338	
94年11月	46,364	3,348	13,691	63,403	24,092	97.20	692	2.79	1	0.00	24,785	32,983	57,768	91.11	2.32	5,635	8.89	5,082	553	
94年12月	49,010	2,559	14,207	65,776	25,925	96.58	915	3.41	4	0.01	26,844	32,979	59,823	90.95	2.40	5,953	9.05	5,241	712	
94年1-12 月平均	43566.3	4760.83	12062.33	60389.4	22484.7	96.24	868.33	3.73	6.75	0.03	23359.8	30828.3	54188.0	89.55	2.41	6201.42	10.45	5662.92	538.50	

說明：1.94年每月發文平均日數維持在2.41天左右。
2.94年平均辦結率近90%。
3.94年已逾期待辦案件數平均為538.5件。

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為確保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政績效，本府於85年1月19日設立「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專責辦理；一、公共工程品質之查核、抽驗、管制；二、公共工程品質評鑑事項；三、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擔任；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就本府各興辦公共工程機關工程技術人員中遴選並簽報市長派任，秘書一人由研考會派員擔任；另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地政處各派一人擔任查核職務，中心人員以「專責辦公及採機動性赴各公共工程查核施工情形」。

94年1月至94年12月計查核138件次重大公共工程；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另中心定期辦理 94 年度工程品質評鑑 87 件，查核成果均已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加強為民服務

提升行政效能，加強民衆對施政及服務的滿意度，是本府一貫努力的目標，不僅引進「顧客導向」的理念與「全面品管」的做法，更配合資訊 e 化發展，以創新思維，做好便民、利民、親民、愛民工作。本府 94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不定期查訪暨電話禮貌測試

為強化本府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運作機制，展現卓越的服務品質，依據本府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組成評審工作團，分赴受評機關不定期查訪，94 年度計辦理 1 次，選定警政、交通暨文教機關就服務形象、申辦案件、陳情案、與社區互動等項目，於 94 年 8 月 2 日至 18 日組成 2 個小組，分別進行平時查訪，責請受訪機關針對應改進事項加強辦理，強化本府所屬機關服務品質。

電話禮貌是公務員從事為民服務必備之基本素養，為加強基層同仁為民服務電話禮貌，確保本府為民服務機關公務電話服務品質，本府研考會於 94 年 6 月、7 月、10 月實施電話測試，計抽測 97 個機關，92 個機關評定甲等，5 個機關為乙等，測試結果並函送機關加強改善或辦理員工訓練。

二、服務品質標竿學習

為汲取「第 7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服務品質之創新優質做法，以為本府為民服務執行機關推動業務借鏡，於 94 年 11 月辦理外埠參訪，至台中縣太平戶政事務所、台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彰化縣消防局、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觀摩學習，期望透過標竿學習的途徑，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能從中學習新觀念，精進服務品質措施，塑造服務新典範。

三、服務台及櫃台作業

- (一) 各業務櫃台及聯合服務中心均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擔任第一線作業，按時輪調，避免職務性倦怠，如發現有任何服務人員不適任現行職務者，立即調整，以確保最好之服務品質。
- (二) 全體人員均佩戴識別證，載明姓名及職稱。全面建立代理人制度，並於櫃台作業每日之高峰時間，訂定內部作業人員支援第一線工作人員規定，由主管視情況機動調整，以縮短民衆等候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服務項目、作業流程及處理期限等均標示明確適當。
- (四) 服務場所供桌椅、茶水、筆及書表填寫範例、公共電話、傳真機等設施。各單位間之位置安排合理、標示規劃排隊路線及有關等候設施。
- (五) 對識字不多或書寫有困難之民衆，主動代為填寫各項書表。
- (六) 提供各項如何辦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
- (七) 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申請事項範例及有關之法令解答，並接受洽詢各項業務

有關問題。

(八)中午休息時間仍受理民衆申領公司暨營利登記案件並解答各項業務有關問題，便民利民頗受好評。

四、工商聯合服務中心

本府爲簡化營利事業登記，於 75 年 7 月 16 日修正實施「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將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各聯合審查單位(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國稅局等)人員集中於建設局聯合辦公，共同受理市民申請案件，至於須再送衛生局、消防局會辦之案件，則以傳真送會等方式辦理，節省公文收發往返時間加速案件之審查。

實施集中聯合辦公，一方面可避免市民輾轉奔波之苦，一方面亦可節省人力支出，同時配合電腦化作業，縮短作業時程。因此，聯合辦公在爲民服務上，已有顯著績效。

(一)作業時效方面：目前營利事業登記一般案件限在當日(8 小時)內結案，須會辦案件則在 3 日內會畢退會，由建設局於 1 日內辦結發證。94 年度共受理公司(39,290 件)、行號(37,329 件)申請案件 76,589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約 2 日，迅速確實，普遍獲得民衆及社會輿論讚許。

(二)服務措施方面：爲加強爲民服務功能，實施走動式服務，於服務櫃台前走動，穿著背心，以熱忱、關心態度，主動指導，協助洽公民衆申辦各項商業登記；並於「營利事業登記辦理結果公佈欄」張貼前 1 日准駁案件報表，供民衆參閱。本府建設局並隨時檢討各項爲民服務措施，逐期縮短辦理時限，簡化申請表單，編印「如何辦理各種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摺頁，陳列於櫃台供民衆索取利用。

在候件休息區則提供書表填表範例，且由服務台幫忙民衆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另外，對於非現場民衆之查詢服務，除服務台 2 具專線電話外，並設置 4 組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同時亦開放於網際網路上，供民衆查詢，提供申請人多重管道的便捷資訊服務。

五、管線管理及服務

本府工務局爲加強對全市地下管線管理工作，辦理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 50 多個單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作業，於年度開始即請各管線單位將年度計畫工程送本府工務局彙整統一挖埋，並定期召開有關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協調會，協調同一路段，配合同一時間施工，以達「一次挖、一起補」之目標，並推動電信業者共構挖埋，進而減少挖掘路面之次數，另外主要管線單位如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公司等民生管線，本府工務局更整合統一挖埋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便利民衆接用各種民生管線。爲加速本市現代化，提昇市民生活居住品質，對於管線挖埋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情形，研究試辦以低強度混凝土工法回填開挖管溝，以減少路面下陷，有效改善道路品質。

另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案，已於 93 年 6 月完成全市 11 行政區公共管線建置及簡化申挖作業流程，應用資訊網路系統上線辦理申請作業，並

成立工務局抽驗小組，每月抽驗管線單位施工品質及不定期巡查道路施工情況及品質，採取嚴罰措施，加強施工單位責任，提供市民平坦快捷之大道。管線管理申請案，自 94 年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核發挖路許可證 6,692 件，其中自來水公司 1,355 件，台灣電力公司 3,331 件，南區電信管理局 969 件，瓦斯公司 378 件，其他單位 366 件，有線電視 152 件，水工處 141 件。

活化公務人力

一、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抑制本府人事費偏高之壓力，本府對員額減縮向極重視，自 81 年起計採行三階段的精簡管理措施，總計精簡 1,562 人，精簡比率達 15.1%，各階段精簡績效如表 24：

表 24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階段 精簡數	第 1 階段 (83 年起)	第 2 階段 (87 年起)	第 3 階段 (91 年起)	合計
精簡員額	541	252	769	1,562
精簡比率	6.8%	1.5%	6.8%	15.1%
說 明	按 83 年度職員(合約聘僱、駐衛警)預算員額為基礎，精簡預算員額 5%。	配合資訊化實施，各機關依核定之精簡比率辦理，含職工在內，採出缺不補方式。	第 3 階段精簡措施自 91 年起，按 90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 5%，依職員(駐衛警)、職工、約聘僱、臨時工分別精簡。94 年配合精簡 5%措施，依規定完成。	

二、多元化管理

(一) 積極進用原住民，提前達成足額目標

本府各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原住民 51 人，截至 94 年底已進用 143 人，進用比率達 280%。

(二)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各機關均達成進用標準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比率積極辦理進用，至 91 年 8 月業全部足額進用完畢，截至 94 年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86 人，已進用 864 人，進用比例達 178%，並超額進用 378 人，顯示各機關充分配合政策照護身心障礙人員。

(三) 積極拔擢績優女性擔任主管

本府積極推動「單位 1 級主管婦女佔 4 分之 1 名額以上，以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目前本府女性公務人員佔 32.44% (不含事業機關、各級學校)；各級機關一級主管人數 887 人，其中女性主管人數 300 人，比率為 33.8%，2 級女性主管 42%，已達到「本府單位 1 級主管婦女佔 4 分之 1」之目標。

(四) 嚴格執行裁減聘僱人力

本府對於各機關提報年度擬續聘僱計畫均依據「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

員額作業要點」嚴格審核管制，94 年核定 772 人，94 年裁減比率 36.73%。

(五) 內陞外補並重審慎辦理陞遷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依法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凡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須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各機關訂定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秉持用人唯才、公平客觀、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陞遷。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即隨時上網登錄本府徵才公告公開徵才。94 年內計辦理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案件 877 件，內陞案件 581 件。

三、加強公共事務委外

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獎勵措施」，並成立「本府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全面積極推動委外，94 年核定列管各機關委外項目計 51 項，其中報人事行政局列管項目 13 項，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四、終身學習活化人力

(一) 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成立「組織學習推動組織」，並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舉辦「組織學習行動研討會」，完成組織學習概念導入活動，型塑組織願景，藉主題之推動過程，達到組織學習目標。

(二) 成立社團公餘學習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目前共計成立 19 個員工文康社團，社團種類包括球類、藝文類、技藝類等，如合唱團、書法、繪畫、運動舞蹈、踢踏舞社、太極拳社、英語研習、登山健行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為擴大實施，94 年度並增設「攝影社」及「健康體能研習社」，未來將廣續規劃增設新社團，俾使社團更加多元化，提供員工多樣選擇。

五、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 5 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資遣，94 年度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 50 人，自願退休 794 人，資遣 13 人，合計 857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昇。94 年本府公務人員重大獎懲情形，詳如表 25。

表 25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公務人員獎懲統計

獎懲類別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一大過	免職	停職	復職	移付懲戒
人數	15	163	18	9	15	6	14 (1 人休職、2 人降級、9 人記過、2 人申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

在新思潮與知識經濟趨勢下，本府公教同仁更需要不斷充實能力，拓展視野，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以「營造健康運動的城市」為主軸，落實「DNA 改造、活力再造、能力創造」的指導理念，在「公教人力資源發展與未來都市建設經營人才需求緊密結合」、「公教人力資源發展與推動 2009 年世運培育國際事務菁英緊密結合」、「公教人力資源發展與高高屏團隊區域發展的願景緊密結合」、「公教人員訓練與各局處業務發展人力需求快速結合」、「公教人員訓練與營造健康運動的城市密切結合」、「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與公教人力現代化密切結合」的六個課程設計基本原則，規劃有「更新市政（區域發展）管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發展願景、計畫、經營管理能力」、「培養台灣文化、生態及政經史觀」、「強化自由民主法治素養」、「推動健康管理與運動」五大構面理念之課程，並規劃豐富且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安排有各類專業性，進階式的訓練研習課程，我們期能讓每位公教同仁都能：

表現「現代化民主國家文官的人文氣質與法治素養」，
 擁有「企業型政府公共管理者的能力與倫理」，
 具備「海洋首都市政經營者的專業與熱情」，
 成為「區域永續發展的推動者」，
 實踐「全球治理的在地行動者」，
 為高雄及台灣的發展培養「領導變革的菁英、執行夢想的精兵」。

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採創新措施，改善訓練方法、並規劃新班期，以提升訓練品質，俾利市府人力資源能充分配合市政發展需求，增進為民服務績效。自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共辦理各類班期 308 期（如參閱表 26），各項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表 26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類別	職前訓練	在職訓練	教師研習	委託訓練	合計
班期	3	248	54	3	308
人數	216	14,575	2,498	162	17,451
人天次	648	29,278	6,495	2,658	39,07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一) 營造公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激發公教人員學習動機，滿足其學習需求，並落實

終身學習政策，型塑學習型政府。

- (二) 規劃核心課程，結合市政發展需要，整合並培育市政建設人才，提升本市競爭力。
- (三) 因應電子化政府來臨，提升行政效率，續辦『應用資訊系列』，逐年增加開辦電腦班期，提昇公務同仁資訊應用能力。
- (四)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持續開辦「市府大樓英語研習班」、「國際化後勤服務班期—公務英語班期」等系列班期及全民英檢班期，提升本府員工的英語能力，以因應2009年世運在高雄舉辦的外語人力需求。
- (五) 廣續強化行政法制，開辦各系列法律班期，以提高公務人力法制知能，增進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 (六) 縝密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以增進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瞭解，因應教學準備工作，俾在本市能順利推動此重大課程改革工程。
- (七) 辦理「品格教育研習班」系列班期，培訓種子教師，以協助學生體認生命的價值與內涵及建立公務人員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之觀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 提昇學校諮商輔導知能，推動牧羊人教師計畫，針對校長、主任、輔導教師、軍訓教官分別開辦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課程；關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公教同仁心靈生活，及公務人員婚姻、親子關係，提供相關主題之巡迴演講，輔導本市公教人員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能力。
- (九) 成立「志工團」，服務教學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公私部門協力經營社區營造。
- (十)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發揮空間與設施設備最大效用，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共建設的服務性及公益性，帶動北高雄之教育訓練、會議、健康休閒等產業與活動。
- (十一) 善用蓮池潭風景區等週邊設施，活化教學方法，課程規劃結合週邊設施，辦理戶外教學，落實本土生態文化教育。
- (十二) 出版「運動與行銷」一書及製作教材簡報，包括：「永續發展」、「我愛綠建築四集」、「認識世運」、「蓮潭風情」、「溼地廊道」、「捷運建設行」、「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三集」、「認識禽流感」，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 (十三) 逐步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系統，自行規劃建置網路課程，已推出「行政程序法—送達」、「法律適用的基本方法」、「便民與圖利」、「如何製作適法的行政處分書」、「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與信賴保護」、「合法授益處分的廢止與信賴保護」、「行政處分的案例研討」等課程，以增加市府同仁法律素養和多元之學習管道。
- (十四) 延續各類班期預留名額供高屏兩縣參與外，特再開辦「區域發展執行力專案班」凝聚區域性建設共識，積極推動區域合作發展，對未來高高屏區域性建設的整合頗有助益。
- (十五) 為達成「營造健康運動的城市」的主軸，及推廣與介紹世運項目，辦理「世運初體驗」系列課程與活動，讓全體公教同仁都能瞭解世運，行銷世運，並養成運動健康之好習慣。
- (十六) 積極推動社區治理，籌辦旗津社區總體營造轉型成為台灣觀光大島、結合原生植物園社區（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成為夥伴關係、輔導康橋社區建構高

雄門戶新意象等社區培力工作。

法規與訴願

一、訴願審議

(一) 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訴願法規規定提起訴願。邇來，由於社會型態劇變，民衆權益意識高漲，自力救濟層出不窮，為因應當前情勢，並發揮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乃當務之急，本府為使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及設立訴願諮詢室，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

(二) 自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計受理訴願案件 475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 12 次，處理情形如表 27。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類 別 年 度 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撤 銷 處 分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撤 回 人 自 行 件 數	撤 銷 改 處 件 數	撤 銷 另 處 件 數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自 原 行 處 分 撤 銷 機 關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件 數	再 審 駁 回 件 數
85	452	0	102	44	49	0	0	257	0	0	0	0
86	625	0	206	64	42	0	0	313	0	0	0	0
87	691	0	331	65	8	0	0	287	0	0	0	0
88	690	0	246	91	12	0	0	274	64	3	0	0
89	481	26	117	68	25	0	0	177	68	0	0	0
90	611	52	117	17	26	4	0	286	107	0	1	1
91	630	105	122	33	11	86	5	193	75	0	0	0
92	438	71	132	40	12	0	0	142	41	0	0	0
93	353	67	73	32	12	0	0	130	31	0	0	0
94	475	73	50	27	25	0	0	257	43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法規整理

(一) 自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計召開法規委員會 12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 54 件，其中制（訂）定 22 件、修正 28 件、廢止 4 件。審議情形如表 28。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項 目 年 度	審議情形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現行有效數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1	22	14	8	330	839
92	23	34	9	305	848
93	18	15	3	321	886
94	22	28	4	346	90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現行有效單行法規計 346 件，行政規則計 901 件，均經編號列冊管理，並於每月將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情形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三、國家賠償：

(一)本府鑑於人民常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致權益受損，乃責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敦聘法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二)自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97 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 12 次。處理情形如表 29。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年 度 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求 償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公 務 員 不 法 侵 害 行 為	公 務 員 怠 於 執 行 職 務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設 置 欠 缺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管 理 欠 缺	拒 紹 賠 償 件 數	撤 回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協 議 不 成 立 件 數	審 理 中 件 數	訴 訟 中 件 數	協 議 中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金 額	協 議 賠 償 件 數	協 議 賠 償 金 額	求 償 件 數	求 償 金 額
80	21	6	1	4	10	4	9	1	0	1	0	0	0	0	0	6	2,143,983	2	327,350
81	27	6	3	4	14	14	1	6	1	0	0	0	0	0	0	5	2,762,532	1	695,000
82	26	12	2	3	9	12	8	0	0	1	0	0	0	0	0	5	450,075	0	0
83	31	13	3	2	13	18	7	1	0	1	0	0	0	0	0	4	850,617	1	637,568
84	29	8	7	9	5	18	4	0	1	1	0	0	0	0	0	5	545,015	1	20,000
85	32	6	9	11	6	15	5	1	2	0	0	0	0	0	0	9	2,180,723	0	0
86	40	15	12	4	9	29	2	0	1	4	0	0	0	0	0	4	3,967,090	0	0
87	61	0	29	0	32	18	6	3	3	5	0	0	0	0	0	26	4,605,965	0	0
88	68	18	0	4	46	35	21	0	1	0	1	0	1	0	0	9	5,356,000	0	0
89	96	0	42	2	52	52	17	0	0	7	4	0	0	1	58,268	15	4,984,935	0	0
90	184	0	11	3	170	167	4	0	0	1	0	1	2	0	0	9	4,557,397	0	0
91	35	0	18	0	17	18	3	1	0	5	1	0	2	0	0	5	552,568	0	0
92	56	0	28	0	28	33	3	0	0	7	3	1	0	0	0	9	2,407,440	0	0
93	63	18	16	7	22	34	11	0	1	7	2	1	2	1	18,000	4	754,086	0	0
94	97	28	22	14	33	29	12	15	4	13	2	0	9	0	0	13	427,571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四、消費爭議調解

- (一)消費爭議調解係政府基於便民服務原則，為解決消費兩造因交易發生爭執無法達成共識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而設置之調解委員會，旨在消弭訟源，減少無謂紛爭，保障交易安全，並洽請實際從事消費仲裁協調業務之專業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俾有效保護消費兩造權益。
- (二)自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238 件，共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12 次。調解情形如表 30。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年度別	受 理 總 件 數	處理情形					
		調 解 成 立 件 數	調 解 不 成 立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件 移 轉 管 轄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其 他
91	81	27	35	3	1	14	1
92	77	32	28	0	1	5	11
93	168	63	65	1	2	7	30
94	230	69	90	0	11	24	36

端正政風

一、預防貪瀆

(一)加強廉能政風宣導：

本年度辦理各項政風法令(紀)宣導 1,095 次，辦理情形有：

1. 口頭宣導：辦理專題演講、機會教育、在職訓練安排政風課程、政風法令講習會等。如舉辦「易滋弊端業務稽核暨政風查處工作專業講習」、「BOT 介紹與個案」、「依法行政與圖利」及「認識行政罰法」，邀集本府同仁共同參與，涵養公務同仁心靈，強化法治觀念，推動 e 化政府，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文字宣導：編印政風案例宣導刊物、印製海報、摺頁、年曆卡等，隨時提醒同仁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3. 電化宣導：運用廣播、有線電視、機關網站、戶外 LED 電子視訊牆等，以生動活潑方式，持續本府員工法紀宣導工作，建立廉能政風。
4. 藝術宣導：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測驗、猜謎及海報比賽，增進本府員工政風法紀認知，建構海洋首都、友善城市之優質施政理念與環境。
5. 反貪作為：辦理政風法令論文比賽及製作公車站牌、候車亭、車體後背廣告，傳達市府反貪肅貪決心等。另配合本市「94 年社團博覽會」、「2005 年左營萬年季」等重大市政建設活動，辦理政風法令現場有獎填答活動，擴大政風法令行銷宣導，爭取民衆對澄清吏治之認同與支持，建立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

識，共創廉能市政。

(二) 妥處請託關說、贈受財物案件：

本府各機關員工奉行行政革新要求，依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規定，94 年婉拒民衆餽贈財物或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辦理退還並登錄建檔備查計 490 案，計退回禮金新台幣 384,380 元，禮品 450 件，未拆封紅包 11 件，與去（93）年度比較，建檔備查增加 206 案（93 年 284 案）；另請託關說登錄建檔備查 3,549 件，較 93 年 4,106 件減少 557 件；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備查 82 件，較 92 年 1 件增加 81 件，有效建立透明施政。

(三) 落實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65 次，檢討研議機關業務防弊作為議案 239 案，對健全機關各項業務推動，確具成效。

(四) 表揚獎勵廉能：

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出 10 位優秀同仁，於本府員工月會公開頒獎表揚，以培養員工責任心與榮譽感，並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五)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93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 1,019 人，依據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 21% 比例，公開抽籤抽出 221 人進行實質審核，另因其他情事再審查 2 人，總計審查 223 人。其中 36 人屬非故意申報不實及情節輕微，另表註記，有 4 人申報不實移請法務部複審，其中 1 人遭法務部罰鍰新台幣 8 萬元，另 3 人法務部複審中，餘 183 人申報資料均相符。

(六) 落實防弊稽核查察：

針對攸關民衆權益及易茲弊端業務，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為 598 案次（93 年 593 案次），稽核發現缺失 892 項（93 年 720 項），均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檢討改善，消除潛存問題，興利機關行政。另積極要求各機關督工單位加強辦理工程重點抽查（驗）362 案次（93 年 115 案次），發現缺失責請承商檢討改善計 1,074（93 年 436 項），有效督促承商審慎施工，維護市府工程品質。

(七) 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

本府各政風機構就機關與民衆權益相關業務，依據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政風訪查及執行防弊措施、稽核查察等各項作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深入檢討可能產生弊失不法之潛在因素，編撰興利除弊研析專報 18 篇，條分縷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興利革新參考。

(八) 訂（修）定業務防弊措施：

針對本府各機關現行業務防弊措施，可能產生疏漏或不合時宜之事項進行檢討修正，協同相關業務單位研（修）訂防弊措施 46 案次，用以切中時弊，提升廉能效率。

(九)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革新座談會及政風訪查：

積極緊密民意脈動，深入廣泛瞭解民衆對機關政風實況觀感及亟待改進之業務，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41 單位次（93 年 40 單位次）、政風訪查 8,173 人次（93 年 4,421 人次），另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舉辦政風座談會 25 單位次（93 年 30 單位次），探討機關業務潛在性弊失，研提具體興利效能意見，作為推動施政革新及策訂廉能便民方案重要參考。

(十) 即時處理民情反映事項：

自本府「政風服務信箱」及陳情函接獲民衆檢舉、陳情及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192 件，除屬本府政風處業務權責，由政風處處理函覆外，餘均依反映內容所涉業務函轉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有效解決民怨，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 落實採購招標作業公開透明：

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受理民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675 案次（93 年 457 案次），申請查閱者 48 人次（93 年 403 人次），均由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送交主辦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 86 案次（93 年 108 案次）。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協助機關嚴密辦理採購寄領標單及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2,015 次（93 年 1,573 次），有效防杜索（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建立公平、公正採購招標作業，有效防範圍標不法情事發生。
3.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針對機關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招標作業，由各機關自行錄影開標作業過程計 105 案（93 年 52 案），兼具公開、透明化與防弊功能。

(十二) 參與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監辦作業 2,846 案次，有效協助機關落實採購制度，順遂採購之進行。另各政風機構按月登錄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藉由勾稽分析，從中發掘影響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提析興利改善建議，健全機關採購機制。

(十三) 公務機密維護：

1. 本府各機關針對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需求，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或措施計 70 種，據以執行。運用 LED（電子看板），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常識有獎徵答及編印洩密案例等方式加強宣導，計實施 843 單位次，以增進員工保密素養。
2.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 258 單位次，發掘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改善，嚴防洩密情事發生。
3. 研訂電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實施資訊保密稽核計 107 單位次，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4. 針對財物採購、營繕工程、各種考（甄）試、重要會議等，研析可能洩密管道與原因，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並據以執行計 1,653 案次，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5. 為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與註銷作業 353 次，經全面清查機密文書予以註銷及降低密等計 6,770 件。
6. 查處洩密或違規案件計 32 案，經查明追究行政責任計 28 案 7 人；澄清結案計 4 案。

二、查處貪瀆不法

(一)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並設有檢舉免費專線電 0800-025025、傳真機 3313655、專用信箱－高雄市郵政信箱第 2299 號，以供檢舉之用。計受理民衆、民意機關、上級交查交辦檢舉案件 217 件（具名 89 件占 41.01%、匿名 128 件占 58.99%），相較去（93）年 231 件減少 14 件，均經縝密查證，依規定辦理。

(二) 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發揮主動積極精神，針對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與查察生活違常員工，以計畫性查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計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8 案（貪瀆線索 28 案，不法案件 10 案），均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本年度經起訴 5 案 20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0 案 0 人次（93 年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6 案，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經起訴 8 案 17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7 案 28 人次）。

(三) 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貪瀆案件偵審程序冗長，且判決無罪比率甚高，爲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並祛除民衆對政府肅貪決心之疑慮，對行政違失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建立民衆信心，並促使公務員守法、守分，計議處 57 案 160 人，其中停職 11 人，記過 15 人、申誡 117 人，其他（如調職、警告）17 人。

兵役行政

役政服務包羅萬象，經緯萬端，兵役處謹遵依法行政的原則，並配合本府建立安心安全之海洋首都，以及達成健康社區和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役政工作已主動維護民衆權益，推行走動式服務，結合眷村社區、區公所、醫院、部隊、後備軍人協會及志工團體資源，建立一個健康、快樂、和諧的海洋城市。兵役處將盡心檢討役政業務，不斷革新，積極加強役男服役權益及徵兵處理各項作為，以提高施政滿意度，建立光榮的役政服務。

一、施政重點

(一) 完善徵兵處理程序，達成良好的國防人力基礎：

1. 落實兵籍調查，精確役男管理：

94年1至4月辦理當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共計完成役男兵籍調查9,950人。

2. 精進徵兵檢查及複檢作業，本市役男徵兵檢查，分別於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實施，全年共計9,980人正確處理役男判等作業：

委託本市檢查及複檢醫院負責辦理本市役男體（複）檢，處理役男申請複檢及入營驗退體位改判計1,267人。

3. 公正、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役男抽籤作業：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抽籤作業63場次，計完成8,822位役男抽籤，完成抽籤役男，均依年次及籤號順序，陸續徵集入營服役。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1) 審慎客觀處理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 核辦免、禁役體位役男證明書。

(3) 核定各級學校申請在學役男緩徵。

5. 確實辦理役男徵集入營作業，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1) 辦理年度常備役體位役男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作業及護送入營服兵役作業。

(2) 護送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安全入營報到，以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3) 迅速處理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兵役案件。

6. 申請替代役作業：

94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94年4月15日起受理申請，至5月10日截止日止，本市役男計1,378位提出申請，並於6月24日由內政部辦理公開抽籤，本市役男計369人抽中服替代役。

7. 核定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等案件計139件，以維護役男權益。

8. 較93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首次辦理「役男徵兵體檢前宣導及座談會」多年來總有少數帶有疾病之役男進入軍中服役，甚至在役期內發生傷亡者，經探討緣由多為入營前體檢不確實所

致，為減少類似事件，本府特別舉辦役男體檢前座談會，使身體有恙之役男在專業醫師、役政人員之指導下，完成體檢前之準備，俾正式體檢時能完全篩檢體位不合格之役男不會進入軍中服役，避免民怨。爰於 9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00 至 16:00 在本府大禮堂辦理座談會畢，與會人員高達 600 餘人，反應超出預期熱烈，可見役男及家長對本座談會之重視。

(二)周延妥善的勤務業務，使役男與家屬倍覺溫馨：

1. 役男入營服役照顧：

(1)本市子弟入營服役，各級長官均極重視，除發給旅行袋外更製發電話卡贈送入營役男，俾遇困難時可與家屬及本府兵役處連繫，入營後於春節前，以書函及賀卡問候，關懷其在營生活。

(2)為加強入營常備役男、替代役役男輸送期間安全保障，為每一位役男投保 200 萬元平安保險，以保障役男及家屬權益。

(3)印製新兵訓練中心路線參考圖及提供服役須知手冊，隨徵集令發送供役男及其家屬參考。

(4)海軍陸戰隊役男改以汽車直接輸送入營，使役男免受轉車之累。

2. 照顧服兵役役男列級扶助家屬，辦理生活扶助各項事宜，94 年度發放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共計 1,363 萬 7,850 元，受益家屬 1,519 人次。

3. 照顧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役男，依其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市長一次慰問金。

4. 為加強對本市傷殘除役軍人關心與照顧，於三節前夕除發放慰問金並賀卡問候賀節，以表政府關懷之意，凡符合於榮家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5. 平時不論在營軍人或其家屬來電及民意代表交辦之事項均迅速查明、妥善處理，並以公文函覆或電話回覆，處理民衆電話陳情事件及 Email 答覆，94 年計 1,716 件。

6. 辦理勞軍慰問，軍民一家：

為表達對本市子弟服役期間關懷之意及加強軍民間互動關係，94 年春節、端午節及秋節組團分赴南沙太平島、各後備新兵訓練單位及本市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司令部、台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等 57 個單位勞軍，並致贈勞軍款 559 萬 5311 元。本年勞軍工作除至國軍各部隊外，更分赴海巡各安檢所及遠赴南沙太平島，慰問偏遠地區官兵之辛勞。成效良好，並獲致各界肯定。

7. 積極落實本市替代役服勤管理：

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優質之生活環境，進而積極落實本市替代役服勤管理，兵役處積極協調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使用其閒置之「壽崗營區」規劃成立本市替代役管理中心，並已於 94 年 12 月及 95 年 3 月由湯副市長主持「研商成立替代役管理中心」會議，與會各局處大多數皆表支持。並於 3 月 7 日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協調會，獲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同意「無償提供使用」，現正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8. 加強軍政聯繫及為民服務工作：

(1)為加強聯繫轄區軍政首長與議員間之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意見，建立友善

的城市，宣導全民國防意識暨提倡健康城市施政理念。

- (2) 為加強宣導活絡兵役工作，透過軍民、替代役役男聯歡會，鼓舞士氣，貫徹政府關懷照顧役男及家屬，邁向友善城市。
- (3) 為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開創配合新兵訓練單位懇親會時間，深入營區設立「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關懷市民權益維護，以建立友善城市。

9. 較 93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 (1) 全國首創的役男懇親服務台，圓滿解決役男陳情案 88 件：

為建立役男及家屬服務機會，於各新兵訓練單位懇親會時間由本府兵役處編組派員設立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諮詢，94 年共派出 77 組共 220 人次參與懇親諮詢服務工作。

- (2) 辦理軍民、替代役役男聯歡晚會，活絡役政宣傳：

於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至 9 時假本市中正文化中心至德堂隆重舉行，由市長蒞臨主持，邀請轄區駐軍部隊官兵、替代役役男、後備幹部、眷村子弟及役政人員等 1,750 人參加。

(三) 良好之後備管理，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1. 精實後備軍人管理：

市列管後備軍人計 22 萬 5,230 人，每半年辦理事務查核，每 6 個月辦理主檔比對，以求資料新穎確實，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每年 4 月 1 至 4 月 30 日受理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充分為後備軍人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3. 加強替代備役役男管理：

本市列管替代備役役男計 3,516 人，每年 4 月進行全面性的清查，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隨時進行稽催查詢，以防止脫、漏管情事，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4. 較 93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 (1) 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國防體能運動會

為支持健康城市施政理念，配合 2009 年世運會活動，結合本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協會及本府替代役服勤單位，於 94 年 4 月 10 日於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本市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之國防體育及趣味運動會，充分達成凝聚袍澤情誼，鍛鍊強健體魄，落實本府 94 年度「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

- (2) 舉辦備（除）役將領全民國防法令研討會

為紀念抗戰勝利 60 週年，於 94 年 9 月 15 日邀請本市籍三軍備（除）役將領寒軒國際大飯店研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國防教育法」等法令，藉備役將領豐碩國防戰略經驗，傳承教育國人，以落實全民國防施政理念之建立。

(四) 成長之軍人公墓管理，達成軍人公墓全方位之服務：

1. 本市軍人公墓目前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4,400 個、雙櫃（夫妻櫃）1,504 個，提供死亡軍人安厝，至 94 年 12 月底止，單櫃安厝 8,912 個，餘容量 5,488 個；

雙櫃（夫妻櫃）安厝 309 個，餘容量 1,195 個。

2. 為提昇軍墓服務品質，軍人公墓工程：

步道美化工程，夫妻骨灰櫃增設工程祭殿鋪地及停車場工程，中式圍牆及金銀爐修繕工程。

3. 軍人公墓綠化，建立軍人公墓公園化：

植樹造林工程 1 萬 6 千 5 千株，綠化美綠化面積 16,500 平方公尺。

4. 軍人公墓水土保持，建立永續發展環境：

為穩定地質及保護設施設備，除持續維護山坡植草區，並逐年設置等高線擋土牆及修繕加勁式擋土牆，並開發水源闢建人工湖蓄集逕流雨水以為山坡植草區灌溉。

5. 較 93 年進步新措施或成果：

(1)軍人公墓美化工程，達成城市美學目標：

軍人公墓初建各項設施並未考量其美感，由於市民教育水準的提高，對公有設施有更高的期許。94 年為改善祭殿聯絡管理室之水泥步道，設置造型短牆粉刷彩晶石，鋪設平整地磚，及路緣花台、石椅等設施。

(2)增設夫妻骨灰櫃 3,000 個，提供榮民及配偶身故合厝。

(3)開闢停車場乙處，以利民眾祭拜停車用。

(4)改善祭殿及納骨塔周圍地磚鋪設，以維景觀。

(五)完善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建立城市安全環境：

1. 依據中央動員綱領、方案計畫，策訂及執行本府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分類執行計畫，平時做好物資調查與積儲準備。於平時災害防救之準備，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任務。每年 5 至 9 月間配合中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辦理「全民防衛（萬安）演習」，演練全民防空疏散及國土安全防護應變、救援等課目，以落實全民國防理念。

2. 94 年度動員業務成果及績效：

(1)94 年 8 月 12 日上午，假高雄中學辦理物資經濟動員「物資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成效卓著獲頒經濟部獎牌。

(2)94 年 8 月 18 日上午市府大禮堂成立「三合一會報聯合應變指揮中心」召開國土安全防護應變會議。並於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舉行「防恐怖輻射彈爆炸應變救援實兵演練」。下午於高雄港第二港口船泊管理中心舉行「高雄港反突擊演習」。演習過程逼真獲頒統裁部績優獎狀。

(3)9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配合南部地區實施全民防空疏散，於本府合署辦公大樓、苓雅區中正公園大廈及中正文化中心，驗證本市列管人員緊急避難設備與住宅區民眾避難措施及疏散避難情形。

(六)周全之眷村服務工作，建立族群和諧的城市：

1. 協助興建明建里休憩場所：

94 年 2 月明建里村民建議於村內空地成立一休憩場所

2. 辦理眷村居民健康講座活動：

94 年 3 月 31 日在左營區明建里活動中心，邀請高雄榮總專科醫師辦理健康講

座

3. 完成社區公園整建及休憩設施：

(1)94 年 10 月完成左營區明建新村休閒活動棚架。

(2)94 年 12 月辦理左營區海軍運動場環境維護、管理權責會勘及協調會，並予以維護。

4. 清除眷村環境髒亂，消除登革熱病媒蚊。

5. 聯繫軍方修補因海棠颱風來襲之眷村危險圍牆：

7 月 18 日海棠颱風來襲，永清里有圍牆倒塌約 10 公尺，左營區公所及左營分局除緊急撤離居民外，本府兵役處並透過災害搶救機制，請軍方於隔日進行清除作業。

6. 解決九如新村違佔建戶問題。

7. 請求國軍協助眷村風災復原：

94 年 7 月颱風季節請求國軍派遣兵力計派 1,265 人次，協助左營區永清里、果惠里果峰街及三民區因強風傾倒圍牆、路樹倒塌清除工作。

8. 眷村婆婆媽媽座談會：

於 94 年 7 月 11 日在明建里之社區媽媽座談會，藉以了解居民之期盼市府為她們解決之問題。

9. 協調養工處修補果惠里社區內果峰街 3 巷小型公園內園燈。

10. 協調國軍清除九如里社區倒塌之路樹。

11. 首創眷村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94 年 8 月 6 日於寒軒飯店辦理眷村模範父親選拔表揚活動，共表揚眷村模範父親 13 人。

12. 推薦忠誠社區參加市府健康社區遴選：

94 年 11 月 11 日配合市府研考會推薦前鎮區忠誠社區參與評選健康社區參加「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醫療福利之潛力型社區遴選。

13. 協調國軍解決「三一新村」眷村環境髒亂問題：

該社區病媒蚊超過警戒值，本府兵役處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及軍方代表協調，儘速整頓該處環境。

14. 舉辦「高雄市 94 年眷村歲末暨役政宣導聯歡晚會」：

94 年 12 月 23 日晚上熱情邀請眷村朋友於前鎮區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共度聖誕節，由市長現場主持宣導役政法令和市政行銷。

15. 較 93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全國首創眷村服務中心，自 94 年 2 月 5 日成立眷村服務中心，建立服務窗口，整合各項資源，以落實眷村服務。

(七) 溫馨的全方位為民服務管道

1. 遠距服務：

本府兵役處便於本市市民在遠處或役男在軍中或他縣市服務除網頁提供訊息及各項服務資訊，俾使其查詢或以留言板方式，本府兵役處均立即回應，全年計 1,716 件。

2. 全年無休服務及延時服務：

地處偏遠之軍人公墓除上班期間正常服務外，每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包括農曆除夕及初一)均照輪值表派員留守，每日並實施彈性上班使假日及每日中午不致服務中斷，服務民衆。

3. 多語服務：

中、英文網頁設計、軍人公墓簡介及葬厝申請書表、爲民服務白皮書均以中、英文說明。並對於客語人士本府兵役處以熟悉客語志工及員工專人服務。

4. 客製化服務：

於網站設立「眷村服務中心」、「志工園地」及「員工天地」，「役男留言板」，提供民衆留言之問題均以e化方式迅速回應，提供溫馨的服務。

5. 電話諮詢服務：

對於役男及家屬來電皆請承辦人細心接聽，94年計8千多件，詳細解答役政法令疑義，並對電話中役男之陳情案件，都以列管，並經主管核示，務求圓滿解決役男及家屬之問題。

二、95年發展方向

(一)辦理軍政首長及議員聯誼：

爲加強聯繫轄區軍、政首長與議員間之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意見，年度內均舉行1至2次軍、政首長聯誼。

(二)加強役政宣傳活動：

1. 舉辦眷村政令宣導及敦親睦鄰晚會：

於左營社區眷村舉辦眷村居民敦親睦鄰晚會並配合宣導政令，以協助眷村居民融入當地社區活動，以達族群融合之目標。

2. 透過網站、媒體、區里行政體系，結合後備軍人組織，辦理役政宣導活動，充分提供資訊，加強役政行銷。

3. 藉由各項活動及役男入營時，適時邀請市府長官及議員前往致贈電話卡、兵役漫畫手冊等，一來增進彼此間互動聯繫，並兼收兵役宣傳效果。

(三)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運動大會：

爲配合及迎接「2009世運在高雄」，推廣全民運動藉以蔚爲風氣，94年度本府兵役處於中山大學辦理後備軍人暨替代役運動會反映熱烈，預定95年3月間廣續辦理運動會，以培養運動風氣，爲2009年世運會暖身。

(四)積極推動眷村服務，落實族群融合政策：

1. 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

邀請本市各眷村及相關社區發展協會，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行，本府兵役處將以舉辦眷村美食園遊會活動方式，邀請眷村居民大展身手，製作「異鄉風味」十足的小點心，大家品嚐並藉此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和。

2. 繼續推動眷村居民健康講座活動：

爲提供眷村居民各種健康保健觀念與預防措施，將廣續邀請醫學保健專科醫師

舉辦眷村健康講座，以維護居民健康。

3. 舉辦眷村業務座談：

辦理本市各列管眷村里長及自治幹部業務座談，俾瞭解各眷村實際需求及問題，適時整合市府各局處行政資源，即時解決各項反應意見，同時於市政行銷時並轉達政府對眷村關懷之意。

4. 表揚眷村模範父親及母親活動：

藉由表彰眷村模範父親及母親，以活絡政府與眷村居民間之互動關係，並表彰父慈子孝之孝行。

(五) 籌設替代役管理中心：

目前本府各局處計有替代役役男 856 員服勤，有關管理事宜均係由各局處自理，經本府兵役處巡訪各處所結果，多係住宿環境不良，欠缺文康設施亦無專人輔導安排下勤後之生活管理及夜間教育，類似情形極易鬆散紀律，致衍生不良事端，本府兵役處理應負起集中與下勤後管理之責。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優質之生活環境，進而積極落實本市替代役服勤管理，現正積極辦理市府替代役管理中心相關作業。

(六) 辦理役男體檢前座談會：

為能讓役男瞭解徵兵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重點，確保役男權益，本府預定於 95 年 3 月前辦理三場役男徵兵檢查前宣導及座談會。

(七) 辦理役男入營前新訓博覽會：

為使本市役男及其家屬瞭解入營後新訓中心之各項食衣住行、訓練內容、應遵行之義務及可享有之權利，以增進役男及其家屬對服役之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

(八) 辦理徵兵處理業務講習會：

徵兵處理各項作業，牽涉法令甚多，稍一不慎便影響役男權益，而區級同仁異動頻繁，為使各級役政同仁能深入瞭解役政法令並精進各項徵處作為，爰辦理本市徵兵處理業務講習會，以確保役政服務品質及役男權益。

(九) 軍人公墓業務：

1. 持續辦理春、秋祭：

每年春、秋兩祭，本府兵役處均分別於 3 月 28 日及 9 月 2 日前後辦理，邀請各界軍政首長及安厝家屬參加，儀式簡單隆重，慎終追遠，緬懷先人，除表彰功勳外更兼具教化。

預期效益：使安厝家屬倍覺溫馨，並藉莊嚴儀式表達追思外及市府之關懷。

2. 全年無休服務：

落實服務工作，家屬到場祭拜以全年無休方式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預期效益：假日及除夕提供服務，使民衆感受市政之用心和體貼，提升市政滿意度。

3. 加強園區整建：

(1) 園區綠化工作：

養護工作以維護園區清潔及植栽撫育綠化工作為主，本年度著重於美化工

作，大量種植各季花卉，以多年生花卉為背景，搭配當令應景花卉。

(2)龍、虎塔地下室及各樓層防漏、通風工程美化工程，維護納骨塔室內空氣品質。

4. 軍墓網路查詢系統：

建立寄厝家屬各項聯絡資料及 e-mail 將軍墓祭拜等各項消息提供家屬，並可上網查詢及網路祭拜，結合園區監控系統，以即時通方式服務。

5. 室外消防管線汰換：

全園區室外消防管線及水栓汰換，配合管線埋設增加出水口以利公園區植栽使用及消防安全。

6. 停車場工程：

設置於丁區可容納 120 輛，以植樹方式採人車分離，設階段停車位置及樹蔭步道，提供安厝家屬一個樹蔭停車位及安全行路空間。

(十) 廣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本年度演習重點：

「狀況兵棋推演」由副召集人（副市長）率相關單位參與，95 年度新增「防汛演習」納入全民防衛（萬安 29 號）演習，由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 4 月底前演習完畢，另本府「全民防空疏散演習」為南部地區示範單位，預定由楠梓警察分局及轄區內公、民營工廠配合演習。

2. 「動員、災防及戰綜會報」（三合一會報）之規劃與推動：

現已統一召開會議，各級單位均傾向能會報合併，採權責相符之建制單位。整合各項資源（含兵力）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發揮整體戰力，爭取最後勝利。

預期效益：藉由各項演練，達成安心、安全之城市願景。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一、接待訪賓

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接待國內、外訪賓 74 次，計 1373 人。重要訪賓有貝里斯市長訪問、韓國國際扶輪社 3740 地區交換團員、加拿大國會訪問團、「2009 世界運動會」主席與秘書長訪問團、澳洲布里斯本市議員訪問團、國際壘球主席訪問團、德國國會議員訪問團、扶輪社青年交換學生訪問團、日本交流協會、外交部駐外館長、德國漢堡邦議會經濟委員會訪問團、國際搜救犬組織主席及韓國三星集團副總裁訪問團、蒙古高階菁英班訪問團、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訪問團、蒙古烏蘭巴托副市長訪問團、前菲律賓羅慕斯總統訪問團、南非開普敦市議會議長訪問團、國際青年臺灣文化營訪問團等。

二、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

- (一)94 年 2 月，配合本府建設局邀請美國波特蘭、西雅圖、韓國釜山與澳洲布里斯本等姊妹市訪高，參加本市「2004 燈會暨旗鼓節」慶典活動，對增進本市與姊妹市間友誼助益至鉅；另貝里斯國貝里斯市市長訪問團抵高與本市締結姊妹市。
- (二)94 年 4 月，澳洲布里斯本市議員 12 人訪高，就兩姊妹市如何加強交流交換意見。
- (三)94 年 6 月，本府許副秘書長釗涓、市議會市議員組團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2005 年玫瑰節」慶典活動，強化兩姊妹市友誼。
- (四)94 年 10 月，澳洲布里斯本市市長等 7 人訪高，就兩姊妹市如何強化各項交流交換意見。
- (五)94 年 10 月，本府由建設局顏副局長志成、府本部第三科張惠琦等組團參加美國陶沙姊妹市 2005 年文化交流高峰會。
- (六)94 年 12 月前，協助本府 6 位國際事務菁英前往 6 個姊妹市觀摩學習及交流。

三、市政行銷

- (一)94 年 1 月，國際滑水總會主席 Mr. Kuno Ritschard 等 3 人訪高，堪查本市舉辦「2009 世界運動會」滑水場地及接洽相關事宜。
- (二)94 年 2 月，日本實業團空手道聯盟 30 人訪高，就如何與本市空手道協會如何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 (三)94 年 2 月，泰國上議院及泰國華青社訪台考察團 25 人，觀摩本市舉辦「2005 燈會暨旗鼓節」慶典活動。
- (四)94 年 3 月，英國辦事處代表 3 人訪高拜會市長，就如何與本市進行經貿交流交換意見。
- (五)94 年 3 月，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傅德恩等 2 人訪高禮貌性拜會市長，就如何加強臺、美關係交換意見。
- (六)94 年 3 月，巴拿馬箇郎市長等 5 人訪高拜會市長，洽談兩市締結姊妹市之可行性。

- (七)94年4月，加拿大國會團12人訪高拜會市長，就臺加兩國如何加強經貿交流交換意見。
- (八)94年4月，世運會主席和秘書長2人訪高，堪查本市舉辦「2009世界運動」比賽項目、場地，以及對本市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相關問題協助克服。
- (九)94年5月，外交部駐外館長拜會共21人訪高，參訪本市市政建設。
- (十)94年5月，德國漢堡邦議會經濟委員會訪問團5人，探討兩市間如何加強經貿交流交換意見。
- (十一)94年6月，國際搜救犬組織主席及韓國三星副總裁14人，協助消防局辦理搜救犬捐贈典禮。
- (十二)94年7月，加拿大溫哥華市長拜會10人，洽談本市贈予該市龍舟相關事宜。
- (十三)94年10月，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辦事處葛副處長天豪高雄分處處長金迪麗等3人訪高，係禮貌性拜會市長，另就臺美關係如何強化交換意見。
- (十四)94年11月，蒙古烏蘭巴托市副市長等6人訪高拜會本府湯副市長金全代表市長接見，探討兩市締結姊妹市之可行性。
- (十五)94年12月，南非開普敦市議會議長等3人拜會市長，洽談本市贈予該市龍舟相關事宜。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締盟順序	姊妹市中文名稱	姊妹市英文名稱	締盟日期
01	美國檀香山市	Honolulu	1962.09.04
02	韓國釜山市	Pusan	1966.06.30
03	菲律賓宿霧市	Cebu	1970.11.11
04	越南峴港市	Danang	1970.12.15
05	哥倫比亞巴蘭幾亞市	Barranquilla	1974.07.23
06	美國諾克斯維爾市	Knoxville	1976.09.20
07	美國潘沙克拉市	Pensacola	1977.02.24
08	美國梅崗市	Macon	1977.04.08
09	美國平原鎮市	Plains	1977.04.08
10	美國莫比爾市	Mobile	1980.08.12
11	美國陶沙市	Tulsa	1981.05.22
12	美國聖安東尼市	San Antonio	1982.08.26
13	哥斯大黎加卡特哥市	Cartago	1983.04.30
14	美國小岩城市	Little Rock	1983.07.19
15	美國科羅拉多泉市	Colorado Springs	1983.07.26
16	南非德班市	Durban	1984.05.11
17	馬拉威布蘭岱市	Blantyre	1985.04.24
18	美國邁阿密市	Miami	1987.04.22
19	美國波特蘭市	Portland	1988.10.11
20	美國西雅圖市	Seattle	1991.05.03
21	澳洲布里斯本市	Brisbane	1997.09.09
22	貝里斯國貝里斯市	Belize	2005.02.25

土地行政

一、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

本市因多項重大建設陸續展開，不動產登記量穩定增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94 年受理民衆申辦土地登記 166,852 件 479,104 筆（棟），較 93 年增加 2,880 件（約 2%），土地市場維持穩定交易現象。迄 94 年底已登記土地計 405,242 筆，面積 169,349,001.18 公頃，已登記建物逾 53 萬戶。

(二)土地測量

至 94 年底計設置精密導線點、補建及加密圖根控制點約 937 點，做為地籍測量之控制點，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94 年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 4,903 件，14,765 筆，建物測量案件 18,614 件，19,210 筆，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115,814 件，166,062 張，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和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用地地籍分割 393 件，地籍藍晒圖核發 1,791 幅，多目標地籍圖 2,275 幅。

(三)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為國家組成要素之一，也為發展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福祉之基本生產資源。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地政業務日益繁雜，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府地政處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1.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2. 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3.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4.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5.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四)地政業務改進措施

1. 運用全國地政電傳 e 網通，整合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傳資訊，提供全國地籍、地價、地籍圖查詢，門牌對照建物坐落查詢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等服務。
2. 地籍謄本核發採多管道申辦，並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提供本市跨所、跨縣市核發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網路代替馬路，創造全民服務便捷政府。
3. 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免除民衆往返奔波。
4. 提供網路下載各類申請書及填寫範例說明，減少書寫錯誤機會。
5. 實施線上申辦簡易案件，登記名義人利用網路填載基本人身資料後，得申辦姓名變更、住址變更、建物門牌變更、書狀換給等登記。
6. 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採用網路作業，提昇行政效率。
7. 運用資訊連結服務，提供市府各機關，透過市府網路，可查詢地籍及地籍圖資

料，免再要求民衆申請地政謄本。

8. 提供全天候網路查詢申辦案件服務，減免民衆往返奔波，便捷服務。

(五)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依地政士法規定，至 94 年底止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及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543 家。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至 94 年底止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者計 492 家、完成設立備查 299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425 張。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至 94 年底申請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者計有 19 人。

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府地政處每年應依工務局繪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土地清冊，送由稅捐稽徵處辦理課徵地價稅作業，94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計 1,931 筆。

95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全市總計有 3,937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30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0.76%，有 879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22.33%，另有 3,028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76.91%，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94 年比較調升 1.14%，最高區段地價為三多 3 路（自中山 2 路至文橫 3 路）每平方公尺為 30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1,000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3,825,206,101,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22,588 元。

三、耕地管理

(一) 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本市現存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係民國 40 年間訂立而延續至今，因都市發展結果，地主陸續終止租約，正逐年遞減，為健全租約管理，94 年全面清查租約結果，尚存租約土地筆數 201 筆，租約件數 102 件，佃農戶數 121 戶，地主戶數 203 戶，租約面積 18.402736 公頃。

(二) 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因都市快速發展，土地有相當價值，訂有租約之耕地，如地主欲收回常須付出鉅額之補償費，而耕地又因都市建設發展，耕作不易，導致廢耕或變更使用，以致偶有租佃糾紛。如有租佃爭議，列席各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以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一) 土地徵收

本府地政處 94 年合計徵收 19.72382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16.504278 公頃，水利事業用地 0.014100 公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用地 2.947100 公頃，其他用地 0.258350 公頃，徵收補償費合計發放 124,103 萬餘元。

(二) 公地撥用

本市 94 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合計 179.060552 公頃；其中國防

設備 129.514100 公頃，交通事業 1.661437 公頃，水利事業 11.050100 公頃，公共衛生事業 0.003430 公頃，教育慈善事業 0.373021 公頃，公共建築 34.135920 公頃，其他用地 2.322544 公頃。

五、土地開發及利用

(一) 概述

本市自民國 47 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94 年底，扣除港區、軍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土地，已開發地區約有三分之一係屬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2640.1050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1660.19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78.5267 公頃，以各重劃區辦理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累計，已節省 84,123,311,485 元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補償，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8,582,597,412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102,705,908,900 元。

本市自民國 78 年由工務局辦理高坪特定區第一、二期區段徵收(民國 85 年移撥地政處)以來，本市共辦理 11 區之區段徵收區(除高坪特定區外，均由地政處辦理)，面積合計 844.4989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計 310.8488 公頃，以徵收公告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計節省公帑 14,289,974,000 元，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0,245,154,000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24,535,128,000 元。

總計，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節省市政公帑約 127,241,036,900 元。

(二) 市地重劃

94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重劃區略述如後：

1. 第 44 期重劃區：

鼓山區龍水段，面積 144.0720 公頃。本府於重劃區內之中華藝校北側闢建 1 處廣場－「藝片天」，廣場業於 94 年 2 月 4 日完工。

2. 第 47 期重劃區：

第 47 期重劃區公園佔地達 12.1 公頃，於 94 年 1 月 3 日竣工。

3. 第 48 期重劃區：

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三民國小邊，面積 1.3599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

4. 第 60 期重劃區：

即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西側界線、部分海邊路道路，總面積約 10.194 公頃，94 年 12 月辦理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之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94 年度已辦理重劃現況調查及測量等工程先期作業。

5. 第 61 期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四小段，範圍四至為東：重信路 373 巷西側界線、南：大中二路北側界線、西：文自路道路中心線、北：重信路道路中心線，面積 0.8780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預計 95 年度辦理土地分配，重劃工程設計作業業於 95 年 1 月辦理完竣。

6. 第 63 期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五小段及新庄段三小段部份土地，位於孟子路以北，文自路中心線以東 0.2421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預計 95 年度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7. 第 65 期重劃區：

即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九開發區，位於前鎮區中山三路西側、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東側、園道五中心線為界，總面積約 20.882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其中園道五（南側）簡易開闢工程已於 94 年 11 月 29 日開工，94 年底實際進度為 7.22%，另重劃區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已於 95 年 1 月發包。

8. 第 66 期重劃區：

位於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東：翠屏路西側，西：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R12 十公尺計畫道路東側，南：壽豐路北側，北：翠屏國中西南側地籍界線為界，面積 1.1889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預計 95 年度辦理土地分配，重劃區工程於 94 年 9 月 19 日開工，94 年底實際進度已達 88.7%。

(三) 區段徵收

94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區段徵收概述如下：

1. 前鎮區崗山仔新社區（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區：

本區為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面積約 5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9.49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32.51 公頃，其中部分可建築用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其餘將配售與紅毛港地區之遷村戶，抵價地分配結果業已公告，並完成測量登記作業，遷村作業部分 94 年度已辦竣兩梯次配售土地意願登記及公開抽籤作業。

2.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為取得高雄大學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約 293.29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52 公頃（含大專用地），抵價地分配已陸續登記、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區內公園綠地工程於 94 年 11 月發包，95 年 2 月開工，將 60 米寬 1 公里長之高雄大學園道作為園區內門面軸線，並同時開發 7 個公園，工程總面積約達 7 公頃。

3. 大坪頂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位於大坪頂新市鎮之聯外道路兩側，面積 27.40 公頃，工程已完工，抵價地分配亦已辦理完竣，土地登記點交作業陸續辦理中。

4. 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小港孔宅里聚落以南，面積約 17.80 公頃，工程及抵價地分配登記點交皆已辦理完竣。區內公園綠地工程於 94 年 9 月發包，95 年 1 月開工，以日據時期寬 4 米、長約百米防空隧道、星座廣場及登山木棧道為本公園主題，工程總面積約達 2 公頃。

5. 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原屬翠屏國中兩側農業地區，開發面積為 9.32 公頃。工程於 93 年 2 月 25 日開工，實際進度於 94 年底已達 82.556%。配合保留芒果老樹，都市計劃於 94 年中公告變更，工程及土地分配期程一併調整，94 年底區段徵收後地價已評

議完成。

(四) 調整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作業流程

往昔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須俟工程完工後才進行分配點交，作業流程緩慢，民衆常因此坐失良機而抗爭，本府地政處積極研擬調整作業流程，採用 GPS（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辦理開發區地籍測量，於工程施工期間即同步辦理土地分配作業，工程完工同時點交土地，大力縮短土地分配及點交的期程，創下工程完工同步完成土地分配之紀錄，使地主能迅速規劃推案，享受開發結果，民衆抗爭情況已然消失。

(五) 全力促銷土地回收開發成本

標讓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是回收開發成本的重要來源。本府地政處充分掌握市場趨勢，研訂合理底價，刺激買氣，締造競標熱潮，94 年標讓售 43 筆，2.7206 公頃，金額 10.5 億元。

(六) 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

1. 採取企業經營理念，有效控管平均地權基金及高坪特別預算，配合售地收入，在 93 年 7 月底清償全部貸款，並於 92、93、94 年連續三年繳庫計 30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
2. 高坪特別預算專案貸款，在市場利率持續走高趨勢之下，仍獲承貸銀行善意回應，94 年底利率降至 2.365%。售地收入償還銀行借款 4400 萬元後，銀行貸款尚有 38 億 7,750 萬元，另由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利息 6 億 1,564 萬元，合計負債 44 億 9,314 萬元。

六、地政及地理資訊作業

(一) 超優質、高便捷、多元化的網路服務－台灣 e 網通

由本府地政處主導的「台灣 e 網通」，不僅是全國最大電傳資訊服務網，也是民衆查詢政府公開資訊的最佳管道，91 年「台灣 e 網通」榮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第三屆法制再造－跨部會組「金斧獎」；92 年再度受到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 10 年成果展「特優機關獎」的肯定；於 94 年更奪得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的第一屆金圖獎－「全國最佳爲民服務獎」及「最佳應用系統獎」。

本系統 94 年度後續發展作業項目：

1. 94 年 1 月實施分級申領地籍登記謄本及查詢地政資訊上線服務。
2. 94 年 4 月新增「地籍異動索引資料查詢」功能上線服務。
3. 94 年 12 月完成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重新評選 ISP 合作廠商案之招標及評審作業。
4. 至 94 年 12 月底上網查詢使用者已超過 1,864 萬人次（其中高雄市部分即已超過 570 萬人次）；檢索費攤分共收 7,704,572 元，較去年成長約 17%。

(二) 邁向高雄 e 都新境界－地政事務網路申辦電子商務化

爲倡導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加速地政事務電子商務化，推動地政網路服務，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突破定點申請窗口。民衆只要在家中或辦公室即可上網輕鬆申領全國各縣市之各類地政謄本；同時爲服務家中無電腦設備上網之民衆，開辦「到

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本市民眾就近到地政事務所即可申領到跨縣市之土地建物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地政謄本，並開辦線上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申辦等服務，持有自然人電子憑證之使用者可從「地政電子閘門民衆端入口網站」上網連結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申請案件並提供申報地價服務。

另本市主動聯合南台灣七市縣（市）與各所轄地方法院合作開辦「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將法院原紙本函文囑託地政事務所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破產等限制登記案，應用電子閘門與電子憑證於網路傳遞處理；此以網路取代馬路，縮短作業流程，加強行政效率。

94 年度相關後續發展作業辦理項目：

1. 94 年 1 月 2 日配合實施地籍電子謄本供應二級制新措施，保障土地權利人隱私權益。
2. 研發地籍異動歷史資料檢索服務，率全國之先於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異動清冊檢索查詢。
3. 94 年 10 月 1 日配合內政部推動全國土地複丈簡易案件申辦服務及地籍圖地目不顯示等功能調整。
4. 本年度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申請服務，數量約有 93 萬張（含到地所跨縣市申辦約 24 萬張），較 93 年同期成長約 91%。

(三) 健康友善網路便捷服務－地政全球資訊網

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便捷服務涵蓋各類地政謄本申辦、電子資料申請、土地鑑界申辦、地政電子謄本申領等網路申辦服務，而為提供民衆「知」的權益，以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地政電傳資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訊、土地房地交易價格資訊及開發區土地標售網頁服務等；另為便民而開發土地增值稅試算、面積換算、本市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地價指數、地政業務介紹等便民服務，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需知及表格下載等約 300 種項目。

94 年度本網站後續發展項目：

1. 94 年 5 月配合營造英語環境執行計畫，於英文版增加「施政績效」、「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土地公告現值查詢」、「土地增值稅試算」、「土地增值稅自動試算」等網頁。
2. 配合土地標讓售作業，分於 94 年 3、6、9、12 月設計土地標讓售網頁供民衆上網查閱。
3. 94 年 7 月完成無障礙網路服務空間修改上線，並取得「AA」之無障礙網頁標章。
4. 94 年 11 月完成修訂網頁管理維護作業要點、重組網站工作小組，並召開網站功能增修工作會議及品管圈會議。
5. 至 94 年 12 月底止至本全球資訊網站之上網使用者已逾 58 萬人次。

(四) 建置安全便捷資訊系統－地政整合資訊及連結作業

為地政資訊作業之永續經營，架構高安全超便捷網路資源，建置地政資訊通

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資訊連結作業環境，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執行本市地政整合資訊作業，培訓地政資訊專業人才與基礎人力，整合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及基本資料等事宜：

1. 完成本府地政處「94 年度各項資訊作業設施維護案」議價簽約及與地政事務所「94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建置作業。
2. 辦理處所地政整合資料庫重整作業及每月執行處所之地政整合資料庫挑檔比對作業，以確保處所資料庫之一致性。
3. 辦理處所資料庫資料檔案及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之罕用字疑義清理，並完成地政整合資料庫異動資料轉檔建置作業。
4. 於 7、8 月間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以委外服務方式辦理網路弱點掃描評估及顧問服務事宜，使本府地政處及各所於 11 月間接受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攻防演練，地政資訊網完全防範未被攻破。
5. 編撰「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資料庫檔案格式清冊」。
6. 本府地政處建置之地政資訊作業於 94 年度內政部之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結果，榮獲「地政資訊作業類」全國第 1 名。

(五) 提昇空間決策行政效能——整合地理圖形資訊

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發展作業，及提昇土地行政效能加速土地開發等工作，結合市府各機關推動本市地理資訊業務，運用現有地政資訊環境，採行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整合地政與地形圖籍資料開發便捷的地理圖形資訊系統，94 年建置開發之地理資訊相關系統及計畫：

1.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二期建置
2. 都市計畫輔助設計及審議資訊系統
3. 土地使用分區電子閘門系統
4.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5. 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計畫第四期計畫
6. 高雄市億年旺不動產資訊交流平台
7. 建立高雄市下水道維護資訊管理系統
8. 土地徵收作業地理資訊系統
9. 高雄市不動產市場資料調查與系統建立案
10.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整體委外服務案
11. 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資訊整合案
12. 高雄市行動城市發展衡量指標體系之研究

原住民事務

一、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為瞭解原住民的人口結構及異動情形，以作為輔導服務工作之參據，本市自民國 60 年起開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當時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僅 163 戶，792 人。迄 94 年 12 月底已增加至 3,091 戶，9,595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數的千分之六；而移居本市之原住民，其原籍地以台東縣為最多，屏東縣次之，族別以阿美族最多佔 48%，排灣族次之佔 22%，再依序為布農族、魯凱族、泰雅族、卑南族。至於各區人口分布，以小港區 834 戶，2,731 人，前鎮區 576 戶，1,851 人為最多，以上二個行政區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9%。

二、施政重點

- (一) 廣續闢建第三期原住民主題公園，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族風貌主題風格之教育休憩活動公園，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 (二) 強化海洋民族大學，落實終身學習、成人教育，挽救流失之原住民文化、藝術、語言，提升經濟產業與生活品質。
- (三) 貫徹住宅政策，實施租用國宅補貼房租措施，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並辦理租屋補助，照顧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
- (四)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提供補助建購、租賃住宅，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
- (五) 強化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強化部落工場功能，培養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辦理職業訓練、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失業通報系統，並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俾利就業輔導，降低失業率。
- (六) 結合學校、社團、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設置原住民母語網站，輔導鼓勵本市原住民辦理族別登記。
- (七)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舉辦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昇競爭力。
- (八) 發揚原住民優良民俗祭儀，推展傳統歌舞藝術，各項運動及健康休閒活動。
- (九)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十) 鼓勵補助優秀原住民參加高普考或行政技術人員特考，培育原住民各類高階人才。
- (十一) 舉辦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二) 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及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十三) 連結南島語族民族外交，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文化館、籌設南島藝術村，發揚海洋首都精神。

- (十四) 鼓勵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獎學金及幼稚教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十五) 強化原住民部落工場功能，開設多元技藝學習課程，提升包裝行銷能力。
- (十六) 鼓勵並補助原住民青年至原鄉部落留學、採集研究原住民文化、藝術祭儀、語言……等，保留原住民族珍貴文化資產。
- (十七) 推動全民運動，開設原住民舞蹈體驗課程，營造健康城市多元面貌。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 1. 賡續與高雄電台
聯合製播「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宣導政令及推廣社會教育。
- 2. 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結合學校、社區、社團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產業文化、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開辦 41 班，共計 525 位學員。
- 3. 舉辦南台灣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文化學習營、國小學童文化體驗活動 2 場次，促進城鄉交流、族群融合。

(二)辦理民俗祭儀、文化技藝活動

- 1. 舉辦南台灣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文化學習營、國小學童文化體驗活動 2 場次，促進城鄉交流、族群融合。
- 2. 組團參加日本愛知縣萬國博覽會，展現原住民文化藝術，成功完成文化外交。
- 3. 辦理原住民攝影展，展示當代原住民藝術家創作群像。展期乙個月，共約吸引 1,000 人次。
- 4. 結合澳大利亞工商辦事處、公共電視台辦理南島電影週，呈現原住民影像紀錄。
- 5. 舉辦 2005 高雄國際南島文化節，吸引約三千人參加。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傳統祭儀展演、原住民傳統體能競賽、熱情南島晚會等。
- 6. 辦理「平安高雄、詩歌詠讚」活動計有本市美港基督長老教會等 10 所原住民教會參與詩歌演唱，吸引約 500 人參加。
- 7.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全年總計補助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 30 場次；體育活動 3 場次。
- 8. 南島海洋音樂晚會及南島市集活動共計 20 場次，共約吸引 5,000 人次。

(三)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幼教補助及補助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及學雜費

- 1. 核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232 人，核發 568,000 元。
- 2. 核發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46 人，206,000 元。
- 3. 核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227 人，核發 552,000 元。
- 4. 核發 94 學年第 1 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49 人，290,000 元。

四、辦理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

(一)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1. 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4 場次，輔導原住民就業媒合登記 199 人，協助原住民參與捷運工程 325 人。

2.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開放本市原住民參訓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輔導補助 11 人。
3. 本市照顧弱勢族群，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專案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工 143 人。
4. 辦理部落工場文化產業班 1 班，結訓人數 15 人，學習製作各類織布產品，增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能力。
5. 辦理堆高機短期訓練，結訓 10 人。
6. 輔導原住民取得職業證照 47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7. 高雄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求職諮詢 250 人，安置就業 241 人。
8. 爭取 3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分別向本府下水道工程處爭取親水公園 1 處，向養工處爭取坪頂公園及後勁公園 2 處，業由本市原住民建設勞動合作社承包。
9. 舉辦勞工權益講座 3 場次。

(二)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銷售產業產品

1. 舉辦原住民傳統富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4 次，美食展 3 次，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
2. 成立原住民藝品展售中心 1 處，辦理文化產業策展 2 期，貸款說明暨檢討會 1 場次。
3. 輔導建立銷售據點 8 處，成立工作室 2 家，補助原住民展售品 7 人。
4. 舉辦琉璃珠創意設計比賽，編印琉璃珠專冊及特展手曆。
5. 辦理南島市集，促銷展售原住民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

(三)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

1. 辦理本市原住民購屋補助 30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
2. 開辦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計補助 76 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提升生活品質。
3.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十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12 戶，改善居家品質。
4. 租購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5. 辦理國宅住戶座談會 1 場次，住宅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1 場次。

(四)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扶助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48 人，醫療補助 57 人。
2. 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50 人次，舉辦法律講座 1 場次。
3.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 166 人。
4. 舉辦健康講座 2 場次、衛生保健服務 1 次。
5. 結合本市小港醫院設置原住民醫療特別門診，專以原住民為服務對象，平均每月門診量 95 人次。

(五) 加強婦女與少女保護及輔導

1. 辦理婦女人身安全講座 3 場次、婦女節活動及敬老活動各 1 場次。
2. 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 2,000 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3.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4. 為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本會委員有 9 位女性代表，社團領袖亦有 16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5. 配合本市社會局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推薦 7 位族群模範母親接受表揚。
6. 配合本市社會局辦理重陽節敬老津貼發放事宜，協助調查 90 歲以上原住民人瑞，計有 3 名。

五、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原住民主題公園

第 2 期工程已於 94 年 2 月 18 日完工；第 3 期工程基礎工程部分預計於 95 年 3 月底完工；公共藝術品設置部分預計 95 年 8 月完工。未來可發展成為觀光景點，並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文化主題兼具人文、教育風格之公園及有效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建立關懷弱勢族群的友善城市新風貌。

客家事務

一、客家人口數及分布情形

在台灣，客家人約有 608 萬人，平均每 3.7 人之中，就有 1 位客家人，高雄市的客家鄉親約有 25 萬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 1/6，客家人口的分佈以三民區最多約 10 萬人，其次為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及小港區都有為數不少的客家鄉親。

二、施政重點

- (一) 客家政策方案規劃，客家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推廣為客委會核心業務，客委會自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即擔負起客家文化資產主管權責，積極任事，未來客家要如何在既競爭又合作的環境中有生存發展的空間，前瞻性的文化政策方案與行銷活動，有賴客家未來中長期發展方向明確的掌握，重視文化資產價值並不斷在客家政策方案規劃動態發展，並以「健康、活力、新客家」為施政綱領，周妥規劃客家文化事務工作，使其同時兼備「教育」、「文化」及「產業」之多功能精緻優美文化，讓客家族群感到自尊、自信。
- (二) 客家基本資料建立與更新，高雄市目前客家人口約 25 萬人，根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研究所調查，會講客語者不到 20%，「高雄市沒有客家村，客家母語流失更快！」更新客家基本資料是客家人必須務實面對和積極努力的重大課題，客委會預計 2 年內，讓逐漸流失的客家母語止跌回升，讓會講客語的客家人，從目前不到 20% 提升到 25%，行政院客委會統計，光復以來台灣各地四百多萬客家人，母語每年以 5% 速度流失，這幾年客委會極力補強，每年呈現 1% 正向成長。
- (三) 推動客家民俗文化活動與各項競技活動，包括現有民俗活動及傳統客家戲曲、節慶、祭祀等種種遊憩趣味競賽，期冀透過各種民俗文化活動與遊憩趣味競賽，宏揚客家優美文化，並引領其他族群認識進而認同客家，有助族群和諧。
- (四) 積極舉辦客家幼童、青少年教育、文化、語言等研習活動，以宣揚客家文化，設計以兒童學習客家勤儉美德之 DIY 闖關活動，希望寓教於樂，傳承客家文化，使幼童認識進而認同客家文化，落實文化深根。
- (五) 輔導本市客家社團推動客家公共事務及文化藝術活動，建立其族群認同，增進文化建設，本府十分重視客家人的社會參與，並認同這是整體客家族群發展策略的重要環節，透過參與才可以親身感受到客家的種種情狀，才能夠激發熱誠，啟發思考及發展文化藝術活動。
- (六) 研擬客家藝術文化創作鼓勵辦法，客委會自成立至今，一直以來，得到各界協助，以推廣客家藝術文化為己任，提供莘莘學子一個快速而便利的橋樑，以本市海島型經濟而言，要生存、發展一定要促使「藝術文化創作」和「經濟發展」兩者良性循環，在此生存發展的前提下，客家藝術文化創作和經貿活動應互濟互用。
- (七) 辦理國際客家聯繫互訪交流計劃之規劃，邀請海外客家僑領參訪市政建設，客委會並派員赴國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相關措施，不僅行銷高雄，更能汲取他人成功經驗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規劃研究各項客家發展政策事務

- (一)訂定『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二)修正「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四、辦理各項客家文化事務合作與交流

- (一)與本市客家社團合辦客家文化參訪及尋根之旅活動，進一步彙聚南部鄉親的認同與情感。
 1. 94年4月16、17日客委會與高雄市高雄縣客屬同鄉會合辦前往中部鄉土尋親交流。
 2. 94年4月28日客委會與高雄市新桃苗同鄉會合辦鄉親民俗文化交流、鄉土尋親之旅
 3. 94年7月29日客委會與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合辦客家鄉鎮文化觀摩。
 4. 94年10月29日客委會與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合辦客家鄉鎮城市文化交流。
 5. 94年4月16日邀請本市民眾及客家團體前往美濃鎮參訪體驗刻苦耐勞純樸民風的美濃鄉土情。
- (二)舉辦『南方意見·全台放送』客家電視非常短評高雄開錄記者會，從「關懷客家心宣揚客家情」出發，讓不僅是客家鄉親，更讓全國民眾都能關注到充滿愛與活力的客家族群與客家文化，並藉此行銷高雄市政建設與南部重要客家相關訊息。
- (三)舉辦2009世運競賽項目『甩竿』運動項目，與台灣甩竿遠投運動協會合辦3次示範推廣及培育種子教師系列活動。
- (四)本府客委會配合水岸花香城市新風貌系統計畫，94年12月22日在本市三民1號公園愛河南、北岸栽種油桐花樹102株（另278株，刻由養工處整體規劃後栽種），並栽種富含客家意象花樹，2年後，油桐花盛開時，南部鄉親在高雄市亦能欣賞美麗的「五月雪」，相信結合愛河水運計畫，應可成為高雄市新的觀光景點，吸引觀光人潮，帶動高雄市商機。
- (五)為擴大民間參與，提昇客家文物館之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客家文物館委託經營管理。
- (六)自94年8月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

五、客家文化保存與推廣

- (一)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各級學校積極推展客家文化事務，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並積極開創新客家文化契機，客委會業訂定「高雄市補助客家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要點」，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或學校、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發展與成長之相關工作。94年度計有2所學校及11個社團申請補助，金額計有998,811元。
- (二)4月份慶祝婦幼節舉辦『2005 健康活力新客家·婦幼歡喜慶佳節』—傳統客家 vs. 現代客家活動
客委會於4月2日舉辦「2005 健康活力新客家·婦幼歡喜慶佳節—傳統客家 vs.

現代客家」活動，呈現傳統婦女勤儉持家之客家情與現代婦女創意活力健康之客家新風貌，舉辦「認識客家畫畫」比賽，使幼童認識進而認同客家文化，落實文化深耕，參賽作品計有 205 件，均於活動現場展覽。並熱情邀約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本市市議員、里長及全體市民共同參與，不分族群共同分享客家優美的文化。本次活動到場人潮達 2000 人以上，現場客家電視台協助免費提供 SNG 車現場實況轉播，深獲各界好評。

(三)五月份慶祝母親節舉辦『客家美食報娘恩·為人子女來行孝』活動

5月6日假客委會文物館對面三民1號公園，舉辦「愛在客家」製作母親節卡片比賽。母親節活動當天除安排精彩客家歌謠及樂舞表演、贈送所有與會母親康乃馨以表對母親感恩的心，本市市議員及各社團理事長、貴賓均邀請蒞臨現場一展新好男人作風，親自烹飪美食，供其母親、岳母及及夫人品嚐，並分享與會母親，以為社會孝悌楷模。

(四)7月份開辦『歡樂夏客·非常 SHOCK!』客家親子夏令營

為了讓市民大眾能有機會接觸與瞭解客家語言及文化，特於 94 年 7 月 9 日、10 日二天舉辦『歡樂夏客·非常 SHOCK!』客家親子夏令營活動，共計有 150 名大、小朋友報名參加，客委會希望透過『客家親子夏令營』活動，讓社會各界重視並建立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藉由寓教於樂親子共學的活動設計課程，提高學習成效及增進親子情感交流，期使客語文化能發揚光大、永續經營。

(五)8月份舉辦「第一屆父親節客家盃」客家語文書法比賽

舉辦「高雄市第一屆父親節客家盃客家語文書法比賽」，參賽作品高達 845 件，經初審擇優選出 350 名進行決賽後，計有 131 位優勝者作品入選。於 8 月 7 日上午在本會大禮堂舉辦頒獎暨作品展出專輯發表記者會，會中特別親臨的貴賓 700 人之多。

(六)8月份舉辦義民節活動

客委會於 94 年元月成立後首次與高雄市褒忠義民廟聯合舉辦「慶祝 94 年義民節第 59 屆神豬、羊角」競賽暨第 7 屆「義民盃歌王歌后懷念老歌演唱會」活動。本次慶典活動於 94 年 8 月 24 日，假三民區褒忠義民廟前廣場舉行頒獎典禮，市長及各界貴賓均蒞臨指導並進行參拜義民爺儀式。本次活動盛況空前，出席對象計有本市市民、各校學生、各界代表到場參觀，並能藉此活動宣導客家人勤儉持家之美德，宏揚客家民俗文化。

(七)9月份慶祝中秋節舉辦「多元文化·南方 Super、健康活力·高雄 Hakka」中秋月團圓夜活動

客委會與客家電視台於 9 月 9 日晚上在高雄市音樂館戶外廣場合辦一場超越族群、呈現多元文化風貌的「多元文化·南方 Super」中秋團圓聯歡音樂會。各界佳賓及南部七縣市的客家社團與本市各客家同鄉會、社團鄉親約 800 人也到場共同歡度中秋佳節，有各族群的多元文化演出型態，並邀請客籍歌手、超人氣偶像歌手及恨情歌樂團演唱，全場來賓及觀眾 High 到最高點，共度了一個快樂而意義非凡的中秋佳節！

(八)11月份舉辦「來。就是客」－2005 高雄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於 94 年 11 月 6 日起推出年度系列活動，從「食、衣、住」等方面向高雄市民介紹獨特的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有：「客家文化創意嘉年華」、「敬天古禮」儀式、「客家之光—光雕秀」、「A-ha 河畔客家音樂會」、「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研討會」、「客家菁英挑戰賽」，而其中壓軸好戲是「義民秋季祭典」，內容有「千人挑擔、萬人大合唱」、恭迎義民爺祈福遊行活動和客家經典大戲，系列活動參觀人員不分族群，人潮高達 1 萬人次，有助族群和諧。

(九) 積極推動客語復甦措施

1. 本會自 94 年 9 月起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辦「客家文化概論」及「台灣客家史」兩門客語通識課程，推動客語人才培育措施。
2. 自 94 年 5 月起陸續開辦「客家母語基礎班」、「客家鄉土語文字音研究班與運用班」、「客家語言能力認證」研習等班，俾力挽客語日漸流失之困境。
3. 為期客語復甦工作向下紮根，積極輔導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向行政院客委會申請「客語生活學校」補助案，94 年本市有 6 所學校申請，經過客委會努力走訪鼓勵之下，95 年有 22 所學校申請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總計達 150 萬元。

(十) 藉由媒體行銷高雄市健康、活力、新客家文化

透過與本市媒體記者之不定期聚會互動，以強化媒體關係，期冀他們能協助客委會以各項媒體通道行銷客家文化，並持續與客家電視台合作於客家文物館設置常態性南部錄影棚，以行銷市政建設及高雄市健康、活力、新客家文化。

六、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建康活力的新客家文化園區

籌設都會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為期審慎、週延規劃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並符合高雄市客家鄉親之期待，辦理下列會議：

1. 邀請高雄市各客家同鄉會、表演社團召開規劃籌設諮商會議 7 次，並邀請本會委員召開委員會議 5 次，並印發「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說明書供與會人員參閱，並以研討及諮商方式，討論規劃籌設「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相關議題，廣徵各界建言。
2. 召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工作小組會議（成員為本會人員及工務局代表），針對招標文件之規定，進行研討及協商，共 2 次。
3.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整體暨先期景觀設施規劃」於 95 年 3 月 23 日簽定合約發包完成，第 1 期工程預計 96 年 4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預計 97 年 8 月完工，期待帶動本市及國際觀光、旅遊、洽商、公辦、和訊息交換等活動文教交流場所。
4. 促進本市全面性多元化發展，而這種理想的達成則有賴政府與民間、團體與個人群策群力地「做好工作」(do the thing right)。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27
表 14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28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29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30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員名單.....	31
表 18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選舉概況.....	31
表 19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名單.....	31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33
圖 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 85 年至 94 年度).....	39
表 21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4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39
表 22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4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42
表 23	94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46
表 24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49
表 25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公務人員獎懲統計.....	51
表 26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51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53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54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54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55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68
地方自治與選舉.....		27
區里行政.....		32
戶政管理.....		3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38
研究發展.....		39
兵役行政.....		59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67
土地行政.....		69
原住民事務.....		76
客家事務.....		80

參、經濟建設

財 政 金 融

歲入歲出概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爲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計畫預算制度，以期更能適應市政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改制後近 10 餘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成長率分述如後：

一、歲入

- (一)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80 年度收入 17,834,959 千元，占歲入 50.98%；81 年度收入 26,765,450 千元，占歲入 59.55%；82 年度收入 29,546,930 千元，占歲入 61.70%；83 年度收入 31,680,454 千元，占歲入 64.80%；84 年度收入 34,051,962 千元，占歲入 65.17%；85 年度收入 32,766,304 千元，占歲入 61.85%；86 年度收入 34,295,786 千元，占歲入 59.23%；87 年度收入 33,888,880 千元，占歲入 56.55%；88 年度收入 39,539,398 千元，占歲入 61.56%；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52,526,529 千元，占歲入 67.14%；90 年度收入 34,375,673 千元，占歲入 65.98%；91 年度收入 36,582,394 千元，占歲入 61.15%；92 年度收入 36,796,912 千元，占歲入 58.97%；93 年度收入 39,684,046 千元，占歲入 52.32%；94 年度收入 42,755,522 千元，占歲入 47.96%。本項收入爲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爲政府對轄區內因道路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受益之不動產等所取之費用。80 年度迄今均無編列收入。
- (三)規費及罰鍰收入：規費收入包括教育文化、行政、警政、地政、戶政、交通行政、經建行政及事業規費等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80 年度收入 1,374,383 千元，占歲入 3.93%；81 年度收入 1,891,944 千元，占歲入 4.21%；82 年度收入 2,059,721 千元，占歲入 4.30%；83 年度收入 2,279,937 千元；占歲入 4.66%；84 年度收入 2,366,873 千元，占歲入 4.53%；85 年度收入 2,505,677 千元，占歲入 4.73%；86 年度收入 2,796,210 千元，占歲入 4.83%；87 年度收入 3,137,804 千元，占歲入 5.23%；88 年度收入 2,832,786 千元，占歲入 4.41%；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4,389,979 千元，占歲入 5.61%；90 年度收入 2,910,112 千元，占歲入 5.59%；91 年度收入 3,022,670 千元，占歲入 5.05%；92 年度收入 3,174,959 千元，占歲入 5.09%；93 年度收入 3,628,744 千元，占歲入 4.79%；94 年度收入 3,550,960 千元，占歲入 3.99%。
- (四)財產收入：爲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等收入。80 年度收入 703,968 千元，占歲入 2.00%；81 年度收入 786,645 千元，占歲入 1.75%；82 年度收入 584,737 千元，占歲入 1.22%；83 年度收入 616,785 千元，占歲入 1.26%；84 年度收入 774,165 千元，占歲入 1.48%；85 年度收入 954,547 千元，占歲入 1.80%；86 年度收入 892,481 千元，占歲入 1.54%；87 年度收入 1,869,447 千元，

占歲入 3.12%；88 年度收入 917,954 千元，占歲入 1.43%；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2,037,421 千元，占歲入 2.61%；90 年度收入 927,290 千元，占歲入 1.78%；91 年度收入 784,971 千元，占歲入 1.31%；92 年度收入 1,074,383 千元，占歲入 1.72%；93 年度收入 1,084,043 千元，占歲入 1.44%；94 年度收入 1,354,551 千元，占歲入 1.52%。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指市營事業基金作業贖餘繳庫及高雄銀行股息紅利。80 年度收入 50,996 千元，占歲入 0.15%；81 年度收入 100,006 千元，占歲入 0.22%；82 年度收入 62,996 千元，占歲入 0.13%；83 年度收入 447,387 千元，占歲入 0.92%；84 年度收入 62,996 千元，占歲入 0.12%；85 年度收入 465,311 千元，占歲入 0.88%；86 年度收入 751,651 千元，占歲入 1.30%；87 年度收入 262,814 千元，占歲入 0.44%；88 年度收入 463,538 千元，占歲入 0.72%；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304,050 千元，占歲入 0.39%；90 年度收入 596,485 千元，占歲入 1.14%；91 年度收入 715,055 千元，占歲入 1.20%；92 年度收入 1,613,583 千元，占歲入 2.59%；93 年度收入 1,658,912 千元，占歲入 2.19%；94 年度收入 1,835,467 千元，占歲入 2.06%。

(六)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80 年度收入 6,086,050 千元，占歲入 17.40%；81 年度收入 8,970,767 千元，占歲入 19.96%；82 年度收入 9,936,231 千元，占歲入 20.75%；83 年度收入 8,997,996 千元，占歲入 18.41%；84 年度收入 8,005,884 千元，占歲入 15.32%；85 年度收入 6,451,071 千元，占歲入 12.18%；86 年度收入 6,888,811 千元，占歲入 11.90%；87 年度收入 7,861,811 千元，占歲入 13.12%；88 年度收入 2,528,805 千元，占歲入 3.94%；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7,753,358 千元，占歲入 9.91%；90 年度收入 7,298,999 千元，占歲入 14.01%；91 年度收入 12,796,348 千元，占歲入 21.39%；92 年度收入 14,776,164 千元，占歲入 23.68%；93 年度收入 24,477,179 千元，占歲入 32.28%；94 年度收入 33,984,685 千元，占歲入 38.12%。

(七)公債及賒借收入：係貸款收入。80 年度收入 5,041,523 千元，占歲入 14.41%；81 年度收入 2,770,000 千元，占歲入 6.16%；82 年度收入 1,396,768 千元，占歲入 2.92%；83 年度收入 666,254 千元，占歲入 1.36%；84 年度收入 2,482,712 千元，占歲入 4.75%；85 年度收入 4,826,339 千元，占歲入 9.11%；86 年度收入 6,976,525 千元，占歲入 12.05%；87 年度收入 6,961,463 千元，占歲入 11.62%；88 年度收入 12,233,904 千元，占歲入 19.05%。（因應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公債及賒借收入不列入年度歲入改列融資調度項目）。

(八)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捐獻及贈與、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80 年度收入 3,894,099 千元，占歲入 11.13%；81 年度收入 3,661,750 千元，占歲入 8.15%；82 年度收入 4,298,059 千元，占歲入 8.98%；83 年度收入 4,200,503 千元，占歲入 8.59%；84 年度收入 4,511,558 千元，占歲入 8.63%；85 年度收入 5,004,189 千元，占歲入 9.45%；86 年度收入 5,299,101 千元，占歲入 9.15%；87 年度收入 5,943,672 千元，占歲入 9.92%；88 年度收入 5,711,480 千元，占歲入 8.89%；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入 11,219,993 千元，占歲入 14.34%；90 年度

收入 5,991,245 千元，占歲入 11.50%；91 年度收入 5,921,843 千元，占歲入 9.90%；92 年度收入 4,957,910 千元，占歲入 7.95%；93 年度收入 5,305,570 千元，占歲入 6.99%；94 年度收入 5,661,162 千元，占歲入 6.35%。

二、歲出

-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是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是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制、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是辦理選舉、民政、役政與地政等支出；財務支出是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是指警政、消防等支出。80 年度支出 5,874,756 千元，占歲出 16.79%；81 年度支出 6,073,180 千元，占歲出 15.71%；82 年度支出 7,195,588 千元，占歲出 15.03%；83 年度支出 7,803,485 千元，占歲出 15.96%；84 年度支出 8,689,703 千元，占歲出 16.63%；85 年度支出 8,928,275 千元，占歲出 16.85%；86 年度支出 9,950,091 千元，占歲出 17.18%；87 年度支出 9,375,951 千元，占歲出 15.65%；88 年度支出 10,083,017 千元，占歲出 15.70%；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14,921,246 千元，占歲出 16.56%；90 年度支出 9,614,471 千元，占歲出 15.44%；91 年度支出 11,114,989 千元，占歲出 15.87%；92 年度支出 11,057,837 千元，占歲出 16.14%；93 年度支出 11,154,247 千元，占歲出 14.24%；94 年度支出 11,712,273 千元，占歲出 12.39%。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本市教育文化等事業及補助支出。80 年度支出 11,094,109 千元，占歲出 31.71%；81 年度支出 12,818,130 千元，占歲出 33.15%；82 年度支出 15,071,317 千元，占歲出 31.47%；83 年度支出 15,617,772 千元，占歲出 31.95%；84 年度支出 16,499,523 千元，占歲出 31.57%；85 年度支出 15,974,573 千元，占歲出 30.16%；86 年度支出 16,036,737 千元，占歲出 27.70%；87 年度支出 16,291,562 千元，占歲出 27.19%；88 年度支出 17,818,764 千元，占歲出 27.75%；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26,475,352 千元，占歲出 29.38%；90 年度支出 17,906,310 千元，占歲出 28.75%；91 年度支出 19,132,138 千元，占歲出 27.33%；92 年度支出 19,085,099 千元，占歲出 27.86%；93 年度支出 18,204,664 千元，占歲出 23.24%；94 年度支出 18,573,892 千元，占歲出 19.65%。
-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林漁牧、交通、其他經濟服務、市營事業基金等支出。經濟發展支出是指本市經濟、工礦、農林、漁牧、水利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市營事業基金支出是指對市營事業之投資支出；交通支出是辦理陸、海、空運、公路監理、電訊等業務支出。80 年度支出 4,897,310 千元，占歲出 14.00%；81 年度支出 6,749,213 千元，占歲出 17.45%；82 年度支出 7,831,301 千元，占歲出 16.35%；83 年度支出 7,041,243 千元，占歲出 14.40%；84 年度支出 7,847,267 千元，占歲出 15.02%；85 年度支出 6,777,362 千元，占歲出 12.79%；86 年度支出 6,571,578 千元，占歲出 11.35%；87 年度支出 7,170,443 千元，占歲出 11.96%；88 年度支出 7,015,579 千元，占歲出 10.92%；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14,028,232 千元，占歲出 15.57%；90 年度支出 9,969,425 千元，占歲出 16.01%；

91 年度支出 13,707,464 千元，占歲出 19.58%；92 年度支出 15,414,596 千元，占歲出 22.51%；93 年度支出 26,336,082 千元，占歲出 33.62%；94 年度支出 36,326,250 千元，占歲出 38.43%。

- (四)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支出。80 年度支出 6,908,424 千元，占歲出 19.75%；81 年度支出 7,537,834 千元，占歲出 19.50%；82 年度支出 10,961,719 千元，占歲出 22.89%；83 年度支出 11,976,557 千元，占歲出 24.50%；自 84 年度起歸類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及撫卹支出。
- (五)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88 年度起含社會保險）等支出。84 年度支出 6,351,654 千元，占歲出 12.15%；85 年度支出 7,841,184 千元，占歲出 14.80%；86 年度支出 6,926,313 千元，占歲出 11.96%；87 年度支出 6,515,618 千元，占歲出 10.87%；88 年度支出 6,115,242 千元，占歲出 9.52%；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10,465,099 千元，占歲出 11.61%；90 年度支出 6,454,653 千元，占歲出 10.36%；91 年度支出 6,858,926 千元，占歲出 9.80%；92 年度支出 6,627,006 千元，占歲出 9.68%；93 年度支出 7,189,223 千元，占歲出 9.18%；94 年度支出 9,298,570 千元，占歲出 9.84%。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84 年度支出 5,341,513 千元，占歲出 10.22%；85 年度支出 5,252,645 千元，占歲出 9.92%；86 年度支出 6,785,058 千元，占歲出 11.72%；87 年度支出 8,841,206 千元，占歲出 14.75%；88 年度支出 8,139,517 千元，占歲出 12.67%；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10,094,458 千元，占歲出 11.20%；90 年度支出 6,964,150 千元，占歲出 11.18%；91 年度支出 7,011,479 千元，占歲出 10.01%；92 年度支出 6,579,657 千元，占歲出 9.61%；93 年度支出 6,392,229 千元，占歲出 8.16%；94 年度支出 6,687,856 千元，占歲出 7.07%。
- (七)債務支出：包括債務還本及債務利息。80 年度支出 5,501,307 千元，占歲出 15.72%；81 年度支出 4,333,919 千元，占歲出 11.21%；82 年度支出 4,281,133 千元，占歲出 8.94%；83 年度支出 4,963,372 千元，占歲出 10.15%；84 年度支出 4,926,857 千元，占歲出 9.43%；85 年度支出 4,413,251 千元，占歲出 8.33%；86 年度支出 6,239,052 千元，占歲出 10.78%；87 年度支出 6,209,499 千元，占歲出 10.36%；88 年度支出 7,862,321 千元，占歲出 12.24%；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6,460,242 千元，占歲出 7.17%；90 年度支出 4,915,979 千元，占歲出 7.89%；91 年度支出 4,182,411 千元，占歲出 5.97%；92 年度支出 2,464,195 千元，占歲出 3.61%。（因應預算法修正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債務還本不列入年度歲出之債務支出，改列融資調度項目）；93 年度支出 1,981,326 千元，占歲出 2.53%；94 年度支出 4,212,146 千元，占歲出 4.45%。
- (八)其他支出：包括市統籌、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各項補助費、國家賠償準備等支出（84 年度起含退休及撫卹支出）。80 年度支出 710,072 千元，占歲出 2.03%；81 年度支出 1,150,935 千元，占歲出 2.98%；82 年度支出 2,544,384 千元，占歲

出 5.32%；83 年度支出 1,486,887 千元，占歲出 3.04%；84 年度支出 2,599,632 千元，占歲出 4.98%；85 年度支出 3,786,148 千元，占歲出 7.15%；86 年度支出 5,391,736 千元，占歲出 9.31%；87 年度支出 5,521,612 千元，占歲出 9.22%；88 年度支出 7,193,425 千元，占歲出 11.20%；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支出 7,665,122 千元，占歲出 8.51%；90 年度 6,454,533 千元，占歲出 10.37%；91 年度支出 8,006,207 千元，占歲出 11.44%；92 年度支出 7,251,907 千元，占歲出 10.59%。(因應預算型態改變自 92 年度起教職員待遇準備改列教育發展基金)；93 年度支出 7,075,400 千元，占歲出 9.03%；94 年度支出 7,723,601 千元，占歲出 8.17%。

三、歲入歲出比較

本府改制前 4 年度歲入每年度平均成長為 17.49%，歲出每年度平均成長為 16.47%，改制以後，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直轄市之劃解比率提高，69 年度歲入較 68 年度增加 1.01 倍，歲出增加 1.38 倍，截至 94 年度止，改制後 25.5 年度(69 年度至 94 年度)，歲入每年度平均成長 36.35%，歲出每年度平均成長 40.43%。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因配合預算法會計年度調整，歲入歲出資料涵蓋一年半期間。94 年度較 93 年度歲入成長 17.54%，歲出成長 20.68%。

四、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改制後歷年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情形，68 年度賸餘 824,584 千元，其歲計賸餘占當年度歲出 23.52%；75 年度收支平衡，故無歲計賸餘；76 年度歲計賸餘 1,641,010 千元，占該年度歲出 9.05%；77 年度歲計賸餘 919,440 千元，占該年度歲出 4.13%；78 年度歲計賸餘 826,000 千元，占該年度歲出 3.36%；79、80 年度收支平衡，無歲計賸餘；81 年度歲計賸餘 6,283,351 千元，占當年度歲出 16.25%；82 至 88 年度均收支平衡，無歲計賸餘。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1,878,421 千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9,264,383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4,434,383 千元減債務還本 5,170,000 千元)，尚短絀 2,614,038 千元；90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79,718 千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5,215,000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0,000 千元減債務還本 5,385,000 千元)，尚短絀 4,964,718 千元；91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90,332 千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8,587,197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2,208,797 千元減債務還本 3,621,600 千元)，尚短絀 1,603,135 千元；9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086,386 千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8,161,990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2,236,990 千元減債務還本 4,075,000 千元)，收支賸餘 2,075,604 千元；93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490,677 千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9,513,000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3,988,000 千元減債務還本 4,475,000 千元)，收支賸餘 7,022,323 千元；94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392,244 千元，加計融資調度數 11,619,600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6,600,000 千元減債務還本 4,980,400 千元)，收支賸餘 6,227,345 千元。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 94 年度預算數 183.36 億元，實徵淨額 206.60 億元，計超徵 23.24 億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195.77 億元成長 5.5%。

92 高雄市行政概況

由於經濟景氣復甦，本市都市整體規劃成效浮現，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民間新購車輛數增加等因素，本年度之實徵淨額超徵並成長。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32、33。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6,376,451	1,173,228	1,122,896	1,476,676	443,174	196,776	271,947	802,647	83,337	805,770	67.7~68.6
69年度	8,703,488	1,656,270	1,587,949	1,769,624	631,097	429,891	369,050	1,151,859	101,360	1,006,388	68.7~69.6
70年度	10,269,596	2,046,261	1,616,307	2,352,443	893,311	507,868	387,223	1,348,646	117,645	999,892	69.7~70.6
75年度	14,510,496	3,341,945	1,651,843	4,051,229	1,579,392	737,908	549,139	1,437,364	111,406	1,050,270	74.7~75.6
80年度	23,933,607	12,204,942	3,566,361	2,756,532	2,389,002	1,366,250	1,231,491	380,399	25,095	13,535	79.7~80.6
85年度	42,693,628	21,292,169	4,332,056	8,359,604	3,716,180	2,580,244	1,675,605	635,596	85,452	16,723	84.7~85.6
90年度	34,895,046	17,308,728	5,168,211	3,345,226	4,624,514	2,999,725	838,502	510,511	99,608	21	90.1~90.12
91年度	26,271,427	9,741,798	4,799,321	2,617,453	4,388,624	3,107,127	1,014,552	510,631	91,919	2	91.1~91.12
92年度	17,356,458		4,795,129	3,168,783	4,494,509	3,192,130	996,657	632,801	76,446	3	92.1~92.12
93年度	19,576,692		5,505,940	4,269,617	4,563,929	3,298,798	1,209,736	565,526	163,144	1	93.1~93.12
94年度	20,660,392		5,488,490	4,999,221	4,703,422	3,435,084	1,215,152	608,770	210,254	0	94.1~94.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單位：%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100.00	18.40	17.61	23.16	6.95	3.09	4.26	12.59	1.31	12.64	67.7~68.6
69年度	100.00	19.03	18.24	20.33	7.25	4.94	4.24	13.23	1.16	11.56	68.7~69.6
70年度	100.00	19.93	15.74	22.91	8.70	4.95	3.77	13.13	1.15	9.74	69.7~70.6
75年度	100.00	23.03	11.38	27.92	10.88	5.09	3.78	9.91	0.77	7.24	74.7~75.6
80年度	100.00	50.99	14.90	11.52	9.98	5.71	5.15	1.59	0.10	0.06	79.7~80.6
85年度	100.00	49.87	10.15	19.58	8.70	6.04	3.92	1.49	0.20	0.04	84.7~85.6
90年度	100.00	49.60	14.81	9.59	13.25	8.60	2.40	1.46	0.29	0.00	90.1~90.12
91年度	100.00	37.08	18.27	9.96	16.70	11.83	3.86	1.94	0.35	0.00	91.1~91.12
92年度	100.00		27.63	18.26	25.90	18.39	5.74	3.65	0.44	0.00	92.1~92.12
93年度	100.00		28.12	21.81	23.31	16.85	6.18	2.89	0.83	0.00	93.1~93.12
94年度	100.00		26.57	24.20	22.77	16.63	5.88	2.95	1.02	0.00	94.1~94.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市產管理與處分

一、產籍管理

(一)本府各機關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依財產類別繕製財產登記卡 2 份，1 份送主管機關（財政局），一份留存備查，並且每 3 個月編製季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每年辦理事業業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送各受檢機關學校檢討改進，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二)鑑於本府各局處現有財產系統各自獨立，無法用以釐正、勾稽，完整正確之產籍尚待建立，致使管理成效大受影響，乃委外開發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透過分階段建置方式，將知識管理及決策支援融入，強化與市政各項政策與功能的結合，達到本市公有財產的有效管理與運用，並成立專案小組配合執行相關事宜及控管進度，依計畫時程辦理。
- (三)為解決各機關學校財產經管人員經常異動及法令規章散置有礙財產管理的缺失，本府財政局特編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參辦，並於 94 年 12 月分批辦理財產管理業務講習，期能正確有效管理各項財產的異動、盤點、檢核、帳務報表，落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二、公用財產之處理

為適度釋出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繁榮地方，增加稅源，並因應本市財源短絀及挹注市庫收入，訂定計畫清查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房地並檢討所經管市有土地使用現況，如不符經濟效益或低度使用者，應加強改進開發利用。經彙整統計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 268 筆；本府財政局經管非公用閒置土地 661 筆，經檢討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開發利用規定者，依規定變更非公用土地辦理出租、出售或委外經營，以增進土地利用，增加市庫收入。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政府的角色及職能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本府財政局在辦理財產管理人力、經費、專業技術（測量）不足的情況下，為能有效管理市有財產之清查、測量、出租、占用、訴訟等各項業務，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二大委外服務。

(一)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清查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8,080 筆（含新草衙專案地區 5,224 筆），有鑒於現有人力不足又無測量專業技術下，委由專業測量公司辦理，以釐正被占用土地相關產籍資料。

(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

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 80 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受限人力不足僅於每期開徵後，發催繳函催收，成效有限，再者使用補償金非屬一般稅賦係私法關係，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僅能以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等司法程序處理，過程冗長耗時，管理單位如將人力投入於此，其他業務則難以兼顧，為確保市有財產權益，自 91 年 8 月底起委外催收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歷年積欠款，截至 94 年底，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4,492 萬餘元。另對屢催仍無誠意繳納之案件即依法委外訴訟，截至 94 年底因訴訟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土地面積 7,05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 3.79 億元。

四、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辦理情形如表 34）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70	141	22,388	115,425,160	86	37	1,374	234,987,448
75	19	3,420	8,895,380	87	38	1,972	228,597,337
80	23	8,766	73,292,252	88	49	1,284	53,549,569
81	250	6,215	34,377,786	89	34	133,439	85,339,112
82	39	10,992	43,952,411	90	563	23,258	452,187,400
83	16	56,095	70,358,120	91	310	11,883	326,740,909
84	39	4,915	735,775,826	92	146	11,926	404,387,652
85	89	5,287	615,106,712	93	78	9,356	735,234,159
86	37	1,374	234,987,448	94	187	16,788	840,889,29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金融概況與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一)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三家，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各信用部澈底落實「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發揮理（監）事會功能與責任，並強化內部稽核之自律功能。

(二)合作社金融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計有高雄市第二、第三信用合作社 2 家，除 2 家總社外，另設 36 個分社，合計 38 個營業單位，分佈本市各地區。

為督促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健全內部控制與輪調制度，暨依規定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同時對於金融檢查單位對其業務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促請其確實辦理及將辦理情形提報監事會，本府財政局定期追蹤檢查，直至改善為止，並督導加強基層幹部之培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

二、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一)採突擊檢查方式，擇各基層金融機構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以上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查核，並將查核結果缺失事項，依法核處督導改善。

(二)督導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資金流動去向，俾能把握時效，即時處理，以維地方金融秩序。

(三)配合財政部對逾放比率過高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及聯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四)為促使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財務健全，積極輔導其資本適足率應達規定標準 8%以上，對於未符規定之農漁會信用部，將督導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以符規定。

三、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已於 88 年 9 月 27 日完成民營化，本府截至 94 年 12 月對該行之持股比率為 46.26%，為加強公股股權之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四、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此外，並透過市場機能，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率之功能，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五、菸酒管理

- (一)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於 2002 年廢止實施 50 年之菸酒專賣制度，同年頒布施行菸酒管理法，菸酒公賣利益改稅，即所謂「菸酒稅」。並於菸酒稅總稅收入中提撥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地方政府。本市 94 年度獲分配菸酒稅收入為 5.17 億元。
- (二)依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成立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業務，財政局辦理菸酒之稽查、取締、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等事項，及相關業務機關間協調、聯繫等事項。
- (三)為維護市民健康，辦理查緝私、劣菸酒，輔導重於罰則，並配合菸酒管理法令規定加強宣導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依菸酒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觸法受罰。

工商輔導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中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至 94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1,529 家，其中鋼鐵、化學、機械、金屬製品、運輸、電子、電器等重機化學工業有 1,187 家，占總家數 78%，其餘食品、印刷、服飾等其它工業有 342 家占 22%，顯示本市之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今後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廠商，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工商登記

一、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業務由建設局負責辦理，94 年底受理完成工廠登記件數如下：

- (一)工廠變更登記：102 件
- (二)工廠開工登記：52 件
- (三)工廠歇業登記：54 件

二、公司登記：

本市改制前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9,621 家，94 年 12 月底則增至 53,803 家，資本總額則為 1,025,671,000 仟元。改制以來公司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5。如以公司種類區分，改制前有限公司 13,577 家，94 年 12 月底則有 41,248 家；股份有限公司則改制前有 6,042 家，94 年 12 月底有 12,480 家。有關上述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成長情形及成長比較如表 36。

表 35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 年 12 月	32,263	88,881,968
74 年 12 月	33,039	92,815,974
75 年 12 月	34,330	100,340,722
76 年 12 月	35,105	112,964,991
77 年 12 月	38,329	129,635,415
78 年 12 月	40,527	145,696,597
79 年 6 月	41,698	154,844,322
80 年 12 月	45,112	183,404,808
81 年 12 月	48,787	213,509,449
82 年 12 月	52,471	240,258,654
83 年 12 月	56,292	269,629,739
84 年 6 月	57,815	282,476,242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85 年 6 月	60,121	303,536,256
86 年 6 月	62,517	322,571,039
87 年 6 月	64,313	338,443,494
87 年 12 月	64,973	344,747,054
88 年 12 月	66,011	353,210,233
89 年 12 月	66,517	359,107,100
90 年 12 月	66,722	357,602,348
91 年 12 月	68,052	359,418,898
92 年 12 月	51,933	985,193,004
93 年 12 月	53,095	999,233,044
94 年 12 月	53,803	1,025,671,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1 年與 92 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 92 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表 36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時 間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 年 6 月	8,555	23,007
73 年 12 月	8,657	23,604
74 年 6 月	8,686	23,991
74 年 12 月	8,867	24,350
75 年 12 月	8,807	25,521
76 年 12 月	9,159	26,946
77 年 12 月	9,620	28,706
78 年 12 月	10,087	30,437
79 年 12 月	10,295	31,400
80 年 12 月	10,863	32,246
81 年 12 月	11,539	37,245
82 年 12 月	12,039	40,375
83 年 12 月	12,669	43,620
84 年 6 月	12,881	44,931
85 年 6 月	13,119	46,999
86 年 6 月	13,700	48,814
87 年 6 月	13,970	50,341
87 年 12 月	14,040	50,930
88 年 12 月	14,161	51,846
89 年 12 月	14,247	52,267
90 年 12 月	14,147	52,572
91 年 12 月	14,283	53,766
92 年 2 月	12,258	39,597
93 年 12 月	12,430	40,579
94 年 12 月	12,480	41,24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1 年與 92 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 92 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94 年 12 月底公司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區分，以批發及零售業 18,599 家最多，其次依序為營造業 9,405 家，製造業 6,744 家，住宿及餐飲業 4,146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57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169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2,199 家，農、林、漁、牧業 1,243 家，其他服務業 1,419 家，金融及保險業 1,102 家暨其他等。

三、行號登記

本市改制前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共有 24,711 家，94 年 12 月底則增至 73,106 家，資本總額則為 13,830,760 千元。營利事業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7。94 年 12 月底營利事業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分類：批發及零售業 47,002 家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 6,923 家，住宿及餐飲業 5,281 家，營造業 4,915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2,123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05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64 家，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664 家，製造業 1,016 家，金融及保險業 275 家，農、林、漁、牧業 103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 家，水電燃氣業 1 家，教育服務業 1 家。

表 37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 年	38,792	18,950,074
74 年	40,725	19,194,676
75 年	42,244	19,335,773
76 年	46,321	19,751,416
77 年	48,002	20,063,252
78 年	49,620	20,363,094
79 年	50,342	20,866,327
80 年	53,237	21,288,436
81 年	55,119	22,314,874
82 年	57,226	22,801,586
83 年	59,608	23,408,409
84 年 6 月	59,594	23,647,572
85 年 6 月	60,798	23,838,502
86 年 6 月	62,513	24,162,596
87 年 6 月	63,999	24,392,670
87 年 12 月	64,956	24,557,545
88 年 12 月	67,422	25,073,921
89 年 12 月	69,288	25,532,388
90 年 12 月	71,613	26,012,658
91 年 12 月	73,302	26,319,401
92 年 12 月	69,680	12,832,303
93 年 12 月	71,331	13,122,612
94 年 12 月	73,106	13,830,76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2 年 9 月起，更新系統，數字變動。

四、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一)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建設局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對職掌之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之建檔管制等有關工業行政業務均已採電腦作

業，另配合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置完成，民衆不僅得以透過網路查詢工廠登記概況，工業興辦人更可透過該系統掌握申辦案件之進度，此外每年均定期檢討修訂標準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項目，以期簡化申請書表及手續，縮短處理期限，俾節省民衆申辦時間。

(二)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加強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為加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自收文、分文、案件審查、資料登錄、證照列印等流程均使用電腦作業，並將處理案件時程納入電腦管制。於 92 年 9 月採行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之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並使相關資訊交流更加便利，以達成工商單位間資訊分管共享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積極施政目標；民衆可經由電腦網路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包括申請所需書件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申請表可逕自網路列印使用等；為使營業項目登記內容資訊化及統計作業方便，實施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減少申辦及審核雙方認知歧見，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工作簡化、行政革新、品管圈等活動，運用腦力激盪，結合群體智慧，積極研採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公司登記部分自 91 年 7 月起實施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可擇全國 6 個申登機關就近提出申請；92 年 8 月開辦線上申請，初階段提供公司證明、抄錄、停復業、門牌整編等公司登記之申請，廣續開發系統直至全面上線為止，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並朝「免書證、免謄本」方向努力，建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為目標。
2. 商業管理及輔導：本府執行商業管理工作，除遵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辦理外，本府於 89 年 5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加強取締違規行業。

(三)廣續辦理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本市專業特色商店街商圈再造，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經費，截至目前已完成 10 個商圈規劃設計案，同時針對本市大連皮鞋街商圈、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長明成衣電子街、鹽埕區堀江商店街、忠孝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新崛江商圈及原宿玉竹商圈等 9 條商店街進行硬體改善工程。為配合上述工程改善計畫之完工啓用，已增編預算擴大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如辦理「高雄過好年」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本地暨外來人潮，提振商機。

(四)加強政令宣導：宣導商業相關資訊，透過廣播電台、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市府中庭電子看板、各種宣導說明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暨公平交易法等並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府已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制定「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並於 9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將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納入強制投保範疇，以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消費空間。

交通狀況

捷運系統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 37 座車站，2 座副機廠和一座主機廠。橘線為東西向，全長約 14.4 公里，自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鄉，設有 14 座車站、1 座主機廠和行控中心；紅線為南北向，全長約 28.3 公里，自高雄市小港至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設有 15 座地下車站，8 座高架車站及南、北機廠各 1 處。

業務執行概況

一、捷運建設主時程

配合高雄捷運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預定 96 年 10 月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二、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 (一)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完成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94 年度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作業」，相關後續延伸線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
- (二)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案
本案於 92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函文核定，刻正辦理輕軌建設計劃之修正。

三、交通維持計畫

- (一)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建設，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依施工計畫研訂對應之交通維持策略與措施以為因應，並確保施工期間對交通的衝擊能有效降至最低。
- (二)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透過報章報導、電台廣播、電視宣導、宣傳刊物、網路網站等方式進行宣導。

四、用地取得

紅橘線路網捷運機廠用地與車站設施用地已全部取得。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份）

一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及功能要求，捷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

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並於服務期間執行有關之法律服務工作及捷運局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本項服務工作自 90 年 9 月 3 日開始服務，累計服務進度至 94 年 12 月份為 64.83%。

六、工程興建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興建工程自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以來，目前各車站、機廠及路線段持續進行施工中，工程進度至本（94）年度止有 27 座車站（全線共 37 座車站）已完成結構體施工，另有 62 段（全線共 66 段）潛盾隧道完成貫通，並開始進行後續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另計有 26 段潛盾隧道完成貫通（長約 19 公里），同時南機廠及進出機廠之隧道段亦開始進行軌道鋪設作業。

重大交通工程

本（94）年度辦理之重大交通路網工程計有：

一、大中路快速道路增設匝道工程

本工程連接高鐵停車場工程，於 92 年 6 月 27 日開工，94 年 5 月 31 日完工。

二、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工程

大中路段第 2 標工程，佈設雙向高架橋(橋墩 16 座)，高架橋部份長 406 公尺，引道長 104 公尺，橋樑全長 510 公尺，總工程經費 298,787,989 元，92 年 10 月 06 日開工，於 94 年 09 月 28 日完工後可改善（解決）左營區及楠梓區之交通問題，快速道路接上台 17 號道路與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提昇都會區聯外功能並提供搭乘高鐵旅客便捷之交通系統。

三、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大中路段-翠華路（崇德路～中華陸橋）配合拓寬工程

目前翠華路在崇德路口以北為配合高快大中路段第二標高架工程下地，自曾子路至崇德路段已先行由 30 公尺拓寬為 41~49 公尺以彌補平面車道之不足，但崇德路口以南仍維持都市計劃路幅寬度 30 公尺。在車道配置上並不平衡，故為因應高鐵通車及快速道路大中段第二標工程完工後引進之車流，能順暢往南疏解。本路段（崇德路以南至中華陸橋）亟需拓寬。本路段長約 1,500 公尺拓寬為 50 公尺道路，本工程含（道路拓寬工程、植栽移植工程、景觀工程、路燈共桿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2,600 萬元，拓寬後將規劃雙向六個快車道及二個混合車道，在路口並規劃左右轉專用車道，以利行車順暢，94 年度發包施工，預計 95 年 10 月完工。

四、紅毛港遷村計畫 1-4 號道路橋樑開闢工程

紅毛港遷村計畫預定地位於高雄縣市交界之高雄市崗山仔地區及高雄縣中崙、牛寮地區，並於預定區內配設東西向、南北向寬 30 公尺主要道路 2 條，銜接現有中安路、過埤路，往北可利用台 88 線直接銜接中山高及第二高速公路，往南連接台十七線往小港機場、屏東，建構出完整之交通路網以因應未來計畫區整體發展所產生之交通需求。因中安路與遷村預定地間尚有前鎮河（鳳山溪）阻隔，故興建 3 座跨河橋樑作為二者之銜接，分別由鳳山市公所、營建署南工處及高雄市

政府負責興建。由本府負責興建之橋樑，北側銜接營建署辦理之區段徵收公共建設開發工程已完工之 1-4 號道路，向南以橋樑跨越 34 公尺寬之鳳山溪後，再銜接約 20 公尺長、30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至中安路交界，總工程經費約 7,500 萬元。94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95 年 2 月辦理發包，預計 96 年初完工。

五、楠陽陸橋下機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高雄市楠梓陸橋因匯集省道台一線高楠公路、楠梓新路、楠陽路及加昌路等主要道路車流，加以縱貫線鐵路與後勁溪切割，早期為改善楠梓陸橋之交通，在規劃興建時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採汽、機車分流，減少號誌管制方式辦理。基於汽、機車分流與縱貫線鐵路之限制，從加昌路往楠梓新路之機車，須先繞行楠陽陸橋南側之機車專用道，利用橋下空間迴轉繞行北側，再銜接楠梓陸橋北往南之機車專用道，跨越鐵路及後勁溪達到運轉功能，該機車專用道雖符合行車安全需求但繞行過遠，為兼顧行車安全並縮短行車距離，本府將機車行車路線改善為繞行縮短距離之方案。經本府新建工程處與當地民意代表、里長及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計畫沿楠陽陸橋下南側既有迴轉道以新設車行地下道方式，直行穿越縱貫線鐵路及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樑乙座，並於接回原路線地下道入口前增設一路口，直接往南可銜接民族路或直行接回原路線通往楠梓新路，可將原機車至原地下道入口須繞行約 1 公里，縮短為 200 餘公尺，增加行車之安全性及節省行車時間。機車專用道之寬度為 4 公尺，長度約 250 公尺，總經費約 4,100 萬，本工程於 94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95 年初發包，預計本 95 年 8 月可完工開放使用。

六、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為配合楠梓污水處理廠及兩側溼地公園，劃設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銜接至德中路（台 17 線），分為 A 段 219 公尺、B 段 2078 公尺及 C 段 222 公尺，有關污水處理廠及聯外道路現址均為魚塢養殖區，地勢低窪、土質鬆軟，如開闢道路使用須先回填大量土方滾壓達到壓密穩定後方可築路面工程，94 年度先辦理 A 段填土工程，再依需要辦理 B、C 段填土及後續工程，A 段填土工程已於本年 7 月發包施工。

七、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三國通道）改善計畫

本計畫之近程計畫包括中平路及草衙路拓寬，中平、中安路高架橋工程及捷運南機場北側銜街高速公路匝道等三項工程，總工程費約 21.1 億元，本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及預算編製，都市計畫變更案，內政部都委會正審議中，俟確定後可立即發包施工。本計畫以改善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共 18 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紓解中山 4 路交通，減少事故發生，增加貨櫃車運輸效率，迅速解決高雄港、國際機場與國道間之交通瓶頸。

八、獎勵民間投資計畫－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計畫案

本基地位於博愛一路與新莊二路交叉口（左營體一預定地），面積 57,376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容納 15,000 人座位體育館乙座及附屬商業空間，汽車位約 1,464 輛、機車位 4,175 個，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本投資案於 93 年 1 月 30 日完成簽約，本開發案整體工程依契約規定應於契約簽約日起 3 年內完成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可創造約 2,360

個就業機會。

九、「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統包工程

為吸引國內、外大型營造廠商、建築師、技術服務及專業廠商參與主場館之興建工作，行政院體委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先後舉辦 3 次招商說明會及體育設施與城市發展研討會。本計畫配合行政院體委會國家體育發展政策，結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以運動公園之規劃，打造國家運動園區，促進全民體育發展。可整合運動、休閒、娛樂、消費、觀光旅遊等相關產業，發展南台灣運動休閒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經濟繁榮，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本計畫範圍為左營區中海路及軍校路之國防部北勝利營區，面積 19.09 公頃。興建容納 4 萬席位（預留 1 萬 5,000 席位空間）之國際標準 400 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乙座，總經費約 52.75 億元。

交通規劃－設施及公路監理

一、運輸規劃

(一)推動本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規劃建置

為改善本市長途客運均集中高雄火車站建國路附近發車，不但造成鄰近交通混亂及旅客候車、轉乘之不便，積極進行本市北、中、南區公路客運轉運中心之規劃，以提供完善之轉運中心功能，提高市民搭乘公路客運之意願，改善目前公路客運場站與都市交通、車流相衝突之問題，及有助於客運業者之營運整合、協調。94 年度已完成選址報告，並建議開發優先順序應為中、北及南高雄，未來將進行後續細部規劃及招商作業。

(二)辦理本市道路交通量特性調查研究

交通特性資料調查為一項持續性之運輸規劃基礎工作，旨在了解本市重要路段交通狀況、檢討交通問題，並作為後續規劃改善及建立長期交通政策發展趨勢之依據。由於本市自 89 年以來久未進行相關調查工作，因此 94 年度爭取預算辦理完成本市主要道路路口 119 處、重要幹道 23 處路段、22 處縣市交界、14 處鐵路平交道、15 處地下道或陸橋進行交通量調查，並選定主、次要幹道 56 條進行行駛時間及速率調查，另擇定其中 35 條進行現點速率調查。

(三)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由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會議針對道安會報之提案進行初審，以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之參考，94 年度計審議提案 35 案、報告案 3 案。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參酌各縣市相關規定研訂「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明訂交維計劃送審層級與審查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業經本市道安會報委員會會議審議後修正通過，俟完成法制作業公布實施後，將有助於落實交維計劃審核機制，以維持工區周邊道路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四)規劃聯結、砂石車行駛路線

本市聯結、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多且均由市區道路進出，由於大型車肇事率較高，嚴重影響用路人的安全。為維護市民生活品質，經試辦鼓山二、三路及華安街禁行聯結車近 2 年後，自 94 年 7 月 1 日公告正式實施。

另高鳳路及中安路(高鳳路及孔鳳路間)於台 88 線通車後，往來臨海工業區之大型車輛使用頻仍，考量貨運業者需要，規劃上述路段為公告行駛路線，經與當地民意溝通及各單位研商，於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自 9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聯結車公告行駛路線，開放聯結（砂石）車通行，惟為維護交通安全，周一至周五上下班尖峰時段高鳳路仍禁止聯結（砂石）車行經該路段。

二、道路與橋樑

94 年度新建道路橋樑工程計有楠梓高楠公路開闢工程等 24 件，面積 4.92 公頃，完工 17 件，施工中 7 件。94 年興建道路橋樑工程總面積 49,202 m²，總長度 3,687m（如表 38）

表 38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樑	
	總面積(m ²)	總長度(m)
民國 75 年度	248,976	16,626
民國 76 年度	214,716	10,426
民國 77 年度	593,583	25,771
民國 78 年度	641,210	37,200
民國 79 年度	396,466	16,896
民國 80 年度	455,604	16,886
民國 81 年度	323,049	16,626
民國 82 年度	709,668	24,170
民國 83 年度	213,320	14,543
民國 84 年度	272,795	22,098
民國 85 年度	182,397	15,065
民國 86 年度	140,446	15,629
民國 87 年度	110,637	12,581
民國 88 年度	106,778	10,561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105,213	10,554
民國 90 年度	36,826	3,750
民國 91 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 92 年度	192,119	8,805
民國 93 年度	192,217	6,773
民國 94 年度	49,202	3,687

三、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一)路外停車場闢建

為解決民衆的停車問題，維護「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的良好停車秩序與觀念，交通局於 94 年度開闢四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海光、公園路、福裕停車

場及鼓山國小東側空地臨時停車場)，共計釋出 537 個小客車停車格位及 85 格大客車格位，可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另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 BOT 案業於 9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營運啓用，特許營運年限 25 年，該址原設置 123 格停車格之平面停車場，採民間參與投資方式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八層之立體匝道式停車場後，地上一至三層作為多目標營業使用，地下一樓、地上四樓至頂樓共設置 665 個小汽車停車位及 63 個機車停車位，對於增加停車供給及促進地方繁榮，有莫大的助益。

(二)生態交通系統

為鼓勵民衆使用兼具生態、環保、節能等功能的自行車做為短途旅次的代步交通工具，以減少使用汽機車，降低空氣及噪音污染，並構建本市健康、有活力的綠色運輸環境。93 年度經交通局極力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獲得 2660 萬補助經費，並於（94）年積極推動「生態交通系統設施計畫」；本計畫係依各學校、機關及里辦公處之需求申請，經邀集相關單位實際會勘後，於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停車架等設施，全案已於 9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計有 215 個單位提出申請，設置地點近 1000 處，遍布全市各地，共計完成 23,268 個大小車架，使用情形良好，受到市民高度肯定。

(三)本市配合捷運施工及各項公共建設持續進行中，目前劃設 263,116 停車位，另配合社區發展及周邊熱絡街道，已著手規劃。

(四)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

本期計盈餘 177,270,673 元。

(五)停車管理政策方面

94 年 9 月 1 日起「高費率停車位」政策取代「商務型周轉停車位」逾時拖吊政策。自 94 年 11 月 21 日起，除醫療院所為因應緊急救護仍保持現有高費率時段計費，其餘包括機關團體、銀行、超商等高費率收費時段改為每日 7 時 40 分至 18 時止，星期例假日及每日 18 時以後高費率停車格位，以一般費率每小時 30 元計費，於高雄市中心等 13 條主要幹道規劃設置，已完成 558 格「高費率停車格」。

四、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共計新設行車號誌 24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1 處，更新老舊號誌、控制器 326 處。至 94 年底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 2,548 處，連鎖路段 90 條、939 處路口，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85 處。

2. 標誌：

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2,229 面，增設反射鏡 545 面。至 94 年底本市各道路及路口計已設置各類標誌 23,372 面，反射鏡 5,527 座。

3. 標線：

共計增設完成熱拌反光標線 154,078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55,843 平方公尺。

五、汽機車管理

截至 94 年止本市列管車輛總數為 1,566,764，其中汽車 438,124，機車 1,128,640 輛。

六、公路監理

(一)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1. 汽車部份：

- (1) 筆試：報考 26,285 人次，及格 22,624 人次。
- (2) 電腦口試報考：報考 402 人次，及格 128 人次。
- (3) 路考：報考 25,280 人次，及格 21,916 人次。

2. 機車部份：

- (1) 筆試：報考 25,176 人次，及格 20,769 人次。
- (2) 電腦口試報考：報考 1,060 人次，及格 294 人次。
- (3) 路考：報考 25,280 人次，及格 23,767 人次。

(二) 車輛檢驗：

1. 汽車檢驗（含重領、定檢、臨檢、新領）：467,780 輛次。
2. 機車檢驗：新領 39,119 輛次，重領 1,286 輛次，變更 6,227 輛次，定檢 90、臨檢 19,091 次。

(三) 汽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汽車新領牌照：39,873 件。
2. 牌照各項異動登記：216,575 件。
3. 換發行照：75,848 件。
4. 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56,694 件。
5. 駕駛人換、補照及各項異動登記：186,511 件。
6. 新考領駕照核發：21,283 件。

(四) 機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新領牌照：53,280 件。
2. 牌照異動、變更、換照：383,028 件。
3. 新考領駕照核發：24,354 件。
4. 駕照換補發變更登記：136,833 件。

(五) 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 申請籌設、立案及各項變更登記：361 件。
2. 核發臨時通行證：20,464 件。
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籌設：49 件。
4. 營業車動產擔保：5,228 件。
5. 交通安全稽查：攔檢各型車輛數 16,135 輛，製發違規車輛數 1,129 件。

(六) 代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實徵 3,414,427,542 元。

1. 汽車：3,139,026,786 元。
2. 機車：275,400,756 元。

交通安全

一、交通事故分析：

94 年計發生 A 1 類交通事故 98 件、死亡 103 人、受傷 49 人，較 93 年發生 112 件，減少 14 件；死亡 114 人，減少 11 人；受傷 39 人，增加 10 人。

二、嚴正執法：

為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在本市 174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則規劃專案勤務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94 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921,621 件，其中超速 171,679 件、闖紅燈 95,312 件、未戴安全帽 19,156 件、無照駕駛 21,161 件、其他違規 603,951 件。

三、改善停車秩序：

- (一)加強違規拖吊：由兩處公有及兩處民營拖吊場，針對重點區域、路段規劃勤務，加強違規停車拖吊取締作業，有效改善本市停車秩序。94 年經交通局統計，共拖吊汽車 119,896 輛，機車 75,384 輛，加鎖聯結車、大型車 32 輛。
- (二)查報廢棄車輛：94 年計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1,067 輛、機車 4,291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29 輛、機車 1752 輛。

四、全面掃除路霸：

94 年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1,207 件、拆除 22,601 件，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告發 2,125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1,374 件，合計 27,307 件。

五、取締酒醉駕駛：

94 年計取締酒醉駕駛 10,362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937 件。

六、實施「淨牌專案」：

為防制歹徒利用遮蔽、塗抹或未懸掛號牌等，使無法辨識，作為犯罪工具或逃避違規舉發，每月規劃擴大實施「淨牌專案」工作。94 年計取締 25,133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1,439 輛。

七、實施「安程專案」：

針對營業計程車違反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者，94 年計取締 6,005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393 件，無執業登記證 374 件。

八、防制飆車行為：

本府警察局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飆車勤務，並於縣市交界處設置路檢點，隨時相互通報情資，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94 年共實施專案勤務 91 次，使用警力 49,213 人次，計逮捕危險駕車青少年 221 人，均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7,382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10,997 輛；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危險罪移送法辦；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九、捷運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維護：

本市捷運工程自 90 年 10 月動工迄今，各區段標均已進入架設及深挖階段。施工期間，除要求施工單位依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交通維護措施外，並應於尖峰時段派遣人員指揮疏導工區週邊路口車流；另本府警察局對於各施工單位所提交通維持計畫均嚴加審核，並派員於捷運施工路段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工程開展以來，施工路段行車秩序順暢。

十、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養成遵守路權觀念，保障用路人權益，廣續針對「行車秩序」、「路口淨空」、「行人安全」等重點，嚴格取締侵犯路權之違規行為，以創造安全便利之優質交通環境，進而提昇民衆對交通之滿意度。94 年計取締 174,628 件，較 93 年取締 121,856 件成長 52,772 件。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一、開發觀光資源：

- (一)蓮池潭風景區親水性景觀設施改善工程：辦理蓮池潭環潭步道、欄杆整修、夜間景觀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提升蓮池潭風景區休憩功能。
- (二)92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設施增設等工程：辦理金獅湖橋旁現有兒童公園及里民活動平台景觀改善，提升金獅湖風景區休憩功能。
- (三)金獅湖風景區景觀設施改善工程：辦理金獅湖橋改建、增設污水管線及設備、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改善、植栽綠美化等，提升金獅湖風景區景觀內涵。
- (四)風景區潭（湖）底污泥清疏工程：委託高雄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蓮池潭底泥清疏，增加蓄水防洪功能，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94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園舍展示場及參觀步道設施整建、園區水土保持、排水設施、解說指示標誌等服務設施及環境綠美化改善，提升壽山動物園休憩功能。

二、動物園經營管理：

- (一)景觀公園化，設施精緻化：加強園區美化綠化，並加強服務設施，以提昇景觀質感及休憩功能，朝向精緻型、公園化的方向，發展成爲優質之都會型動、植物教育展示及休憩園區。
- (二)增進與國內外動物園交流：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連繫與交流，並多參與國內外動物園舉辦之學術交流研討會，除可促進城市外交，並可藉以提升壽山動物園之能見度及水準，以及增加教育展示動物交流之機會。
- (三)積極行銷與推展保育教育：現代化動物園之重要功能之一即是教育的功能，經由規畫舉辦各類型推廣教育活動加強行銷、強化志工宣導效能，以增進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展，充分發揮動物園之社教功能。
- (四)動物園整體規劃：爲求本市動物園的長遠發展，已於 93 年度特針對動物園進行整體規劃，並將依此規劃逐年爭取經費預算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

三、旅館業輔導管理：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旅館業之輔導，以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昇服務品質。

- (一)旅館業之輔導管理：94 年 1 月至 12 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 101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共計 24 家次，共計 125 家次。有關違規部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2 件、違反商業登記法 21 家次、違反建築法 21 件、違反消防法 6 件，違反食品衛生營業法 10 件，處理情形：限期改善 5 件、罰鍰 1 件（新台幣 30 萬元）、命令停業 1 件。完全改善 39 件、歇業 7 件、停業 7 件、自行歇業 6 件、輔導合法

登記 2 件。

(二)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 68 家。

(三)輔導本市旅館會於 94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外語人才訓練講習。

(四)93 年度執行旅館業管理輔導工作經交通部評定為甲等。

四、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94 年 01 月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2,450 人。

五、觀光活動之推展：

(一)辦理「2005 高雄燈會旗鼓嘉年華」活動

1. 於 94 年 02 月 21 日至 03 月 6 日辦理「2005 高雄燈會旗鼓嘉年華」活動，活動內容有煙火、水火共舞主燈秀、全國花燈競賽燈區、農特產品展、街頭藝人展演、音樂館節目表演及運動園區；海洋之星燈區活動內容有燈車展示、旗鼓表演、民俗技藝表演區、民俗美食區、咖啡區、市政建設成果、生物科技、花卉科技及高雄第一園區。

2. 活動效益：

(1)參觀人潮非常踴躍，總計達 546.6 萬人次。

(2)為本市餐飲業、旅館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帶來龐大收益。

(二)辦理「啤酒音樂節」活動

1. 於 94 年 08 月 28 日假高雄市音樂廣場辦理「啤酒音樂節」活動，邀請知名藝人現場演唱，藉由舉辦活動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所助益。

2. 活動效益：

藉由舉辦活動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於 94 年 7 月至 12 月籌劃「2006 高雄燈會」活動，辦理各項活動招標案及召開各項會議。

六、行銷推廣本市觀光資源：

(一)為吸引國外旅客至本市消費旅遊，本局結合觀光業界加強國外宣傳，並於 94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前往香港參加「2005 年香港國際旅展」，藉以推廣行銷南台灣觀光旅遊產業。期能吸引境外旅客至本市進行觀光旅遊。

(二)結合觀光業界於 9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邀集台東、彰化、南投、台中縣市等地區旅遊業者，於 94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1 日邀集新竹、苗栗、桃園、雲林、嘉義等區及外國駐台觀光代表會員至本市踩線。藉此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三)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特結合業者於 94 年 5 月 1 日推出「2005 高雄海港假期－玩樂及悠遊護照」，內容包含本市重要觀光景點搭配住宿國際觀光級或商務級飯店等，推出時間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結合本市旅行公會於 94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舉辦高雄旅展，共同推展本市觀光事業，提昇本市觀光行銷及吸引旅客前來本市觀光旅遊。
- (五)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特編印中、英、日版『左營·蓮池潭觀光導覽手冊』及製作中、英、日、韓版『高雄市觀光行銷簡介－愛在高雄』DVD。分送機場、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交通部觀光局及觀光團體等，對吸引國內、外人士至本市觀光旅遊，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所助益。
- (六)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於高雄市火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自本(95)1月14日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進駐服務，現場並提供中、英、日語的旅遊諮詢服務。

古蹟與歷史建築維護

94 年 4 月 4 日文化局指定「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為市定古蹟，至 94 年底本市計有古蹟 21 座，歷史建築 16 處。

94 年 4 月完成「市定古蹟武德殿」委託「高雄市社團法人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另辦理「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三塊厝火車站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及「高雄眷村文化館軟體展示調查研究」。94 年 8 月完成「中都唐榮磚窯廠」、「武德殿」、「旗後天后宮」及「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四處古蹟雙語標示牌。

94 年爭取市府追加預算 35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夜間景觀工程(第一期)」及「高雄市舊街廓保存修建暨周邊場域環境意象整備之實施策略計畫」。

表 39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古蹟名稱	創建年代 (西元)	位置	指定等級
鳳山縣舊城	1825 年	左營區勝利路	第一級
旗後砲臺	1876 年	旗津區旗後山頂	第二級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	1865 年	鼓山區哨船頭山丘	第二級
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1704 年	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第三級
雄鎮北門	1876 年	鼓山區蓮海路六號	第三級
旗後燈塔	1883 年	旗山區旗下巷 34 號	第三級
旗後天后宮	1673 年	旗津區廟前路 86 號	第三級
陳中和墓	1930 年	苓雅區福河段 747、749 號等	第三級
武德殿	1924 年	鼓山區登山街 36 號	市定
打狗公學校	1935 年	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	市定
內惟李氏古宅	1931 年	鼓山區內惟路 379 巷 11 號	市定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1913 年	三民區中華橫路 220 號	國定 (94 年列為國定古蹟)
楊家古厝	1882 年	楠梓區右昌段 1012、1013、1014、 1015 號	市定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1937 年	高雄市臨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內	市定
三塊厝火車站	1907 年	高雄市三民區三德西街 3 巷 8 號	市定
打狗水道淨水池	1910 年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31 之 1 號	市定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 古道	1867 年	高雄市哨船街水產試驗所後方	市定

112 高雄市行政概況

古蹟名稱	創建年代 (西元)	位置	指定等級
原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938 年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市定
原愛國婦人會館 (紅十字育幼中心)	1923 年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28 號	市定
左營舊城遺址	5000-3500 B C (史前時期) 17-18 世紀 (歷史時期)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忠信路口	市定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 (英國領事館)	1872 年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7 號	市定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 40 本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歷史建築名稱	地址或位置
1 薛家古厝	高雄市左營區海平路 40 號
2 高雄火車站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318 號
3 高雄中學紅樓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4 玫瑰聖母堂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51 號
5 陳中和紀念館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 14 號
6 高雄港車站(舊打狗驛)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30 號
7 高雄港港史館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 號
8 舊三和銀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三路 7 號
9 舊城國小內 閩南式三合院	左營埤仔頭街九十九巷八、十、十之一、十一、十二、十三、十五號
10 舊城國小後 曾家古建物	左營下路一巷二十二弄一、三、五號 左營下路一巷三十弄一、三、五、七、九、十一號等
11 棧二庫 棧二之一庫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 香蕉棚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底三號碼頭
13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 東北角倒焰窯	高雄市中華橫路 220 號
14 柯旗化故居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 37 號
15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 原址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3 號
16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與哨船街口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農漁發展

農業發展

一、農民服務

由於本市各項建設迅速發展，致農地面積日漸減少，以及農家勞力短缺，已呈老化現象，本府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確保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收益，增進農民福利，以最落實方式加強農民服務，其工作如下：

- (一)因應 91 年我國加入 WTO 後對農業之衝擊及農業策略環境之改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中式點心食品班，該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26 人通過結訓，協助農民培養其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以利轉業或就業。
- (二)野鼠共同防除：配合台灣地區統一滅鼠週，於田間全面施放毒餌 5,660 公斤，防除面積 1,587 公頃。
- (三)辦理稻田轉作：配合台灣地區辦理輔導稻田轉作計 649.09 公頃。
- (四)94 年度處理違法水土保持案件，計處分 3 件。
- (五)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43 件暨變更登記及補發 18 件、註銷登記 9 件。
- (六)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 4 件，註銷 3 件，變更 11 件。
- (七)核發獸醫師（佐）開業執照 9 件及執業執照 17 件。
- (八)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全面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至 94 年底投保人數為 12,191 人，對農村勞動力之維護及農民生活之保障深具正面意義。
- (九)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自 84 年 6 月開始發放，至 94 年底核發人數為 5,148 人，對增進農民福祉助益良多。
- (十)輔導設置休閒農場：協助農民對農地多元化利用，計核發 3 家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另有 3 家尚在籌設中。

二、果菜供銷：

- (一)輔導果菜、肉品公司、花卉公司之業務經營，調節市場供需，充份供應市民需要，民國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果菜、毛豬、花卉供應情形如下：
 1. 果菜交易量 9 萬 9,838 公噸，交易金額 12 億 8,133 萬 4,404 元。
 2. 毛豬交頭數 29 萬 7,133 頭，交易金額 17 億 4,996 萬 7,343 元。
- (二)核發果菜承銷人許可證 630 張，肉品承銷人許可證 568 張，花卉承銷人許可證 164 張。
- (三)辦理蔬菜購貯調節供應計劃，94 年度購貯 30 公噸馬鈴薯，於風災雨害時適時釋出，調節供需，穩定菜價。
- (四)執行「強化農產品運銷交易行情服務體系計畫」，提供農產品正確而迅速供銷情形及市場況分析，增進農產品運銷效率，提高農民收益及調節市場供需。
- (五)為確保本市豬肉之供應不匱乏，輔導肉品公司加強至產地爭取毛豬資源，穩定毛豬供給量，充份滿足市民的需求。

(六)花卉批發市場於 92 年 10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營業項目以切花批發交易為主，盆花為輔，並加強花卉行銷推廣活動及積極拓展外銷，以提昇營運量。94 年度切花交易量為 1,117 萬 201 把，交易金額為 6 億 402 萬 9,453 元，市場佔有率為 15.63%。

海洋發展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至 94 年約達 70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1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一、漁港整修

高雄市計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大汕頭、中洲、上竹里、小港漁港、小港第 10 船渠、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鳳鼻頭等 11 處漁港，除鳳鼻頭漁港外，餘 10 處漁港均位於商港區域內，受商港法限制，增建及擴建漁港受限，僅能就舊有漁港碼頭及水域辦理維護整（修）建。目前（94）本市計有漁船數 3,022 艘，總噸數已達 55 萬餘噸，依現有漁港安全避風泊地仍嫌不足，尤其漁汛期旺季及颱風期，大量漁船返港卸魚、補給、避風、各漁港船席即告爆滿，漁港設施極為重要。有鑑於漁港建設之重要，本市陸續完成旗津及鳳鼻頭漁港之興建，對於本市沿近海漁船之停泊區域紓解有其助益。另為因應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及漁港景觀再造，本市積極規劃現有 11 處漁港之環境改善與設施增建，其中，陸續辦理鼓山漁港、鳳鼻頭及旗津漁港綠美化工作，使市民造訪漁港之機會增加，提昇漁港漁業使用外之附加價值。為善用漁港資源並因應民衆釋出漁港資源之需求，本市積極評估鼓山、旗津及鳳鼻頭漁港部分水域資源供海上遊樂船舶及遊艇停泊使用，並興建完成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 80 公尺，興建旗津漁港觀景步道，觀海木棧道，表演廣場等，提昇漁港多功能使用。

由於本市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如下：

- (一)辦理旗津漁港外堤南側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94 年 8 月完工驗收。
- (二)辦理旗津漁港西側設置表演廣場，已於 94 年 8 月完工驗收。
- (三)完成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魚市場地坪整建工程。
- (四)辦理鼓山漁港夜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

二、海洋行政事務：

增進海洋資源開發保育及養護，有效保護海洋環境；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加強海洋污染防治，促進海洋事務發展，提升海洋首都全球化之視野，本府並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度「清淨河川及海洋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部分」第一名之肯定。

-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計 8 場次。
- (二)按月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空中監測稽查計畫。
- (三)發行「海洋高雄」季刊。

- (四)辦理全年 4 季海域環境監測、採樣、檢驗計畫，共含 16 個監測點。
- (五)持續召開「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至 94 年底計召開 7 次委員會會議，協調整合市港案件 32 起。

三、遠洋漁業輔導：

輔導籌建超低溫冷凍廠，並加強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工作，以調節漁獲產銷，紓解超低溫鮪魚漁獲外銷日本市場之壓力，並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漁產品。

四、海洋產業與水岸觀光活動：

- (一)辦理「2005 台灣海洋年－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加強海洋文化傳承功能，行銷本市海洋產業，增進民衆對海洋城市之歸屬與認同。
- (二)辦理「西子灣海洋嘉年華活動」，行銷西子灣優美景色及推動海上遊憩活動。
- (三)完成設置漁業文化館，增進民衆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重要性及貢獻之瞭解與認同，並提供民衆漁業知性、教育及觀光場所。
- (四)行銷推廣環港觀光船，發展海洋觀光產業。
- (五)辦理帆船航行體驗活動，推動全民海洋運動，倡導健康、活力的海上休閒活動。
- (六)辦理「2005 台灣海洋年－高雄海洋博覽會－中秋烤魚樂逍遙」活動，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及烤魚食材。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一、市場興建與管理

- (一)灣市 38 市場用地標租興建民有星光市場，於 94 年 7 月 29 日核准開業。
- (二)中長程興建計畫：因市府財政拮据，不易再編列預算興建市場，故未來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徵求民間投資人投資興建市場方式辦理。
- (三)本府建設局、環保局、衛生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單位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發現髒亂及違規營業情事則予登記並當場勸導改善，同時督導各市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加強市場清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與整潔。
- (四)輔導各民有市場組織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設施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等管理維護工作。
- (五)輔導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在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之監督與輔導下發揮自治功能為市場攤商服務，調節糾紛，維護市場內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處理其他有關市場自治管理事項，期市場營運管理步上正軌。
- (六)核辦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過戶之申請，94 年辦理攤商過戶 35 件，辦理攤舖位繼承登記 26 件，辦理攤舖位申請 14 件，自願放棄 35 件，公告撤銷 2 件。

二、攤販管理與規劃：

- (一)輔導夜市觀光化：賡續逐年編列預算推動六合二路、南華路、光華二路、文橫二

路、忠孝二路等五處示範點之輔導經營工作暨改善其硬體設施，協助提升為各具特色形象商圈之國際級觀光夜市，並不定期辦理年節促銷活動，擴大宣導各集中場特色，以達吸引人潮，創造商機之目的。

(二)攤販資料釐正與更新：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落實攤販之管理。

(三)加強攤販輔導措施及教育訓練：

1. 輔導本市六合二路、南華路、光華路、興中路、忠孝二路等集中場之經營及促銷活動。
2. 賡續辦理「高雄市未開發市場用地提供攤販業者申請使用計劃」。
3. 辦理促銷宣導活動。

(四)執行攤販管理與配合取締工作：

1. 賡續辦理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工作。
2.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實施計劃。
3. 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方案，全面取締清除道路障礙物。

動物保護

一、流浪狗捕捉與處理：

本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民衆申請捕捉案件 3,324 件，捕捉流浪狗 4,793 頭，並推動民衆認領養流浪狗共計 1,155 頭，協助動物急難救助 103 件。

二、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一)於 94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於高雄國際花卉市場、5 月 8 日配合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於前鎮區興仁公園、城市光廊及六合觀光夜市等地點，辦理流浪狗認領養活動；1 至 6 月共舉辦 25 場次，計認領犬 81 隻。

(二)94 年 5 月 20 日為台灣志工日，為提昇民衆參與志工作，特舉辦流浪動物志工作活動，以落實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三)94 年 6 月 25 日於愛河文化走廊舉行流浪動物認養小站啓用典禮，擴大市府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之機制，強化流浪犬之認領養，同時宣傳正確保護與關懷動物觀念；共辦理流浪狗認領養 32 場次，計領出犬 90 隻。

(四)於 94 年 7 月 3 日、9 月 24 日及 11 月 5 日於仁愛公園及愛河文化走廊辦理「2005 動物保護系列活動」，配合單位有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市世界關愛動物聯合會等。

(五)94 年 12 月 17~18 日配合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於文化中心辦理「2005 年高雄有狗搖擺」狗狗嘉年華活動，以宣導動物保護及禽流感防疫，並辦理流浪狗認領養等。

三、寵物登記管理與狂犬病預防注射：

寵物登記 94 年度共登記 1,032 頭，受理寵物遺失申報 29 件，受理寵物尋獲申報 38 件，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1 件，本市與各協辦動物醫院共計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17,462 頭，稽查及勸導違反動物保護案件 55 件。

四、動物疫病防疫：

(一)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 本市唯一養雞場目前已停養中，然為防範及監控禽流感進行市場及拍賣場所雞隻臨床症候檢視及血清抗體抽檢 39 件，自 94 年 1 月至 6 月共監測 46 次，檢驗結果均正常。
2. 為加強防範禽流感之宣導教育，分別分發禽流感宣導資料及光碟予本市野鳥協會、養鴿協會、鳥店、市場販賣雞、鴨業者及濕地管理單位等，宣導業者相關注意事項，並即時通報。
3. 函轉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加強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範事項及公告「94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防範措施及新城病預防接種工作」至本市養雞場、高楠公路 898 號家禽拍賣場、市管處、景管所，請其加強防疫措施。
4. 全面清查本市飼養鳥禽或從事鳥禽販賣之業者總計為 71 戶，但實際營業之業者共 45 戶。
5. 將本市販賣鳥禽類、養畜禽戶、市場相關從業及防疫人員予以建檔，並將名冊提供予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鼓勵施打人類流行性感冒疫苗，以避免病毒之轉型風險。94 年度本市禽處養殖及防疫人員之人類流感疫苗注射人數共 1,448 人。
6. 成立跨縣市、府內跨局處之相關緊急應變小組，建立橫縱向之聯繫機制及落實各單位之權責分工，並召開會議檢討現有工作狀況。自 92 年 1 月 29 日成立本府禽流感緊急應變小組共召開 7 次會議。
7. 高楠公路 898 號家禽拍賣場已於 94 年 7 月底遷移至高雄縣，目前本市無家禽拍賣交易。
8. 94 年度「高雄市候鳥禽流感監測調查計劃」共採候鳥排遺 50 件，經檢測均皆為禽流感病毒陰性。
9. 針對本市鳥店及公共區域鳥禽聚集處定期巡查鳥類健康情形並分區選擇抽樣送檢，94 年度共採樣 242 件，檢驗結果均為禽流感病毒陰性。
10. 94 年 7 月至 95 年 2 月民衆來電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要求處理鳥禽案件共 126 件。於 94 年 11 月成立高雄市禽流感取締宣導執行小組，加強處理民衆申訴鳥禽案件。
11. 加強宣導民衆自我衛生管理，防範境外移入感染。
 - (1) 編印「認識禽流感」防疫宣導文宣 2 種共 110,000 份、海報 2 種共 2,000 張分發各里辦公室本市禽鳥從業人員、禽畜販賣業者、學校、動物醫院及民衆加強防疫宣導。
 - (2) 辦理本市加強禽流感防疫及宣導活動，分別於 12 月 15~16 日針對本市禽鳥相關從業人員、市場攤商、信鴿、賽鴿協會及觀賞鳥販賣業者等辦理防疫教育研習，而於 12 月 17~18 日於文化中心與疾病管制處共同辦理認養

活動，加強民衆防疫宣導；另於 12 月 24 日於壽山動物園舉辦禽流感防疫宣導活動，約 3,000 人次參與。

- (二)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3,430 頭，口蹄疫預防注射 4,649 頭，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100 頭，動物疫情調查 145 戶，畜舍噴霧消毒共計 70 次，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64 頭。乳牛、乳羊衛生檢查 10 件，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192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2,248 頭，乳牛結核病檢驗 34 件，乳羊結核病檢驗 429 件，乳牛布氏桿菌病檢驗 34 件。家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 121 人次，赴養殖魚塭疫情調查共計 8 家次，水產動物病性鑑定 7 件，家畜病性鑑定 26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2,497 頭，豬肉抗生素藥物殘留檢測 233 件，豬、雞、鴨磺胺劑殘留檢驗 2,497 件，豬肉受體素檢驗 42 件。

都市發展

都市發展

本局在「海洋首都—水岸花香陽光大城」施政總目標下，朝向「海洋國際都市」邁進，配合高鐵、捷運通車，逐步調整都市系統機能和空間需求，持續推動生活、生態、生產之「三生」永續發展城市及「自由經貿港市」與「國際觀光港市」之國際海、空雙港城市，利用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強化國際、城際、都會客貨運輸系統設施，發展 3T（運輸、通信、觀光）產業，配合高雄港舊港區、第一港口二側場域、旗津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再開發，塑造高雄大都會新風貌，以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來臨，讓台灣高雄走出去，世界走進來。

一、綜合規劃

(一) 建構自由經貿港市

1. 設置本市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情形

- (1) 配合完成審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397 公頃）之營運許可，並於 94 年 1 月正式啓動營運，截至 94 年底已有遠森網路科技、高群裝卸公司、匯展國際物流等 7 家廠商核准入區營運。
- (2) 完成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政策說帖、可行性綜合評估、執行計畫及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書件（包含可行性規劃報告、營運計畫書、管理計畫書及相關收費、入區等法令規範）。
- (3)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取得 27.6 公頃土地。第一期已於 94 年 11 月施工，預定 95 年 4 月辦理第二期工程發包，期能於 97 年底全部完工。
- (4) 辦理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東側 38.2 公頃（原唐榮甲種工業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劃設為特定倉儲轉運專區。

2. 提升國際海空雙港機能

- (1) 協助爭取「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經費約 239 億，經費獲立法部門審議通過。
- (2) 94 年 10 月完成爭取行政院經濟部同意「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列為中長程計畫繼續推動。
- (3) 為因應南部地區產業發展需要，持續進行大林蒲外海南星機場預定場址地質調查工作，於 94 年 5 月完成「南星機場場址大地工程初步可行性評估」海上震測及陸域鑽探調查分析報告、海上鑽探作業準備工作等。

3. 龍骨林蔭大道

- (1) 將中華路串接南北台 17 線形成貫穿全市之「龍骨林蔭大道」，已納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跨港高架銜接中山高之可行性及沿海路、台 17 線、沿海路高架經大坪頂銜接高雄潮州快速道路之可行性」案，併案研析其可行性，目前正評估中。

- (2) 本案將納入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規劃 40-60 米寬度穿越左營海軍軍區邊界土地之新關台 17 線高雄外環線，因涉周邊眷改基地及精神堡壘維護或遷建，軍方對既有都市計畫之路段仍有意見，將繼續溝通協調。

(二) 塑造國際觀光港市

1. 推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

- (1) 為落實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政策目標，已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簽訂 11-15 號碼頭行政契約進行開發工作，並以 2009 年為中程目標，積極推動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跨港空中纜車）BOT 案，同時亦將規劃旗津綜合發展計畫，提出 95 年行動方案包括廟前路、旗后山景觀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及國際觀光飯店、青年旅館、通山路藝術造街、旗津新行政中心規劃…等 20 案，建構高雄成為「南部國際觀光門戶—水岸花香城」。
- (2) 持續爭取行政院核定「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南部國際觀光門戶系列」，交通部於 94 年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原則修正通過，本府已完成修正計畫，並函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2. 推動「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跨港空中纜車)興建營運 BOT 案」

- (1) 94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施行「高雄市空中纜車設置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 (2) 完成「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跨港空中纜車)興建營運 BOT 案」公告招商作業，於 94 年 9 月 8 日公告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截至 94 年 10 月 24 日止，無其他民間申請遞件申請。
- (3) 由於國防因素纜車路線南移，致興建營運成本增加，與旗津旅客服務中心轉乘接駁距離增加約 500m，以及要求權利金增加等因素，影響本案財務計畫，原提案民間申請人 94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要求協商，本府已召開 6 次工作小組及 5 次工作會議，目前雙方仍未達成共識，刻加緊請雙方專案顧問研擬解決方案。

3. 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 (1) 完成「旗津地區綜合發展計畫」期末報告，提出旗津地區未來定位應朝向國際觀光大島發展，並提出 20 行動方案做為推動之依據，包括國際觀光旅館先期規劃招商、旗后山景觀步道照明工程，交通改善計畫等示範計畫。
- (2) 完成「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後高鐵、後捷運時代區域經濟、複合運輸及國土更新之研究」案，提出因應高鐵、捷運通車、本市舉辦 2009 世運、新十大建設等，高雄應結合南部八縣市作為台灣經濟核心的有力論述，以及修法調降自由貿易港區遺產稅、興建台 88 高雄港支線、新關台 17 線高雄外環線、興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跨港大橋、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高雄港站海洋生活產業園區、中油高鐵捷運綠生活產業園區…等 11 項具體提案。

二、都市計畫

(一)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為因應大眾捷運之發展及實際發展需要，並參考民衆建議，進行高雄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以高雄市行政轄區為界（含高雄港區、臨海工業區等），面積計約 16,000 公頃，期間共受理市民建議案件計 160 餘件，續研擬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

(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本市現有 31 處細部計畫區，為匡正地區發展現況，修正不合時宜計畫，參考民衆建議，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凹子底等 14 處地區業已公告發布實施，其餘高雄大學等 17 處細部計畫區刻依循程序辦理通盤檢討中。

(三)94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案計 11 件。

(四)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1. 前鎮文小九學校用地規劃評估變更案」依本市都委會研議之結論草擬都市計畫變更案，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並於 94 年 8 月 4 日審議通過，主要計畫部分刻由內政部核定中。
2. 因中洲國小基地徵收期限已於 93 年 6 月到期，需進行學校用地徵收開闢或變更使用之可行性評估，本案已完成評估報告，將提請本市都委會審議。
3. 中都地區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總面積約 64 公頃，並配合內政部評定唐榮磚窯廠為國定古蹟作整體規劃。本案涉開發可行性評估部分已完成整合，以公辦重劃等方式進行開發，主要計畫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續辦理細部計畫草案擬定。
4. 蓮潭路宗教保存區土地變更及規劃案，研究於保存區現況之架構下，朝不同群落特性整體規劃並分段處理。啓明堂與慈濟宮周邊維持保存區，其餘變更為適當之專用區；兩廟之間閒置土地朝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5. 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開發案，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2 日函示，有關世貿會議及展覽中心開發案，於高雄規劃設置，興建費用以投資 30 億為上限，並請經濟部完成評估規劃並與相關機關協調後，再循程序報核。
6. 辦理 2009 世運會主場館都市計畫變更，世運會主場館未來除可提供國家運動選手訓練及 2009 世運會使用外，未來主場館將結合南台灣人文景觀特色，創設獨特的建築風格，並且於世運會後提供給市民一個優質的運動、休閒場所。

(五)法規訂定及修正

1. 94 年 7 月 1 日公告「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2. 9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六)紅毛港遷村相關作業

1.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主要執行依據，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地區居民，本府擬定遷村相關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及獎勵措施，依行政院決議於經費核撥後 2 年內完成遷村工作。
2. 紅毛港遷村案之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自 94 年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登記，截至 95 年 3 月止，計有 6,393 戶申請登記（含 92 年間已遷購國宅之 333 戶安置戶），已達 93.56%。登記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補貼方案之安置戶，已領取等值現金或購屋補助款者計有 2,883 戶。

3. 土地安置戶登記戶數：
 - (1) 配售 26 坪土地：計有 1,834 戶，佔 35.47%。
 - (2) 遷購國宅：計有 406 戶，佔 7.85%。
 - (3) 等值現金補貼：計有 2,603 戶，佔 50.34%。
 - (4) 輔購民間成屋：計有 0 戶，佔 0%。
4. 集合住宅安置戶登記戶數：
 - (1) 興建集合住宅：計有 0 戶，佔 0%。
 - (2) 等值現金補貼：計有 1,548 戶，佔 93.14%。
 - (3) 輔購民間成屋：計有 2 戶，佔 0.12%。

三、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審議

(一) 已開發投資案

1. 台糖高雄物流園區

開發面積約 8.5 公頃，總投資金額約 48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2,000 人。本園區因新系統公司與台糖公司對契約認知有歧見，雙方終止合作關係並訴訟中，致園區營運停頓，本案目前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調中，經多次召開研商會議，目前決議請新系統公司先行評估未來營運能力及是否同意銀行團所提之還款條件；若新系統公司無法接受，台糖公司將接辦，以使園區儘速啟動恢復營運。

2.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開發面積約 7.9 公頃，總投資金額約 130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5,000 人。本園區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有，目前南區部分由國城公司接手，已於 94 年 10 月簽訂土地租約及開發契約，工程進度順利；北區 G 坵塊部分則由慶富集團承租興建辦公大樓，現正進行各項建築工程，預計於 96 年 4 月完工；另北區 DEF 坵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自行開發，已委託廠商規劃中。

3.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總開發面積 7.8 公頃，總投資金額 300 億。第一期面積開發面積 5 公頃，投資金額 185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 14,500 人。頂樓摩天輪標高 100 米，直眺高雄港，完工後將成為台灣新地標，並為台灣首見的超大型國際購物中心，該工程進度順利，預計 95 年第 4 季開幕營運；在招商方面，廠商看好夢時代購物中心市場潛力，目前已簽署租賃要約書廠商約 7 成，計約 300 多家知名廠商，目前正陸續討論簽約中。

4. 中欣公司開發案

開發面積 5.84 公頃，總投資金額 80 億，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9,570 人，分 4 期開發，第 1、2 期為百貨量販及辦公大樓，投資金額 30 億元，中鋼集團已規劃興建 29 層企業總部辦公大樓，已取得建築執照，預計在 95 年 9 月正式動工開挖。另為增進園區之繁榮發展，利用大樓周邊土地開發商場、餐飲暨量販店等項目，目前已有 TESCO、IKEA 等大型商場進駐開發，TESCO 已

於 94 年 6 月動工，預計 95 年 6 月完工開始營運；IKEA 於 94 年 9 月中旬動工，預計 95 年 9 月完工開始營運。

5. 職訓局開發案

開發面積 2.40 公頃，總投資金額約 12 億元，預估完工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100 人，未來計畫作為職訓中心，業經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職訓局都市發展用地位置已完成地籍分割，本案業於 94 年 12 月 8 日簽訂開發許可協議書，94 年 12 月 14 日核發開發許可同意書，刻辦理土地捐贈作業。

(二) 已送審開發案

1. 台電複合式商務中心

開發面積 5.3 公頃，規劃金融、商務、休閒娛樂設施等，總投資金額約 64 億元，預估完工後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7,700 人，該申請案目前已完成土地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已召開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議完竣，會中決議本案因開發期程重新調整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故原開發計畫內容須配合檢討修正，請台電公司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開發計畫內容後，再函送本府都發局進行審議。

2. 中石化高華城

開發面積約 20.26 公頃，規劃百貨零售、餐飲、娛樂設施、商務辦公及個人服務辦公設施等，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311 億元，預估完工後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19,200 人，居住人口 2,900 人，合計可引進 22,161 人。本案提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後，環評部份經環評會審查後需辦理二階段環評，故除環評續進行外，目前中石化公司正檢討其開發計畫內之業種業態是否符合未來發展之使用需求。

3. 東南水泥開發案

開發面積 8.21 公頃，規劃水岸觀光、休閒娛樂中心、數位辦公園區等，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96 億元，預估完工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43,200 人。該申請案已提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議，因其所提開發計畫，牴觸現行都市計畫，需修正後再送幹事會審議。

四、都市更新

(一) 第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7 月 10 日，依據都市更新規定，申請第二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土地總面積 0.282 公頃，經本府審核後於 94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同意其所申請「高雄市前金區東金段 1742 等地號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二) 捷運 R5 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於 94 年 12 月完成該基地之實質開發計畫規劃案，後續將以引進民間實施者投資方式辦理開發。

(三) 洲仔村舊部落區面積約 3.58 公頃，區內建物老舊，巷道狹窄，居住安全堪慮，亟須辦理更新，於 94 年 12 月完成該基地之更新規劃研究報告，後續將以引進民間實施者投資方式辦理開發。

(四) 「旗汕營區及周圍街廓都市更新規劃案」於 94 年 12 月完成該基地之實質開發計

畫規劃案，據以進行後續開發作業。

- (五)持續運用英國領事館及哨船頭地區之公有土地，引導港區周邊土地有計畫再發展，串聯山、海及文史資源並吸引觀光人潮，於 93 年 8 月 23 日公告哨船頭都市更新區，並獲營建署補助經費 400 萬元，於 95 年度辦理安船街商二用地、關稅局宿舍暨新關道路區都市更新計畫。
- (六)辦理「台鋁舊廠商品設計創意產業育成中心更新事業計畫」，藉由整建及維護，將舊建築物再生利用，於 94 年 12 月完成建築物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將於 95 年度發包及施工。
- (七)為解決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機關用地內建築物密集老舊問題，於 93 年 8 月 27 日委託辦理前金區林投里更新計畫，於 94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後續將以引進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開發。

五、城鄉新風貌

依據營建署函頒「城鎮地貌改造」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統籌辦理本府各該項計畫之聯絡窗口。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94 年度獲營建署核定補助 1,750 萬元，計有「社區規劃師暨建築師建置第 4 年」、「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小社區風貌營造」、「高雄市苓雅區正大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及「高雄市鼓山區壽山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4 案，由本府各計畫執行單位及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完成。

(二)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94 年度獲營建署核定補助政策引導型 1,300 萬元，計有「高雄市苓雅區四維社區環境景觀簡易綠美化工程」、「高雄大學城社區步道與綠網環境改造示範點計畫」、「下水道展示館群(九如站)」、「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地景地貌改善規劃案」及「金獅湖公園景觀改善工程」5 案，由本府各計畫執行單位執行完成。

六、住宅發展

- (一)賡續辦理優惠措施促銷國宅，執行本市 11 個社區待售國宅及店舖住宅銷售作業，以減輕國宅基金負擔，94 年度計配(租)售 482 戶及標(租)售 29 戶。
- (二)配合市府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及美綠化市容政策，於 94 年 5、6 月完成獅甲段、果貿段等二區國宅用地植草綠化發包作業，並陸續完工撫育中。
- (三)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遷購國宅作業自 94 年 9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迄至 94 年 12 月 19 日止共完成承購手續者 69 戶。
- (四)持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迄 94 年底共計核准 281 戶申請，一圓青年市民購屋夢。
- (五)為配合內政部照顧單親弱勢家庭居住問題，同時本市是唯一以不限定國宅社區按售價 8 折的優惠措施。來協助弱勢家庭購宅，獲致熱烈迴響，截至 94 年底已有 74 戶完成承購進住學明等國宅事宜。
- (六)建置國宅服務資訊系統
 - 1. 建置國宅銷售資訊網

93 年 7 月完成國宅不動產資料庫建置及架設國宅銷售資訊網，市民透過國宅銷售網，可瞭解各待售國宅之內、外部環境、室內配置、售價與申購條件等相關資訊，率先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呈現各社區相關位置及鄰近生活資訊介紹，提供更具效率的國宅銷售服務。

2. 建置高雄市住宅市場資訊系統

為達成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目標，以健全市場機制，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提供地政、戶政、建管、都市計畫與財稅等公務資料庫，引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予以適當整合與加值運用，作為住宅市場資訊的來源。

七、都市開發

(一)積極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

1. 成功路東側及西側美綠化工程，分別於 94 年 7 月及 10 月完工，周邊景觀施作穿透式圍籬及美綠化，將成功大道連通新光大道，以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繁榮。
2. 多功能經貿園區東西向主要道路之百米園道闢建，由中山路至中華路間施作簡易美綠化工程，本局部分預定於 95 年 4 月底完工，將串連統一夢公園並帶動整體經貿園區之產業活動。
3. 五號船渠成功路東側美綠化工程，於 94 年 7 月完工，將可連通新光大道，提升周邊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意象。

(二)高雄港 1-22 號碼頭開發

1. 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及第三船渠東側周邊土地由本府與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案，雙方業依 94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於 94 年 8 月 5 日簽訂委託開發行政契約。
2. 94 年 10 月 30 日本府與交通部共同舉辦「高雄港 13 號碼頭光榮除役移交典禮」，在陳總統和謝前院長見證下圓滿成功，開啓本市河港國際觀光希望之鑰。
3. 高雄港 1-22 號碼頭位處本市重要門戶，亦是本市未來具有發展潛力的景點，預計先行徵求高雄水岸發展政策規劃藍圖，吸引國際及國內建築、工程顧問團隊參與，擷取不同之創意構想，供未來實際開發之參考。
4. 配合 95 年 2 月燈會之舉行，辦理 13-15 號碼頭(光榮碼頭)簡易美綠化工程，已完成場地拆除整理，賡續進行美綠化工程。

(三)推動新行政中心

1. 由於新行政中心的區域、財源籌措、都市計畫變更等課題尚待解決，須繼續研擬規劃，將依「市政中心定位最宏觀及先進、財務計畫最嚴謹忠實、環境管理最嚴格」等三原則修擬計畫。
2. 財務平衡為推動本案之首要原則，為解決財務缺口，本府正研擬配套方案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較明確而無爭議的龍華國小辦理遷校後，將原校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循「變產置產」方式籌措建設經費。

(四)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

1. 為解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徵收問題，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於 92 年 11 月 28 日頒訂「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並於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93 年度已辦理交換作業在案。
2. 經檢討後，94 年度起更成立審查小組審理申請案件。

(五) 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審查

1. 全市未取得之公共設施面積約 724 公頃，換算可移出的容積總量約 1,132 萬平方公尺，如地主以容積移轉取得公共設施，全市增加的樓地板使用量至少可容納 32 萬人口數。
2. 民衆凡持有土地位於高雄市內，其土地條件符合容積移出及容積接受地區規定者即可提出申請。目前申請案件計 2 案。

(六) 94 年 7 月 28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公開辦法」。

(七) 建立 E 化服務資訊系統

1. 配合「電子閘門」之推動，積極推動校核並釐正全市土地使用分區屬性，進行健全資料庫的前置作業，以電腦列印繳款書，以達成土地使用分區全面線上核發作業之目標。
2. 建置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電傳資訊系統
運用地理資訊技術，將都市計畫分區結合地籍資訊，透過網際網路，使民衆即時取得土地分區相關資訊，截至 94 年 12 月本網站已服務 52 萬人次。
3. 建置高雄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引用地理資訊技術，建立歷年都市計畫資料，以提供更有效率之都市資訊服務，截至 94 年 12 月本網站已服務 13 萬人次。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之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其業務主司建築執照之審核、施工管理、拆除管理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管理等工作。

94 年度工作執行如下：

-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制度，大幅簡化並縮短核發流程；94 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如附表 41。
- 二、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94 年度辦理情形如附表 42、43。
- 三、專案推動工作
 - (一) 高雄市現有巷道清查、資料建置及統計案，於 94 年 5 月訂約，預定 95 年 2 月完工，共清查 3,313 筆資料並建立相關向量檔圖形 (DWG)，預計 95 年 4 月可結案。
 - (二) 專案辦理閒置空地空屋改善：
 1. 民權路市府辦公大樓斜對面未完工閒置建築物的文欽大樓，閒置了 8 年，92 年經法院拍賣，由中華基督教浸信宣道會武昌教會拍定接手，93 年教會一併將後方空地買下，委託建築師重新規劃成美侖美奐的哥德式教會建築。工程已於 94 年 4 月動工，預計 95 年 4 月申請使用執照。
 2. 民生路及市中一路口未完工建築物的凱悅大樓，於閒置 8 年後，經本府工務局配合努力下於 94 年 2 月 17 日由地方法院拍賣，由京城建設與泰加實業公司標售拍定，並於 94 年 8 月開始拆除該大樓之裸露鋼構及帷幕牆，94 年 10 月底拆除完成，並著手辦理變更設計為集合住宅大樓重新開發，預定 96 年底完工。本府工務局代執行凱悅大樓之 1,025,500 元「妨礙公共交通」、「維護公共安全」費用，也透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4 年 8 月全數追繳完成。
 3. 五福四路未完工建築物，大元大樓建築物，閒置 7 年後，於 93 年 12 月 17 日申請領得變更設計執照，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領得使用執照。
 4. 五福路中山路口的大統百貨公司，於 84 年 10 月間發生火災，至今已閒置 10 年，騎樓地長期被鋼版圍籬封閉。工務局於 92 年 5 月底協調該公司打通中山路及五福路騎樓。94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領得拆除許可，於 94 年 7 月 7 日起拆除地上 4 樓至 9 樓建築物，94 年 11 月中旬拆除完成。並改建為地面 1、2 層商場 2 至 4 層停車場之建築。
 5. 中華橫路及中都街口「中都磚窯廠」古蹟保存區地景改造工程，經積極協調後，唐榮公司提供土地及部分經費並拆除場區內 7 棟舊廠房，由工務局辦理地景改造工程。該項工程已於 94 年 8 月底完工。
 6. 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經本府工務局依「高

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通知並進行建築物內部環境整理，以及外部結構體的修復美化工作之改善。同時委託建築師積極進行利用建築物現有結構重新繼續施工改建為旅館，取得建造執照後即可復工興建。

7. 高雄銀行位於苓雅區民權路及五福路口東北側之空地，經本府工務局積極協調後，已自行發包興建美觀之透空圍籬，並將該土地北側位於民權口及民生路口閒置之另一相鄰空地一併設置透空圍籬予以美化，該工程於 94 年 12 月 8 日動工並於 95 年 1 月 27 日完工。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一) 本市執行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之實施，其中 94 年 6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為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場所，經清查統計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1,021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 1,012 家，逾期未申報者 9 家，申報率達 99.12%。94 年 8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如加油站、變電所、車庫等，列管應申報場所計 528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 511 家，申報率達 96.78%。對於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辦理申報。
- (二) 辦理 9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本年度計抽複查各類場所計 2,005 家，抽複查率 25.8%，其中 6 件經複查涉有簽證不實，經審查會議審議後，計有 1 件違反情節嚴重，依建築法規定各處專業檢查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餘情節輕微者，予以記點處分，至於其他不合場所在本府工務局督促下業已改善完竣。
- (三)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檢查家數共計 2,075 家，其中限期改善 584 家，罰款停止使用 63 家，強制斷電 18 家，拆除 22 家，移送法院 3 家。
- (四) 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工作，於 94 年 9 月 28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專業檢查人員講習會，邀請營建署等專家講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室內裝修建材與法令規範講解、檢查容易疏失部分及加強全面抽複查之宣導等課程，參加人員除本市專業檢查人員並擴及南部各縣市建管人員共 300 人。
- (五)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有效預防暑期青少年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會同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並針對網咖、電子遊戲場所等違反保護法令業者加強取締，其執行成果經內政部評鑑為優等。

五、公寓大廈管理

- (一)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為全國首創，迄 94 年底已有 420 件申請，召開 10 次審查委員會，獲認證通過共 220 棟大樓，本年度並補助獲認證通過民權 D.C 皇家大樓更新廣告物，提昇大樓整體外。
- (二) 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令及相關規定。將公寓大廈問與答法令解釋公佈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提供民衆參考，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常識之認識。

(三)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94 年底，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004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56。

(四)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提供依法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

(一)針對舊有違規廣告物 94 年執行整頓復興路、自強路段共拆除 461 塊。

(二)建築法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凡新設置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將可處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以往新設置之招牌廣告未申請設置許可者，係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拆除，現將配合罰鍰雙管齊下，以遏止新設置違規招牌之產生。

(三)為配合形象商圈、社區總體營造、鼓勵街（社）區組織，主動關心社區，參與社區改造更新廣告物，90 年 3 月 15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每塊補助 1 萬 2 千元，94 年完成民權 D.C 皇家大樓招牌廣告更新，對街道景觀之改善，確有助益。

七、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一)本市舊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94 年再度全面清查舊有須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公共建築物共計清查 260 處，並於 94 年 11 月 7 日起派員至該等場所檢視。

(二)中央 94 年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經評核本市績效為優等，名列全國第 1 名。

八、本市建築法規修正

(一)修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建處理方式」於 94 年 2 月 3 日實施。

(二)訂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於 94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

(三)修正「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94 年 5 月 27 日送市議會審議。

(四)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辦法」，於 94 年 4 月 21 日發布施行。

九、資訊管理

(一)更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建築圖管系統、地理資訊系統、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建置行動化建築管理系統、便民服務區設置查詢電腦、推動地籍圖減量、推動電子化建築管理等多項資訊化管理，擴大建築申請案件數化管理，達到節省人力提昇管理效能以減少文件資料儲存空間，減少人民往返申請及簡政便民。

(二)目前已數化建築平面圖檔 13 萬 5 千張，除能立即提供民衆申請房屋圖說業務外，並能迅速提供救災所需之建築圖檔；建置地籍套繪圖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將 84 年至 86 年度人民申請建築位置套繪數位化完成，計有 10,000 件，可供承辦人員或建築師業界查詢使用。

(三)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內容，增加提供查詢、線上申辦服務業務。並建置英文網頁，提供國際人士瞭解建築管理服務項目。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	使用執照
82 年度		5,475	1,958
83 年度		5,498	2,695
84 年度		4,509	2,402
85 年度		3,618	2,024
86 年度		4,009	1,746
87 年度		3,503	207
88 年度		2,901	1,440
89 年度		3,024	1,351
90 年度		2,129	1,135
91 年度		4,081	1,562
92 年度		7,668	2,553
93 年度		9,207	3,776
94 年度		7,354	3,19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日	事務所數				建 築 師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增加數	本年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核准登記件數			本年除名或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83 年 12 月	179	14	4	189	179	172	7	14	14	0	4	2	2	191	184	5
84 年 12 月	189	11	1	199	191	184	5	11	11	0	1	1	1	199	194	5
85 年 12 月	199	15	5	209	199	194	5	15	15	0	5	5	0	211	204	5
86 年 12 月	209	9	3	215	209	204	5	9	9	0	3	3	0	215	210	5
87 年 12 月	215	9	2	222	215	209	5	9	9	0	2	1	1	222	218	4
88 年 12 月	222	12	3	231	222	218	4	12	12	0	3	3	0	321	227	4
89 年 12 月	231	15	5	241	231	227	4	15	15	0	5	5	0	241	237	4
90 年 12 月	241	8	8	241	241	237	4	8	8	0	8	8	0	241	237	4
91 年 12 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92 年 12 月	243	15	5	253	243	239	4	15	15	0	5	5	0	253	249	4
93 年 12 月	253	12	10	255	253	249	4	12	12	0	10	9	1	255	252	3
94 年 12 月	253	12	3	264	255	252	3	12	12	0	3	2	1	264	262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分為綜合營造、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基本幣額單位：萬元

項次	綜合營造業總計		綜合營造業甲等		綜合營造業乙等		綜合營造業丙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94 年資料	716	2,698,800	163	2,328,909	96	172,160	457	197,731	8	150,100	149	19,196
94 年註銷	7	2,300	0	0	0	0	7	2,300	0	0	0	0
94 年核准	11	3,900	0	0	0	0	11	3,900	8	150,100	27	4,910
93 年資料	699	2,683,358	162	2,336,597	93	161,010	444	185,751	0	0	123	14,636
93 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0	0	1	80
93 年核准	9	2,700	0	0	0	0	9	2,700	0	0	10	1,404
92 年資料	258	986,124	86	845,253	48	88,600	124	52,271	0	0	50	5,896
92 年註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 年核准	6	1,800	0	0	0	0	6	1,800	0	0	8	921
91 年資料	1,127	2,623,366	208	2,091,995	118	197,250	801	334,121	0	0	287	11,565
91 年註銷	55	11,269	0	0	3	1,600	52	9,669	0	0	11	660

91年核准	183	240,653	13	182,553	7	9,200	163	48,900	0	0	2	120
90年資料	999	2,393,982	195	1,909,442	114	189,650	690	294,890	0	0	296	121,050
90年註銷	21	9,060	3	6,750	12	510	6	1,800	0	0	2	330
90年核准	111	466,712	14	417,812	1	1,500	96	47,400	0	0	4	525
89年資料	909	1,936,330	184	1,498,380	125	188,660	600	249,290	0	0	303	14,196
89年註銷	18	8,100	1	3,000	0	0	17	5,100	0	0	4	24
89年核准	112	86,250	4	40,000	8	12,000	100	34,250	0	0	303	13,965
88年資料	815	1,858,180	181	1,461,380	117	176,660	517	220,140	0	0	303	13,965
88年註銷	64	35,870	2	28,660	4	3,800	58	3,410	0	0	29	518
88年核准	131	128,400	7	70,000	19	25,500	105	32,900	0	0	10	795
87年資料	748	1,756,650	176	1,420,040	102	154,960	470	190,650	0	0	122	13,688
87年註銷	16	34,598	1	10,000	3	5,200	12	19,398	0	0	9	310
87年核准	145	621,960	23	517,870	14	50,090	108	54,000	0	0	4	280
86年資料	619	1,178,288	154	912,170	91	110,070	374	156,048	0	0	327	13,718
86年註銷	57	44,050	3	14,050	11	17,000	43	13,000	0	0	13	870
86年核准	145	340,611	7	254,210	26	49,663	112	36,738	0	0	12	820
85年資料	859	895,507	150	672,010	76	77,407	305	123,310	0	0	328	13,786
85年註銷	38	53,780	5	39,300	10	5,390	23	9,090	0	0	8	400
85年核准	152	249,527	20	174,250	20	26,097	112	49,180	0	0	14	1,7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

-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遏止新違章建產生，本府工務局違建隊甫驗收建物，其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退縮地、大樓避難平台等全面建檔查察，並採取即報即拆之處理原則，既成違建依據報內政部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年、分區、分期辦理，對拆後重建嚴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制止不從者依建築法移送法辦。
- 二、94年度(自94年1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違建查報數量計10,473件，拆除結案計6,583件，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整頓違規攤販影響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等違建計拆除85件，合計拆除6,668件。(詳如附表44)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項目		查報數	拆除數	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件數)	拆除合計
件數	年月				
94年	1	806	427	3	430
	2	501	314	2	316
	3	1,064	566	9	575
	4	796	622	11	633
	5	865	530	9	539
	6	826	528	4	532
	7	679	380	6	386
	8	1,110	657	8	665
	9	994	688	7	695
	10	971	489	6	495
	11	889	635	7	642
	12	972	747	13	760
合計		10,473	6,583	85	6,668

新建工程

一、公有建築工程

- (一)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膜構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完工，完工後提供學生體育教學、社團展演、集會等使用，及社區居民運動及集會活動場所與社區資源共享。
- (二) 鼓山分隊辦公廳舍改建工程，已於 94 年 3 月份完成招標，工期 1 年半，預定 95 年 7 月完工，改善辦公環境及提昇市民洽公環境。

二、景觀造街工程

- (一) 民族路西側（七賢路至興邦路）造街工程，於 94 年 1 月 18 日完工，串聯二號運河、新興社區遊廊、新興公園、老榕樹之屋與周圍停車場，塑造兼具文化、休閒及南高雄入口門戶意象之散步道。
- (二) 左營下路（元帝廟至舊城國小）造街工程，94 年 2 月中旬開工，於 94 年 5 月底完工後串連「左營蓮池潭文化地景（第一期）工程暨元帝廟北極亭風貌再造」與左營下路歷史景觀步道，建立蓮池潭與舊部落間核心人行步道，亦可發揮救災功能。
- (三) 前金二街（自強二路至市中一路）造街工程，配合「前金立體停車場主體工程」完成，94 年 11 月 11 日開工，95 年 2 月 17 日完工，保留本街道之稀有 13 棵臘腸樹，塑造都市後花園之意象，提供一個優質亮麗之都市地景。
- (四) 高雄市願景館前站外入口廣場景觀工程，於 94 年 2 月 16 日招標，於 94 年 11 月完工，配合國光客運場站拆除，延伸願景館開放空間，疏解火車站前人潮，增加委外經營利基。
- (五) 推動「高雄海洋之星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工程」，建設親水、休閒空間，進行新光園道綠美化工程，整合週邊區域環境，創造高雄國家水岸門戶新景象。

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建設

每年均廣籌財源，視實際狀況，參照已規劃排水系統，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自 73 年度起至 94 年度止，21 個年度間共計編列新台幣 9,679,361,400 元，興建澄清路下水道工程等計 952 件，總計施設箱涵幹管 74,312.4 公尺，U 型側溝 406,300.5 公尺，護岸 28,559 公尺，解決本市各地區之積水，94 年 12 月底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率約 96.4%。

為解決本和里一帶水患問題，建造全國第一個兼具生態濕地、防洪功能之滯洪池公園，滯洪量為 11 萬立方公尺，颱風豪雨可發揮滯洪池功能：收納覆鼎金圳、金獅湖等區域之洪水量，消弭本和里、本館里一帶低窪區約 100 公頃淹水沉痾，保障該低窪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平時並可充作休閒運動生態區，兼作本市第一座濕地公園，為生態景觀、休憩及生態教育設施使用，更可結合各級學校，成為發展鄉土化生態教育的場域，為高雄市民提供另一個休閒及體驗大自然的好去處，可增加都市生態豐富度，讓水鳥、蛙類、螢火蟲、白鷺鷥及多樣的水域生物多一處棲生之所。

而為進一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今後將廣籌財源，繼續

辦理本市下水道工程，94 年編新台幣 174,900,000 元，計畫辦理高雄機場北大排興建排水工程等 12 件。94 年度本市無重大水患災情產生。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期計畫，自 88 年度至 96 年度辦理埋設污水管線 320 公里、設置五號船渠截污設施、凱旋截流站、興旺截流站及用戶接管 152,000 戶工程，所需經費 130.59 億元。至 94 年底，已完成管線 129.7 公里，施工中管線 144.5 公里。

自 86 年度四維路分支管逐步完成後，即積極推動用戶接管業務，至 94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18%。

為見證本市下水道建設，於中洲污水處理廠，利用舊有倉庫創造一座全國首創結合環保、教育、科技、觀光之「下水道系統展示館」，並將下水道系統建設所需之管件、流程及主要機具做了詳盡的展示。本展示館並結合污水處理廠北側，利用擴廠之風車公園及南側慢速壘球場之整體參觀動線規劃，使廠區成為兼具有觀光、休憩及教育意義之總體景觀。

三、河川整治

(一)前鎮河污染整治

前鎮河污染整治計畫，已完成第 1 階段工程包括縣、市交界處之高公截流站工程、污水管線工程、底泥清疏工程及中區污水廠放流站容量擴充工程，90 年 9 月通水後，前鎮河水質已大幅改善。第二階段工程包括中山路污水管線工程、興旺截流站工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也於 91 年 10 月底通水運轉後，水質更趨穩定，達到了類水質目標。配合水質改善，工務局同步完成親水景觀綠美化工程，並於 94 年起執行曝氣作業以維護前鎮河水質，目前已發現魚類 7 種。經串連附近重要的公私建設資源，如學校、公園、廟宇、渡船碼頭及原住民活動中心等，前鎮河沿岸已有完整的親水遊憩開放空間。

(二)愛河整治

目前河道均已完成整治。為確保市區排洪安全，愛河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整建立，近年來一些低窪地區排洪能力，經改善已提高排洪標準。

本府並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由愛河自河口至中華路治平橋河段水質及臭味已明顯改善，其效益已達環境保護之河川水質標準，並已有魚類成群洄游。為進一步改善愛河中上游水質以延伸親水遊憩空間，正全面加強中上游流域內用戶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至 94 年底已達 40.18%，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地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73.7%，河川水質亦因雨污水分流而日趨穩定。

而每年春、夏交際，氣候變化導致愛河水質變濁，為免部分河段有異味產生，除於日間派遣曝氣船實施曝氣作業，並加強夜間曝氣作業以維持河川溶氧量，並使水質穩定。

水質已改善水域，結合兩岸風貌，優先辦理建國橋下游河段親水景觀，建國橋中上游段及支流二號運河則配合防洪及親水需要改善沿岸風貌，亦分期循序辦理水質改善及生態調查（含水工構造物調整）、船舶碼頭、腳踏車道、綠籬植栽、

照明設施、親水台階及橋樑美化等項目。

93 年度完成以「純淨的水」作為設計概念之治平截流站景改造、新樂站截流站、農 21 龍子里跨愛河橋樑。94 年度完成七賢站展示館，在愛河夜間波光粼粼的映照下，宛若一艘游移中的「風中帆船」。94 年度推動愛河溯航計畫，將動力船泊動線自治平橋截流站延伸至寶珠溝。完成後，可溯航長度由 4.5 公里增加為 6 公里，並結合高雄捷運 R12、R13 車站觀光人潮遊河賞景之便利性。

(三) 後勁溪整治方式分為兩部份

排洪與景觀工程：後勁溪整治分 4 期辦理，第 1 期工程（德惠橋下游至縣、市界段、益群路）共計 1,450 公尺河堤，以生態工法為主辦理整建，可穩定河道、增加排洪安全並提供寬廣親水遊憩空間。總工程費 2 億元，已於 92 年 11 月底完成。第 2 期 1 標工程（益群路至制水閘門段），於 94 年 10 月底完工，另 2 標工程（德惠橋至德民路河段）、第 3 期及第 4 期工程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整治。

水質改善部份：後勁河流域跨越省市轄區，高雄縣約佔 3 分之 2，高雄市約佔 3 分之 1，污染之改善必須省市共同配合辦理方能奏效。目前台塑仁武廠、大社、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等 5 大工業區之廢水，目前皆已納入左營海洋放流管排放外海，對後勁溪污染源減少許多，至於沿海零星工廠廢水及畜牧廢水亦由省、市環保單位加強管制取締。

而在本市區域方面，北區（楠梓）污水系統面積 3,500 公頃，管線長度約 152 公里，廢污水量每日 12 萬 5 千噸（約占全市 12%）。為配合中央政策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業奉中央核定，已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簽約，期望於民國 98 年 4 月底通水營運，本案除可提昇經營效率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建設楠梓地區，更可帶動其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外，因有效管控環境品質，可加速改善後勁溪水質，結合兩岸美綠化及親水景觀工程，塑造北高雄藍帶觀光休閒新景點。

(四) 五號船渠水質改善

五號船渠長期受工業廢水污染，94 年 1 月截流站設置後，使水質獲得改善，提高高雄市民之生活品質，94 年 3 月進行 5 號船渠整治綠美化工程，預定 95 年 4 月完工。截流站體外型運用了幾何圖形概念，結合玻璃和鋼構工藝，雕塑出當代美感的造型，配合夜間投射燈光交織，讓截流站有如一座佈滿光影與熱力的美術館；戶外展示廣場花木扶疏，更與高雄市中山路沿線的市區景觀合而為一。

(五) 建立河川維護管理志工招募制度：推行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市民志願參與服務工作，管理維護河川。志工人數 146 人（服務隊 129 人、志工團 17 人）。從事河川巡守、通報、維護道路整理、花草修剪、協助水質調查、生態監測規劃、提供在職訓練資訊等。並進行後勁溪整治完成之縣市共界段（德惠橋至益群路）之環境維護（河川灘地、河濱步道、自行車道等親水休閒設施）。94 年度志工巡邏紀錄統計案件計 942 件，本案有效維護河川整潔，以維海洋首都城市景觀風貌。

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道路，橋隧、交通設施、路燈照明、公園綠地、

遊憩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及樹木、花草等培育改良事項。致力於愛河沿岸親水及照明景觀改造，引入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主題公園開闢，主要街道人行道改造及夜間照明塑造，並於各主要道路與公園加強生態綠美化，使高雄市民享有完善美好之居住環境。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4 年度為市民打造一個優質休憩空間不遺餘力，其成效如下：

一、路燈工程：

- (一)全國首創共桿路燈：完成六合觀光夜市道路（中山路至自立路）共桿式路燈、民權路園道（一心路－中山路段）共桿路燈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1 期）、民生路園道（成功路－中山路段）共桿路燈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2 期）、新光大道沿線－海岸公園地景燈光照明改善工程及九如路園道（平等路－科工館前段）共桿路燈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1 期），業已點亮廣獲民衆佳評。
- (二)12 號碼頭地景改造工程：已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完工，座落在高雄港 12 號碼頭旅客服務中心在年底正式完工啓用，矗立於愛河出海口的 12 號真愛碼頭，是一座意象如雪白風帆的美麗建築，藉由燈光的魔力，能使白天的景觀在夜間展現出全然不同的氣氛，目前已經成爲愛河出海新的地標，成爲高雄市民夜間另一個休閒好去處。

二、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爲提昇市民最佳休憩場所，並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計開闢楠梓 07 公 A1（碉堡公園）、楠梓 07 兒 A2（建昌兒童公園）、灣仔內 05 公 17-3 等（含灣仔內 05 公 A18、灣仔內 05 公 A19、灣和段 150 地號）、鹽埕 01 公 A13、彩虹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及延續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第 4 期工程，辦理第 5 期工程（中都橋至中華路）、高雄市旗津環島海景觀光自行車道暨海岸地景改善工程。

三、委託經營管理：

持續督導管理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之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河東路園道（河邊曼波）、河西路園道（港都黃金愛河）、哨船頭公園（一號船渠）、盛興公園（都會之心）及生日公園、新光廣場（星光碼頭）。

四、社區營造工程：

- (一)針對本市社區學校上、下學之路線，規劃以社區特色及學生爲主之街道景觀，沿上、下學路線結合學校及社區，設計爲活潑、美觀、創意及安全等之規劃方針，使學生在學階段有個美好的回憶。至 94 年度總計完成全市共計 24 條之社區通學道。
- (二)工博館週邊人行道景觀改造工程（第一期）：預定 95 年 1 月完工。並於 95 年春節點燈，放亮完成「科技光廊」。
- (三)工博館週邊場域道路及景觀改造工程（第二期）：已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五、道路、橋樑及人行道改善：

- (一)民權路（中山路～一心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預定 95 年 2 月完工。
- (二)四維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已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三)民生路（中華路～河東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已於 94 年 12 月 8 日開工，進度正常，於 95 年 4 月完成。

(四)為加強市民行之安全，改善行人徒步空間，並提升環境優質空間，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活動空間，94 年度計辦理小港區廠邊三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等 8 件、辦理人行道、安全島、公有騎樓地整建工程 12 件，辦理交通安全設施工程計 8 件（績效如附表 45）。

六、公園維護管理：

(一)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 1.大型公園及道路安全島清潔維護，發包辦理計 6 件 146 處，目前均已完工。
- 2.全年維護經費未超過十萬元之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24 處。
- 3.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維護，計僱用 26 人，公園計 30 處。
- 4.民間義務性認養，共計 8 處公園。

(二)行道樹修剪：本市道路及公園綠地內喬木總計約 30 萬棵，自 94 年 1 月至 12 月共修剪約 85,000 棵（其中委託承包商修剪部份共分 8 標辦理，約修剪 36,000 棵，其餘均由本處自行修剪約 49,000 棵）。

表 45 高雄市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路燈增設	組	2,348	各區電工自行查修路燈 12,228。電話查報檢修 21,832。
路燈維修	件	34,060	
AC 路面維護面積	平方公尺	682,754.06	
人行道改善面積	平方公尺	22,462.9	
補修人行道紅磚	塊	5,126	
補修高壓連鎖磚	塊	33,753	
公園綠地開闢整建	處	8	
公園綠地道路花木栽植	株	1,334,802	
路街牌增設	面	7,16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計 506 處，面積 1127.8318 公頃，至 94 年度計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301 處，面積 688.1772 公頃，每人擁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4.56 平方公尺，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其分佈如表 46。

表 46 高雄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類別 項目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場 數
公布情形	(公 頃)		(公 頃)			
三 民 區	86.4899	25	4.2698	9	1.5693	9
前 金 區	16.4500	3	0	0	0	0
鹽 埕 區	4.2883	3	0.7359	5	0	0
新 興 區	2.8300	3	0	0	0	0
苓 雅 區	28.2009	13	10.2675	14	0.9851	7
鼓 山 區	77.3592	9	4.2666	6	1.3135	6
前 鎮 區	33.8150	21	11.4133	20	3.8045	16
左 營 區	121.6971	20	6.9974	5	1.7002	10
旗 津 區	13.0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區	24.1945	12	6.5589	16	6.4677	33
楠 梓 區	66.6193	18	146.7685	3	1.0898	7
合 計	474.9934	131	196.1470	81	167.0368	8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單位：%	92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94
表 35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96
表 36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97
表 37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98
表 38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104
表 39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111
表 40	本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112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130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130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分為綜合營造、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130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31
表 45	高雄市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136
表 46	高雄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137
財政金融.....			87
工商輔導.....			96
交通狀況.....			100
觀光事業.....			109
農漁發展.....			113
都市計畫.....			119
建築管理.....			127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教育局為市府獨立行政機關之一，負責全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衛生教育等工作，下設一至七科、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五室，並統轄體育場暨公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市由於工商發達，教育事業亦迅速發展。本(93)學年度全市有 11 所大專校院，公私立中小學有 167 所（高中職 31 所、國中 45 所、國小 88 所、特殊學校 3 所），另有外僑小學 4 校（含美國學校）及公私立幼稚園 172 所。班級數公立高中職有 884 班，私立高中職有 623 班；公立國中有 1,540 班，私立國中有 98 班，公立國小 3,538 班，私立國小有 39 班，目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中。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 16,966,627,000 元。（如表 46）

表 4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年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	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長百分比
68 年度	2,960,425,076	1,356,290,405	45.74	13.63
70 年度	10,653,108,113	3,214,933,331	30.18	12.26
80 年度	36,018,372,590	10,793,267,638	29.97	16.64
81 年度	40,152,437,628	12,568,781,446	31.30	16.45
82 年度	45,775,303,272	13,662,864,525	29.85	8.70
83 年度	50,702,161,655	15,399,353,918	30.37	12.71
84 年度	52,693,802,755	16,308,460,494	30.95	5.90
85 年度	56,393,811,548	16,403,143,003	29.09	0.58
86 年度	58,642,423,646	16,201,335,104	27.63	-1.23
87 年度	63,418,363,000	16,218,978,000	25.27	0.11
88 年度	70,042,648,000	18,020,435,000	26.31	11.11
89 年度	97,375,429,000	27,942,734,000	28.70	3.37
90 年度	65,513,149,000	18,238,588,000	27.84	-2.09
91 年度	74,839,137,000	19,244,764,000	25.71	5.52
92 年度	73,742,893,000	18,634,912,000	25.27	-3.17
93 年度	84,367,736,000	16,966,627,000	20.11	-8.95
94 年度	95,763,051,000	17,350,658,000	18.12	1.54

註：92 年度起配合預算法修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史博館改隸文化局），教育局主管列數含局本部、各級學校、體育場預算。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學設施的擴充與更新

一、高中高職部分

93 年度編列預算 38,000 千元，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校園資訊教育基礎建設及相關軟體，以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計畫。

二、國中部分

93 年度編列預算 351,000 千元，辦理新設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三、國小部分

93 年度編列預算 352,000 千元，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另為提高教學效果，除不斷舉辦教學觀摩加強教學研究外，並針對教學缺失力求革新，確實做好教學正常化，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改進教材教法，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高雄市教育的展望

教育是人類社會的重要活動，亦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其結果影響個體成長與社會發展至鉅。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及文化之進步，均有賴教育竟其功。因此，為了符應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精緻化、及社會多元化的需求，應發揮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審慎態度，規劃整體性、前瞻性與可行性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建立快樂安全的學習園地，培養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的學子。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建立教師專業地位：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供教師參與校務的機會、建立教師跨校合作互助機制、辦理教師專業評鑑。
- 二、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實施學生總量管制、貫徹學生常態編班、推動多元入學制度、落實社區化、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擴大辦理潛能開發班，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落實生涯發展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三、推動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落實正常化教學、推動小班精神教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創意教學、規劃探索體驗式教育活動、落實鄉土教育。
- 四、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推動品德教育；促進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尊重生命、愛護自己。
- 五、加強資訊教育：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建置校園「光纖到校」及「無線上網」環境、培訓教師資訊專業知能、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競賽、善用網路科技輔助學習。
- 六、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鼓勵家長參與校務及親師生合作學習、辦理社區課後照顧、推動社區治安淨化、開辦社區大學。
- 七、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推展特教各項行政支援，執行特教鑑安輔工作、普遍辦理特教學生融合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重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八、積極發展幼稚教育：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編列專款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更新教學設備及設施；重視幼教師進修及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規劃推動國幼班。
- 九、推展社會教育與體育活動：推動終身教育，提升市民素養，型塑本市為學習型城市；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廣植運動人口，推展游泳及帆船之海洋教育，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國家未來之國力，根基於今日之教育。本市全體教育同仁，以積極、主動、創新的作為，全力提升教育品質，讓教育機會真正達到均等，每個學生的潛能得到充分發展，為 21 世紀港都教育，注入新的生命力。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以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升市民素質，本市大專院校計有：

- 一、市立空中大學：本校於民國 86 年 6 月成立，並正式招生。開設有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等五大學系。其多元教學方式：收聽廣播、收看電視節目、電腦網路教學、全部面授課程，彈性上課制，充分滿足學習需求，建構優質終身學習環境。不限學歷、免試入學、學費低廉之優勢，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落實弱勢優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帶動終身學習的風潮。配合並掌握本市發展願景，95 年 1 月又增設科技管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目前正積極規劃辦理法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申請正式成立法研所碩士班，以反應施政需求及成效。93 學年度考取全國大學研究所即 26 人，為南台灣成人高等教育培育各行各業優秀人才。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民國 56 年創校以來，向為培育師資的優良學府，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社會多元發展及教育部政策，未來將轉型為綜合大學。目前有位於高雄市之和平校區及高雄縣之燕巢校區。設有教育、文、理、科技及藝術等五個學院，日間部合計 15 個學系，27 個碩士班及 9 個博士班。
- 三、國立中山大學：於民國 69 年創校，現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 6 個學院，18 個學系、35 個碩士班及 25 個博士班。該校位於本市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依山面海，氣勢磅礴，在壯麗的海天之間，成就精深的學術，關懷交融的社區，陶冶高雅的人文氣息。
- 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校於民國 35 年，86 年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 93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目前設有航運暨管理、水圈及海洋工程等 3 個學院，共計 13 系、5 個研究所，是一所培育海洋相關專業人才的學府，以「發展海洋實用科技」為主要訴求。學校設立綜合海運、運籌、海事工程、水圈科技等學群。期能快速提升我國海事人員的素質，達成支援航運暨自由貿易港區的永續發展，推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實現「海洋立國」的政策目標與理想。
- 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 84 年 7 月設校招生，是大高雄地區第一所科技大學，目前設有工、管理及外語等三個學院，共計 13 個系、18 個研究所，包括兩個博士班。該校以「實務與理論兼具」、「教學與研究並重」、「專業與通識結合」、「人文與科技相融」、「創新與實務並重」之設校理念，及「務實致用」之發展目標為基石，鼓勵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證照及國際交流，以提升畢業生優異的就業競爭力，並與國內其他高等學院之重點有所區隔。
-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由「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有工、管理、及人文社會等三個學院、博士班 1 班、碩士班 14 班、17 個學系以及兩個中心。為因應未來發展，該校積極興建燕巢校區，並

特別重視教育國際化，希望以學校內部的優勢結合學校外部資源，積極參與國際互動，推動國際與兩岸學術、技職教育交流。

- 七、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該校於民國 84 年 7 月成立專科學校，89 年改制為學院，為全國首創以培育觀光旅遊及餐飲管理人才為重點之學校，對帶動國內觀光及餐旅事業之進步發展有重要貢獻。該校實施三明治教學，專科部以實務作導向，學院部施予經營管理知能及行政能力之淬煉。目前有旅館、餐飲、烘焙、旅運及航空等管理系（科）；西餐廚藝、中餐廚藝、餐旅行銷管理、休閒事業管理等系及餐旅管理科等，並設有 2 個研究所。為使國中學生多元選擇學習內容，引入大專院校技藝知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與教育局合作籌備餐旅國中，將於 94 學年度招收新生 3 班。
- 八、國立高雄大學：該校係政府為均衡南北高等教育之發展，提升南部地區人文與藝術水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與傳統產業外移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之支援，所設立之綜合大學，89 年 7 月開始招生。目前已成立人文社會科、法、理、工等四學院及 18 個各具特色的學系、七個碩士班。為提供社會大眾回流教育機會，有二個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五個學系開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九、高雄醫學大學：創建於民國 43 年，現為南台灣地區首要的醫學教育重鎮及醫學中心。目前全校計有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六學院，以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小港醫院，並計畫於屏東校區興建另一教學醫院。該校教學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德，並兼顧人文素養之醫學科學人才。除醫學以外，並注重生物科技、心理、生理、行為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之整合，成果卓著。
- 十、文藻外語學院：該校為天主教聖吳甦樂女修會所創辦之全台唯一一所外語學院，成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外語教育是該校發展的重心與特色，並配合專業之的培育，以既有的英、法、德、西、日文等語言為核心，發展設立應用華語文、外語教學、國際事務、資訊管理與傳播等系，預定 94 學年度增加傳播藝術系與翻譯系。該校積極拓展與歐、美、亞洲及大陸等地區的學術交流合作，以期能發展為語言與專業結合之外語大學，實踐敬天愛人、全人教育的理念。
- 十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該校位於高雄市區，交通便捷，提供大高雄地區技職教育、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等日、夜間部學習的機會。該校前身為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 52 年，40 年來作育英才無數，歷屆畢業生懷抱育英博愛精神，站在護理工作的第一線，表現傑出。配合時代脈動，提升護理教育，92 年 8 月 1 日正式奉准改制為專科學校。93 學年度除招收五專護理科學生，並增收二專護理科日、夜間部學生。

高中教育

本市有公立高中（含國立）15 校，537 班、學生 21,335 人，私立高中 5 校、344 班，學生 14,637 人，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本市高中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重要措施

如下：

- 一、推動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申請暨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學校可依辦學理念及目標選才，學生可依能力及志願選校，促進適性發展。入學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依據。學校可自訂入學條件標準及加權部分之項目。
- 二、加強發展高中特色：根據學校重點特色，充實軟硬體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吸引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以促進各區域高中教育均衡發展。重點發展項目包括：人文及社會學科、語文學科、自然學科、生物活體培養、圖書館發展等五項。
- 三、辦理第二外國語課程：鼓勵學校開設，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四、發展基礎科學教育：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及三級預防理念；加強生活品德生命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生活態度及價值觀，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積極關懷中輟學生。
-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重點在於全面鼓勵學校「改善教學設施」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共同規劃辦理「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與「社區招生整合」，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促進各地區中等教育均衡發展。

本市高中教育將朝國際化、科技化方向發展，提升學術研究能力，推動教育實驗，強化第二外語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培養具有創意、宏觀的青年學子。

高職教育

本市公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三類科 326 班，學生 11,701 人；私立高職 6 校，分工、商、家、藝術、護理五類科 300 班，學生 13,998 人。高職教育強調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藝（能）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 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進行教育合作，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等，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 三、推動技藝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技藝教育班，銜接高職實用技能班，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試辦生涯發展教育議題，期使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發揮三明治式教學效益。
- 四、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取得職業雙證照：高職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成績優勝者，可獲保送技術校院機會，並在高職畢業前，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能力證明。

技術職業教育是國家技術發展的基礎，為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要，應適當調整職業類科，充實師資及設備，提高學生技術知能，以拓展其進路。

表 48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統計數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所)	8	8	10	11	11	11	13	15	16	16	16	16	17	17	18	18
	班級數(班)	403	477	571	597	627	650	694	746	778	807	852	831	845	827	837	839
	學生數(人)	18,744	23,467	27,046	28,657	29,981	30,481	31,895	32,550	40,795	34,925	35,924	34,355	34,341	33,127	32,023	31,099
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所)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班級數(班)	463	504	589	605	636	666	688	696	902	696	715	692	647	613	620	668
	學生數(人)	24,113	27,729	31,836	33,344	34,737	35,132	35,517	35,205	42,815	33,399	32,685	31,327	28,327	26,986	27,311	30,572

註：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數含師大附中高中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國中公立國中 40 校（含國立及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58,690 人，私立國中 5 校（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4,178 人。國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其任務兼具學生之升學輔導與職業試探。尤其青少年時期，在性向、能力、興趣及身心發展等變異性高；加以社會變遷迅速，整體環境多元且複雜，對學生學習過程衝擊更大。因此，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青少年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 一、促進教學正常化及提升教學效果：集中辦理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發揮「發展小班教學精神」，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學校評鑑、教師專業評鑑，輔導改善缺失，以提高教育品質。
- 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成立五大策略聯盟，協助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敦聘學者指導各領域能力指標、教學設計研習，依行政組織與運作、教學能力之增進及整合家長、社會及學界資源等三項指標，協助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推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重視師生權利與義務，改進訓輔措施，建立有效輔導體制，發展學校特色，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型塑教師專業，建立學校輔導網路，整合支持系統，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活絡學習內容，培育學生健全人格，帶好每位學生，預防偏差行為，積極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活動，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並為適應不良學生，提供多元彈性課程；實施認輔制度及生涯輔導，協助規劃未來，適應環境發展，另辦理技藝教育學程，落實職業陶冶與輔導。
- 四、發展科學教育：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

五、推展鄉土教育及愛鄉意識：編印實察手冊及教師手冊，認識鄉土事物，並推廣鄉土語言教學，以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另成立鄉土資源中心，提供教學資源，辦理鄉土實察活動，以培養鄉土情懷。另辦理鄉土教育成果發表會、鄉土語言教學成果發表會，透過活動活化教學歷程及深化鄉土語言教育成效。

六、改善學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為改善教育環境，除新設國中、新建校舍與老舊校舍整建及充實教學設備外，改善現代化廁所設施、照明、飲水及消防安全等設施，並規劃辦理「校園亮起來」，讓校園成為師生與社區民衆學習與休閒活動的優質環境。

本市未來國中教育的發展，除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等教育改革措施外，更繼續落實正常教學、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及改進學習環境，期使國中教育導向教學正常、機會均等與具人文關懷之方向。

表 49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統計數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 (所)	26	29	33	33	33	34	34	35	35	35	36	36	37	37	38	39
	班級數 (班)	1,565	1,675	1,936	1,979	2,033	2,014	1,977	1,918	1,808	1,790	1,764	1,760	1,596	1,560	1,540	1,506
	學生數 (人)	73,949	75,859	84,015	84,722	84,311	82,588	78,732	74,417	64,338	64,171	60,153	58,118	57,205	58,361	58,318	57,298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 (所)	3	3	3	3	3	3	6	6	7	7	8	8	8	8	8	6
	班級數 (班)	79	72	83	83	81	81	88	102	107	124	129	135	114	128	133	132
	學生數 (人)	4,197	4,157	4,320	4,320	3,854	3,909	4,261	4,901	5,709	5,709	5,598	5,532	4,659	4,736	5,421	5,570

註：1.市立國立及私立國中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不含特殊學校及一般國中特殊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88 校（含國立及高中、國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117,279 人，私立國民小學 4 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1,248 人。本市國小在「優質、活力、心教育」的教育目標下，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推展創意教學，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健全人格，回歸教育本質為內涵；協助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等文化不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培養愛鄉情感，推動鄉土教育，期望培育身心健康的 21 世紀新公民。在政府、學校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三方面共同合作之下，呈現嶄新的面貌。重要措施包括：

- 一、營造友善校園：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增設新校及更新校舍，充實各科教學教具，增闢語言及電腦教室。推動校園綠化，營造無障礙空間，提供人性化學習環境。全面辦理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及推動訓輔計畫，帶好每位學生；辦理港都海洋特色社團，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學生多元智慧。
- 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學生素質：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創新教學。因材施教，提供個別化、人性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效果。研究改進教學內容、教材教法，充實教師教學知能，推動資訊教育、英語教學，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能力。設置音樂、舞蹈、美術、體育班，並普設一般能力資優資源班及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試，發展特殊才能及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三、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做環保、敬愛人」等良好生活習慣；發展學生「孝順、感恩、友善、負責、尊重、合作、寬恕」等優良操守，讓學生學會珍惜生命、活出價值及尊重他人，造福人群。
- 四、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推動鄉土教育，編輯鄉土教材，實施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原鄉文化活動，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及尊重多元文化。
- 五、輔助弱勢學生學習：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補充及補救教學，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照顧特殊兒童。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提供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童優先免費入班，協助特殊需要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辦理教育優先區、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退休教師精英風華再現等計畫，積極輔導弱勢學童適性發展，並進行補救教學，以弭平落差，提升國小教育品質。未來將繼續推動國民小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改革，提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養成自主學習習慣和願意終身學習的意願。辦理學校評鑑及教學評鑑，提昇教育品質。建立校務運作民主程序，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心國小教育，參與學校經營，促進教育發展。

表 5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70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統計數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所)	65	73	75	75	75	76	76	77	77	78	83	83	85	85	85	87
	班級數 (班)	3,365	3,671	3,832	3,753	3,708	3,667	3,651	3,628	3,394	3,387	3,820	4,178	3,544	3,561	3,569	3,532
	學生數 (人)	160,796	171,411	161,804	152,756	144,518	137,633	131,975	128,44	123,063	122,168	124,814	126,700	122,419	121,660	119,634	117,074
國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 (所)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4	4	5
	班級數 (班)	46	46	48	47	45	44	42	39	37	84	33	37	59	40	40	45
	學生數 (人)	2,817	2,137	2,333	2,232	2,059	1,892	1,729	1,552	1,394	1,261	1,157	1,392	1,685	1,100	1,306	1,453

註：國立及私立國小係指油廠國小及國立師大附中國小部(不含外僑小學)。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

本市目前有公立幼稚園（班）68 所，私立幼稚園 104 所，幼生共 19,009 人。展望新世紀的來臨，幼兒教育不但是全民普及的社區化教育，也是精緻的生活教育。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外，為減輕家長負擔，照顧弱勢族群，更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以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升方面，以加強幼稚園評鑑及公共安全檢查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本市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增進幼兒身心健康之所需，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子女優先並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弱勢族群子女優先進入公幼就讀之措施，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 二、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弱勢族群子女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 三、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 四、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級，照顧身心障礙幼兒，提升早期療育效果。
- 五、設置幼教資源中心，並組織幼教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教學疑難問題。
- 六、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增進服務效率。
- 七、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 八、辦理幼兒教育評鑑及親職教育講座，提升幼教水準及家長知能。
- 九、重視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除教育局規劃辦理外，並鼓勵及補助各園自辦區域性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 十、將各項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及資訊建置網頁，隨時上網公告及更新，增進民衆對幼兒教育的了解及支持。

特殊教育

本市特殊教育概分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二大類，期使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均能接受個別化之適性教育，以激發個人潛能及培育獨立自主之生活能力。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高中、國中、國小設立一般及特殊性向之音樂、美術、舞蹈等資優班；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除三所特殊學校外，於國中、小設置啓智、啓聰、啓明、啓仁等特教班，語障、情障、啓聰、自閉症及不分類等資源班，另有視障巡迴、在家教育、床邊教學等班，目前並加強學前、高職特教班及資源班，並委請特教團體開設特教班，以因應各類障礙學生之需求。三所特殊學校現況：

- 一、高雄啓智學校：內設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三級，招收 6 至 18 足歲之智能障礙及多障學生。計有 43 班，學生 258 名。
- 二、成功啓智學校：開設高職部及國中部，計有 12 班，學生 87 名。
- 三、楠梓特殊學校：87 學年度開始招生，計有高職部 17 班（啓智、啓聰、啓明等 3 類），視障巡迴班 1 班、啓聰巡迴班 1 班，國中部啓明班 1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聽障巡迴班 1 班，國小部啓明班 4 班及視障巡迴班 2 班，學前部 3 班，學生共 258 名。瑞平分校：自 89 年 10 月起開始招生，招收對象為不幸少年。

表 51 高雄市 93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類別		資賦優異					身心障礙										
		小計	資優班	音樂班	舞蹈班	美術班	小計	啓智班	啓明班	啓聰班	啓仁班	不分類資源班	在家教育班	學前教育班	高職特教班	其他	
班級數	總計	157	101	29	10	17	367	128	9	14	6	171	7	20	12	14	
	中等教育小計	55	23	17	6	9	155	68	5	7	2	59	2	0	12	1	
	高級中學校	12	0	6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級職業學校	0	0	0	0	0	46	28	3	3	0	0	0	0	12	0	
	國民中學	43	23	11	3	6	109	40	2	4	2	59	2	0	0	1	
國民小學	102	78	12	4	8	212	60	4	7	4	112	5	20	0	13		
學生數	總計	4433	3033	755	203	442	3538	819	34	100	26	2184	88	121	166	185	
	中等教育小計	2172	1371	463	97	241	1388	441	15	67	9	665	25	0	166	41	
	高級中學校	328	0	204	59	65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級職業學校	0	0	0	0	0	410	212	10	22	0	0	0	0	166	0	
	國民中學	1844	1371	259	38	176	978	229	5	45	9	665	25	0	0	41	
國民小學	2261	1662	292	106	201	2150	378	19	33	17	1519	63	121	0	144		
畢業學生	總計	1458	986	259	73	140	902	230	10	19	6	497	19	69	52	30	
	中等教育小計	878	576	170	49	83	504	163	7	15	1	255	11	0	52	18	
	高級中學校	111	0	69	2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級職業學校	0	0	0	0	0	145	81	4	8	0	0	0	0	52	0	
	國民中學	767	576	101	29	61	359	82	3	7	1	255	11	0	0	18	
國民小學	580	410	89	24	57	398	67	3	4	5	242	8	69	0	12		

註：其他類包含啓聰資源班、情障資源班、語障資源班、自閉症資源班、視障巡迴班等。

資料來源：通報系統 93 年 9 月 30 日資料統計。

社會教育

社教機構

一、中正文化中心

中正文化中心佔地 49,896 坪，周圍人行專用道興建成國內唯一的「市民藝術大道」，內有圓形廣場及廣大綠地，供民衆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五個展覽館室，及至德堂、至善廳二個國際級的表演廳堂，並設有國際會議室、圖書館、兒童圖書館、表演藝術資訊館，為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南台灣邁向國際化之藝術據點。

二、文獻委員會

負責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纂修市志、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及史蹟源流年會等活動，體認生命共同體以激發鄉土情懷，保留屬於高雄的歷史文化，並管理維護孔子廟、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等，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透過薪火相傳建立愛鄉愛國之港都文化。

三、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自 1994 年落成啓用，建築本身共有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400 人的演講廳等，館內面積共計為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為 43 公頃，內含水域、濕地、步道、噴泉廣場等，是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生態的多元生活園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成立之初，即訂定「美術史美術館」作為發展之目標願景，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規範「專題陳列室」，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的自信中建立自尊，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的目標。

93 年初在文建會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持下，將園區中的遊客中心改為「兒童美術館」，94 年完工開館，現有 3 間展覽室，可提供兒童、家長一個全新藝術學習的場域。

四、歷史博物館

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 81 年 1 月 18 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後，在中正路舊市府處改建而成歷史博物館，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記錄了先民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艱辛過程，讓民衆了解高雄市發展的軌跡，從緬懷過去而策勵未來，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衆視野。另規劃闢設高雄歷史主題館、二二八事件展示室、港都任我遊、風華再現常設展，並推出多檔歷史文化及常民生活特展，期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方式，配合文物展示，讓民衆認識鄉土與歷史，進而活化多元文化內涵，提

供國內外遊客認識高雄歷史的首站及高雄文史的研究教育中心。

五、圖書館

以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主要在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服務據點遍佈各行政區--包括總館及第二總館（高雄文學館）、鼓山、旗津、楠梓、左營、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苓雅、陽明及翠屏等 14 所分館、新興及楠梓等 2 個民衆閱覽室，另與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合辦調色板兒童玩具圖書館，各館並闢有兒童閱覽區、親子共讀區、資訊檢索區。另依據各館當地民衆需求及地方特性分別設置南部留學生資料、法律資訊、高雄文獻資料、盲人資料、大陸資料、漫畫圖書室…專區（室）等，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提供市民獲取多元資訊資源的管道。

93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出「一人一書·幸福高雄」全民捐書捐款活動，共募集圖書 16 萬冊及款項 840 萬元。95 年 3 月本市公共圖書館藏量已達 152 萬冊，達到市民每人平均擁有公共圖書館館藏 1 冊書之城市進步指標。

六、社會教育館

該館位於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口，並設有文化體育活動中心。主要設施有：（一）文化藝術大樓：期刊（兒童）閱覽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二）演藝廳、演講廳、露天劇場。（三）娛樂交誼區：MTV 視聽室、DISCO 中心、KTV 視聽室、益智性電玩室、桌球室、撞球室、體能訓練室。（四）體育區：多用途體育館、子母式游泳池（委由民間廠商營運）、溜冰場等設施。（五）戶外活動區：含露天劇場、體能訓練場、露營區、烤肉區、人工湖等設施，利用中心各項設施，引導青少年正確休閒觀念，設計推廣適合青少年需求之活動內容，並積極推動各項社教及文化展演活動，以提升市民文化生活水準。

成人教育

海洋首都之推動首重於應有豐富的人力資源，成人教育即為開發人力資源之有效策略，目前本市提供成人教育研習班、市民學苑、社區親職教育講座等非正式教育成人進修管道；與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社區大學等非正規教育連成網狀，以提供市民進修機會。93 學年度本市高中職進修學校有 12 所、201 班、學生數 6,240 人；國中補校有 12 所、42 班、學生數 961 人；國小補校 23 所、40 班、學生數 586 人。本市成人教育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辦理家庭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活動與諮詢服務，並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督促本市各級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以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
-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於 11 個行政區內，委請本市國小及民間社團辦理成人識字班及外籍配偶班，以降低市民之不識字率。

- 三、辦理市民學苑，便利市民學習進修：辦理市民學苑，分電腦、語文、應用、藝文、餐飲等五大類，凡設籍高雄市，年滿十六歲之市民皆可報名參加，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 四、辦理社區大學，培養現代社會公民：設置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每年分兩期開課，並於本市三民、左營、楠梓及小港區分別利用高雄醫學大學、和平國中、小港國中、立德國中、加昌國小等五所學校開設分班，以增加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五、親子共學英語、城鄉交流，全民同步發展：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培養親子和諧關係，普及學習英語；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加強本市文化不利地區民衆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以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
- 六、推動終身教育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學習進修：訂定本市家庭教育諮詢中心設置要點，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推動終身教育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學習進修機會，持續規劃推動學習家庭、學習型學校、學習型社區方案，以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長青學苑

為提昇本市老人文化性福利服務層次，本府社會局於 71 年 12 月 3 日成立長青學苑，俗稱「老人大學」，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再進修的園地。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的喜愛及各界的肯定。94 年度辦理第 26 期，計開設 180 班、學員共 7,267 人次，課程有語言類、文史類、法律類、藝術類、花藝類、樂齡學習類、音樂類、舞蹈類、體育類、健康醫學類、資訊類及心靈成長類等 12 類科目，共有 17 個上課據點。長輩們可依自己的喜好任選兩門課程，開設以來深獲長輩喜愛。另「活力班」係長青學苑於 93 年 6 月承接長青中心活力班業務，為針對健康身心的提昇，特為銀髮族規劃各種強健體魄、運動養生的課程，藉以培養銀髮族運動習慣，增加自身抵抗力。94 年共開設 29 班，學員 879 人次，藉由義務教師的教學，滿足更多長輩學習需求。

至「銀華成長班」為滿足長輩學習需求，推動老人生涯規劃，充分利用學苑設備，自 88 年起由長青學苑另行開辦，針對 55 歲以上民衆，以自給自足方式進行招生，激發長輩學習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理念。94 年共開設 114 班，學員共 4,287 人次，嘉惠長輩衆多。

「社區型長青學苑」

結合社區資源，滿足長輩在地學習的成長需求，本府社會局特於 94 年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老人參與。94 年共在本市 11 行政區開設 67 班，學員 9,683 人次，深獲長輩喜愛，學習興趣濃厚。

文康活動

休閒場所活動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計 506 處，面積 1127.8318 公頃，至 94 年度計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301 處，面積 688.1772 公頃，每人擁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4.56 平方公尺，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

其分佈如表 51。

表 52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類	別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項 目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分佈情形							
三 民	區	86.4899	25	4.2698	9	1.5693	9
前 金	區	16.4500	3	0	0	0	0
鹽 埕	區	4.2883	3	0.7359	5	0	0
新 興	區	2.8300	3	0	0	0	0
苓 雅	區	28.2009	13	10.2675	14	0.9851	7
鼓 山	區	77.3592	9	4.2666	6	1.3135	6
前 鎮	區	33.8150	21	11.4133	20	3.8045	16
左 營	區	121.6971	20	6.9974	5	1.7002	10
旗 津	區	13.0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區	24.1945	12	6.5589	16	6.4677	33
楠 梓	區	66.6193	18	146.7685	3	1.0898	7
合 計		474.9934	131	196.1470	81	17.0368	89

二、社區活動中心及場所

本市現有 64 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里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衆使用或供社區民衆集會及舉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為協助自發性的社區協會推動業務，每年均編列維修經費，94 年共維修小港區港興等 5 座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300,000 元。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市民，目前該中心服務項目有：

- (一) 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94 年共計服務 977,791 人次。
- (二) 日間託老服務：自辦健康老人社會型日託服務計服務 39,930 人次，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輕度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計受託 11,513 人次，合計受託 51,443

人次。

- (三) 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1 場次，95 人次。
- (四) 薪傳教學：遴選 70 位傳承大使至社區、學校教授特殊專業技藝。
- (五) 餐飲服務：設有餐廳提供經濟實惠的美味餐食；另對苓雅區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送餐服務，94 年共計服務餐食外送及定點用餐 69,402 人次。
- (六)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 1 名，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175 人次。
- (七) 研究發展：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設置「研究發展中心」做為老人資料中心及本市老人福利措施評估研究、創新之據點。
- (八) 獨居老人及老人保護服務：結合本市慈善團體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老人福利諮詢、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保護安置及獨居老人關懷問安之照顧服務，其中老人保護部份 94 年通報個案共 350 案，69 件開案。

本市設置 29 座敬老亭暨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老人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餐食服務及進修服務。為提供市民更貼心活動環境，本府社會局 94 年編列 3,120 萬元，共計修繕 30 處老人活動場所及充實設施設備 33 處老人活動場所。

三、勞工育樂中心

(一) 設立沿革：

本中心於民國 71 年 10 月 31 日奉命成立，原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改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二) 服務宗旨：

1. 提供勞工各項文康設施休閒場所及各類展覽活動。
2. 辦理勞工育樂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工廠青年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三) 服務項目：

1. 勞工休閒活動方面：每年皆舉辦未婚青年聯誼活動，拓展勞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彼此了解，提昇生活情趣，創造美滿人生，締造不少佳偶良緣；免費提供勞工電影欣賞；舉辦勞工國劇欣賞；親子育樂活動；戶外旅遊等活動。
2. 勞工教育方面：為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提供勞工各項教育技藝研習機會，以充實精神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藉教育變化氣質、促進社會祥和，達到寓教於樂之境地，開辦勞工學苑，內容有英、日語、美容、韻律舞、瑜珈、土風舞、書法、命理、樂器等 30 餘班社。
3. 勞工福利服務方面：
 - (1) 廉價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及廣場。市府各機關及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各里辦公室、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費用得予五折優待，為本市工會、里辦公室、學校節省經費。

(2) 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廉價政策服務勞工，包括單人、雙人、參人、肆人套房 76 間，期待為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3) 提供安全舒適價廉女子宿舍服務，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住宿，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4.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本中心現有志工 40 人，經過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育樂休閒活動、帶動團康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滿足、自我成就感。

(四) 業務職掌：

1. 第一課：掌理勞工育樂活動、勞工教育、勞工服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及地場租借、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2. 第二課：掌理營運管理、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鍋爐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五) 服務場所面積：

本中心室內面積共 12,158 平方公尺，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建築，另室外有一開放式廣場。

(六) 開放服務空間：

一樓：

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使用。

二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展覽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有關勞工各項展示使用。

三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辦公室：租借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

五、六、七樓：

1. 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

2.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

3. 接待室：接待有關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活動之貴賓。

地下室：

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廣場：

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公益性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使用。

藝文活動

一、舉辦各種大型藝文展演活動：

(一) 推動街頭藝術展演

除平時鼓勵街頭藝人於本市規劃的展演場地表演外，本市辦理「藝眾不同·街頭競技－街頭藝術大匯演活動」共 10 天活動、春秋街頭藝術季活動 11 場次、配合六合觀光夜市造街活動 20 周、「藝見好同學」街頭藝術進入校園 7 場次等，總計 94 年度各活動參加人次超過 70 萬人。

(二) 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推廣活動

為迎接 2009 年高雄世運盛事，本市赴德參與 2005 世界運動會閉幕接旗表演節目及訪歐文化巡演，及辦理世運示範賽開幕晚會活動。

(三) 世運迎旗大遊行及世運之夜

高雄市爭取到世運會的主辦權，是台灣 60 年來第一次成功申辦國際大型綜合型運動賽會。為有效提昇高雄城市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同時也突顯了高雄近年於城市改造、國際化推動上的耀眼成績。94 年 7 月 21 日陳其邁市長以 2009 年世運主辦城市市長之身份，率領近 400 人台灣世運代表團前往德國杜伊斯堡接下世運會會旗，本市以獨具城市文化特色的表演成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帶著榮耀將於 7 月 30 日返抵台灣國門。為迎接這屬於高雄市的驕傲，市政府特別舉辦「世運迎旗大遊行」及「高雄世運之夜」活動，展現高雄城市熱切迎接 2009 世運的自信與希望。

(四) 文化到社區·藝起來看戲活動

選擇本市 11 個行政區當中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廟埕舉辦，邀請多種型態表演團體進行演出，共巡迴 11 場次，參與人次近 3 萬人。

(五) 辦理高雄港 13 號碼頭光榮移交典禮

為落實「市港合一」政策，高雄港 13 號碼頭於 94 年底正式移交予高雄市民。典禮規劃陳總統以三軍統帥的身分校閱海軍，並由行政院謝院長交付「港口之鑰」給高雄市葉代理市長，象徵著 13 號碼頭光榮退役，並迎接高雄市「光榮碼頭」時代的來臨。活動當天參與民衆超過 1 萬人，各大媒體爭相報導。

(六) 辦理「200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本屆貨櫃藝術節以「GBox：童遊貨櫃」為藝術家創意發想主題，將貨櫃作品加入童趣的元素，使觀衆重溫童年的經驗與想望。活動自 200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 月 15 日美術館東側綠地辦理，活動期間週末假日在舞台區安排國內外團體

表演，場域內還規劃了兒童遊戲區，設有大型氣墊玩具並設置故事屋安排故事媽媽說故事。視覺藝術部分共有 85 件作品參選，評選出 12 件作品，包含台灣、德國、奧地利、日本、美國等藝術家之創作，超過 20 萬人次參加。

(七) 「逛鹽埕·找高雄」文化行旅活動

為讓全國民眾認識高雄庶民文化溫柔的一面，於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邀集國內北中南之文藝作家、藝文界記者及社區鄰里長等，展開二天一夜的鹽埕老行業及古蹟景點探訪活動，期望透過參訪者的新聞影響力，藉此形塑高雄城市文化風貌，約計有 200 人參與活動。

(八) 12 號（真愛）碼頭開幕系列活動

為慶祝 12 號（真愛）碼頭開幕，文化局於 94 年 12 月 24 日至 95 年 1 月 1 日於真愛碼頭舉辦「水岸花香·真愛 12」活動，開幕當天特別邀請聲樂家黃翠茂老師演唱及城市囝仔舞團帶來主題舞蹈，系列活動內容包括「藝術廊道」、「真愛樂章」等一系列歡慶活動，活動期間吸引約有 1 萬人參與。透過活動行銷真愛碼頭，推廣本市水岸花香城市的觀光新概念。

(九) 辦理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會友年會：

94 年 9 月 19-21 日於高雄市國軍英雄館舉辦「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94 年會友年會」，約 250 人參加。

(十) 辦理「台灣追鄉曲·十七世紀荷治時期台灣日常生活教育展」：由文建會策劃補助，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與文化局共同合辦，於 8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假市府中庭展出，期讓民眾共同回顧、見證，了解近四百年前荷蘭與台灣長達近半世紀的合作與競爭，以及在這塊土地發生的牽連與脈動。

(十一) 世界知名柏林愛樂交響樂團—亞洲巡演音樂會，於 11 月 17 日在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本局戶外廣場同步實況轉播，吸引上萬民眾到場聆聽。

(十二) 辦理【嫁妝—牛車—婚姻禮俗文物特展】

在本市歷史博物館展出台灣早期牛車迎親陣頭、傳統廳堂、新娘房等嫁妝文物的民俗風采，文物計 400 餘件。並配合展出以動態表演方式呈現台灣傳統婚禮迎親過程，讓民眾瞭解舊時嫁娶民俗的文化精髓，深度體會台灣文化之美，喚起民眾重視婚姻的重要意涵。

(十三) 「2005 舞動青春—高雄市長盃全國踢踏舞大賽」

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推展舞蹈藝術發展，社教館規劃辦理全國踢踏舞大賽，來自全國各地的踢踏舞頂尖高手齊聚一堂一較高下，共吸引 64 隊 280 人參賽，約計 2500 人觀賞。

(十四) 舉辦「渡：當代高雄□芝加哥 10 人展」國際交流展

為帶領台灣藝術家走進國際，同時為在地引進國際文化進行交流，高雄市立美術館與芝加哥文化中心共同策辦「渡：當代高雄□芝加哥 10 人展」國際交流展，先後於芝加哥與高雄，展出兩地當代藝術家作品，進行城市間之文化藝術交流。

(十五) 舉辦「五行□五形—台灣當代常民劇場」展

為推廣當代藝術的另類風貌，高雄市立美術館於 94 年 8 月 23 日至 11 月 13

日在 103、104、雕塑大廳舉辦「五行□五形—台灣當代常民劇場」，展出台灣 5 位當代藝術家黃進河、李明則、洪易、李俊陽、黃博志的作品，參展藝術家將各種出現於常民文化中的圖像符號，轉化為個人的創作語彙，並在其中賦予獨特的美感形式。

(十六) 舉辦「2006 高雄獎暨高雄市美術展覽會」

為拔擢藝術新秀，高雄市立美術館 2006 年舉辦高雄獎徵件，共 674 位藝術家參加，徵得 2022 件作品，經過 2 階段評審後，選出高雄獎 5 名、優選 10 名及入選者 49 名。今年的 5 位高雄獎得主平均年齡僅有 27 歲，年紀雖輕，作品卻有驚人的成熟度，顯現新世代的潛力，也符合了高雄獎拔擢新人的核心理念。

二、推廣書香活動

- (一) 94 年度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閱讀、讀書會、藝文講座、影片欣賞及展覽等計 817 場次 65,000 人次參加，全年利用圖書館人數達 4,362,275 人次，較 93 年成長 412,298 人次。
- (二) 規劃各項不同年齡層之閱讀活動，滿足民衆的閱讀需求，讓閱讀扎根與深耕，94 年城市閱讀推廣作為：除推出「每月一書」及「分館特色講座」等常態活動外，並自 1 月起增加各館「說故事時間」，由每二週 1 次增為每週 1 次；3 月起於各分館成立兒童讀書會；4 月推出「幼兒文學在高雄」系列活動；並於全國唯一以城市命名的高雄文學館推出 6 場「送文學到校園」系列講座、「打狗文學營」、及每月「青年文學徵稿」；6 月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暑期辦理「圖書館之旅」、「讓我們留學去」留學講座；「十月閱讀月」系列活動--推出「送書香到教室」，搭配「班級借閱證」，透過宅急便直接送圖書到校園，並且重視弱勢族群閱讀，辦理「親子共讀及心靈成長座談」、「書出親情·書出愛」、「與書做朋友」等活動；為擴展閱讀世界觀，推出「法國周--讀書樂在高雄」等活動；儲備本市說故事人才，11 月辦理全國首推「故事媽媽認證」，2005 年計 220 位參與；並於 200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規劃「貨櫃故事屋」活動，超過 1 萬人次親子參與，大受歡迎；12 月推出全國閱讀月、「2005 城市悅讀嘉年華—讀書會博覽會」活動，鼓勵全民參與閱讀。

三、辦理「藝文補助與精進、扶植計畫」

辦理高雄市 94 年「傑出演藝團隊」補助事宜，94 年傑出演藝團隊共遴選 7 團隊，含現代戲劇類 1 團隊、舞蹈類 2 團隊、傳統戲曲 1 團隊及音樂類 3 團隊。

四、打造人文空間

(一) 規劃設置文化書報亭

為營造本市文化書香氛圍，建構市民文化資訊平台，特針對五福觀光大道沿線重要觀光節點與路線，規劃設計文化書報亭，於 3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舉辦徵圖活動，來自全國北中南設計人才以城市供電站概念、資訊聚集、街道生活意

念等設計理念參與競賽，經評審徵選出特優一名由東方技術學院林正欣老師以作品「紅帽」獲得。又於 6 月公開招標、7 月 25 日由得月樓公司獲得興建營運權五年，於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多次設置地點會勘暨施工細部審查會後，將於 95 年興建施工及營運。

(二)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活動

「五福國際觀光大道」公共藝術設置案，係以公共藝術的設置方式，強化高雄市國際觀光道路的藝術風格，整合街道景觀腹地元素，將市民休閒路徑與藝術風情產生民衆互動的親近性，並加強城市休閒的機能，採公開徵選的方式進行，希望藉由藝術家的參與及藝術品的設置，使公共藝術與建設能和居民生活共存，形成居民生活空間的一部份。決選結果由花蓮黃清輝先生以石雕五件作品獲選為第 1 名及設置權，預定於 95 年 8 月完成設置。

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

(一) 規劃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94 年度社區文化深度之旅由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承辦規劃「美麗高雄鬥陣行」- 山、海、城、河四大主軸路線遊程，配合文史導覽人員及當地居民動態解說及親身體驗之方式（如：紅毛港馬賽克創意拼貼）讓民衆參觀並參與社區文化特色，於 9 至 11 月期間開辦 15 個梯次，吸引 750 人次參與，活動結束並出版『美麗高雄鬥陣行』導覽手冊，讓民衆能按圖索驥，持續自導式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二) 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相關計畫

1.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及文化環境整治計畫：

- (1) 舊瓶新酒—三民區寶華社區發展協會重塑寶華社區入口意象先期規劃，經居民多次參與式設計研商討論，初步議定入口意象之設計草案，並提送文建會申請執行計畫。
- (2) 內惟文化社區發展協會—新疆路風貌再造計畫成功動員居民參與活動並關心環境改造議題。

2. 社區文化產業創生計畫：

河堤之歌—城市音樂文化藝術之產業創生，經河堤社區發展協會規劃舉辦「河堤生活藝術季」系列活動，已票選出河堤公仔圖騰—LaLa，並編撰出版『家在河堤畔』兒童繪本手冊，搭配表演活動讓社區居民認識、了解自我環境。

3. 94 年度社區營造中心由台灣休閒與遊憩學會承辦，規劃執行鄰近社區觀摩、社區總體營造課程研習、社區東道主經驗交流聚會及社區營造年度成果展，成功建立資源整合及交流平台、結合相關專業領域並引入城市休閒概念，鋪陳社區從總體營造到對外行銷上完整之架構及參考模式，另外以社區及文化局人員機動駐點方式，節省行政程序、提升執行效率。

4. 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規劃執行社區基礎理論、行政講座，導覽初探及經營講座等四大主題課程，透過互動式討論及操作式學習之方式，讓民衆學、做並進，並於課程結束後協助輔導部分社區申請 94 年度社區營造輔導點計畫執行案。

5. 社區營造點甄選及輔導計畫：

94 年度共甄選出包含真正昌社區、沙地社區、正興社區、本安社區、興昌社區、五權社區、灣愛社區、長城社區、建興社區、榕之屋社區發展協會與荊竹城文化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柴山會及高雄市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共 14 個社區營造點，分別針對社區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文化環境改造等議題，提出社區願景與規劃操作計畫及執行之，最後並配合文化局參與社區營造年度成果展『魅力社區大放送』活動，以社區共同協力參展方式，對全市民眾展示年度成果及社造經驗交流，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區相關工作。

體育活動

本市為培育健康、快樂的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良好習慣及建立良好正確的健康生活行爲，一方面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使體育教學內容趨向樂趣化、生活化，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增進青少年體適能，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健康維護有關活動。另一方面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進而廣植運動人口，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93 年 6 月獲得 2009 年世運會主辦權，10 月成立 2009 世運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世運籌備相關後續事宜。本年度體育活動推展如下：

學校體育方面：督導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每年定期舉辦本市中小學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組訓工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目前設有體育班計有國小 23 校、國中 24 校、高中職 12 校），長期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中央推展運動人口倍增各項計畫，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本市代表參加花蓮縣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金牌 36 面，團體總成績第三名。

社會體育方面：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舉辦本市運動會、公教員工運動會、龍舟競賽，並輔導本市體育會 78 個單項委員會及 11 個區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93 年度參加新竹市舉行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獲金牌 19 面；參加基隆市舉行之全民運動會，共獲金牌 29 面；12 月本市首創舉辦「2004 港都盃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計 24 隊 432 人參加。另辦理第 24 屆體育季活動，計有 32 項，參賽人數達 52,739 人次。

國際體育方面：每年均選派優秀運動團隊出國訪問比賽，並邀請友邦體育團隊至本市訪問比賽，以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包括辦理「2004 年海洋首都市長暨主委盃愛河盃愛河帆船錦標賽」；代表我國參加美國克利夫蘭市舉行之 2004 年第 38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獲桌球男單冠亞軍、雙打冠軍，女子桌球雙打冠軍、單打季軍，女子排球季軍，男子游泳一金一銀，成績優異，頗獲好評。

表 53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屆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場次及 比賽 節目 分析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場 次	%
合 計	30	100	30	100	25	100	22	100	22	100	30	100	33	100	46	100	42	100	39	100	33	100	32	100
欣賞性	3	10	3	10	5	20	4	18	4	18	4	13	4	12	2	4	4	10	3	7	2	6	2	6
推展性	8	26	10	33	6	24	10	46	5	23	6	20	9	27	10	20	14	31	13	34	12	36	10	32
競技性	15	50	13	43	12	48	6	27	8	36	12	40	16	49	27	59	18	43	18	46	16	49	16	50
學術性	2	7	2	7	2	8	2	9	3	14	8	27	4	12	7	15	6	14	4	10	2	6	2	6
展覽性	20	7	2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1	3	2	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大眾傳播

一、大眾傳播事業數量及成長

由於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亦極為興盛。目前計有電影映演業 21 家、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89 家、有線電視系統 5 家。

(一) 電影映演業：

改制後因人口增加，電影映演場所逐年成長，最盛時達 70 餘家，然近年因影音視聽產品之問世及有線電視之裝設，電影映演場所逐年遞減，目前計有 21 家（55 廳）。

(二) 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改制時本市尚無此項供應事業之登記，由於現代化科技暨生活水準提高，因此錄放影機相當普遍，本市錄影節目帶製作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惟至 82 年 6 月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新修正之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對錄影節目帶製作業限制增多，再加上有線電視興起，導致從事此一行業者顯著萎縮，民國 92 年 9 月廣電法修改後，錄影節目帶出租業、播映業（MTV）已取消特許登記，至 94 年 12 月底錄影節目帶製作業尚有 89 家。

(三) 有線電視系統：

在有線播送系統開放前，本市有線播送系統以三種型態存在經營，即兼營播送節目業之社區共同天線、民主電視台、以及一般違法之「第四台」。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於 82 年 11 月 9 日公布，本市共有 46 家提出申請登記，44 家經行政院新聞局審查通過，准予登記，核發登記證，正式納入管理，後因清查結果，原先登記者有幽靈台，合併結果截至 89 年 3 月底止尚有 10 家。行政院新聞局於 85 年 5 月份核定准予籌設的有線電視共有 9 家，85 年 12 月份再核定 1 家。89 年 5 月、9 月、12 月分別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完成籌設開播，其他 6 家則依法撤銷籌設許可，目前本市共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南、北區各 2 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MOD（多媒體隨選視訊）於 94 年 11 月經本市有線電視費率委員會審議核定收視費率並公告後，正式加入本市有線電視市場，提供民衆更多的視聽媒體選擇。

二、大眾傳播事業的輔導獎勵

本府對大眾傳播事業輔導工作，可分為二大類：

(一) 新聞連繫及發布：

1. 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新聞處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2. 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本處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3. 每日蒐集各報刊載市政相關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處辦理，以確實回應民意動向，改進施政措施。

4. 配合新聞局安排國外記者參訪本市，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促進城市交流：另亦安排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至國外訪問姐妹市，藉由實地參訪提供本市市政建設參考。
5. 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 2 樓設置「新聞記者接待室」，充實相關設備，提供市政記者撰稿、休息之用。另亦於各大型活動現場設置新聞中心，供媒體記者即時發稿。
6. 配合市府重要施政及大型活動，委託各大平面媒體執行市政宣導媒體行銷案，撰刊新聞報導或廣告，加強行銷。

(二) 輔導及獎勵：

1. 本府為藉電影、電視等多元傳媒強化高雄城市美學意象行銷，除於 92 年訂定「高雄市獎勵電影片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實施要點」及協助南下高雄拍片之影視公司和導演相關拍片協助事項外，並於 93 年成立「高雄市電影事務委員會」，專責本市電影文化政策訂定及推動電影文化相關產業發展，94 年 3 月 17 日更頒發了第一個一千萬元獎勵金給榮獲第 55 屆柏林影展「最佳藝術貢獻銀熊獎」的「天邊一朵雲」，成功的將高雄龍虎塔、河堤光雕橋等處城市風貌行銷至國際間，也讓北部的電影界朋友，對高雄市政府此項全國首創的電影政策，給予肯定與支持，這同時也開創地方政府訂定電影獎勵金政策。
2. 近年來本府積極推動辦理協助國內影視公司及導演南下高雄拍攝電影片、電視劇、廣告片等行政協助事務，及補助部分南下拍片公司及導演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普獲國內外電影、電視界人士對本府推動此項政策之肯定及認同，並呼應本府對電影藝術推動之熱忱，93 年至今，陸續有多家電影、電視公司及知名導演南下本市拍攝影片，電影部分，計有蔡明亮導演執導的「天邊一朵雲」、出身高雄市の新銳女導演王毓雅執導的「愛與勇氣」、資深女導演黃玉珊執導之「南方紀事」電影、鄭文堂導演拍製之「深海」、海樂影業有限公司、星皓電影有限公司合資拍攝的「阿嫂」及協助義守大學傳播系學生的畢業創作展「渡」等電影拍攝。另電視部分，有台灣電視公司拍攝的 228 歷史寫實電視劇「台灣百合」、台北映畫公司拍製「升空高飛」電視劇、大愛電視台「大愛戲劇-陳盡的故事」、揚名影視(股)公司拍製「白色巨塔」電視劇。廣告部分則有正一傳播公司拍製的「台灣·一個成功城市的故事」宣導片、資深名導吳念真以本市愛河為背景拍攝 PHS 手機廣告、國際名導侯孝賢至本市中正路、愛河畔、電影圖書館前拍攝 TOYOTA 汽車廣告、大於製作有限公司拍製遠傳電信年度企業形象廣告；超人睿奇製作有限公司拍製的「光陽機車」簡介廣告、太陽衛星電視台拍製的「魚樂大玩家」旅遊節目，介紹高雄市前鎮漁港、旗津海岸風貌、特產等。
3. 同時為加強國內外電影公司及導演對南台灣城市風貌的認識，以吸引渠等至高雄市取景拍片，委託電影專業公司及人員拍製「Zoom in 南台灣-電影導演珍藏拍片場景」專書及光碟，以作為將來提供國內外影視公司及導演南下高雄拍片取景參考，藉以吸引更多導演及電影公司到高雄市取景拍片，加強城市美學行銷。

4. 委託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辦理「高雄市推動數位影像產業可行性評估研究案」，並藉此研究案內容，評估高雄市現有環境是否適合發展數位影像相關產業。
5. 委託「台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研究所」辦理「高雄市影音產業發展策略暨育成中心發展計畫研究案」，並已於 94.12.9 至 10 日在本市經濟部數位內容學院會議室辦理「高雄市影音產業發展策略暨影音育成發展計畫論壇」活動，邀集來自韓國、新加坡、香港、及國內影視產、官、學界人士出席與談，對本市推動電影產業政策，頗多值得參考之建言。
6.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節目內容，並加強與收視戶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有線電視宣導活動，以促進業者與消費者的和諧，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

三、公共宣導服務

(一) 視聽宣傳

1. 配合本府大型節慶活動及重要施政理念，拍攝都市行銷短片，於電子媒體託播，讓各界了解高雄都市之美與活力。
2. 委託電視台執行市政宣導媒體行銷案，配合市府重要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
3.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並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站，以活潑互動的方式，傳達尊重生命的觀念。
4.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5. 製作本市「水岸花香城——中英文都市簡介影帶」及「YES，高雄」招商影帶，於國內外來賓參訪場合播放，廣為行銷本市建設。
6. 製作四機寬螢幕多媒體簡報「點亮南方城市」，展現本市建設成果及都市進步意象，適時安排訪賓觀賞。

(二) 編印「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市政叢書、高雄簡介、導覽手冊等定期及不定期刊物，配合宣導最新市政建設、措施、高雄特色人事物及觀光旅遊資訊等，加強行銷高雄，針對不同內容屬性，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外，也放置於本市各大書局、圖書館、社教單位、連鎖咖啡廳、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等地點供民衆索閱，或於公私部門舉辦全國、國際性等會議及活動時，提供作為宣傳、認識高雄。

(三) 建置「KaohsiungWalking 高雄網」，內容包含高雄萬象、觀光旅遊、娛樂資訊及實用情報等，提供網友本市歷史沿革、發展歷程、觀光、產業、人文風土等資料，同時設有「南部重要新聞」提供南台灣各類新聞訊息；並每 2 週發行 1 期「海洋首都電子報」提供網友最新資訊。

(四) 英文新聞摘要上網：將本市重要市政新聞譯成英文上網，除提供英文平面媒體參用外，並讓外籍朋友直接上網瞭解本市重大活動及市政服務，加強國際行銷。

(五) 辦理「高雄行動館」系列活動：以「海洋首都·健康驅動·愛心巡迴」為主題，

結合外縣市鄉鎮之大型活動，運用大型遊覽車，深入各鄉鎮進行系列巡迴活動，以具特色吸引人群之演出，與參與者展開認識高雄之交流。共辦理 5 場系列活動，分別在嘉義東石漁港、高雄縣永安鄉休閒廣場、茄萣情人碼頭、美濃客家文物館、屏東潮州國小舉辦，內容精心策劃「港都樂透 Q&A」趣味有獎問答及各式魔術、舞蹈、調酒等精彩表演，吸引大量民衆參與，從中了解高雄市近年的建設及 2009 世運在高雄等消息。

(六) 城市特色商品開發暨推廣：為加強城市行銷、提昇觀光產值，開發城市特色商品，共計辦理「高雄城市運動 T 恤圖案設計徵件」活動、「高雄城市運動 T 恤」發表會及「城市特色商品委託製作暨推廣」案等，陸續推出城市運動 T 恤、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並規劃於本市各風景點等地設置「城市小鋪」販售。

(七) 成立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為讓市政規劃注入活力與創意，並讓社會青年菁英有直接參與研討市政之機會，成立「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市政建言，並協助推展市政建設活動，包括響應參與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對本市旗津與哈瑪星社區改造計畫提「旗鼓雙榮—山海共舞」建議書，供旗津整體發展推動小組參考，及支援參與「全民應撿一垃圾不落地運動」宣導活動及跨年晚會活動。另，積極辦理各項市政研討、都市行銷及文化交流活動，包括舉辦「海洋首都-旗津出發」自行車參觀導覽活動、「94 年度表演藝術暨研習活動-2005 高雄劇變」話劇表演，戲劇表演研習講座、「2005 企劃達人研習營」研習活動等。

(八) 行銷「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

1. 編印「福爾摩沙奇遇之旅」摺頁中英文版於德國杜伊斯堡世運會及國內相關活動發送。
2. 協助編印「2009 世運會在高雄」中英文版簡介手冊於 SportAccord 德國柏林運動年會發送。
3. 製作 2009 世運會在高雄之胸針、T 恤、加油棒等宣傳品，於德國杜伊斯堡世運會時發送宣傳。
4. 辦理「站上世界舞台—高雄世運攝影展」，將爭辦 2009 世運過程呈現市民眼前，強化市府努力建設健康城市印象。
5. 配合「2009 世運會示範賽暨嘉年華」活動，辦理宣傳設計製作，包括海報、燈旗、大型輸出裝置等。
6. 於市府中庭辦理「撞進 2009—世運盃花式撞球錦標賽」，邀集國內男女撞球菁英參賽或表演，吸引民衆參與，擴大運動及觀賽人口。
7. 於本市工商展覽中心，辦理「2005 亞洲 9 號球巡迴賽高雄站活動」，讓高雄成為國際焦點。
8. 於工商展覽中心，協助辦理「世界盃花式撞球錦標賽」，來自全世界頂尖撞球高手齊聚高雄，增加國際曝光度及知名度。

(九) 高雄廣播電台沿革：

高雄廣播電台原名高雄市市政廣播電台，於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是隸屬於

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台，(係高雄市政府改制為院轄市後，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有兩個發射頻率，一是調幅(AM)1089 千赫(KHz)，於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發射範圍涵蓋高雄縣市；另一是調頻(FM)94.3 兆赫(MHz)，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開播，發射範圍涵蓋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區。

(十) 設台精神及目標為：1.提高文化水準。2.促進雙向溝通。3.擴大為民服務。4.加強市政宣導。

(十一) 高雄電台之經營定位為：高雄都會區公共服務電台。節目內容兼顧教育文化、公共服務、政令宣導、大眾娛樂及弱勢關懷等資訊。每天播音 18 小時，播音語言以國語為主，台語為輔，另製播有客語、原住民語及外語等少數族群節目。AM1089 除關照長青需求及進修課程外，自 88 年 12 月起強化客語節目，目前每天製播 4 小時客語節目。另為擴大服務並強化角色定位功能，特製播「首長時間」及「熱門話題」等節目，針對民衆關心的高雄市政及公共議題，定期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現場專訪，並開放供民衆 Call in，提出意見或建言；而為展現行動政府積極服務形象，開闢「空中馬上辦」節目，民衆 call in 問題即刻連線有關局處回覆，後續處理狀況並登錄於市府網站，有效發揮電台公共服務與監督之傳播功能。

(十二) 高雄電台未來展望：

廣播是深具社會責任的文化工作，高雄電台的任務除報導市政建設，強化市政宣導與溝通之電台屬性外，並發揮公共服務之媒體功能。未來的努力方向及重點為：

1. 新聞性--配合時代潮流與市場區隔，加強市政、議員問政、社會人情溫暖新聞之正面報導，充分發揮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2. 互動性--廣關現場節目，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等共同探討市政話題及公共問題，並開放免費 CALL IN 專線供民衆反映意見，化解民怨。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加強敦親睦鄰與聽友互動。
3. 服務性--具全國性之重要訊息，立即報導或實況轉播，使南台灣聽眾隨時掌握最新訊息，如選舉、萬安演習、颱風、水災等。
4. 精緻性--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及重大活動，製播專題報導，並以短劇、短語等專業手法，製作宣傳帶，密集插播，以加深民衆印象。
5. 雙向性--強化「公共服務」節目之製作，使民衆反映之問題能儘速處理，有效促進政府與民間之雙向溝通。
6. 活潑化--電台節目朝向活潑年輕化，並著重行銷高雄，宣導市政，製作手法則結合最新廣播器材，充分掌握與聽眾雙向溝通之原則，發揮媒體特色。
7. 社區化--發揮社區電台功能，加強服務弱勢族群，提供公益社團及校園廣播社，以落實公營電台之服務特質。
8. 國際化--從本土關懷，邁向國際視野，與 B B C 等國際媒體合作，播出英語新聞及節目，以提昇服務層次；並自製「打狗英語通」及「新聞英語通」等節目，營造雙語學習環境，俾提昇聽眾英語能力，共創海洋首都之國際化。
9. 科技化--配合電腦科技發展，加速提昇網路資訊提供，擴大全方位服務功能。

10. 資源共享--為建立共同生活圈理念，促進區域交流互惠，與高屏兩縣合闢「發現高屏」單元，與澎湖縣、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合作「南台灣即時通」單元，專訪或連線報導方式分享各地方藝術文化活動，有助地方產業發展。

四、電影文化活動之推廣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於 91 年 11 月 3 日成立，是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典範，電影館成立之目的，在致力於透過電影文化藝術，推動城市行銷。不但提供民衆中外電影圖書、期刊、影片之閱聽功能，更要透過活動詮釋主題影展，及發揮推廣電影藝術教育之功能，同時典藏電影相關文物，出版電影專書，與高雄市民一起親近電影藝術。94 年度電影圖書館秉持「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的工作目標，積極推廣電影文化活動，全年放映的主題影片計 550 部，共推出 31 個影像專題及主題影展，舉辦映後座談 44 場次，接待各界參訪團體 104 個，參觀人數 289,447 人次，借閱證申辦人數 6,596 人。

(一)每月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

1 月：

1. 1 月 1 日至 1 月 23 日：好萊塢經典電影系列。
2. 1 月 25 日至 2 月 6 日：2005 國民戲院系列—台灣 vs. 印度影展—尋找台灣的寶萊塢。

2 月：

1. 2 月 12 日至 2 月 20 日：擁抱青春影像專題。
2.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民族與人權紀念影展。

3 月：

1. 3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東瀛光影—昭和時期的日本電影。
2.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2005 高雄世界詩歌節—詩影交錯影像專題。

4 月：

1. 4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童話城堡影像專題。
2.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夠哈影展—第 27 屆金穗獎得獎作品巡迴影展。

5 月：

1.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高雄五一「2005 國際勞工影展」。
2. 5 月 13 日至 5 月 26 日：初夏，角色旅行去影像專題。
3.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流光喚影—2005 南台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

6 月：

1. 6 月 7 日至 6 月 16 日：爵士樂影片欣賞。
2.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2005 國民戲院系列—台灣 vs. 南歐影展—陽光燦爛的午後。

7 月：

1. 7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最甜蜜的負擔—親情影像專題。
2. 7 月 23 日至 7 月 29 日：尋找角落—關懷弱勢族群紀錄片國內巡迴展。

8 月：

1. 8 月 2 日至 8 月 14 日：仲夏，我在愛河畔遇見愛情。

2. 8月16日至8月19日：戰爭與和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60週年和平祈願活動系列—和平祈福影像專題。

3. 8月20、21、26、27日：影接世運·夢想起飛影像專題。

9月：

1. 9月1日至9月18日：2005國民戲院系列—聲影紀事—台灣及華語電影的音樂情旅。

2. 9月23日至10月2日：2005高雄電影節—陽光海洋·健康城市。

10月：

1. 10月7日至10月12日：2005女性影展。

2. 10月14日至10月16日：讀書樂在台灣影像專題。

3. 10月21日至10月23日：2005台灣地方志影展。

4. 10月25日至10月30日：2005和平影展。

11月：

1. 11月1日至11月5日：拉丁美洲影展I。

2. 11月6日至11月13日：2005第五屆南方影展。

3. 11月15日至11月25日：2005金馬影展國際影片精選巡迴展—高雄驛站。

4. 11月26日至11月30日：從鏡頭看西藏—遇見·香格里拉影展。

12月：

1. 12月1日至12月4日、12月27日~12月31日：2005國際身心障礙者紀念活動—真情無障礙影像專題。

2. 12月6日至12月18日：拉丁美洲影展II。

3. 12月20日至12月25日：北歐聖誕影像專題。

(二)靜態展示活動：

1. 真情難忘—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館藏展(93年11月2日至94年3月6日)。

2. 城市光影紀事特展(94年3月12日至94年7月23日)。

3. 全球視野—高雄 vs. 南特特展(94年8月2日至94年10月23日)。

4. 魔幻嘉年華—拉丁美洲映畫視覺展(94年11月1日至95年4月2日)。

(三)出版電影專書：

編印「電影在高雄」筆記書、「台灣紀錄片女導演」筆記書、「典藏電影文物專輯」等共計3種，藉以加強電影行銷功能及推廣電影文化的內涵。

(四)購置影片、圖書、文物，豐富館藏：

經由購置及捐贈，本館目前典藏電影文物約4千餘件，做為研究、展示之用，電影類藏書4,499冊，供民衆閱覽，影片計4,810片，提供民衆借閱。學術研究之外，並辦理電影物件典藏、交換等，提供展示及教育之用，亦參與國內外機構合作研究與交流。

表 5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業別 年別	合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廣 播 電 台	雜 誌 社	圖 出 版 書 社	有 聲 出 版 社	電 影 映 演 業	錄 帶 製 作 業 目 節	有 線 目 播 送 電 視 系 統 節	有 系 線 電 視 統
民國 68 年	218	5	4	7	67	74	8	53	0	0	
民國 70 年	321	5	5	7	96	95	16	60	37	0	
民國 75 年	918	5	5	8	155	142	35	70	498	0	
民國 76 年	908	5	5	8	156	115	23	69	527	0	
民國 77 年	1,010	20	19	10	182	115	23	69	572	0	
民國 78 年	1,069	18	21	10	192	111	19	45	653	0	
民國 79 年	1,129	18	22	10	217	131	20	38	673	0	
民國 80 年	1,217	27	30	10	252	151	24	30	693	0	
民國 81 年	920	36	37	10	251	127	28	24	407	0	
民國 82 年	974	37	51	10	264	149	35	26	302	0	
民國 83 年	887	43	36	9	236	179	29	33	285	37	
民國 84 年	924	47	48	15	252	166	26	33	300	37	
民國 85 年	967	45	53	16	281	178	35	32	315	12	
民國 86 年	1,101	55	59	16	318	204	51	36	350	12	
民國 87 年	1,212	55	67	16	352	246	70	36	359	11	
民國 88 年				16				26	399	10	
民國 89 年				19				21	441	0	4
民國 90 年				20				21	446	0	4
民國 91 年				20				21	462	0	4
民國 92 年				20				21	75	0	4
民國 93 年				20				21	85	0	4
民國 94 年				20				14	89		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表 4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141
表 48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46
表 49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47
表 5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48
表 51	高雄市 93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150
表 52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154
表 53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162
表 5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170
教育發展狀況.....		139
教育發展狀況.....		141
學校教育.....		143
社會教育.....		151
文康活動.....		154
大眾傳播.....		163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社會救助

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計 7,342 戶，17,442 人；全年提供經濟援助、醫療、諮詢輔導及家庭訪視服務計 35,450 人次。

每年除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慰問低收入戶及社會救助機構以表關懷外，更跳脫傳統救助模式，辦理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以權利義務對等、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 3 大理念，結合社會資源對低收入戶青少年實行「教育」、「理財」、「支持」、「參與」4 大希望策略，以協助其累積人力資本，提早脫離貧窮。

一、廣續辦理低收入戶二代心希望工程：

辦理低收入戶國中、國小學生課業輔導，服務 2,580 人次，媒合清寒子女接受助學金 157 人次，媒合低收入戶子女工讀就業 35 人，提供學習設施補助 16 人，小團體輔導活動 45 人，參與社區服務 2,649 小時，辦理「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協助儲蓄累積資產計 96 戶，辦理購屋及創業等相關研習課程 20 場，1,010 人次，此外，由 38 位志工每月定期關懷訪視，1,860 人次。

二、廣續辦理「低收入戶再生服務計畫」，檢討現行社會救助服務措施，規劃積極性、多元性方案計畫，關懷低收入戶並改善其子女托育就學之問題。轉介低收入戶就業 5 人，補助托育費 5 人，技能進修學費 22 人，另辦理電腦技能訓練 1 期 75 小時，及理財、心靈成長系列講座 4 場。

三、委託高雄縣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市遊民收容業務，提供遊民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關懷活動，遊民收容所 94 年 12 月底安置 46 人，全年計服務 415 人次。

四、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自 93 年 8 月起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開發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專線，提供需要者福利諮詢、心理支持、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並設立捐款專戶匯聚各界善款。本年度共提供 173 人經濟扶助，運用金額 743,934 元。

五、結合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辦理「高雄市籍高中職以上學生清寒獎助學金」專案，提供每名清寒學生 1 萬元助學金，94 年共有 157 人受惠。

(本市辦理社會救助情形，詳如表 54)

表 55 高雄市 94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數	動支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8,828 元。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4,000 元。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春節慰問金：第一、二、三類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	196,492 人次	216,547,966 元
低收入戶暨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補助： 大學生 7,000 元、高中〈職〉生 2,500 元。 國中生 1,200 元、國小生 250 元。	9,417 人次	20,508,750 元

低收入戶孤苦兒童暨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1,800 元。	23,715 人次	42,777,000 元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4,000 元。	24,074 人次	96,771,300 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保險費全額補助。	202,862 人次	242,399,724 元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	15,832,960 元
民衆急難救助	500 元~10,000 元	2,992 人次	11,854,139 元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住屋全倒每口 2 萬元，最高以 5 口爲限，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住屋半倒以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口補助 5,000 元，最高以 5 口爲限。	309 人次	8,387,000 元
低收入戶癱瘓老人收容養護仁愛月票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癱瘓臥病在床，乏人照顧之老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濟衆老人養護中心等 23 家機構收容安養。	2,016 人次	31,792,780 元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份補助最高 70%，每年 30 萬元爲限。	1,523 人次 55 人	913,800 元 432,235 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 15 萬元爲限。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每人每日 500 元，每年 6 萬元爲限。	429 人次	6,391,183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在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196,171 人次	928,358,252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248,888 人次	1,040,151,07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社會福利

一、兒童福利

- (一) 推展兒童保護工作：94 年受理民衆舉報兒童保護案計 669 件，經訪視評估確定開案爲 150 件。依個別狀況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資源轉介等服務。
- (二) 托育機構業務輔導：94 年新立案含變更負責人計 8 家托育機構，共計輔導托嬰中心 5 所、托兒所 211 所、課後托育中心 104 所，除對各托育機構實施不定期輔導外，94 年辦理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評鑑計 88 家（16 家評列優等、27 家甲等、36 家乙等、9 家丙等），另辦理托育機構主管聯誼研習會、業務觀摩、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提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 (三) 家庭托育人員訓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專業褓母訓練，94 年職前訓練結訓 101 人，在職訓練 878 人參與，繼續追蹤輔導 1,204 人。
- (四) 教育券補助與托育津貼：辦理幼童教育券補助，94 年計補助 10,479 人，補助金額 52,395,000 元。辦理就讀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補助 3,000 元，計補助 49,104 人次，補助金額 139,868,983 元。

- (五)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 3 至 6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於立案托兒所就托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4 年補助 30 人、補助金額 165,000 元。
- (六) 原住民幼童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本市立案托兒所者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94 年補助 70 人、補助金額 700,000 元。
- (七) 托育機構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設施設備補助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托兒所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之設施設備費，94 年第 1 學期補助 21 家 39 人補助金額 195,000 元；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補助 14 家 17 人補助 85,000 元。
- (八) 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辦理本市托兒所學童團體平安保險，補助幼童家長 1/3 保費，94 年計補助 17,087 人次，補助金額 1,696,456 元。
- (九) 托育機構充實教材教具補助：94 年補助 226 家托育機構，補助金額依實際收托人數核定共計補助 2,877,165 元。
- (十)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家庭寄養服務，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暫時安置。94 年計寄養安置 1,270 人次，其中保護性個案 1,142 人次，平均每月安置近 106 人，使用寄養家庭計 778 戶次。
- (十一) 失依兒童少年委託收容：委託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協助收容教養貧困無依之兒童少年，由社會局支付收容教養費。94 年計收容教養 1,586 人次。
- (十二)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94 年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共計 1,415 人次補助 18,400,655 元。補助 69 位本市低收入戶兒童、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或安置立案之公私立育幼（療育）機構及寄養家庭兒童注射水痘流感疫苗，補助金額 9,850 元，另補助上述弱勢兒童少年住院費用 10 人次 96,403 元。
- (十三) 推展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高雄市燭光協會分區辦理，提供高風險家庭經濟、關懷、諮商、就學就醫、課後輔導等服務，若發現兒童少年有受虐之虞或事實，立即啟動兒少保護機制，通報公部門介入處遇，94 年度共計接獲 173 件，服務 93 件，餘由兒童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社政系統介入處遇之。
- (十四) 兒童綜合性服務：78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寒暑假活動 42 場次、計有 2,400 人參加；親子家庭日活動 85 場次、計有 25,700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4 項、計有 14,500 人參加，教保、早療專案研習 61 場次、計有 5,394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 15 場計有 28,960 人次參加。
- (十五)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於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提供通報轉介、兒童家庭專業諮詢、家長成長團體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94 年通報 417 件，進入個管

持續服務 725 件，計受理服務 7,812 人次，並與樹德科技大學幼保系合作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94 年計輔導 23 所。

- (十六) 兒童與家庭諮商中心：於 88 年 4 月成立，裝設 0800-017685 免付費電話，提供兒童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服務，並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整合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團隊，建立專業制度，提供適應困難之兒童與家庭專業協助，94 年計服務 3,355 人次。

二、少年福利

本市目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約 12 萬 6 千人。現階段少年福利工作重要措施包括：

- (一) 推展少年保護業務：整合保護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及兒童少年申訴、輔導、轉介諮詢服務等。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罰鍰，對於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出入或受僱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樂場及其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少年吸食案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違規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及明知而不加制止之兒童及少年家長裁處罰鍰，94 年計處分 8 件。特殊境遇少年安置輔導，對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遭虐待遺棄、父母濫用親權致身心發展受阻之少年委託家庭寄養及機構收容教養，94 年計安置 101 人。
- (二) 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設置楠梓、左營、苓雅、前鎮、前鎮分部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三民西區、三民東區等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本市青少年休閒活動、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等服務，94 年計服務 50 萬人次，辦理 2,419 場活動，35,423 人次參加。另結合民間資源，將前鎮、苓雅及三民西區福利服務中心委由高雄市燭光協會、志願服務協會及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推展各項福利服務。
- (三) 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就業；辦理甄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分發各社會福利單位服務，協助其畢業後服役前謀職不易之問題，並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年滿 16 歲以上中輟青少年，提供 82 個就業機會名額。
- (四)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經警察機關查獲通知社會局派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計處置 19 案 22 人。委由國軍高雄總醫院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 27 人，計家庭訪視 151 人次，電話輔導 451 人次。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屏東基督教沐恩之家及恩典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本市少女關懷之家及少男關懷之家，提供流浪遊蕩、失依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兒童少女緊急庇護、輔導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計安置輔導 57 人，5,850 天次。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 17 人。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計 11 人，完成 132 小時。籌組耕愛行動劇組，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行動劇校園巡迴宣導活動。94 年辦理 17 場次，受益人數計 9,721 人。

(五)補助及委託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團體辦理各項青少年文康 休閒活動，健全身心發展。

三、婦女福利

本市 94 年 12 月底止，女性人口計有 754,6781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 49.96%，隨著社會變遷，女性意識普遍提昇，現代婦女角色與地位日益受重視。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包括：

-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分設新興、楠梓、三民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家庭取向規劃圖書閱覽、知性成長、公益活動及提供婦女有關家庭、婚姻、心理及法律諮詢服務。同時結合婦女團體及機構共同提供婦女福利諮詢、進修及志願服務工作機會，以增進婦女自我成長，94 年共服務 29,017 人次。另本期結合民間及婦女團體不定期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一般或特殊境遇婦女福利相關活動，共補助 1,793,907 元。
- (二)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兒童緊急庇護，使其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94 年共安置婦女 84 人次，462 天次。另協助本市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醫療補助，協助婦女渡過危機，共服務 1,271 人次，補助 2,347,444 元。
- (三)成立本市婦女館：89 年 8 月 27 日於本市九如一路 777 號設置婦女館，提供女性文康休閒、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等活動場所，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婦女福利工作，94 年共服務 106,999 人次。
-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托育津貼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單親家庭其 12 歲就托（讀）本市立案托兒機構子女，每月 3,000 元，94 年計補助 22,302 人次，共 63,189,100 元。
 2. 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其未滿 12 歲子女每人每月 1,800 元，94 年計補助 5,502 人，共 113,446,800 元。
 3. 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自 84 年 7 月開辦以來，已核貸 142 人，核貸金額 44,793,000 元，目前每月補助 41 人貼補利息，94 年補助金額共 240,716 元。
 4. 緊急生活補助：補助遭遇重大事故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計 9 人，補助金額 242,780 元。
 5. 6 歲以下子女醫療補助：補助中低收入單親家庭 6 歲以下子女健保定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共計 271 人次，補助金額 24,822 元。
 6. 設置單親家園：為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及生活危機調適，分別於本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左營區翠華國宅及楠梓區和平國宅設置 3 處母子家園共 53 戶及 1 處親子家園 12 戶，進住率達 8 成以上；提供一般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申訴、法律、生活輔導、就業轉介等服務。
 7.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為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婦女因離婚、喪偶、已婚分居、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之子女，面臨經濟、心理、就業等問題，委託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電話諮詢、心理支持、家

庭關懷訪視、就業輔導、法律諮詢、成長休閒活動等項，94 年度接獲新案 172 件，開案 66 件，服務後續處理舊案 644 人。

8. 開辦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另補助單親婦女於假日或夜間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托費用，94 年計補助 10 名單親媽媽學費 15,000 元及臨托費用 10,600 元。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設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 5 組，提供立即性、全人性專業服務，94 年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 5,972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394 件。

(六)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及「社會參與」6 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推動本市婦女權益。94 年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議、12 次小組會議、2 次小組召集人會議。

(七) 自 94 年 6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高雄市大陸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及「高雄市外籍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迄 94 年 12 月止「大陸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共服務 252 件個案，其中男性有 18 位、女性有 234 位，結案數 49 件。家庭訪視有 96 件，接受面談輔導有 9 件，電話關懷與諮詢共 450 通；「外籍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迄 94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305 件個案，其中男性有 17 位、女性有 288 位，結案數 34 件。家庭訪視有 267 件，接受面談輔導有 122 件，電話關懷與諮詢共 832 通。

四、老人福利

至 94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129,833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8.59%。本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老人人口數詳閱表 55）：

(一) 本市仁愛之家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現安置公費 107 人，自費 185 人。並自 90 年 1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經營，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包括 2 間安寧照顧室），94 年 12 月底收容 79 人。

(二) 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案輔導措施：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於 94 年 12 月底止輔導 58 家老人福利機構者合法設立；並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處分 3 家未立案機構限期完成設立許可，其中 1 家機構業於 94 年 8 月 23 日停辦、1 家機構業於 94 年 11 月份合法立案、另 1 家機構正輔導設立許可中。

(三) 推動老人居家服務：94 年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計服務 945 名老人。並委託 7 個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共訓練 508 名照顧服務員。另已於本市「宏昌」、「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復興、永清、屏山」及「小港區青島、山東」里聯合活動中心及「苓雅區聖功醫院」、「三民區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6 處，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

(四)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家人為照顧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每月 3,000 元照顧津貼，94 年計補助 892 人次。

- (五)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已開辦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16 個單位提供服務，94 年計服務 148,333 人次。
- (六)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結合本市 18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自 87 年 5 月起開辦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770,864 人次。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2 大套安全網路－「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94 年 12 月免費協助 131 人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協助安裝扶手。
- (七)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 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安養型日間照顧服務，94 年底計全日托 96 人，臨托 165 人。另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信義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及財團法人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 樓、聖功醫院 4 樓及三民區本和里活動中心設置 3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收托全月托 59 位，臨托 12 位。
- (八)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結合金齡協會等 7 個民間社團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4 計通報 350 件保護個案，開案 69 件。
- (九)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安心手鍊，94 年計致贈失智老人 197 條；另於 6 月 25 日辦理「失智症研習班」，計有高雄地區衛教社政界等 165 人參加。並於 91 年 8 月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
- (十)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計嘉惠本市老人 7 萬 7 千餘人。
- (十一) 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 本市宏昌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文康休閒」、「老人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問安」、「社會福利諮詢」等項目。
- (十二)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73 位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
- (十三) 辦理老人志願服務：設置「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老人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 70 人）、志願服務（222 人）方式服務社會。
- (十四) 老人免費乘車：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憑票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94 年共核發 56,245 張票卡。
- (十五) 推動銀髮福利產業：於長青中心 1 樓設置銀髮福利產業空間--「長青古早風味舖」，提供茶藝、老行業展示、傳統手工藝展售、傳統技藝展演及薪傳教學服務，至 94 年 12 月底止計提供 188 場次薪傳教學活動，參觀民衆達 23,300 人次。

- (十六)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本市於 94 年度於 8 個行政區普設 23 處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十七)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本市依據內政部「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購置 1 部行動車，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以達到區域平衡目的。

表 56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單位：人

	各區總人數	各區老人人口數	各區老人人口佔各區總人數比例%
鹽埕區	29,410	4,101	13.94%
鼓山區	114,789	10,747	9.36%
左營區	181,133	16,563	9.14%
楠梓區	163,815	11,936	7.29%
三民區	358,124	25,865	7.22%
新興區	58,711	7,172	12.22%
前金區	30,766	4,371	14.21%
苓雅區	191,705	18,775	9.79%
前鎮區	200,511	17,770	8.83%
旗津區	30,210	3,074	10.18%
小港區	151,475	9,529	6.29%
合計	1,510,649	129,833	8.5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底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94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57,194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3.79%。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身心障礙人數及年齡分配詳閱表 56 及表 57)

- (一) 收容養護補助：凡乏人照料身心障礙市民，除由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收容安置外，另重度癱瘓、植物人委由本市 31 家護理之家及 50 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其他委託台灣地區 33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安置收容，計 976 人。教養費由社會局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予以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自 1,765 元至 18,995 元不等。
- (二) 日間托育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至本市日間托育機構接受服務，目前委託之日托機構 12 家，補助人數計 218 人。

- (三) 輔助器具補助及維修：94 年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2,244 人次，如裝配義肢架、助聽器、輪椅等，動支經費 24,324,940 元。另成立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自強創業協會辦理服務，凡本市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及有短期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均可向該中心提出租借、維修、檢測等申請。
- (四) 身心障礙福利工場：為期身心障礙者返回就業市場，委託補助私立樂仁啓智中心、調色板協會、自閉症協進會及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置「庇護工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設置「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提供輕中度精神障礙市民，施予心理復健及休閒農園園藝栽培訓練；另委託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設置「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飲品販賣服務，做為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職業復健。
- (五)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
1. 83 年 9 月 28 日成立本市無障礙之家，為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並設有完善無障礙設施。服務內容包括：日間托育：0-6 歲及 18-64 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收容養護：提供 18-64 歲重度以上之成人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社區家園：提供 16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庇護工場：提供 15-35 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訓練；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市民諮詢、研習訓練、復健、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
 2. 輔導紅孩兒之家提供魚鱗癬傷友諮詢、就業服務、就醫相關福利宣導。
 3. 輔導私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區服務中心，提供顏面傷殘及燒燙傷患者諮詢、輔具訓練、就業訓練及相關福利宣導，平均每月約服務 200 人次。
- (六) 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全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目前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其他 18 家機構服務內容如下：
1. 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提供 248 床第 5、第 6 類慢性精神病患全日型住宿照護服務。
 2. 私立聖淵啓仁中心：收容 49 位 0-16 歲多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3. 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及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分別收容 23 名、90 名、10 名及 29 名，0-6 歲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4. 私立樂仁啓智中心：提供 18-64 歲心智障礙成人日間照顧 60 名，住宿安置 80 床。
 5. 私立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顧中心—玫瑰園：提供 16 歲以上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 45 人。另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及大同社區照顧中心分別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自閉症障礙成人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最高收容人數為 20 名及 23 名。
 6. 私立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紫羅蘭園—提供 7 名成年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7. 私立公益教養院：提供 18 歲中度以上心智障礙者 16 名，全日型安置照顧服務。
 8. 新興啓能照顧中心及左營啓能中心（公設民營）分別提供 20 名身心障礙成人

服務及提供 40 名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服務。

9. 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提供 16-64 歲脊髓損傷之障礙者日間托育及全日型住宿服務，合計 12 名。

(七) 輔導管理按摩業：

1. 輔導視障者申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計核發 378 張執業許可證。
2.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工作，並依據警察局查獲違規按摩服務，開具罰鍰處分書，自 94 年合計查獲 239 家，處分 518 件。
3. 成立社區按摩站共計設置「松柏按摩站」「市府按摩站」「功夫按摩站機場國內線」「功夫按摩國際線」「民生按摩站」及「榮總按摩站」提供 31 位按摩師工作機會。

(八) 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1. 定期每 4 個月召開保護委員會，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分組會議。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如發現有疑似障礙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將個案轉入通報轉介中心並轉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九) 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 3,000 至 7,000 元。

(十) 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由內政部補助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及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外，其餘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自付額由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計約 5 萬餘人受益。
2.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4，94 年計補助 222,090 人次。

(十一) 辦理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為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機會，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94 年計服務 9,459 人次，共 26,586.5 小時。

(十二)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天主教聖功醫院、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及弘道志工協會等提供個案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94 年共計服務 251 人。

(十三) 輔導申領博愛月票，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服務，94 年共計服務 922,097 人次。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本市率先全國開辦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94 年度共計補助 137 名租屋者、11 名購屋者。

(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點經銷公益彩券：社會局結合家樂福愛河店、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市府提供身心障礙者遮陽蔽雨場地銷售彩券，體恤販售彩券之辛勞。

(十六) 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為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社會局持續執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十七)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率先全國訂定「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自治條例」暨裁量基準，並由日本引進導盲幼犬及本土幼犬各 1 隻，分別於三民區及左營區寄養家庭中接受訓練。

(十八) 開辦「手語服務中心」，甄選手譯員提供聽語障朋友深度知的權利。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視障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7,194		32,899	24,295	1,583	1,248	3,111	2,180	36	34	627	289	14,350	9,411	2,754	2,124	3,115	3,038
鹽埕區	1,341	790	551	45	28	68	46	-	-	13	6	379	229	44	35	64	65	
鼓山區	4,713	2,772	1,941	139	103	255	183	5	3	55	15	1,214	801	243	164	258	233	
左營區	6,301	3,622	2,679	136	143	445	259	3	6	55	31	1,474	974	308	220	398	347	
楠梓區	5,693	3,164	2,529	139	114	319	233	3	2	64	39	1,357	998	333	240	286	284	
三民區	11,603	6,683	4,920	313	253	570	445	9	9	122	48	2,849	1,795	546	436	679	643	
新興區	2,277	1,237	1,040	77	52	129	104	-	-	23	6	516	391	95	81	137	144	
前金區	1,317	740	577	57	41	70	70	-	1	11	5	289	222	46	34	88	67	
苓雅區	7,440	4,246	3,194	213	150	420	310	4	6	79	31	1,835	1,229	313	255	416	433	
前鎮區	8,614	5,047	3,567	244	186	440	275	8	2	110	53	2,258	1,415	397	330	469	450	
旗津區	1,835	1,072	763	46	40	83	56	-	-	15	8	498	312	113	91	71	65	
小港區	6,060	3,526	2,534	174	138	312	199	4	5	80	47	1,681	1,045	316	238	249	307	

To be continued

行政區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者		頑性癲癇者		罕見疾病者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57	89	127	118	462	569	431	62	3,224	3,092	2,644	1,795	77	71	26	19	175	156
鹽埕區	7	2	3	7	13	14	10	3	79	75	62	37	2	1	-	1	1	2
鼓山區	12	5	8	8	46	41	31	4	274	232	218	132	4	-	-	1	10	16
左營區	13	10	17	13	48	48	52	5	337	359	284	230	9	10	4	2	28	22
楠梓區	14	11	16	20	33	55	57	2	280	329	230	173	8	10	3	4	22	15
三民區	36	20	31	20	112	126	94	21	691	645	572	392	12	23	5	6	42	38
新興區	5	9	2	4	19	36	14	2	119	134	94	70	5	1	-	1	2	5
前金區	6	-	1	5	13	18	9	3	77	57	67	47	-	1	1	-	5	6
苓雅區	15	12	20	17	54	83	68	7	447	426	322	207	13	11	7	2	20	15
前鎮區	27	7	19	11	64	88	68	10	487	441	422	269	10	8	2	-	22	22
旗津區	4	4	1	3	7	14	3	1	137	112	88	55	1	2	-	-	5	-
小港區	18	9	9	10	42	46	25	4	296	282	285	183	13	4	4	2	18	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底

表 58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視障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57,194																
	32,899	24,295	1,583	1,248	3,111	2,180	36	34	627	289	14,350	9,411	2,754	2,124	3,115	3,038	
(未滿3歲)	160	93	67	1	3	8	5	-	-	3	-	22	16	5	3	15	18
3-5歲	633	406	227	3	5	22	12	-	-	29	24	52	36	96	44	46	31
(未滿6歲)																	
6-11歲	1,691	1,052	639	18	16	56	40	1	-	65	42	127	87	307	215	75	59
(未滿12歲)																	
12-14歲	831	505	326	11	16	24	22	-	-	10	7	78	42	156	128	53	41
(未滿15歲)																	
15-17歲	923	573	350	20	6	42	25	1	1	10	7	86	48	188	167	43	17
(未滿18歲)																	
18-29歲	5,164	3,160	2,004	104	64	147	130	3	2	46	41	841	422	951	674	110	81
(未滿30歲)																	
30-44歲	11,734	7,139	4,595	235	129	247	209	3	5	135	64	3,352	1,677	688	547	394	338
(未滿45歲)																	
45-59歲	15,554	9,101	6,453	399	285	546	473	9	4	165	53	4,791	2,626	299	264	1,062	1,189
(未滿60歲)																	
60-64歲	4,147	2,334	1,813	184	148	246	165	4	8	54	12	1,164	808	28	35	329	315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16,357	8,536	7,821	608	576	1,773	1,099	15	14	110	39	3,837	3,649	36	47	988	949

To be continued

行政區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		多重障礙者		頑性癲癇者		罕見疾病者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57	89	127	118	462	569	431	62	3,224	3,092	2,644	1,795	77	71	26	19	175	156
(未滿3歲)	13	4	-	-	-	-	3	1	1	-	10	8	-	-	3	2	9	7
3-5歲	2	5	1	-	-	-	75	16	1	-	52	34	1	1	6	3	20	16
(未滿6歲)																		
6-11歲	6	7	1	-	-	1	207	19	1	-	138	106	6	8	4	1	40	38
(未滿12歲)																		
12-14歲	4	2	-	1	-	-	64	7	2	1	73	39	4	2	1	3	25	15
(未滿15歲)																		
15-17歲	3	6	1	2	-	1	42	11	8	3	97	42	4	3	4	-	24	11
(未滿18歲)																		
18-29歲	16	12	12	5	6	3	36	6	417	247	410	248	19	20	4	3	38	46
(未滿30歲)																		
30-44歲	37	23	27	9	26	7	3	2	1,449	1,199	500	336	28	29	2	5	13	16
(未滿45歲)																		
45-59歲	53	19	32	26	56	33	-	-	1,078	1,145	594	323	11	7	2	1	4	5
(未滿60歲)																		
60-64歲	11	5	11	11	30	26	-	-	107	177	163	102	1	1	-	-	2	-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12	6	42	64	344	498	1	-	160	320	607	557	3	-	-	1	-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底

六、其它社會福利：殯葬服務

(一) 為因應民衆土葬需要，分別於本市旗津區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設置公園化墓園兩處，總面積為 96.53 公頃，尚可提供 646 個墓基。為配合推展火化政策，分別於旗津，覆鼎金、深水山等地設置納骨塔並完成深水山兩座納骨塔改善工程，總

共尙可提供 3,031 個塔位。

(二)94 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殯儀件數 5,839 件（含冷陳、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火化件數 11,801 件，公墓申請 29 件，納骨堂（塔）申請 883 件、海葬申請 9 件。

(三)94 年度受理殯葬服務業設立(備查)作業統計：核准高雄市設立申請案 20 件，備查申請案 16 件。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人民團體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均以服務代替管理，對於社團籌組案件，在申請表件完備齊全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市現有人民團體 2,058 個。（請詳閱表 58、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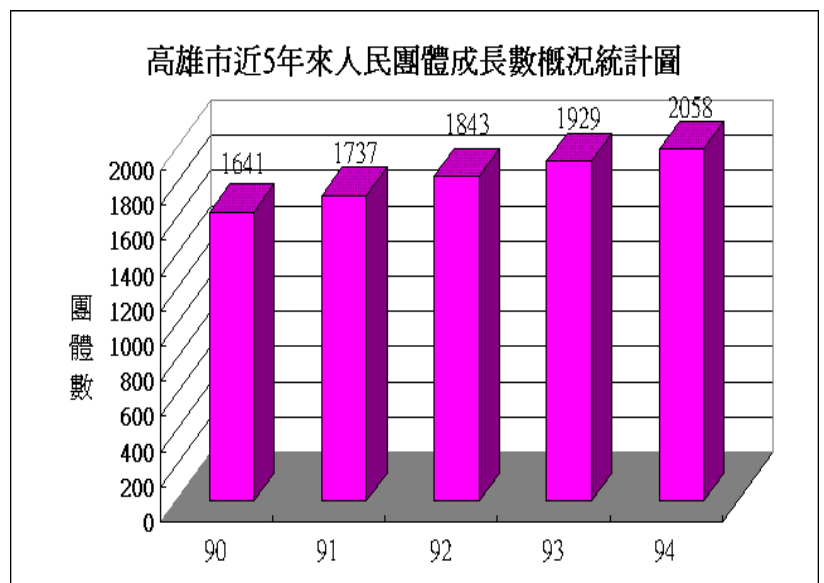
本府社會局未來社團輔導方向：

- 一、落實「人民團體法」之施行，充實輔導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 二、繼續推動人民團體管理之電腦化，以適應現代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 三、每年依團體之性質，舉辦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座談會及會務幹部講習會與聯誼活動。
- 四、辦理會務評鑑，以落實獎優汰劣原則。
- 五、適時配合或建議中央修訂不合時宜之相關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令規定，促使人民團體能朝向「高度自治，低度管理」，以輔導社團發揮共識，建立和諧永續經營之制度。

表 59 高雄市 94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區分	團體別	數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
	商業團體	149
	教育團體	12
	自由職業團體	45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341
	醫療衛生團體	30
	宗教團體	95
	體育團體	198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536
	國際團體	176
	經濟業務團體	149
	宗親會	45
	同鄉會	59
	同學校友會	83
教師會	130	
其他公益團體	9	
合計		2,058

圖 10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4 年 12 底

宗教活動

本市目前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286 所（道教 231 所、佛教 49 所、一貫道 2 所、儒教 4 所），另經清查未登記之神壇 1,351 所。教堂 180 所（天主教 26 所、基督教 152 所、天理教 1 所及回教 1 所）。已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53 所。

本府正積極輔導各寺廟、教堂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俾健全其組織與信仰活動之正常發展，並加強本市各寺廟、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參觀國家建設活動，使之深切瞭解我國經建進步之情形，溝通觀念，促進情感交流，精神團結，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及鼓勵寺廟勵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之經費興辦公益活動、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造福社會，如救濟貧困，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或協助社區建設等均是。另輔導規模較大寺廟設立民衆集會所、幼稚園、圖書館及國樂團等民俗才藝研習班，績優者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表 60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年 度	捐 資 款 額
民國 68 年	4,474,365
民國 70 年	20,473,220
民國 75 年	148,696,909
民國 80 年	152,281,562
民國 81 年	185,550,496
民國 82 年	221,082,884
民國 83 年	451,814,993
民國 84 年	328,270,184
民國 85 年	316,957,240
民國 86 年	432,293,410
民國 87 年	400,979,998
民國 88 年	401,729,659
民國 89 年	626,248,269
民國 90 年	425,829,375
民國 91 年	229,988,668
民國 92 年	347,892,159
民國 93 年	354,927,89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社區發展

本市自民國 58 年，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定「台灣省社區發展要點工作手冊」暨「台灣省社區發展 8 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以來迄今 30 餘年，期間至 80 年度時內政部重新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屬自發性人民團體組織，迄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68 個，分佈本市 11 個行政區內，其中三民區最多計 59 個，前鎮區次之 49 個。

自 80 年社區發展協會改採人民團體組織方式運作後，本府社會局除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全民運動、社區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3 大項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外，並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做為社區建設及辦理活動之用，截至目前計有 75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總金額計 48,200,000 元，另 88 年下半年度起社會局工作重點轉為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對於弱勢族群如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兒童之福利服務，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加強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的觀念，94 年社會局共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計 73 個社區協會提出申請，補助 266 案，合計補助 3,065,900 元。並於 94 年通過補助 10 個單位進行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計核撥 1,300,000 元。

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現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理念，94 年度輔導灣愛等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營造福利化社區，計核撥 165,000 元。另輔導苓雅區五權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計核撥 305,000 元，輔導南港等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計核撥 80,000 元，另加強社區治安及社區守望相助，鼓勵協會招募志工及結合里辦公處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截至 94 年 12 月止共輔導 87 個社區發展協會組成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隊，並申請內政部社區守望相助設備補助 730,000 元。為鼓勵社區成長，輔導振華等 1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社區刊物及圖書設備補助，計核撥 555,000 元。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乃社會工作人員以專業知識與方法提供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民衆解決問題。本府社會局組織修編後社會工作人員 49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 2 名，依照現有社會福利分組執行相關業務：

- 一、低收入戶家庭服務組：配置 8 名社工員負責本市低收入戶審查工作，並輔導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困難問題，94 年計輔導 25,543 案，提供 35,450 人次，含經濟援助、醫療服務、諮詢輔導、家庭訪視複查等服務。
- 二、婦女福利組：配置 1 名社工員，辦理婦女服務專線，為婦女解決家庭、婚姻等諮詢服務，並對婦女特殊處遇案件，安排義務律師、醫師，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94 年共計提供 685 人次諮詢服務。
- 三、研究發展組：配置 1 名社工員，專責本市社會工作研究、訓練、社會工作師執照

管理及相關社會資源聯繫工作，94 年計核發 5 份社工師執業執照。

- 四、老人服務組：配合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派駐 1 名社工員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策劃老人福利系列活動，協助長青學苑苑務，辦理日間托老服務等。
- 五、青少年服務組：目前本市計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除 3 處公設民營外，另外 4 處，除三民東區配置 4 名社工員外，其餘每中心各配置 2 名社工員負責中心維護管理及策劃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技藝研習、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安置、輔導、陪同偵訊、出庭、保護、諮詢、教養、收容等，並輔導高中（職）畢業青少年擔任青少年服務員，94 年共計提供 3,300 人次保護服務、2,826 人次輔導服務、3,176 人次諮商服務、協助 22 名違反性交易個案相關輔導。
- 六、兒童保護服務組：配置 5 名社工員專責兒童保護及行政業務，對於被虐待或因嚴重疏忽所造成妨害兒童身心發展事件執行接案、危機處理、追蹤輔導、執行處遇計劃等。94 年度輔導 18,832 人次。
- 七、社會行政組：派駐 1 名社工員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及業務協調連繫等工作。
- 八、志願服務組：配置 2 名社工員於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工組訓、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等服務，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整合工作、培訓志工，94 年共辦理 1,840 人次研習訓練，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825 份，榮譽卡 1,775 份，提供 2,423 人次相關諮詢服務。
-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支援 2 名社工員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工作，提供 2,392 人次婦女保護、醫療協助及諮商輔導等服務。
- 十、婦女館組：支援 1 名社工員協助推展婦女館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志願服務

本府社會局自民國 71 年 11 月起試辦志願服務工作，招募成立志工團，提供本市孤苦無依之老人在宅服務，由於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讚揚，遂自民國 73 年起陸續擴展勞工諮詢服務、殘障諮詢服務、青少年服務、低收入戶家庭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等各項志願服務項目。依據內政部 84 年 6 月「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祥和計畫」，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組成祥和志願服務團隊，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本市祥和計畫各團隊之志願服務內容範圍涵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醫院、諮商輔導、社區等擴及各福利服務領域，至 94 年 12 月本市之內政部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之隊數共 126 隊，計 8,571 名志工，提供服務時數為 402,177 小時。90 年 0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頒訂後，亦執行各項法令應辦事項，目前本府共 20 局處及其附屬機關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均招募志工成立志願團隊，進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與市政工作，服務遍及各領域，績效深獲各界肯定，94 年本市 20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共 910 隊，提供服務時數計 2,693,384.5 小時。

81 年成立全國首座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中心為據點積極配合祥和計畫推展志願服務事業，並配合志願服務法之公佈，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志願服務業務聯繫協調單一窗口，聯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團之志願服務組織共同開創志願服務之領域。

94 年錄製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教學 DVD 光碟，並編製講義教材集及學習測試集各 1,000 套搭配使用，發送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在經費及人力資源之限制下，讓更多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員能完成訓練課程，提供志工彈性多元學習管道。

為健全志願服務時數登錄制度，94 年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845 冊；為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核發榮譽卡，讓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享有各項優惠措施，94 年核發 1,884 張。並協助祥和計畫團隊陳轉志願服務活動計畫申請內政部補助，共計 12 單位、20 項計畫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為 3,571,000 元。為獎勵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特為本市志工辦理中央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27 名獲獎：銀質獎 7 名、銅質獎 20 名，各獲獎章及得獎證書乙只。並辦理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79 名獲獎：金質徽章 13 名、銀質徽章 10 名、銅質徽章 56 名，各獲徽章及得獎證書乙只。

為慶祝國際志工日，獎勵表揚本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與個人，特辦理第 11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暨 94 年度金銀銅質徽章頒發。共有本市 7 個團隊及志工 15 人獲得金暉獎之殊榮，會中並舉行家族志工宣導儀式，共 187 組家族參與，並頒發 94 年度本市金銀銅質徽章共 962 人獲頒，共 3000 人參與此盛會。

為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結合大高雄地區各項服務措施和人力資源，因應賽會期間廣大的人力需求，於 94 年積極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宣導招募大眾加入世運志工，組訓志工共同進行 2009 年世運宣導與籌備工作，並架設 2009 世運志工專屬網站，建置完成中英雙語版本及後端功能系統，俾便民眾透過網路直接線上報名。2009 世運志工培訓內容包括世運工作知能、服務理念、語言、國際禮儀、CPR 心肺復甦、宣導表演等專才，強化志工國際溝通、宣導、世運工作能力，期於 2009 年世運會時展現志工熱情、高效率、高品質的服務，圓滿達成任務。

勞工服務

本市爲一工業重鎮，勞工人口占本市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爲經濟發展市政建設的主力。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各業勞工人口增加，勞工生活與水準日益提昇，爲達成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定安勞工生活之理想目標，本市於民國 88 年即成立勞工自治委員會，執行推動保障勞工政策之重要任務，以及成立勞工三大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加強服務勞工。此外，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已提撥基金 5 億 5 千萬元，協助勞工遭受不當解僱之生活費、訴訟費用，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不遺餘力，共同爲服務勞工而努力。

工會組織

- 一、94 年度計輔導本市中華電信(股)公司等 5 家公司成立產業工會及本市汽車美容人員等 16 業勞工成立職業工會，本市目前有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交通運輸業工會聯合會各 1 家，產業工會 102 家，職業工會 342 家，合計 450 家。
- 二、爲求工會內部團結和諧，發揮工會功能，對各級工會發生爭議事件，均採事前主動疏導；事後積極協助調處之處理方式，有效平息紛爭。
- 三、爲促進工會正常運作，健全財務制度，依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決議訂定制式化財務格式並訪視工會，由稽查小組瞭解工會財務狀況，發現缺失除當場告之並函請限期改進。
- 四、委託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活動，計有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約 400 人參加，藉以提升工會服務品質。

勞工教育

本府勞工局爲增進本市各業勞工對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之正確認知、加強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工法令知識之灌輸、積極推動勞工教育，94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定期召開高雄市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各項議案並付諸實行，本屆(第 9 屆)已召開會議 7 次，通過提案 20 案。
- 二、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機聯會辦理所屬勞工教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412,858 元整；補助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計新台幣 932,448 元整；相關團體新台幣 1,152,827 元整。
- 三、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經費計新台幣 376,000 元整。
- 四、補助本市各工會幹部進修勞動事務學分費，計核發經費 141,250 元整。
- 五、自 88 年起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週一次(每週三下午 4:00-5:00)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論勞工關心議題，如：工時、職業災害保護、兩性工作平等法等。

- 六、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摔破落地的金飯碗、托育工作者紀錄片、公營事業民營化全紀錄供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之用。
- 七、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三法課程，本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計提供 2,150 套。
- 八、開辦網路圖書館，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國內論文及政府部門勞工資訊，使勞工朋友能輕鬆找到所需資訊，目前已累積約 10 萬筆資料。
- 九、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書籍採購、借閱，現有圖書 2,090 本。
- 十、推動「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籌備工作計畫」，保存勞工文物及歷史資料，至目前為止已收藏文物 568 件、口述歷史 201 捲。
- 十一、出版「勞動群像攝影集」及「移民、苦力、落腳處-從布袋人到高雄人」書籍，以累積博物館相關文史資料。

勞資關係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一)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1. 有關勞工退休新制說明會，本府勞工局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代表為研習對象並要求參加人員加強對所屬擴大宣導，計辦理新制說明會 3 場次 533 人參加。
2. 另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3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府勞工局發函本市各社區、議員服務處、里辦公處、工會等申請，凡人數在 30 人以上，即指派講師前往講授。94 年 4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派講師至上開各申請單位，計有 36 場次，1759 人參加。
3. 應事業單位邀請講授或說明勞退新制暨配合媒體接受 Call-in 及訪談，計包括年代 Much 電視台、高雄廣播電台、漁業電台、高雄快樂廣播電台等。另於有線電視製播宣導短片，計播放 304 次。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招考進用勞退新制服務員 8 名，已於 94 年 6 月下旬進駐本府勞工局成立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 8 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衆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
 - (2) 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
 - (3) 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包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

(二)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該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計 849 家。
2. 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及民衆日報等 5 大報有關性

別歧視限制之廣告，年度內計查核 528 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 55 件，均以發函及電話勸導改善，未發現重複違反。

3. 受理勞工性騷擾申訴案 4 件，協助勞工因性騷擾案而被調職申訴 2 件，懷孕歧視 1 件，合計 7 件，其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 61 勞工性騷擾申訴案及懷孕歧視案件

處理 項目	性騷擾案	被調職案	懷孕歧視案
處理情形	經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其中 1 件不成立，1 件改為報告案並處分公司 1 萬元，1 件申請撤銷，1 件成立並處分公司 2 萬元在案	2 件分別處罰新台幣 1 萬元及 2 萬元	處罰新台幣 1 萬元
件數	4	2	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4. 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 3 場，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 336 人參加。
 5. 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於期程內對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抽查，計抽查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等 8 家，並未發現違反情形。
 6. 本府勞工局架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7. 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 4000 本供民衆索閱。
- (三)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期程內計輔導 62 家事業單位訂立，目前本市計有 1486 家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
- (四)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期程內計輔導 3000 家成立。目前本市計有 7000 家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五)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導。本期程內計答覆 19886 件。
- (六) 對本市各事業單位，除督促其依勞動基準法確實改善勞動條件外，並協助解決適用法令之疑難。
- (七)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期程內計有 68 家。
- (八) 94 年 3 月 30 日及 8 月 31 日辦理「勞工退休新制宣導會」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各 1 場次，計有 205 人參加。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兩性平等法令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計有 131 人參加。
- (九) 督導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加強本市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查核，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除科處罰鍰外，並責令限期改善，自 94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處

分 24 家。

- (十) 創新計畫：有關本市事業單位業務委外及人力派遣公司勞動條件輔導計畫，根據本局委託研究及公聽會反應意見研擬輔導計畫。預期效益包括事前預防勞資爭議發生、有效促進勞動條件改善，俾能符合勞工法令規定。

二、促進勞資和諧，調處勞資爭議

- (一) 為推動勞資會議制度，督促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對於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函予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截至 94 年底止本市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計 190 家。
- (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4 年底止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 (三) 94 年 3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 94 年勞工義務輔佐人在職訓練專題講座，計 12 場次，360 人次參加。
- (四) 94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94 年志工基礎、進階訓練，計 2 梯次，66 人次參加。
- (五) 94 年 12 月 7 日假本府勞工局 5 樓簡報室辦理 94 年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宣導會，計有本市事業單位及工會幹部等 80 人參加。
- (六) 94 年 12 月 16 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 203 會議室辦理「94 年度勞資會議宣導會」，計邀請本市事業單位代表 100 人參加。
- (七) 為保障勞工權益、維持勞資和諧、安定生產秩序、適時協調勞工退休、資遣、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案，本期程內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計 1250 件，協調成立 643 件、未成立 419 件、其他 188 件。
- (八)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本期程內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558 件（每案平均開會 2 至 3 次），調解成立 296 件，未成立 262 件。
- (九) 截至 94 年 12 月底，本府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43 案，通過 38 案，86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3,160,628 元整。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近年來國民生活品質不斷提昇，勞工在物質生活方面的需求提高，為求勞工身心平衡發展，提高生產效率，勞工福利工作日形重要。

勞工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措施之一，我國自民國 39 年 3 月創辦勞工保險迄今，勞工保險確已發揮安定社會的積極功能，本市係擁有 60 餘萬勞工的工業重鎮，目前共有 34,390 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人數逾 60 萬人，故增進勞工福祉、保障勞工生活非但是企業主應有的責任、更是政府照顧勞工的重點工作、一年來重要勞工福利及勞工保險工作推展情形如下：

一、勞工福利業務

- (一) 籌設南、北區外勞管理中心，提供外勞生活及心理休閒場所，調劑其身心。
- (二)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含遷入）職工福利機構：先鋒保全公司等 8 家。
2. 註銷事業單位登記（含遷出）職工福利機構：和旺建設公司等 6 家。
3. 輔導會務運作（線上及紙本）異動 557 家次。
4.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討及觀摩會」：94.12.6 假台電南部發電廠舉辦，計有 150 家事業單位參加。
5. 94 年度托兒措施/設施經費補助，計有文明鋼筆公司等 6 家申請，核定文明鋼筆公司等 3 家，計補助新台幣 174,000 元正。
- (三)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本府為關懷照顧勞工生活、對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均及時主動施予慰問與救助，94 年度計辦理急難慰問 54 件，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770,000 元。
- (四) 勞工租賃住宅：於本市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購置國宅 174 戶，廉價出租本市有眷無宅勞工居住、協助解決住的問題。
- (五) 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中央提撥勞保基金供勞工申貸建購住宅貸款，94 年度本市計受理 1,402 件、合格人數 1,327 不合格人數 75 人，金額最高新台幣 2,200,000 元、目前年息為 2.62 厘、其與銀行中長期貸款利息之差額由政府補貼，此項措施旨在鼓勵勞工置產、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保險措施

- (一) 督促本市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為所僱員工辦理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 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漁民、裁減資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等參加勞保者約計 214,025 人，勞保費被保險人負擔 60%（裁減資遣續保勞工 80%，外僱船員 20%，漁民 80%），94 年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1,440,422,799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及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等勞工參加勞保者約計 398,525 人，中央及本府各負擔 5%，94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408,272,821 元）。對勞工健康及性命之保障有密

切關係，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八十四年三月開辦後，前項本市各類無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由被保險人負擔 60% (漁民 30%) 餘 40% 由本府負擔補助 (漁民 30%)，94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健保費計新台幣 1,602,980,946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中央及本府各負擔補助 5%，94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 555,471,581 元。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就業輔導

本府鑑於本市經濟成長快速，工商業蓬勃發展，勞力密集，具有無比之潛在資源可資運用於國家生產建設中，同時亦可調節人力供需，進而保障民生、安定社會。為便利市民就近辦理求職求才及獲取相關服務，除在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設置就業服務站外，93年起陸續於楠梓區、三民區、旗津區等設置就業服務據點，積極為市民做最熱誠便捷服務。茲將重點工作分述如下：

一、辦理就業服務工作

- (一) 求職求才及安置就業工作：94年登記求職14,271人，求才28,198人，輔導就業5,599人。
- (二) 辦理中高齡者就業輔導工作：94年受理求職4,223人次，求才9,486人安置就業995人次，媒合成功率23.56%。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工作：94年計受理身心障礙求職者304人，求才91人，安置身心障礙者就業30人，推介人次125人，諮商晤談637人次。
- (四) 原住民就業輔導工作：94年受理求職711人次，安置就業181人次。
- (五) 辦理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輔導工作：94年計受理負擔家計婦女求職登記8,200人，求才12,520人，安置就業1,278人。
- (六) 被資遣員工就業輔導工作：家數1,263，資遣員工人數3,025，求職1,833人次，安置就業108人次。
- (七) 專案暨就業諮詢：專案就業服務（求職59人次，推介媒合人數27人）；就業諮詢（求職41人次，推介媒合人數27人）。
- (八) 建立雇主關係、強化雇主服務：經常派員專訪或聯繫轄區內廠商並專人辦理資遣員工就業服務工作。

二、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及職業介紹活動

94年共辦理16次計參加廠商627家次，求才人數28,058個就業機會，登記求職人數46,400人，推介媒合數13,077人。

三、就業市場資料蒐集、研析與發布

每季彙整本市就業市場供需概況，編印當季就業市場季報750冊。另印製工作年報150冊寄送各相關機關、學校、區里、社團、廠商、傳播媒體及各級民意代表，以提供參考運用與宣導，傳播媒體25次。

四、辦理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成果統計

(一) 國內求職登記：

家庭幫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16件，二年期滿12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6 人，二年期滿 12 人)。

推介人數：初次 0 人，二年期滿 0 人)。

家庭看護工 (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1,677 件，二年期滿 826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839 人，二年期滿 983 人；

推介人數：初次 0 人，二年期滿 0 人)。

漁船船員 (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45 件，二年期滿 105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74 人，二年期滿 215 人)。

營造業重大工程 (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0 件，二年期滿 1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0 人，二年期滿 120 人；

推介人數：初次 0 人，二年期滿 23 人；

安置就業人數：初次 0 人，二年期滿 10 人)。

製造業 (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11 件，二年期滿 128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228 人，二年期滿 5,796 人；

推介人數：初次 107 人，二年期滿 4,564 人；

安置就業人數：初次 5 人，二年期滿 396 人)。

雙語人員 (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6 件，二年期滿 16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6 人，二年期滿 18 人；

推介人數：二年期滿 0 人)。

製造業重大投資 (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2 件，二年期滿 5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46 人，二年期滿 283 人；

推介人數：初次 39 人，二年期滿 379 人；

安置就業人數：初次 0 人，二年期滿 17 人)。

(二) 外勞轉換僱主：家庭幫傭 (家數 0 家，人數 0 人)、監護工 (家數 457 家，人數 457 人)、漁船船員 (家數 10 家，人數 12 人)、製造業 (家數 6 家，人數 65 人)。

五、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成果統計

初次申請 4,269 人；失業認定 22,173 人次 (初次認定 4,978 人次；再次認定 17,195 人次)。

六、辦理就業促進津貼申請成果統計

(一)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人數 1 人；核發金額 500 元。

(二)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人數 153 人；核發金額 11,561,182 元。

(三) 僱用獎助津貼：僱用單位數 17；核准人數 40 人；核發金額 1,095,000 元。

七、辦理職業訓練券申請成果統計發券人數 518 人。

八、辦理就業諮詢服務成果共計 214 人。

九、辦理技能檢定

技能檢定是政府針對技術人員及從業者的技能程度，依一定的標準予以測定的一

種制度，其功能不但可以提高人力素質，增進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保障國民就業安全。

技能檢定辦理成果統計：

(一)完成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 報名書表販售：自94年1月起至9月止，販售3梯次報名書表17,023份。
2. 受理3梯次報名作業：分別於94年1月、4月、9月受理報名。全年度3梯次共受理163個職類，總報名人數16,723人。

(二)辦理學科測試：全年完成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14,883人。

(三)辦理術科測試：全年完成3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15,918人，委外83個單位辦理。

(四)辦理甲乙種電匠考驗暨乙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技能檢定

1. 術科時作測驗：94年2、3月舉行術科實作測試，報名人數882人，其中甲匠601人，乙匠281人，未測試過者可再補檢一次，及格人數306人，其中甲匠172人，乙匠134人，及格率34.69%。
2. 學科筆式測驗：94年7月受理報名，報名人數1,256人，其中甲匠804人，乙匠452人，94年9月舉辦筆試測試，10月放榜並寄發成績單，及格人數731人，其中甲匠493人，乙匠238人，及格率58.2%，通過筆式測試者採能報考術科實作測驗。94年11月受理報名，報名人數573人，其中甲匠421人，乙匠152人，預計95年3月21日~4月10日辦理術科實作測驗。

九、辦理技能競賽業務

94年度辦理第35屆全國技能競賽區賽，全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南區初賽包括高雄縣市、台南縣市、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等縣市，於94年7月27、28、29日辦理，於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南區初賽高雄市報名人數201人，各職類選送數名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旨在培養高素質及水準之技術服務人才，以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工商業發展。訓練中心位於小港臨海工業區，自民國74年5月1日成立，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進修轉業訓練，藉以提昇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本市工商業蓬勃發展，並推動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完成現代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期臻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

94年度一年來訓練績效如下：

一、日間職前養成班：

94年度辦理兩梯次日間職前養成班，共辦理食品烘焙、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電腦應用實務、水電、汽車修護、觀光餐旅、電機修護、高級精密機械等9種職類，共計訓練521人次。

第 1 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受訓學員專案檢定考試本次參加應考人員：丙級共計 8 個職類、164 人、合格人數 140 人，合格率 85%；乙級共計 3 個職類、51 人、合格人數 22 人，合格率 43%。

第 2 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受訓學員專案檢定考試本次參加應考人員：丙級共計 8 個職類、218 人、合格人數 185 人，合格率 85%。

二、短期技藝班：

94 年度辦理三梯次短期技藝班，於前鎮、左營、三民區共開設女裝、電繡、國服、花藝設計、美髮、中餐、食品烘培等七種職類計 46 個班別，參訓人數總計 1249 人。

三、產學訓合作辦理訓練：

- (一) 接受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4 日至 94 年 7 月 6 日，結訓人數 30 人。
- (二) 接受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冷凍空調實務班，開訓日期 94 年 12 月 5 日，結訓日期 95 年 3 月 13 日，開訓人數 20 人，訓練時數 88 小時。
- (三) 與高苑科技大學合辦職訓大學自動化加工班自 94 年 9 月 26 日至 95 年 1 月 28 日，結訓 12 人。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本府勞工局所屬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為全國首座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訓練之機構，成立於76年2月1日，同年6月2日正式落成啓用。

一、招訓狀況：

該中心自76年7月開始招訓學員至94年12月止，計培訓3,012名學員（自訓1,591人、委訓1,421人），其中94年自訓之電腦繪圖應用班（肢體組）、電腦實務應用班（聽語組）、會計電腦應用班（肢體組）、皮件、電繡、綜合事務等6職類7班，招訓學員89人；委訓夜間電子商務設計與架設班（肢體組）、流行調飲創業班（肢體組）、多媒體設計應用班（聽語組）、辦公室應用軟體專業認證班（聽語組）、動畫美術班（肢體組）等共培訓學員93人。

二、訓練情形：

- (一)自訓部份：採小班制授課方式，注重個別能力教學，由該中心免費提供午餐、勞保、訓練。
- (二)委訓部份：尋訪社會具有愛心之廠商共同辦理訓練，一方面可節省師資、場地、設備（由中心酌予補助學員訓練所需之材料費），另一方面可讓受訓學員結訓後即就地安置就業。

三、學員生活輔導：

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僱用特殊教育、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導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個案職業復健過程。

- (一)運用小團體分組討論、專題演講、法律座談、課外活動、才藝競賽等方式，增強學員的自我探索、建立自信，加強職業倫理觀念與社會技巧，協助個案自我安排多元休閒，培養興趣，建立獨立生活的功能。
- (二)社區適應：安排心智組學員社區適應訓練課程，指導其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例如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公車、火車）、參訪醫療、金融、郵局、行政等機關，帶領至餐飲、大賣場、休閒、娛樂場所等，以現場解說操作方式，加強學員日常生活能力。
- (三)個案輔導：針對特殊困難個案除由導師解決其生活、學習、情緒、交友等問題之外，並依其問題需求轉介醫療、心理及輔導等相關單位。

四、就業輔導：

- (一)主動開拓工作機會，進行工作分析評估後，媒合適當學員協助就業安置。
- (二)運用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方式協助就業困難學員現場輔導以適應職場。
- (三)結訓學員追蹤：運用天使之翼志工隊個案管理組志工及就服員針對歷屆結訓學員追蹤，以了解結訓學員動態，對未就業或已就業因故離職者，予以輔導就業或轉

介安置。

(四)94 年度計聯繫 372 個工作機會，開拓 171 個工作機會，輔導 55 位個案成功就業。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評估其興趣、性向、職業技能、身心狀況及所需就業輔具等，提供具體的就業服務建議，使案主能獲得適性職業，雇主滿意其工作成效。
- (二)各項評量工具及標準化測驗均由國外進口，缺乏身心障礙常模，自 90 年度起與高師大合作，研發本土化評量表格並建立工作樣本之智障者輕中度常模及編訂功能性語文、數學測驗、洗車、廚工、超商、環境清潔情境評量表格等本土化評量工具，建置完善評量系統。
- (三)接受本市各身心障礙社團、學校、就服單位轉介個案評量，94 年度計評量 152 個個案。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

- (一)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本市各階段教育畢業生就業轉銜服務。
- (二)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流程表，並規劃就業轉銜相關單位工作分配與職掌，落實身心障礙者完善職業重建服務。
- (三)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後續就業服務承接單位討論會議」，協調本市身心障礙社團、訓就中心、就開中心等相關單位承接就業轉銜個案後續就業服務。
- (四)94 年度計辦理 139 個個案就業轉銜服務。

工業安全與衛生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培養勞資安全衛生習性

(一)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對於勞工的健康與生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本府勞工局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透過法令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促使勞資雙方對安全衛生之重視與落實。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13 班，計 11,785 人次參加。

(二)94 年督導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核備案。本期程內計督導 178 家共 31,240 人次。

(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處以罰鍰，計 58 家。

本府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頒布之勞工檢查方針擬定本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勞動監督檢查，歷年來各項工作重點如後：

一、一般勞動條件檢查

勞動條件良窳關係勞工權益至鉅，對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童工、女工保護與福利措施均列為檢查項目，全年計檢查 241 單位次。

二、廠場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管理

對於勞工安全法適用行業之事業，如經檢查發現違反該法規定均通知其改善；對屢犯者則由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報請勞工局裁處，以維勞工安全。由於營造業、碼頭裝卸屬較危險之行業，且營造業所僱勞工多屬臨時性，安全衛生設施又不佳，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概念較為薄弱，尤須長期督導與激勵。全年計檢查營造工地 1,824 工地次，碼頭裝卸檢查計 513 艘次。

三、職業災害檢查與統計

勞工安全衛生法對災害之處理訂有詳確規定，對未依限陳報災害者亦有處罰規定，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對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並對造成災害之真正原因予以詳查處理以確立預防對策，防止類似災害案之再發生，94 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計 35 件，死亡人數 34 人，並均已完成職災調查報告。職業災害統計則為衡量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成績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檢查所截至 94 年度對本市事業單位計 466 廠，均予協助輔導建立陳報制度，並督促按月辦理災害統計。

四、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

主要針對各事業單位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設施、管理、健康防護措施等項實施檢查並輔導辦理改善，對有害因子危害之防止，已有顯著績效。全年計檢查 953 單位次。

五、推動勞工安全與衛生

(一)94 年度防止職業災害暨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行銷座談會 14 梯次 1,004 人參加。

- (二)94 年度職業災害暨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行銷宣導會 6 梯次 452 人參加。
- (三)94 年度共同作業安全衛生與自主管理宣導會 1 梯次 152 人參加。
- (四)94 年度自主管理行銷宣導座談會 1 梯次 47 人參加。
- (五)94 年度職業災害統計表填報說明宣導會 1 梯次 89 人參加。
- (六)94 年度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會 1 梯次 35 人參加。
- (七)94 年度工廠火災爆炸防止研習會 2 梯次 117 人參加。
- (八)94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暨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 1 梯次 81 人參加。
- (九)94 年度舉辦營造安全衛生宣導會 16 梯次計 947 人參加。
- (十)94 年度舉辦職業衛生宣導會 4 梯次計 1,160 人參加。
- (十一) 94 年度舉辦高危險性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宣導會 10 梯次，計 239 人參加。
- (十二) 94 年度舉辦港埠裝卸作業安全宣導會 30 梯次，計 1,285 人參加。

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及發證

凡在本市製造或設置之危險性機械均由本市勞工檢查所負責型式及竣工、使用之檢查(全年計檢查 230 座次)，至於危險性設備則負責型式檢查(全年計檢查 5 廠次)。

七、捷運工程檢查

高雄市捷運工程共有 27 個車站，另有 11 個明挖隧道 28 個潛盾隧道 16 個高架橋及 1 個機廠；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平均每月對捷運工程十二個區段標實施勞動檢查一次以上，9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計檢查 123 次，安衛法移地檢署 3 單位、刑法移地檢署 10 單位、停工處分計 14 個事業單位，罰鍰處分案件計 5 件，新台幣 42 萬元。

衛生保健

醫療照護體系

一、醫政管理

(一) 醫療資源現況

醫政管理輔導工作，依據 94 年 12 月統計資料，登記執、開業醫事人員及機構，共有醫師 2,817 人、中醫師 324 人、牙醫師 871 人、醫事檢驗師 740 人、醫事檢驗生 15 人、醫事放射師 281 人、醫事放射士 38 人、物理治療師 190 人、物理治療生 148 人、職能治療師 107 人、職能治療生 19 人、呼吸治療師 60 人、臨床心理師 38 人、諮商心理師 24 人、齒模製造技術員 98 人、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80 人、鑲牙生 4 人。西醫醫院 61 家、中醫醫院 4 家、西醫診所 858 家、中醫診所 217 家、牙醫診所 530 家、醫事檢驗所 59 家、職能治療所 0 家、物理治療所 1 家、放射治療所 6 家、心理治療所 0 家。經統計共管理申請執業、從業領有專業證書或登記證人員 5,854 人，領有開業執照醫事機構 1,736 家。共輔導業務相關醫事人員公會 13 個。

(二) 接受醫政管理人民申請案件如下：

1. 接受並實地勘查辦理醫事機構開業申請（含變更登記）件數 191 件、停業數 8 件，復業數 3 件，歇業件數 160 件。
2.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件數 4,187 件，註銷（含歇業、變更、死亡等）件數 3,840 件，補發件數 35 件，換發件數 305 件，停業數 13 件。

(三) 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 1,660 家。

(四) 接受民衆陳請醫療糾紛案 58 件，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者 58 件，調處成立者 10 件。

(五) 94 年度共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 3 次。

(六) 本市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公會合辦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29 場次。

(七) 於本市 11 家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緊急醫療及蒐證演練共 22 次。

二、緊急救護

(一) 建構全民急救動員推動全民學習 CPR 運動

爲有效掌握急救黃金時間，正確完成急救處置，常年定期免費辦理簡易急救處理，內容包括：人工呼吸、胸外按摩、哈姆立克急救法等（課程約 3 小時，每月至少一場次），對象包括：民衆、機關、學校及團體，達成全民學習 CPR 風潮，提升災害事故不幸民衆存活率。94 年度本局暨所屬計辦理 620 場次心肺復甦術研習，參訓人員達 20,325 人。

(二) 加強本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 聘請外縣市醫學中心急診部主任協助訪查本市 15 家急救責任醫院，用以改進

各醫院急診醫療品質。

2. 辦理醫護人員暨救護技術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並動員 15 家院所參與演習，總出動醫師 25 餘人次、護理人員 60 餘人次、行政人員 15 餘人次及救護車 50 餘車次，完成各類型演習 5 場次及大量傷患救護 4 場次，以實際結合各方資源，完成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及實作。
3. 本市於 8 月 24 日補助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並於 12 月 20 日辦理揭牌開幕典禮正式運作，提供高高屏三縣市之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事件連繫、轉診單一窗口。

(三) 救護車管理

本市現有救護車共計 146 輛，定期實施年度檢查、要求汰舊補充急救衛材。並協助本市相關活動醫療救護，本年度共調派醫護人力計 695 人次及救護車 73 車次。

- ### (四) 組訓民防醫護大隊，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編組（1 醫護大隊、12 醫護中小隊、5 醫療總院及各醫療站），並於 9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民防醫護常年訓練，計有約 457 人配合參訓。

三、市立醫院管理

- (一) 成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以提昇市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推動醫院院際整合及發展各院特色，本府衛生局於 88 年 10 月 6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下設營運管理、研究發展、資源運用、資訊管理與行政作業五組，以因應市政府財源短絀，朝企業經營理念自給自足目標努力。
- (二) 持續檢討醫療業務委外可行性，藉由業務委外經營，以減少人力、物力之成本，增加開源之效益。目前各院已完成部份業務委外經營，計有民生醫院 4 案、聯合醫院 10 案、凱旋醫院 1 案。
- (三) 推動市立醫院整合，市立大同、婦幼兩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高雄市長聯合醫院」，整合後，有助於醫師人才羅致、人力互補及節省行政資源，達較佳經濟規模。
- (四) 積極辦理購置 150 萬元以上儀器先期作業審查及 50 萬元以上儀器之使用維護季報填送，確實督促醫院加強管理。
- (五) 鼓勵員工進修研究，並配合病人安全週，積極辦理病人安全及權益教育訓練，提昇病人就醫安全，每月持續推動醫療品管圈活動及成果發表，提昇醫院服務品質。
- (六) 強化市立醫院特色，結合公共衛生計畫資源之執行，統籌規劃各項預防醫學服務，辦理社區預防保健與防疫等公共衛生業務，促進社區健康營造，提供市民適切完整之照護。
- (七) 本市各市立醫院原編列公務預算支出人事費用，91 年度起已改由市府編列定額補助款並採逐年檢討下降補助比率，以循序漸進達成各市立醫院自給自足之經營目標。
- (八) 成立「市醫走向規劃小組」：
 1. 規劃市立醫院醫療任務角色：民生醫院為傳染病專責醫院、凱旋醫院擔任高高

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聯合醫院為發展急重症醫療之綜合醫院、中醫醫院發展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

2. 於 92 年 10 月成立「市醫走向規劃小組」，評估研究市立醫院功能組織再造事宜。

(九)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

運用民間資源，以企業化經營理念，注入僵化的公營事業體制，減少財政負擔，積極改善公營機構的體質，是當今世界潮流，因此本府衛生局為有效減輕市府負擔，積極籌辦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工作，目前完成委託經營之市立醫院有市立小港醫院及旗津醫院。

1. 小港醫院委託經營

87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87 年 9 月 8 日於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完成公證手續，8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啓用，87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揭幕開辦，成為高雄市第一家委由醫學中心經營之市立醫院，合約期間為 9 年 6 個月。該院並於 89 年 7 月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造福小港區域民衆。

2. 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89 年 1 月經市議會決議通過委託，89 年 7 月 7 日由本市阮綜合醫院取得委託經營權，89 年 7 月 17 日辦理簽約儀式，89 年 9 月 1 日正式委託經營，89 年 9 月 28 日舉行開幕儀式。該院以社區醫院經營為目標，為旗津地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評鑑通過為地區醫院。

四、精神疾病防治

整合本市精神醫療資源，建立從預防、治療與復健之服務體系，加強推展心理衛生保健工作，以促進民衆心理健康。

- (一) 建立「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7 家醫療機構，在凱旋醫院設置急診服務中心，妥適處理個案，計提供急診轉介服務 157 人次，電話諮詢 447 人次。
- (二) 辦理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訪視，以加強居家照護工作，列管個案計 6,195 人，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 11,902 人次。
- (三) 設立「心理衛生中心」專責辦理心理衛生保健有關事宜；提供個案輔導 536 人次，團體輔導計 105 場次 1,552 人次，訪問輔導計 1,946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6 場次。

五、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服務。

- (一)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二) 公告市立小港醫院等 13 家醫院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申請鑑定計 14,669 人次。

七、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自 88 年 7 月開辦至今進入第 6 期，原戶籍限制為 87 年 7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者，93 年起開放戶籍規定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者，同時為發揮敬老精神，考量經費尚可容納下，於 93 年 8 月開辦「90 歲以上高齡專案」，凡 90 歲以上年長市民經篩檢除缺牙具咀嚼功能者均符合裝置，第 7 期（95 年）計畫正積極辦理中，本計畫 1-6 期執行情形如下：

表 62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篩檢人數(人)	符合裝置條件之口腔狀況	篩檢合格人數(人)	裝置人數(人)
第 1 期 (88.7~89.12)	18,427	全口假牙(39,000/付)	6,625	5,873
第 2 期 (90.1~90.12)	9,926	1.全口假牙(39,000/付) 2.單顎假牙(19,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6,000/付)	7,643	6,945
第 3 期 (91.01~1.12)	8,648	1.全口假牙(37,000/付) 2.單顎假牙(17,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4,000/付) 4.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15,000/付) 5.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30,000/付)	8,080	7,090
第 4 期 (92.01~92.12)	4,192	1.全口假牙(37,000/付) 2.單顎假牙(17,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4,000/付)	2,377	2,600
第 5 期 (93.01~93.12)	4,304	全口假牙(37,000/付)	1,469	1,449
第 6 期 (94.01~94.12)	1,991	全口假牙(37,000/付)	856	803
合計	47,488		27,050	24,760

註：本計畫開辦至 94.12.31 統計裝置人數合計 24,728 人，其中全口假牙計 13,469 人，單顎假牙 2,462 人，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6,422 人，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簡稱單 R P D) 712 人，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簡稱雙 R P D) 1,655 人(其中單 R P D 與雙 R P D 僅第 3 期開放裝置，90 歲以上高齡專案僅第 5 期開放辦理)。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保健服務

一、家庭計畫

- (一)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 196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6%。
- (二)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 459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5.4%。
- (三)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 459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5.4%。
- (四)辦理外籍配偶建卡管理 495 人，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 (五)辦理大陸配偶建卡管理 729 人，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二、孕產婦健康管理

(一)產前管理：辦理未成年懷孕婦女指導管理 196 人。

(二)母乳哺育：

- 1.辦理「2005 年國際母乳週」活動，宣導主題：「母乳哺育與家庭食物：愛與

健康」，激發大眾對母乳哺餵的認知及支持。

2. 國際知名口足畫家楊恩典小姐克服身體障礙順利為寶寶哺育母乳，成為本局母乳哺育最佳代言人。
3. 為推動母乳哺育，辦理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輔導作業，本年度本市計 8 家醫院，通過認證包括有健新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醫院、聖功醫院、阮綜合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高醫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4. 成立母乳支持團體-辦理社區母乳志工招募、培訓、個案訪視等工作。

(三) 優生保健

建置優生保健服務網，提供民眾一貫且高品質的優生保健服務，辦理補助產期遺傳診斷羊水分析 1,700 案，優生健康檢查 640 案，並對異常個案收案追蹤輔導。

三、嬰幼兒健康管理

- (一) 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服務系統共有 11,682 人接受篩檢，異常個案 164 人提供護理衛生指導。
- (二) 結合社區資源，注重兒童生長發展相關議題，除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測量服務；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服務及宣導，提升衛生所社區服務成效，94 年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外籍兒童 3,432 人及本國兒童 17,992 人，異常 11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異常個案皆由衛生所人員進行追蹤，並針對高危險群兒童(早產兒、低體重兒童)做護理指導共 55 人。
- (三) 針對低收入戶嬰幼兒評估生長發育情形，發給奶粉 3,186 磅，濟助人數 78 人，1 位兒童生長發展遲緩已進行通報治療。
- (四) 辦理關懷兒童相關宣導活動。
配合 2005 世界衛生日暨衛生節，本局於 94 年 4 月 7 日辦理「珍愛每一位母親與兒童」專題研討會及社區活動。

四、學齡前兒童保健

- (一) 截至 94 年底完成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 13,243 人健康檢查。
- (二) 健康檢查異常個案 500 人，追蹤複檢、就醫達 100%，齶齒人數 7,777 人，就醫轉介數達 94%。
- (三)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蟯蟲檢查 22,990 人，陽性 133 人，陽性率 0.5%，均已辦理投藥治療。
- (四) 辦理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12,774 人，異常人數 1,435 人，異常率 11.2%。
- (五) 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共篩檢 11,021 人，複檢異常 70 人，已追蹤矯治，矯治後正常 23 人。

五、中老年病防治

建構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 (一) 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路體系，分為六大區域網，分別為三民網（三民區）、北高網（楠梓、左營、鼓山區）、河岸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前鎮

網（苓雅區、前鎮區）、小港網（小港區）、旗津網（旗津區）共 114 家醫療機構加入。

- (二) 為落實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94 年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訓練及工作坊，認證課程包括專業課程及見習課程，目前已完成認證人員達 465 人。
- (三) 辦理本市四十歲以上市民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合一篩檢人數 26,934 人，異常個案率達 23%，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98%。
- (四) 發給糖尿病患糖尿病護照 3,400 人。
- (五) 推動 11 區 12 所成立中老年病友會共 19 家，辦理病友會活動 60 場次，約 3,600 人次市民參加。

六、老人健康檢查

- (一) 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檢查服務，開放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在各行政區皆有合約醫院診所，並鼓勵各合約醫院診所到點服務，給予老人更方便之健康照護。
- (二) 94 度共有 30,539 位老人受檢，受檢率 25%。
- (三) 建置老人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各區衛生所直接針對異常個案予以追蹤管理及輔導就醫。

七、癌症防治

- (一) 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宣導活動
 - (二) 辦理癌症篩檢：
- 94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如下：

表 63 高雄市 93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項目	篩檢目標數	篩檢數	篩檢率	確診人數
子宮頸癌	80,272 人	131,502 人	163.8%	49 (0.037%)
乳癌	2,183 人	2,683 人	122.9%	13 (0.48%)
大腸直腸癌	16,900 人	21,359 人	126%	20 (0.09%)
口腔癌	1,2108 人	16,023 人	132.3%	35 (0.01%) 人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八、長期照護

- (一) 自 84 年本市第一家護理之家成立後，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成立 36 家護理之家，可提供 1,703 床服務量，為全台灣地區合法護理機構成長最快的地區。
- (二) 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失能個案管理量計 2,412 人次，電話諮詢計 1,374 人次。
- (三) 「安寧病房」計有天主教聖功、高雄榮總及高醫大附設醫院辦理。
- (四) 94 年度開辦「長期照護居家復健」，委託本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提供失能個案到宅復健服務，計 270 人次接受服務。
- (五) 辦理本市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全面督導考核。

九、推動婦女醫療倫理工作

為推動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辦理市立醫院婦女親善就醫環境評鑑理。

傳染病防治

近年來無論國際旅遊、經貿往來、引進大量外勞、兩岸小三通及潛在的國際生物戰劑威脅等因素，台灣地區已經絕跡的傳染病再度境外移入，本市係一國際港灣都市，出入境者眾多，相對於台灣地區其他縣市傳染病入侵之可能性較高，爰此本府衛生局加強防範各種急、慢性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生物戰緊急應變能力完善防治計畫，有效阻斷傳染源，維護市民健康。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 (一) 瘧疾防治：本市近年來尙未發現本土病例，94 年度發現 5 例，係境外移入個案。
- (二) 日本腦炎防治：定期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
- (三) 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專案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早報會議，使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順利進行。
 2. 平時落實全方位綜合防制法—即 1.市府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協調早報 2.阻絕境外（外勞辦理居留時發燒篩檢）3.病媒蚊監測 4.施放誘蚊產卵器 5.落實孳生源清除 6.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 7.社區動員 8.衛教宣導 9.媒體宣導 10.醫院、診所、學校發燒監測。
 3. 有疫情時 24 小時內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並實施「7 合 1 登革熱防治法」—即 1.捕捉成蚊 2.病媒蚊密度調查 3.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及擴大疫情調查 4.緊急噴藥 5.施放誘蚊產卵器 6.衛教宣導 7.區域聯防。
 4. 94 年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經 CDC 檢驗結果確定病例 99 人，其中本土病例 92 人，境外移入病例 7 人。
 5. 辦理 94 年度登革熱防治民衆滿意度調查，有 6 成 9 民衆表示滿意。
 6. 推動閒置髒亂空地清除及綠化，94 年共清除及綠化公私有閒置髒亂土地 21 處，土地總面積約 80 餘公頃，澈底根除髒亂環境及病媒蚊孳生。
 7. 以市長名義撰寫「市長給市民的一封信」及「高雄市代理市長陳其邁致臨床醫師的一封信」，張貼於本府、衛生局及本處網站，呼籲市民共同防治登革熱。

二、急性傳染病防治：

- (一) 新型（禽）流行性感冒防治：
 1. 參與高高屏區域聯防及辦理禽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訂定本市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計畫，規劃流感大流行臨時收治中心。
 2. 加強防治教育與宣導，設立 24 小時防疫通報諮詢專線：07-2514113。
- (二) 流感疫苗接種成果（如表 64）

表 64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年度 接種對象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	110,759	115,246	119,705	124,686	129,833
65 歲接種數	61,986	68,461	80,655	72,850	70,672
接種率	56%	59.4%	67.4%	58.56%	54.4%
醫事及防疫人員	無	無	22,893	22,575	24,209
禽畜養殖及防疫相關 人員接種數	無	無	549	318	1448
接種率	無	無	43.7%	28.70%	98.7%
擴大高危險群接種	無	3,539	18,646	25,695	4,000
6 個月至 3 歲以下	無	無	無	28,664	22,733
總接種數	61,986	72,000	122,190	149,784	123,06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三) 感染症防治醫療網：

1. 感染控制輔導查核：

執行實地查核院內感染管制作業，查核本市 85 家次地區級醫院院內感染管制，並將查核結果，函請醫院依建議事項於 2 個月內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填覆本局。

2. 感染症醫療網：

指定市立民生醫院為「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感染專責醫院，執行感染症醫療及傳染病疫情爆發之病患醫療照護功能並舉辦 3 場高高屏區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教育訓練，計 934 人參加。

(四) 防疫藥品及物資管理：

監控及輔導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和本市 11 區 12 所衛生所定期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防疫物資流量和維護安全庫存量，平時備足防疫裝備和控管防疫物資儲存條件。

(五) 腸病毒防治：

教(保)育機構通報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學童計 782 人，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如表 65)

表 65 高雄市腸病毒通報病例統計

年度	類別	定點醫師 通報病例數	重症人數		死亡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92		3,677	4	0	0
93		4,201	10	3	0
94		5,828	18	8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六) 腸道傳染病防治成果 (如表 66) :

針對通報病例陽性個案，完成疫情調查、接觸者採檢、或可能之水源檢體送驗，其檢驗報告均為陰性，個案居住轄區，亦無接獲通報其他疑似病例發生及次波感染發生。

表 66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年度	類別	霍亂		傷寒		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痢疾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2		0	0	10	0	6	1	18	7	11	3
93		1	0	3	2	2	0	6	4	6	1
94		0	0	3	1	3	2	1	1	6	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七) 其他急性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1. 目前處於 0 級家禽禽流感防疫分級，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因應疫情啟動防治。
2. 加強督導醫院實施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人員發燒監視，每週通報完成率皆達 100%。
3. 新感症症候群疫調時效率 100%，本市今年共通報 63 例追蹤個案，二次採血 246 次完成率達 98%。
4. 各種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統計 (如表 67)

表 67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類別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		退伍軍人症		猩紅熱		流行性感 冒重症		腮腺炎		SARS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2	1	0	3	1	118	3	57	27	19	7	57	0	173	13
93	1	0	3	1	75	0	47	13	1	0	69	0	1	0
94	1	0	0	0	51	3	101	53	2	0	47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5. 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統計 (如表 68)

表 68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發生統計

類別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新生兒破傷風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麻疹		德國麻疹		小兒麻痺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2	12	10	0	0	0	0	3	0	4	0	0	0	19	9
93	13	11	0	0	0	0	1	0	3	0	0	0	17	11
94	12	12	0	0	0	0	2	0	1	1	0	0	15	13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6. 各種肝炎傳染病通報統計 (如表 69)

表 69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發生統計

類別	急性 A 型肝炎		急性 B 型肝炎		急性 C 型肝炎		急性 D 型肝炎		急性 E 型肝炎		未定型肝炎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2	12	12	15	14	11	11	2	2	1	0	2	0	43	39
93	7	7	24	24	11	11	0	0	2	2	1	0	45	44
94	11	11	18	18	15	15	1	0	2	1	1	1	48	46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八) 疫苗管理及預防接種：

1. 本市預防接種業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共 149 家，使用 NIIS 系統 149 家，完成建置達 100%。

2. 歷年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如表 70)

表 70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項目 年度	DPT 基礎劑	DPT 追加劑	POLIO 基礎劑	POLIO 追加劑	HBV 基礎劑	HBV 追加劑	MV 單劑	MMR 單劑	JE 基礎劑	JE 追加劑
92	94.6%	92.9%	94.5%	92.9%	97.1%	95.3%	90.3%	96.4%	95.1%	92.5%
93	96.5%	93.4%	96.3%	93.3%	98.0%	96.9%	91.4%	96.9%	95.3%	92.7%
94	96.0%	92.8%	95.9%	92.7%	98.6%	96.3%	92.0%	96.6%	94.8%	90.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九)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如表 71)

表 71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單位：人次

類別 年度	在籍學生人次	體檢學生人次	受檢率 (%)	蟯蟲陽性人數	蟯蟲投藥人數	陽性投藥率 (%)
92	245,325	245,318	99.9	5,702	5,702	100
93	242,802	242,789	100	4,090	4,090	100
94	237,680	237,662	99.99	3,243	3,243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三、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 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1. 成立「高雄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提供本市結核病防治政策諮詢與興革建議。
2. 辦理本市 40 歲以上市民、精神病院、安養及護理之家、學校接觸者、遊民等 X 光篩檢共 22 場次，檢查人數 2,451 人，發現 13 個結核病人，發現率為 0.53 % (如表 72)。

表 72 高危險群及接觸者檢查統計表

	學校 接觸者	精神 病院	安養及 護理之家	工作 職場	遊民	其他 活動	合計
場次	11	2	4	4	2	1	22
檢查人數	732	0	291	1,201	129	98	2,451
發現數	0	0	0	10	0	3	13
發現率 (%)	0%	0%	0%	0.83	0%	3.06%	0.5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3. 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93 年度本市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85.1

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5.69 人、完治率 62.75%、失落率 7.05%。

(二) 愛滋病防治

1.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梅毒受檢計 381,021 人次，陽性 419 人，陽性率 2.47%；愛滋病病毒抗體受檢計 420,733 人次，陽性 176 人次，陽性率 0.13%；陽性個案及其性伴侶輔導就醫治療。（如表 73）。

表 73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單位：人

梅毒血清反應檢查			愛滋病病毒抗體檢查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受檢數	病例數	罹患率%
381,021	419	0.11	420,733	176	0.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2. 愛滋病防治宣導：於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警局及一般民衆舉辦座談會、講習會、諮詢或圖版展示共 370 場、參加人數 124,010 人。

(三) 癩病防治

對開放性病患洽請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私立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治，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付，94 度住院治療者計 7 人。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一、營業衛生管理

(一) 衛生稽查及督導改善

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理燙髮美容業、旅館業、娛樂業及映演業加強衛生稽查及督導改善。

1. 94 年度對相關業者做例行衛生稽查，結果如下表：

業別	項目	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旅館業		241	524	127
浴室業		21	319	29
理燙髮美容業		2,223	1,810	535
娛樂業		253	472	173
映演業		12	26	2
游泳場所業		69	738	46
合計		2,819	3,889	9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2. 94 年度對相關業者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衛生稽查，結果如下表：

業別	項目	申請設立家數	申請變更家數
旅館業		12	10
浴室業		2	2
理燙髮美容業		342	150
娛樂業		32	7
映演業		0	0
游泳場所業		0	1
合計		388	17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二) 執行「高雄市優良衛生自主管理美髮業標章認證計畫」

舉辦頒授典禮暨衛教宣導活動，並做為辦理 95 年「高雄市優良衛生自主管理旅館業標章認證計畫」之參考，以廣續加強推動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及標章認證制。提昇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觀念及本市營業衛生管理品質，維護市民休閒健康並協助觀光事業之發展，為 2009 世運在高雄—健康城市預做準備，爭取本市榮譽。

(三) 輔導有關營業衛生業別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

計辦理宣導講習 10 場次，講習重點包括：自主衛生管理、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冷卻水塔及空調之清潔消毒、從業人員健檢、2009 世運在高雄—健康城市政策綱領等。

二、職業衛生管理

(一) 本府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高屏區職業保健中心結合，對事業單位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進行職業衛生保健宣導，以提升雇主與勞工對職業衛生認知，進而對作業環境進行改善，並採取適宜個人防護措施，94 年度計完成事業單位訪查 1070 家次，辦理衛教宣導 353 場次。

(二) 提升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品質

1. 94 年度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共 38 家，提供門診、就醫、及健檢服務，共 104,138 人次接受健檢服務，需追蹤管理者計 17,126 人次。
2. 為提升健檢品質，輔導指定醫療機構共 134 家次及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247 家次，均係以優於法定之醫護團隊為事業單位勞工進行到廠巡迴健檢事宜。

(三) 營造健康職場

1.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部分共計有盛餘股份有限公司、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國軍左營醫院、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等 45 個單位參與。

2. 推動無菸職場部分計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軍左營醫院、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46 個單位參與。
3. 結合本市學術單位、各行政機關、工（公）會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計畫暨無菸職場計畫，共舉辦「健康城市－健康勞工職場健康促進種子人員師資培訓班」、「公共衛生與國際接軌政策健康促進研習會」、「94 年度無菸職場教育訓練研習會」及「衛生所工作人員無菸職場教育訓練研習會」等共計 4 場次人員培訓研習會，以期協助不同作業之職場勞工進行健康促進、健康維護、預防性服務及系統組織改進，進而引導邁向健康勞工、健康城市新的里程碑。
4. 前述職場健康營造活動共計辦理 192 場次受惠職場員工 20,418 人次。

(四) 辦理「職業駕駛人及油漆工職場健康追蹤管理」計畫

配合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向全球展現職業駕駛員魅力與活力外，並揭開健康城市積極推動職業駕駛多元化職場健康促進策略。

1. 建置 1,477 筆職場健康資料；設計、建立職場健康促進保健資訊網。
2. 分發 6,500 本職業駕駛及油漆工職場照護手冊，推動自我健康管理。
3. 5 度參與職業駕駛及油漆工工會與工會社團活動辦理健康追蹤管理宣導。
4. 追蹤 140 位已受檢者加強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5. 鼓勵 1,337 位未受檢者接受健檢並增進各項預防醫療保健資訊。
6. 與職業駕駛及油漆工會及專家學者，辦理 3 場次分析職場健康危害議題及風險評估座談會，建立職場健康的重要管制資料，並提供給本市職業駕駛與油漆工作為促進健康的參考。

(五) 受理外勞健康健檢核備：總計審核外勞人數 13,620 人次，不合格 714 人，不合格率 5.24%。不合格原因以腸內寄生蟲為主占 92.3%。

(六) 推廣合球運動：

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督導推動市民對合球運動的認知，除於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培訓合球運動種子師資人員計 42 人，並宣導 111,393 人認識合球運動。

藥政管理

一、藥局、藥商查核

辦理藥局、藥商動（業）態查核，因行蹤不明之藥商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取締無照營業違規藥商及歷年來本市藥商家數之比較如表 74、75。

二、藥物管理

(一)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

1.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針對醫院、診所、藥商、藥局等實地稽核計 1,831 家、電話查核 1,661 家次，查獲違規 15 件，均依法處辦。
2. 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強化醫藥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規的認

知，落實管理。

表 74 高雄市各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單位：家

年別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合計
民國 90 年	2	0	1	0	2	0	1	0	0	0	0	6
民國 91 年	1	1	3	0	3	1	3	6	3	0	1	22
民國 92 年	0	1	2	0	6	2	0	0	1	0	0	12
民國 93 年	1	2	2	0	1	0	1	1	2	1	1	16
民國 94 年	0	3	0	0	4	0	2	2	3	0	0	1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表 75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單位：家

年別	類別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合計
		藥局	販賣業	製造業	販賣業	製造業	販賣業	製造業	
民國 90 年		576	473	2	1,094	12	2,209	9	4,375
民國 91 年		602	362	2	1,119	11	2,365	9	4,470
民國 92 年		618	477	1	1,145	11	2,562	8	4,822
民國 93 年		614	564	1	1,116	10	2,324	9	4,638
民國 94 年		613	561	1	1,113	7	2,489	8	4,79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二)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為確保市售藥品品質，本府衛生局主動檢查藥局（房）陳售國產及輸入藥物之包裝、標籤、仿單或其他規定事項是否與核准相符及積極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案件，並為落實不法藥品查處，除平時輔導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聯合稽核小組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抽驗工作加強稽查並依法嚴辦，取締總數如表 76。

表 76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年別	偽藥	劣藥	禁藥	藥品其他違規	合計	備註
民國 90 年	3	9	2	86	100	均依法處理（包括無批號、仿單、標籤、包裝與核准不符、含量不足等違規事項）
民國 91 年	5	11	2	75	93	
民國 92 年	2	8	2	55	67	
民國 93 年	14	3	4	47	68	
民國 94 年	14	2	4	43	6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三)對於戰時總動員方案中物力調配有關藥材之儲備及流用，予以嚴格管理與督導，以備戰時之急需。

三、推動醫藥合作、專業分工

- (一)94 年度辦理醫藥合作互動聯誼座談會計 2 場次。另配合辦理醫藥合作宣導 2 場次。
 (二)推動高雄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總計釋出 42,867 張。
 (三)為提升藥業服務品質，查察藥師、藥劑生親自執業情形，94 年度計查核 2,766 家次，查獲 17 件違規，均依法處理。

四、化粧品管理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及確保消費者購用化粧品之安全，本局全力取締不法化粧品。推動藥局、美髮美容中心器材店行、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販售業者實施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請業者自行作衛生檢查及對其販售之化粧品定期檢查標示，對業者，本局則改採不定期查核及抽驗；本局也對廣告加以嚴格審核；加強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網路等違規廣告之監測及取締，並將監測情形函請新聞局（處），以供其查處違規傳播媒體之參考。期降低誇大不實等違規廣告氾濫，以淨化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表 77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製造廠查核	標示檢查	品質抽驗	不法化粧品	核准廣告	非法廣告
民國 91 年	36 家	5,125 件	162 件	156 件	57 件	169 件
民國 92 年	16 家	5,506 件	171 件	126 件	135 件	337 件
民國 93 年	35 家	5,578 件	281 件	289 件	178 件	694 件
民國 94 年	28 家	4,638 件	167 件	482 件	920 件	813 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健康傳銷

一、健康宣導

衛生事業的宣導必須利用適當的工具、方式來實行，才能讓民衆印象深刻並深植於心，目前運用的大眾傳播媒體方式包括：辦理活動研習會、新聞發布、電子媒體及刊物等。

(一) 網際網路使用

為配合資訊之運用，目前有專屬網站（網址：www.kcg.gov.tw/~khd）規劃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以利民衆使用。

(二) 新聞宣導

為使衛生保健工作及相關規定得以讓市民瞭解，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市立醫院針業務提供即時新聞予以發布，並適時召開記者會，予以說明，94 年計發布 278 則新聞。

(三) 電台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叩應和民衆達到互動關係，爲達宣導之效，除不定期由局長及各業務相關人員接受電台訪談，並利用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及跑馬燈做，行銷衛生保健相關議題，以推廣相關業務。

(四) 77年起出版「高雄衛生雙月刊」至94年12月發行136期；免費送至民意代表、里長、市府各機關、醫療相關學校、醫療機構及提供民衆免費索取等。

二、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一) 成立本局「健康促進推動會報-事故傷害防制組」研討事故傷害防制策略。

(二) 辦理居家安全評估，針對兒童及老人家戶，評估及輔導期改善居家環境安全共計61戶。

(三) 配合世界衛生日主題辦理「健康媽咪 幸福兒童」宣導，該活動包括動、靜態展覽，生活化、生動化教育獲各界熱烈迴響。

(四) 時令、節慶結合民間及政府相關機構舉辦園遊會、圖版展覽、健康競賽…等大型活動，共計14場次，14,700人次參加。

(五) 於本市各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座談會，共計99場次，24,517人參加。

三、菸害防制工作

項目	成果
菸害稽查	24,288 次
戒菸門診	129 家
戒菸班	20 班次
大型宣導活動	11 場次
電台宣導	456 檔
無菸餐廳	413 家
無菸校園示範學校	10 所

(一) 落實菸害稽查：

1. 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 舉辦工作人員研習。(2) 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明燈專案、春暉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合計共24,288次，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164件。

2. 建立菸害稽查單位、菸品販售業及機關、店家及稽查資料共24288筆資料。

(二) 辦理戒菸班及戒菸門診

1. 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開辦戒菸門診129家。

2. 完成建構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服務(7138928)0800636363、0800571571等服務網絡。

3. 薦送醫療相關人員參加戒菸教育研習，並獎勵及補助開設戒菸班12班次。

(三)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擬定及協調規劃進行各項社區宣導活動：辦理「高雄燈會－菸害防制宣導」、「多元文化喜相逢嘉年華會」、「菸害防制海報.標語設計比賽」、「暑期陽光嘉年華.青春達人」、「校園書籤書法比賽」、「反菸反毒春輝宣導活動」、

「向那”根”說不父親節宣導活動」、「重陽節菸害防制宣導活動」（2 場次）、「無菸環境總動員 健康與你有約活動」、「飄舞 High 派對活動」、「網路飆作業活動」、「不吸菸運動去 曲棍球鬥牛賽」、「菸害防制大作戰」共 14 場次。

目標 3-3.報紙曝光 11 家 58 篇/次；；有線電台宣導 5 檔次。

2. 舉辦「531 世界禁菸日系列活動辦理「醫療人員幫助您」活動，活動中邀請各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團體共同呼籲重視菸害問題，俾營造「無菸家庭」、「無菸社區」、「無菸校園」、「無菸職場」、「無菸餐廳」的拒菸反菸環境。
3. 運用大眾傳播電台傳播 456 檔、報紙刊載 58 則、網路報導 4 次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媒體宣傳。
4. 建置衛生教網站：包括電子地圖資訊系統、電子報及歡迎有獎徵答等單元，俾提供多元及生動衛生教育方式。

(四)營造無菸環境：

1. 無菸餐廳：辦理「高雄市無菸餐廳說明會」活動；「高雄市無菸餐廳評選」活動；「菸味不瀟漫 愛河最浪漫」活動，全市無菸餐廳家數成長到 413 家。
2. 無菸校園：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無菸校園 10 所。推動方式有 1.成立校園組織 2.教導師生知識 3.發展反（拒）菸技巧 4.結合社區（家庭）資源 5.建立資料及重點師生輔導等 5 大面向。
3. 輔導健康促進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業務。
4. 舉辦全市性菸害防制教育競賽活動。
5. 刊登燈箱廣告於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周圍。
6. 協助企劃本市無菸職場及相關活動。

(五)國際交流

1. 邀請國際菸害防制志工-日本大國義弘先生就本局衛生保健志工做演講（練）及交流。
2. 邀請亞太地區抗菸聯盟主席美國杜蘭大學陳紫郎教授於「南區菸害防制與社區健康策略研討會」就衛生政策、基層衛生保健、社區健康營造、職場做推動菸害防制探討，該會邀請嘉南地區衛生單位、學校及媒體參加。
3. 邀請本市婦女團體共同參與本局就「FCTC 亞太地區的成效評估、衝擊與因應」及「女性菸害防制及策略研討會」做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

四、推動增進市民健康體能計畫

- (一)分別於各區衛生所、各市立醫院等機構，建置 17 個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免費檢測站，積極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工作。
- (二)招募健康體能檢測專業志工協助推動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工作，完成 380 人健康體能檢測專業志工招募訓練，並通測試考核發給證明書。
- (三)推廣市民對健康體能認知與參與，並利用各項活動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工作及擴充服務據點，並辦理機關團體到點服務，共辦理體能檢測及宣導活動 1,250 場次。

- (四) 完成 4 萬 0,502 人次市民健康檢測及資料建檔工作，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學系團隊辦理資料統計分析與評估報告。
- (五) 推廣規律運動辦理市民百日健走活動，計完成 2005 位種籽健走市民計步器發放、管理及競賽，並建置市民健走資訊管理系統，按期發佈競賽成績與相關資訊，提供市民使用。
- (六) 推廣機關團體社區健康操運動，完成本市 2005 個各級機關、團體、社區、職場等每日上、下午各 10 分鐘健康操活動。
- (七) 為提高政策行銷層面，假市府中庭辦理健康體能宣導活動，由謝前市長及陳前市長參與健康體能競賽與健康操示範表演活動 3 場次。
- (八) 邀集南部休閒運動相關學系師生共同參與推展市民健康體能工作，計有高學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高雄商職等 6 校師生組成「社區健康體能學生志工服務隊」辦理相關體能推動工作。
- (九) 結合民間社團及病友團體，共同辦理市民健康操競賽活動。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一) 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本府衛生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在本市 11 區分別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 1 個學校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 個都市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二) 本市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社區居民健康促進工作，全年共辦理健康體能促進、飲食衛生、用藥安全、慢性疾病防治、健康篩檢等活動 2,542 場次。
- (三) 招募、組訓衛生志工率先實行健康生活參與社區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健康講座、保健講習班，舉辦社區相關活動，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家戶健康 DIY 手冊分發，供民衆日常生活中實行健康行為之輔助教材。
- (四) 積極辦理社區健康體能活動、推動上班族辦公室健康操及家庭有氧健康操。
- (五) 本市左營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承辦）榮獲全國 10 大績優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表揚。
- (六)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小港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市立小港醫院承辦）杏林綠廊—空間與健康環境營造計畫，改造市立小港醫院院區景觀環境。

六、組訓衛生志工：

- (一) 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計 43 個（含本府衛生局、市立醫療院、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私立醫院、及捐血中心等），運用單位依業務需求招募、訓練後並予以任務編組合計 3,512 人，均已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 衛生保健志工團隊之分為：公私立醫院、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醫療民間團體等，其工作內容含括醫院病人安全照顧及關懷、社區保健諮詢、登革熱防治衛教、孳生源清除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食品、藥品安全宣導、加水站普查、健康體能檢測、活動宣導支援、長期照護及協助資料填寫等。

- (三) 定期舉辦志願服務會報及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計 2 場次共 300 人參加；另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體能專業志工」、「健康城市願景」、「身心靈整體健康管理」、「健康體適能」、「運動傷害預防」、「壓力與健康」、「健康飲食新煮張」、「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基礎電腦入門」教育訓練等專業研究訓練。經研習課程評估約 99% 表示滿意並願意繼續服務。
- (四)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數辦理意外保險。
- (五) 修正「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本市與衛生署衛生保邀志工建檔、資料庫的系統連線。
- (六) 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優等 2 名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前金區衛生所獲得、甲等 4 名分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楠梓區衛生所、楠梓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得。
- (七)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志願服務獎勵由高雄榮民總醫院獲得績優團隊殊榮，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計有金質獎 1 名、銀質獎 8 名、銅質獎 33 名，本府金暉獎金質獎 41 名、銀質獎 43 名、銅質獎 73 名。

七、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一) 94 年度各特展滿意度調查如下表：

	展覽主題滿意度	展覽內容滿意度	展示方式滿意度	服務設施滿意度	動線滿意度
當春嬌遇上志明	91%	90%	91%	90%	88%
性醫學史	95%	88%	92%	94%	90%
馬雅各醫師	98%	97%	95%	97%	88%
醫學與文學	96%	98%	89%	96%	91%

- (二) 94 年度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共計辦理 4 場主題特展為：當春嬌遇上志明、性醫學史、馬雅各醫師及醫學與文學等特展。
- (三) 配合各特展主題辦理周邊行銷講座分別為：「一針受孕－南風劇團表演」、「為愛航向福爾摩莎」、「馬雅各的醫療傳教活動及歷史脈落」、「醫學與新詩對話」、「當醫師變成病人？」、「醫學、文學與電影的對話」、「沈茂昌教授漫畫展」、「醫學與藝術特展」、「二週年館慶活動」等 9 場講座活動。
- (四) 本局申請『與大眾互動、親近及永續經營之路』「還原慕德醫院現場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施工案
- 辦理上網招標案徵選優良廠商施作
 - 規劃「還原慕德醫院現場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施工案共分：旗後的時光廊道展區、教會醫療的看診間展區、多媒體導覽教育區、人物典範及文物回憶展區、教會醫學大事紀展區、旗後及哨船頭風貌展區等 6 區。
 - 完成本工程硬體及軟體工程多媒體影音互動區之施作，利用動畫、古地圖、文

獻資料及現今旗後風貌比較等並穿插口白對照說明，剪接成一部 15 分鐘以內之簡介光碟。

食品衛生管理

一、處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紙、有線電視）94 年度計 565 件，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表 78 92~94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年度	平面媒體(報紙、仿單)	有線電視及電台	網路廣告	總計(件)
92	152	128	111	391
93	94	146	132	372
94	149	194	222	565

二、加水站管理

- (一)94 年度本市加水站之家數計 850 家（93 年度 866 家，減少 16 家）。
- (二)為方便加水站業者申請各項業務（核備、變更登記及重新核備等），授權由各區衛生所辦理，有效縮短行政處理時間 3 至 5 天。
- (三)抽驗加水站 786 件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輔導六合觀光夜市餐飲衛生

- (一)94 年第 1、2 季前往該夜市稽查輔導，表現優良之攤位數約佔總攤位數 80%。
- (二)94 年 8 月間「局長致六合觀光夜市各攤商一封信」，說明本局施以衛生輔導之用心，喚起各攤商整體自主管理意識，期望衛生形象煥然一新。

四、輔導旗津區海產街餐飲衛生

94 年多次派員輔導店家，並辦理「高雄市旗津區海產飲食業者優良店家評選活動」，遴選 10 家業者頒發「衛生優良獎」獎牌乙座，同時上網刊登優良店家之相關資料 6 個月，以鼓勵優良店家及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五、推動無菸餐廳計畫

94 年於稽查、輔導餐廳業過程中，同時加強菸害防治宣導，並鼓勵業者報名參加無菸餐廳評選，經國民健康局聘請專家學者評選結果，94 年度計有 176 家加入無菸餐廳行列，全市共計 417 家無菸餐廳，本局特於 10 月 23 日假市立音樂館前廣場邀請市長擴大辦理頒獎。

六、推動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計畫

創新管理作為，要求業者從源頭管理，由業者每日自我查檢各項目，除作好自主

管理外，並結合健康飲食、無菸用餐環境等概念，本局則不定期稽查，以確保業者落實自主管理。94 年共計大型宴席餐廳 49 家、供應學校餐盒業 22 家取得認證，並授與衛生標章。

七、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

- (一) 市民體位登錄人數共計 8,636 人，體重平均值 62.79kg，BMI 平均值 23.96，腰圍平均值 73.02cm。
- (二) 94 年度本局共辦理減重講座 120 場，參加人數 14,023 人；另與醫院等單位共同開辦 10 班體重控制班，平均減重 2.485 公斤。參與學員囊括全國減重第一名（減重 27kg）及第三名（減重 24kg），行政院衛生署評定本局為績優單位。

八、推動食品志工業務

辦理志工食品衛生教育講習共 2 場次及實務訓練 9 場次，現有食品衛生志工計 58 名，協助食品衛生、營養之宣導計 20 場次，反映違規案件計 66 件。

九、辦理傳統市場肉品檢查

- (一) 稽查肉品加工廠 27 家次、販賣業 2,342 家次、批發加工業 128 家次、餐飲業餐盒業 1,448 家次、團膳 542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86 家次，總計稽查 4,573 家次，均未發現有非法豬肉流入情形。其中 1 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業已複查合格在案。
- (二) 抽驗禽畜肉品 218 件，其中 7 件檢出含安比西林陽性，與規定不符。另抽驗水產品 14 件，均與規定相符。
- (三) 辦理相關宣導、講習活動計 13 場次。

十、食品抽驗及標示管理

- (一) 加強抽驗市售食品、應節食品及季節性食品等，計抽驗 3,262 件，不合格 276 件。
- (二)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 1. 94 年抽驗蔬果共計 946 件，其中有 14 件檢出有農藥殘留，但皆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全容許量範圍內。
 - 2. 94 年 9 月聯合稽查抽驗承辦本市學校午餐國小、國中、高中等 96 所學校之蔬果農藥殘留情形，均在安全容許量內。
- (三) 94 年度共計查察市售食品標示 28,552 件，其中有 474 件不符規定，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一) 食品化學檢驗

食品化學包括防腐劑、人工甘味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保色劑、漂白劑、殺菌劑、

農藥殘留、重金屬、磺胺劑、組織胺、螢光增白劑、二氧化硫、酒類中甲醇等，總計檢驗 4,081 件，檢出不合格項件數 254 件，不合格率 6.22%。

(二) 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微生物檢驗項目包括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黴菌、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李斯特菌及中毒案件（包含金黃色葡萄球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仙人掌桿菌等），共計辦理 2,299 件，檢出不合格數 158 件，不合格率 6.87%。

二、辦理藥物檢驗：

接受人檢舉中藥攙加西藥檢驗總計受理 53 件，檢出 5 件含有西藥成分，不合格率 9.43%；化妝品 87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1.14%。

三、營業衛生檢驗：

(一) 辦理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水質檢驗 701 件，不合格數 31 件，不合格率 4.42%。

(二) 三溫暖水質檢驗：581 件，皆合格。

四、人民委託申請檢驗

人民申請水質食品檢驗：共計 90 件，2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2.22%。

五、參加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持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項目包括：過氧化氫、生菌數、大腸桿菌群、中藥攙加西藥、硼酸及其鹽類等，另本年度再完成維生素 E、綠膿桿菌及防腐劑項目合計已完成 8 項。另逐年再新增認證項目，以提升檢驗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期能使檢驗報告與國際接軌。

六、免費提供檢驗試劑及檢驗：

為擴大為民服務及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免費提供檢驗試劑：殺菌劑過氧化氫（ H_2O_2 ）、汞(Hg)、本年度新增亞硝酸鹽（ NO_2 ）、澱粉(starch)、皂黃(Metanil Yellow)等合計 5 種快速篩檢 DIY 試劑給予市民自主管理檢驗。

七、盲樣測試績效精確度：

九十四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計通過：防腐劑、人工甘味劑、亞硝酸鹽、硼酸、農藥殘留等績效測試等 5 項均合格通過，並獲嘉勉。

八、研究發展以提升檢驗能力：

(一) 積極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論文 2 篇、壁報論文 3 篇。

(二) 增加食品檢驗項目：油脂中抗氧化劑由二項擴增六項檢驗項目及農藥中有機磷劑、有機氯劑、除蟲劑等檢驗項目共計 135 種等檢驗。

(三) 中藥攙西藥擴充檢驗項目：風濕類、類固醇類、感冒類等三十五種、減肥類五種西藥檢驗。

九、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為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力求檢驗結果之完整性，並陸續完成各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方法程序書 27 種、品保程序書 24 種、品質手冊 21 項、作業標準書 16 種）。

十、落實實驗室資訊系統

檢驗結果品質管控報告產出自動化、朝檢驗資訊化、標準化邁進。

十一、例年食品、水質、藥物檢驗結果比較：

表 79 92、93、94 年度水質檢驗業務成果比較表

檢驗別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游泳別	782	44	5.62	775	12	1.54	460	0	0
三溫暖	399	60	15.03	307	7	2.28	701	31	4.42
人民申請	102	10	9.8	90	2	2.22	88	2	2.28

表 80 94 年度食品、藥品、化妝品違法使用添加物

添加物名稱	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防腐劑	1,460	74	5.01%
硼砂及其鹽類	167	2	1.20%
漂白劑	374	43	11.50%
重金屬	1,008	6	0.60%
西藥成份	53	5	9.43%
微生物	2,268	33	1.46%
美白劑	87	1	1.15%

環境保護

空氣品質維護

本市位處台灣之西南側，依據地形、氣象擴散情形，劃屬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流通區。由歷年全國空氣污染物指標（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以下簡稱 PSI）大於 100 之空氣品質不良天數比例統計結果顯示，高屏空品區因大型工商業林立、人口車輛遽增、營建工地繁多等因素，以致成爲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污染負荷重的區域，然在各界的努力之下，從民國 85 年 PSI>100 比例爲 17.5%、86 年 14%、87 年 13.43%、88 年 12.72%、89 年 10.50%、90 年 8.54%、91 年 7.45%、92 年 6.65%、93 年 8.35%、94 年 9.34%。本市部分民國 85 年 PSI>100 比例爲 12%、86 年 12.15%、87 年 11.89%、88 年 9.34%、89 年 9.07%、90 年 8.15%、91 年 6.92%、92 年 6.26%、93 年 5.85%，94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砂塵暴、跨區域污染傳輸及氣團之影響，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率初步統計爲 8.80%。

由於空氣污染主要污染物爲懸浮微粒及臭氧，其來源爲工廠（場）、營建道路管線工程及交通工具之移動性污染等，不僅破壞人類生活環境，且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本府環保局爲全面管制本市污染源，爰積極採行各項污染管制與防制措施。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 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公私場所具有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 94 年共受理設置許可申請案 31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28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5 件次、操作許可證 187 件次。

(二) 積極推動稽巡查管理作業

爲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94 年共巡查公私場所 326 家次，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三) 執行減量評鑑作業

邀請學者專家執行工廠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之現場評鑑，提出改善建議並輔導受評工廠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到環境法規、工業安全及污染減量之要求，94 年度辦理固定污染源減量改善追蹤作業及減量輔導工廠 25 家，完成 10 家公私場所之減量輔導評鑑，並進行固定污染源 TSP 及臭味周界檢測 50 點。

(四) 揮發性有機物 VOC 管制與檢測

針對轄區內十三種行業包括 PU 合成皮業、半導體業、塑膠（包括膠帶）業、石化業、光電業、建物外牆塗裝、PCB 業、凹版印刷業、凸版印刷業、汽車表面塗裝業、機車表面塗裝業、光碟業、乾洗業，以及排放量前一百大公私場所，共計

151 家工廠進行 VOCs 查核作業。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中油公司高雄廠等 22 家石化製程工廠，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及裝載操作洩漏檢測，有效管制臭氧生成前驅物 VOCs。94 年度共完成 10,001 個設備元件檢測；全面抽查高雄市轄區內加油站共計 103 站次油槍油氣回收率（A/L）抽測，油槍抽測率為 51%，不合格油槍經修護改善後已全數合格。

(五)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

連線作業係用電信局之數據線路，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之即時監測資料，以撥接方式傳送本局，至 94 年底，本市共有 13 家工廠之 76 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局完成連線。依「高雄市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申報補助辦法」，業者可申請本局補助每個排放管道自動監測設施 20 萬元及連線系統 2 萬元。

二、逸散面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如未採行妥適之環境保護措施，即易致落塵及總懸浮微粒之污染，為此本府環保局乃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制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一)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 執行「高雄市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自治條例」，查核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備及操作作業。加強推廣營建工程低污染施工法，以降低污染排放量。
2. 進行營建工地周界 TSP 檢測及稽查作業。
3. 測站週邊 2 公里範圍內工地之巡查、稽查頻率增高且加嚴取締、持續追蹤與複查。
4. 94 年共執行完成 5,648 次巡查作業；針對 12 處工地進行評鑑，並對污染防制執行優良之工地進行表揚；計 160 處工地進行認養，洗掃道路總長達 23,414 公里。94 年輔導業主完成洗街長度 23,414 公里，粒狀物削減量：TSP 削減 867 公噸，PM10 削減 481.72 公噸。

(二) 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針對高雄市區主要次要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安全島旁、路肩停車處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街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4 年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1,5093.4 公里、示範道路維護 478.6 公里、道路普查計 500 條總計 580 公里、TSP 削減 518 公噸、PM10 削減 98 公噸。

(三) 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1. 環保署補助教育局綠化暨空氣品質淨化計畫，綠地面積增加 21.4 公頃。
2. 補助執行高雄市裸露地空氣污染防制與綠化計畫，綠地面積增加 4.635 公頃。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2004 年底設籍高雄市車輛數，有機車 106 萬多輛，汽、柴油車 43 萬多輛，合計 149 萬多輛，其排放之主要污染物為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及鉛

微粒等。管制措施如下：

(一) 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1. 機車：提升定檢到檢率及增加攔檢數，藉由保養檢測降低機車之污染排放；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2005 年巡查數量為 53,422 輛次、回檢 32,886 輛次，回檢率約 61%；攔檢 5,336 輛次；共計處分 10,142 輛次。
2. 柴油車：篩選通知高污染柴油車於期限內至本局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測，以煙度計或動力計檢測惰轉或行車動態之排煙濃度值，以督促車主確實保養調修車輛，降低污染物之排放，2005 年共計有 3,772 輛到檢，其到檢率 99%。
3. 汽車：以遙測篩選高污染汽車至指定地點檢驗。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

(二)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1. 推廣低污染之生質柴油，將作為本市垃圾清運車輛之主要油料來源。
2. 提高補助以推動市民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

(三) 執行車用油品品質管制

1. 加強煉油廠、進口儲槽區及加油站之汽油柴油品質檢驗查核。
2. 加強柴油車用油攔檢，減少漁船用油流用情形。

(四) 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未來高雄捷運系統完工通車後，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在公私場所方面，與大型企業協談推動交通車計畫及共乘制度，以減少車行里程。另對都會區之行車動線加強規劃，推行公車專用道，提高行車速度，降低污染排放。

噪音管制

本市因工商業發展快速、經濟繁榮、人口密集，機動車輛遽增，公共工程興建及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噪音問題隨著人們生活品質提升，而漸趨凸顯日益嚴重，陳情案件亦隨之增加，爰積極採取各項有效之管制措施，以改善噪音現況。

一、劃定噪音管制區

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噪音管制區，並依據噪音現況逐步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二、航空噪音管制

- (一) 本府仍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 24 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管制區，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衆，以維受噪音干擾民衆權益。
- (二) 本府協助民航局補助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住戶部分受補助對象約 4 萬餘戶。

三、交通噪音管制

- (一) 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增設交通號誌、限制車速、限制大型車進入市區等交通管理措施，緩衝建築物、綠帶、加寬道路分隔島、隔音牆及改善道路路面狀況等噪音減輕措施，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 (二) 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路軌結構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四、固定噪音源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係依民衆陳情，派員前往稽查測定其音量，如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及行爲人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再主動複查，經測定其音量，若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即予以處罰並再限期改善；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爲止。

五、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

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公告特定時間、地區或場所禁止燃放爆竹及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動之行爲。公告裝置冷卻水塔、發電機、排（抽）風機及抽水馬達設施之場所、工程，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水污染防治

一、現況

本市爲南台灣地區之工、商、港埠重鎮，轄內高污染性工廠（石化業、鋼鐵業、電鍍業）林立，各類工廠、指定事業及專用下水道散布市區各處，大量工業廢水加上 150 餘萬人口之家庭污水，使本市承受水體（包括區域排水、海域、池潭及地下水等）飽受污染之威脅。目前除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家庭污水及部份事業廢水外，工業廢水亦在本府環保局嚴格管制下，有效減少污染產生量，並維護水體之正常用途。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加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1.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360 家，已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222 家（包含貯留 9 家、畜牧 1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138 家。
2. 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94 年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99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15 家，甲級專責人員 7 家，乙級專責人員 77 家，設置率 100%。（家數）。
3. 持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58 家，未納管工廠 35 家（均非屬

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88.05%。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一)加強水污染防治宣導事項

1. 為因應變動頻繁的水污染防治法及新法令的頒布，本府環保局於 94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11 月 12、25 日、12 月 31 日共辦理 5 場水污染防治說明會，俾讓業者充分了解目前政府於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重點，並藉此獲得實務上的回應與建議。
2. 為加強河川污染防治、擬透過結合學校、社區及團體資源、人力，推動成立守望相助河川巡守隊，期與志工巡守隊聯繫，建立良好之通報管道，俾使各志工隊成為環保稽查力量之延伸，亦使稽查工作更具機動性，透過民衆參與河川污染巡守及污染通報以遏止流域污染偷倒或偷排情事。目前分別成立後勁溪 3 隊、前鎮河 3 隊、愛河 2 隊及鹽水港 3 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現況

依據環保署公佈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土壤採樣法」、「土壤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工作，其中包括可能污染場址之調查、監測追蹤及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配合持續性之調查、監測工作等，另如發現有污染之虞之場址，則積極追蹤污染者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關係人，要求應立即提出整治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整治工作。

以本市而言，由於長期工業發展，化工廠大量使用各種石化原料，尤其是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將是未來本市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之重點，目前本市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就整體運作量而言，對本市水體及土體的負荷不可謂不重，因此，除加強管制業者，確實依規定運作毒化物外，對於屬於此類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及管制工作，本局亦相當關心及重視。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93、9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目前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如下：

1. 完成本市 109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2. 完成本市 11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二)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 94 年度「高雄市土壤逸散揮發性有機氣體之調查及管制計畫」，目前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如下：

1. 針對本市轄管 104 家加油站地下儲槽，做測漏管及土壤油氣之檢測。
2. 透過本市所建立的加油站土壤揮發性有機氣體洩漏檢測程序，對疑似洩漏場址做測漏管檢測、土壤油氣及土壤中有機物等追蹤調查，以確定整治措施對土壤

污染源改善成效及揮發性有機氣體的減量成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生活品質。

- (三) 督促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暨所屬苓雅寮儲運所、中石化高雄廠及高雄硫酸銨廠等單位，持續執行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改善措施。本府環保局將確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四) 全面現場勘查本市歷年來土壤重金屬監測達土壤管制標準之地區，予以拍照建檔列管，並持續追蹤調查。
- (五) 建立高雄市土壤品質資管理系統、高雄市加油站土壤逸散氣體調查資訊管理系統，以俾日後監控管制工作。

飲用水管理

一、現況

高雄市為南台灣之工商業重心，人口匯集，因此民生飲用水需求量相當可觀，由於轄區內並無大型水庫可作為飲用水水源，其供水系統原本主要澄清湖、拷潭、坪頂及鳳山給水廠供應。自來水水質長期為市民所詬病，隨著行政院環保署 91 年完成養豬離牧政策成功，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淨水廠完工供水，自來水水質已有顯著提昇。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自來水水質監測計畫」：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每月固定執行監測，檢驗 27 種項目，本年度計採樣 934 件次，合格率高達 100%。
- (二) 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衆飲用安全；94 年計稽查 360 件，均符合規定。
- (三)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勘驗本市轄區加水站，總計核發 187 張水源供應許可。
- (四) 水塔、蓄水池定期清洗維護之宣導及抽驗工作，94 年度總計宣導 1243 個單位(辦理 13 場次)，抽測水質 472 家，其中自由有效餘氯偏低佔 14.6% (69 處)，較 93 年 31% 及 91 年 46% 改善甚多，檢出細菌性項目者佔 1.1% (5 處)，本府環保局及自來水公司人員前往檢查水塔、蓄水池設備後，再次抽驗均符合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現況

我國目前所使用的化學物質估計約有 2 萬餘種，其中毒性較明確者約 6 種。由於科技發達，日常生活中接觸毒性化學物質之機會相對提高，若使用、貯存不當，不但污染環境，且危害人體健康至鉅。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計有 161 列管編號 252 種化學物質；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陸續增加公告列管其他毒化物，

以防止毒化物任意流布，造成污染，危及民衆健康及環境品質。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之核發

凡是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水排放許可證、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文件、工廠登記證之事業、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等，欲使用或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須向本府申報核准取得登記備查文件後方得使用及貯存，以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布，94年計新核發5件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或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另變更10件、註銷4件。

(二) 販賣許可證之核發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於本市者，應先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取得販賣許可證後，始得販賣毒化物，本市至94年共核發販賣許可證計有共1張。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88年9月29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檢具一式六聯運送聯單、許可證或運作登記備查文件影印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計畫書等資料，向起運地環保機關報備，94年全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計18,532件。

(四) 運作紀錄申報管理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之運作（製造、販賣、輸入、使用、貯存及輸出）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90年8月24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之規定，向本府環保局按季、按年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五)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之核發：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其製造、使用、貯存數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含最低管制限量），應依行政院環保署89年9月20日修正公告之「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87年3月5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之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94年計核發（含變更）16件核定文件。

(六) 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之核發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92年6月30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之核可申請表格式及其申請須知」之規定，凡毒化物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毒化物總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者，應依該須知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可，94年計核發178件（含變更、補發）之運作核可申請表。

(七) 運作查核

本府環保局派員至運作業業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凡不符規定者，除依法告發處罰外並限期改善，期有效管理其運作情形，94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3件。

(八) 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於94年5月4日、8月30日、11月17日共舉辦3次，業者反應佳成效良好，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宣導，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現況

隨著產業的發展，毒性化學物質在生活上及工業上的應用日益普遍，市民或事業體與毒性化學物質接觸的機會相對增多，如未能審慎運作，一旦造成災害，不僅環境受影響，人體或生命財產亦將遭受嚴重威脅。回顧近年來，由於事業單位工安環保人員的努力，本市並未發生重大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實乃市民之福。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推動「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防救之目標災害包含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計畫規劃之內容有：(一)防救對策(平時預防規劃、災害防治對策、災害整備、其他防災措施)、(二)緊急應變措施(人命搶救、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等十一項)、(三)災後復原重建等。其對於災前、災中、災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程序、組織等皆已有明確規範。

(二) 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災害所導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三) 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員搶救運作規定業已法制化。故本府環保局若有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需求，可依「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支援相關規定」辦理。

(四) 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業業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一覽表，並將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五) 編印毒災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

為促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暢通，特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高雄地區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分處、高雄市後備司令部、第四作戰區司令部、行政院環保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設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高醫毒物諮詢中心、工研院等單位聯絡電話編印成「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分送各相關單位及供民衆索

取，俾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通報工作。

(六) 研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作業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

為落實災害防救之動員，特研訂「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週全之作業程序。

(七) 推動特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災害防救聯合組織

為有效健全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強化防救功能，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能相互傳承，本局特統合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共 32 家，編為四組聯防小組，俾相互支援合作，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功能。

為提昇毒性化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每年均辦理各項演練，94 年度共辦理 37 場次，於 9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高雄市 94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苯) 災害防救觀摩演練」，演練成果良好。

環境用藥管理

一、現況

為防止環境用藥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環境用藥管理法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環境用藥管理法，全文 56 條（88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於 87 年 3 月 17 日發布施行（88 年 8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目的除在有效管理環藥業者之製造、加工、輸入、及販賣環境用藥外，並對偽、禁、劣環境用藥加強管制。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作業要點」，執行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環境衛生用藥查核作業要點」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並建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基本資料，94 年本市查核病媒防治業 41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6 件，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180 件。
- (二) 為加強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用藥理念，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三) 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
- (四) 94 年 11 月 22 日舉行 94 年環境用藥安全宣導活動開幕式及專題演講，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於市府中庭辦理環境用藥安全宣導展示。

一般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

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規劃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衆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衆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2005

年家戶垃圾量為 380,725 公噸，平均日產量約 1,043 公噸。

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可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精簡 96 名人力，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充分保障隊員之工作權，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廣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103,136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8,595 公噸，回收率 21.01%）、「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1,329 輛，機車移置 2,959 輛）等業務，以降低財政支出，提昇行政效率，為妥善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將「資源垃圾分類工作委外辦理」，節約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並節省興建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環境清潔維護--清溝掃街、公廁管理、病媒防治

一、現況

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全市市容整潔，每日派員清掃街道，定期清理溝渠，成立市府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小組，不定期檢查市府各公廁權管單位，並於春節及各項慶典活動期間加強夜間聯合督導檢查，籲請各公廁權管單位注重公廁美綠化及衛生，另成立市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加強清除、輔導及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每年依季節特性及病媒習性，實施全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 3 次，期能提供市民乾淨美觀之生活環境。

二、成果

2005 年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一) 公共場所病媒孳生源清除

由本市各區里清除輔檢小組共動員 49,886 人次，清除空地 715 處，公共場所 613 處；清除廢棄輪胎 41,348 個，均施放昆蟲生長調節劑，並加蓋帆布密封後，放置於大林蒲填海管理中心，另每週定期消毒 1 次。

(二) 家戶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

動員環保局人員及各區公所組成輔檢小組，共輔檢 51,149 戶，清除 185,413 戶。

(三) 未清除孳生源勸告案件計 1379 件次，告發案件 381 件次。

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制

一、現況

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重新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 429 家。事業廢棄

物平均每日產出約 9,136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 564 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 197,707 萬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 47,632 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 1,104,898 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 3,811 公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94 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4 家、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 1 家。清除機構計有 228 家（甲級 26 家、乙級 149 家、丙級 53 家）。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第一、二、三批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137 件次。
- (二)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第一、二批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 83 家設置 114 人。
- (三) 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785 件次，處分 45 件次，處分金額達 1,848,000 元。
- (四)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審核工作：受理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變更許可申請案件 1 家、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申請案件 1 家。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契約資料建檔及每月營運紀錄資料超項超量查核工作，本年度計查核 130 件次，處分 108 件，處分金額達 1,081,200 元。
- (五) 執行清除車輛路邊攔檢作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執行廢棄物清除機具攔檢業務，訂定「高雄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自治條例，執行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稽查計畫，並由警察局提供警力協助執行路邊攔檢工作，以防範廢棄物非法載運，本年度共計執行 134 件次。
- (六)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10 件。

一般廢棄物清理

一、現況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1,800 噸（含家戶垃圾／1,200 噸、事業廢棄物／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

源回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西青埔垃圾處理場完成面工程：

完成面工程全部工程已於 92 年底完工。

(二)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

本計畫以妥善提供本市灰渣最終處置場所。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二之 A 及二之 B 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3 公頃)。94 年度飛灰固化物掩埋處理量約計 43,639 噸。

(三) 大林蒲填海(南星)計畫：

大林蒲填海計畫分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近程計畫已填築所得新生地約 49.2 公頃。中程計畫實施填築面積分第一、二區；約計為 170 公頃，第一區工程 86 年 7 月完成圍堤構築，即開放供本市營建廢棄土石方進場填築。第二區工程 90 年 8 月完工，規劃可供處理營建廢棄物土石方 1,600 萬立方公尺。中程計畫於 94 年度全年廢棄土石方約計 69 萬方土石方進場填築。

(四) 水肥處理：

94 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 12,512 噸，民營清運處理量 37,589 噸，合計 50,101 噸。

(五) 溝泥前置處理：

94 年度溝泥前置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處理量共計 10,504 噸。

(六) 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廢棄物(土)清理計畫：

紅毛港遷出用地清出含重金屬超過溶出標準廢棄物，已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完成。

(七) 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

本市現與高雄縣燕巢鄉公所、路竹鄉公所及大寮鄉公所協議成立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代處理本市不可燃及焚化底灰等廢棄物，94 年度進燕巢鄉、路竹鄉及大寮鄉衛生掩埋場約計有 112,003 噸。

(八) 「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場」籌辦興建事宜：

94 年度辦理「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案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文件等作業，惟經費仍需洽中央補助，俟中央補助及評估明確後，繼續推動。

環保志(義)工

為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義)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義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府環保局環保義工。94 年 1 月 11 日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參加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 13 個。截至 94 年底共有義工隊 67 隊 2,394 人，義工全年總服務次數 74,829 次/時。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二梯次，結訓志工共計 201 人。

環境影響評估

一、現況

本市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各項污染防治工作乃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運動場地、文教建設、醫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業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參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並於各開發案之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監督查核，俾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1994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1995年10月25日發布施行，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使各種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詳為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2005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開發案件

1. 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158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2.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3. 勝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59地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4. 振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60、6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5.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高雄市小港區漁船加油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6.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苓雅區新田路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興建計畫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8.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2005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

1. 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及「氧氣工場七號機增建計畫」。
2. 高雄港區三十三、四十四及四十五號碼頭興建水泥圓庫。
3.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工程。
4. 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二期工程航空站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暨因應對策計畫。
5.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新建工程大中路段工程。
6. 台糖精煉糖廠興建計畫。
7. 南部發電廠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8. 國立高雄大學。
9.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10. 台灣高鐵 E102 標核心系統工程。
11. 台灣高鐵 S295 標左營車站工程。
12. 台灣高鐵 T240 標土建標工程。
13. 二高後續計畫南區路段營運階段。
14. 台灣高鐵 D295 標基地工程。
15. 南區資源回收廠。
16. 中區資源回收廠。
17.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五期。
18. 北京建設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26-4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9. 皇苑建設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58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20. 中欣開發公司「高雄市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21.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高雄市小港區漁會漁船加油站開發計畫」。
22. 勝偕建設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59 地號興建工程」。
23. 振美建設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60、61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環保稽查

一、現況

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特於 1999 年 9 月 1 日歸併原屬不同單位之稽查業務及人力，由第六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衆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環保局第六科專司環境稽查工作，現有人力共有 54 人，其中外勤組（28 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8 個轄區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 2 至 3 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無線通訊、稽查器材，針對民衆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二、工作執行及其成效

(一)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本局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33,116 件，構成違規並予處分者計 6,351 件，其中：空地髒亂 339 件、亂吐檳榔汁(渣)214 件、任意張貼(繫掛)廣告物 3,668 件，其他案件 2,130 件，詳如下表。

表 81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空地件數	檳榔件數	廣告件數	其它件數
1 月	4,401	478	17	23	216	222
2 月	2,658	205	13	18	96	78
3 月	2,899	664	31	43	356	234

月份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空地件數	檳榔件數	廣告件數	其它件數
4月	3,801	677	14	36	359	268
5月	2,121	589	17	19	410	143
6月	2,496	508	25	22	335	126
7月	2,572	427	11	10	218	188
8月	2,470	492	77	7	247	161
9月	2,005	439	40	9	230	160
10月	2,155	604	23	12	401	168
11月	3,080	622	41	8	394	179
12月	2,458	646	30	7	406	203
合計	33,116	6,351	339	214	3,668	2,1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二)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為造成空氣污染，本局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4,118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76 件，詳如下表。

表 82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月	305	27	612,791
2月	232	9	630,000
3月	405	15	308,866
4月	370	12	2,440,000
5月	345	25	695,000
6月	362	11	1,290,000
7月	273	17	1,265,000
8月	439	16	800,943
9月	385	15	630,000
10月	309	13	456,010
11月	369	12	1,140,000
12月	324	4	1,041,000
合計	4,118	176	11,309,61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三) 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為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衆陳情有關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為止。本局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3,160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88 件，詳如下表。

表 83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334	18	32,000
2 月	206	12	13,000
3 月	383	15	3,000
4 月	369	23	17,000
5 月	264	20	74,000
6 月	179	9	28,000
7 月	273	6	0
8 月	198	21	30,000
9 月	197	16	30,000
10 月	267	15	31,201
11 月	249	19	16,000
12 月	241	14	46,000
合計	3,160	188	320,20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四) 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為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技術室，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本局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1,523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37 件，詳如下表。

表 84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114	1	120,000
2 月	67	2	0
3 月	136	2	246,000
4 月	119	4	0
5 月	143	3	240,000
6 月	114	0	420,000
7 月	95	6	126,000
8 月	167	4	120,000
9 月	146	9	320,000
10 月	139	2	400,000
11 月	130	1	920,000
12 月	153	3	1,506,000
合計	1,523	37	4,418,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配合環保署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2005 年度計稽查 360 件次，並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取締計畫」，2005 年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 648 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

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衆飲用水之衛生安全。

(五)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爲期本市市容能徹底清除髒亂，本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2005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19,666 面，看板 2,374,137 面，張貼廣告 817,008 張，噴漆 402 處，散置傳單 570,234 張，其他廣告物 60,403 張。

(六)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環保局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2005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民衆陳情 7,157 件，執行成果如下：

1. 環境衛生案件：1,920 件。
2. 空氣污染案件：1,722 件。
3. 噪音管制案件：2,381 件。
4. 水污染案件：69 件。
5. 其他案件：1,065 件。

三、未來展望

(一)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1. 廣續執行市容除痘行動（清除違規小廣告）。
2. 加強取締民衆任意丟棄垃圾、瓶罐與遛寵物時未清理排泄物之工作。

(二)縮短公害陳情案件每件處理時效。

1. 暢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由專人全天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公害事件。
2. 報案中心接獲陳情案件，儘量立即通報轄區稽查組及時查處，可收處理時效與成效。
3. 稽查組自 6 組增爲 7 組，並視人力增加一機動稽查組，以增加案件處理效率。
4. 逾期處理之案件，由報案中心負責稽催。
5. 案件處理情形及時陳核，經核閱後即時鍵入陳情系統，以縮短處理時效。

公共安全

治安維護

一、刑案偵防分析：

- (一) 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94 年發生 43,085 件，破獲 28,425 件，破獲率為 65.97%；較 93 年發生 39,300 件，破獲 24,417 件，破獲率為 62.13%，破獲率提升 3.84%。
- (二) 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94 年發生 1,631 件，破獲 1,106 件，破獲率為 67.81%；較 93 年發生 1,263 件，破獲 824 件，破獲率為 65.24%，破獲率提高 2.57%。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94 年發生 1,174 件，破獲 673 件，破獲率為 57.33%；較 93 年發生 837 件，破獲 410 件，破獲率為 48.98%，破獲率提高 8.35%。
- (三) 竊盜犯罪（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94 年發生 25,666 件，破獲 14,055 件，破獲率為 54.76%；較 93 年發生 25,216 件，破獲 13,730 件，破獲率為 54.45%，破獲率提升 0.31%。
1. 汽車竊盜：94 年發生 2,798 件，尋破獲 1,627 件，尋破獲率為 58.15%；較 93 年發生 2,603 件，尋破獲 1,767 件，尋破獲率為 67.88%，尋破獲率下降 9.73%。
 2. 機車竊盜：94 年發生 11,886 件，尋破獲 9,253 件，尋破獲率為 77.85%；較 93 年發生 15,340 件，尋破獲 9,842 件，尋破獲率為 64.16%，尋破獲率提升 13.69%。
- (四) 詐欺案件 94 年發生 3,029 件，破獲 1,236 件，破獲率為 41%；較 93 年發生 3,364 件，破獲 1,022 件，破獲率為 30%，破獲率提升 11%。

二、偵查犯罪作為與成效：

(一) 執行「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

1. 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分兩階段，執行「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針對「強化警察陣容，精進警政效能」、「全面反詐騙、增進民衆生活安全感」、「全面肅竊查贓，保障民衆財產安全」、「重視人民感受，提供警察優質服務」及「強化預防犯罪宣導，促進警民合作」等五大策略，成效如下：本府警察局推動本案工作，在 23 個受調查縣市中，團體總成績 84.5 分，成績優異，顯示這段時間的努力，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與肯定。
2. 警政署 94 年第 4 季「各鄉鎮市區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本市各項警政滿意度分數均提升，其中「整體治安滿意度」72.86 分，較上季進步 3.04 分，進步幅度為全國第 1，亦為警政署辦理民調以來，創本市歷史新高。

(二) 推動「全民拼治安後續策略作為」：

為延續全民拼治安精神，遵依內政部訂頒之「全民拼治安後續策略作為」，自

94年9月1日起至95年2月28日止，針對「維護選舉治安」（本市無選舉活動，視狀況配合支援協助其他縣市）、「打擊黑幫暴力」、「全民肅槍緝毒」、「廣續反詐騙、反竊盜」、「推動社區治安」及「加強查處大陸地區人民非法行爲」等6項策略，動員全體警力，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警政服務，落實勤務執行，全面打擊犯罪，增進民衆生活福祉。

(三) 檢肅流氓幫派：

規劃「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檢肅行動，強勢掃蕩流氓幫派易聚集之場所或利益地盤，以收嚇阻之效。94年計檢肅治平專案對象5人，情節重大流氓57人，一般流氓132人。

(四) 查緝非法槍械：

針對色情營業等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場所及可疑作爲改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戡止不法分子擁槍自重。94年計查獲制式長槍2枝，制式短槍35枝，土（改）造手槍193枝，子彈2,128顆。

(五) 戡止毒品氾濫：

94年計查獲第一級毒品9,531.6公克、第二級毒品7,422.2公克、第三級毒品1,115.2公克。

(六) 查捕逃犯：

全面清查易爲逃犯藏匿、出入之場所，94年共查獲各類逃犯4,688人。

(七) 取締職業賭場：

本府警察局積極查處職業性賭博，並列冊管制，若轄區經查獲職業性賭博場所，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94年計查獲職業性賭博案143件、1,400人。

(八)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暨違法違規行業：

本府警察局對於色情、賭博電玩、搖頭PUB等違法、違規不法行業，規劃強力搜索、臨檢、取締勤務，除依法移送法辦外，相關局、處應立即派員到場執行稽查工作，從重裁罰，對於違法隔間、裝潢、招牌或阻礙逃生與消防安全的設施，採「即查即拆」原則，當場予以拆除，業者在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內，若不依法改善將通知所有權人到場，由工務局執行斷水斷電措施，以貫徹公權力，94年工作績效如下：

1. 取締賭博性電玩641件、936人、查扣電玩4,529台。
2. 取締色情1,712件、2,391人。
3. 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聲請搜索票200件，查獲違法、違規913家，函移本府相關局處及國稅局依權責裁處合計3,543件，拆除違法隔間25件。

(九) 偵辦網路犯罪：

實施掃蕩盜版光碟、色情網站及其他不法網路犯罪行動，並聯繫社會公益團體，發揮社會功能，協助上網巡視，檢舉色情不法網站，宣導網路色情之危害，避免網路色情戕害青少年身心。94年計查獲網路犯罪116件、128人。

(十) 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

本府警察局爲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查處大陸人民非法行爲，特別規劃「清程專

案」、「陸安專案」及「捕蛇專案」等工作，94 年總計查處大陸偷渡犯 23 人、合法入境非法工作 622 人、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 313、行方不明 734 人、假結婚 55 人。

(十一) 查處非法外勞：

94 年計查處非法雇主 317 人、非法仲介業者 80 人、外籍人士從事妨害風化 21 人、非法工作外籍勞工 150 人、逃逸外籍勞工 269 人、非法外籍勞工遣送出境 311 人。

三、預防犯罪作為：

(一) 防範犯罪宣導：

本府警察局訂定「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透過多元系列「宣導」、「行銷」方式將防範犯罪秘訣普遍宣導，並主動於市政活動現場設置預防犯罪宣導站，提供民衆最新犯罪治安警訊，提升民衆自我安全防衛意識，以警察親民愛民作為，讓民衆感受警察用心、關心及愛心，進而提高民衆對警政的滿意度。本期計舉辦專題演講 759 場，約 38,000 人次參加；大型宣導活動 110 場，約 550,000 人次參加。

(二) 實施「天梭專案」：

1. 為落實治安人口查察及防範再犯，針對嚴重危害本市治安之指標性案類(強盜、搶奪、竊盜)前科犯，加強實施查訪、辨識、追蹤勤務，期能機先洞悉其活動，並將列管對象最新辨識資料建立電腦資料檔，完成「天梭專案」系統建構，提供各外勤單位查詢。94 年因此項系統計查獲治安人口 338 名。
2. 為落實勤務並達到預防暨偵破強盜、搶奪案件，各分局均分析製作「轄內發生強盜、搶奪案件之涉案車輛及犯罪手法、特徵一覽表」，分發至各執勤員警人手 1 份，並要求熟背以利維護轄區治安。

(三) 不定時同步搜索搶奪、竊盜與煙毒前科犯：

鑑於本市搶奪前科犯再犯率偏高，而搶奪犯中犯有毒品前科者所佔比例亦相當高，可見毒癮常迫使嫌犯以不法手段攫取財源。因此，本府警察局除持續實施「天梭專案」，針對嚴重危害本市治安之指標性案類前科犯，加強查訪、監控、追蹤、建檔外，對於搶奪、竊盜與煙毒等有再犯之虞前科犯，深入瞭解其經濟狀況，並不定時規劃專案全面同步執行搜索，執行成效良好，對本市搶奪與竊盜案件防制，將可發揮預期的效果。

(四) 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

1. 充實巡守隊裝備器材：

爭取追加預算新台幣 300 萬元，充實本市 358 個巡守隊各項應勤裝備，提昇巡守隊功能，並保障巡守隊員執勤安全。

2. 建構「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 12 家電台，3,025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59 家，保全員 8,437 名，巡邏車 102 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94 年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

破獲各類刑案共計 26 件，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表彰見義勇為精神。

3.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針對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已裝設 1,094 家，總達成率為 76%。

4. 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功能：

擴大推動超商、大賣場、加油站、醫院、藥局等 24 小時營業商家參與，製發銜牌及警示燈，補強對外監錄系統，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達到「公益形象」與「市民安全」雙贏互惠的預期目標。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 294 家加入，本期總計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 8,532 件。

(五) 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列管少年查訪：

針對本市曾觸犯各類刑事案件及虞犯少年，按其戶籍地址規劃責任區，交由責任區偵查員專人認輔，對列管少年資料依規定列冊註記，並分析研判，隨時保持常新，每週作專案研析，策進查訪作為，平日除對個案近況查訪、柔性勸導、強勢約制，更深入查訪其家庭狀況，瞭解其偏差行為因素，並主動聯繫市府社政、衛生等局處，協助就學、就業、就醫，本著愛心、耐心、關懷心和同理心的態度訪查，俾拉近彼此間距離和建立互信，真心誠意為少年個案解決困難，深獲少年信任及家長的感謝，本市列管少年共 482 人(男 350 人，女 132 人)，94 年共實施查訪 3,233 人次。

2.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能返回學校復學，防止其誤入歧途，並期許改過向善，進而發揮同儕間相互影響力，本期共查訪 242 位中輟生。

3. 實施「春風專案」：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春風專案」加強少年兒童保護措施規定，結合本府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訓輔人員，每日於校園周邊加強少年不良行為之勸導，並針對本市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實施擴大臨檢勤務，並兼以柔性勸導方式，關懷勸導少年不當行為，俾能落實保護青少年，防範犯罪之發生。另查獲業者不依規定而容留青少年或僱用打工有事實證據者，均依相關法令予以移送法辦。94 年計實施專案臨檢 698 次，勸導登記 20,672 人，依社維法移送 74 人。本府警察局 9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經內政部評列為「優等」。

4. 賡續辦理「白麵團學習成長營」：

針對本市偏差行為青少年，本府警察局開辦「白麵團學習成長營」，安排學有專精及實務經驗之學者，以動、靜態方式，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為期 1 個月，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協助帶領，並設計有社福機構參訪與勞動服務等課程，以提高學習興趣，期能由潛移默化中，使學員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協助迷途青少年安返家園，確實防制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目前已開辦至第 5 期，學員 500 名。

(六) 保護婦幼安全：

1. 成立「女子簡易防身術研習班」：

本府警察局成立「女子簡易防身術研習班」，教授婦幼安全常識及簡易防身術，提升婦女朋友自我防衛暨危機處理能力，以預防不幸事件發生，減少刑案發生率。94 年開辦 3 期 106 人。

2. 建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

本府警察局網站（www.kmph.gov.tw/犯罪防治/）增設「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以各分駐(派出)所為單位繪製「安心地圖」，將本市「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等報案救援據點、緊急救援、庇護場所資訊，提供市民查詢及下載參考，並公布「治安死角」適切提醒，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3. 成立「捍衛天使預防犯罪宣導劇團」：

由本府警察局女警隊組訓之女義警中隊 10 個分隊分別以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防詐騙等不同劇情之「11 個預防犯罪行動劇」，主動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演出；並將預防犯罪行動劇製作成光碟發放市民宣導，達成「婦幼安全，人人有責」之共識。94 年計宣導 315 場次，參加人數約 420,565 人次。

4. 維護學童安全：

- (1) 執行「校園周邊淨化走廊」計畫與「護童專案」，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現有之社區組織與公益社團，共同組成「淨化走廊護送隊」，期能全面防範各種危害，讓青少年學子能平安上下學。94 年女義警協勤共計 17,554 人次。
- (2) 每學期開始，派員巡迴本市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服務，就各項設施提出專業建議，敦促學校改善，以維校園與學生安全。

5. 執行成效：

94 年計受理婦幼保護工作 86 件、受理性侵害案件 260 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915 件、聲請保護令 631 件、執行保護令 892 件、執行戒護出庭 50 件。

(七) 推動「社區警政」：

1. 辦理治安座談會：

本府警察局責成各分局主動邀請轄內機關、學校、社團、村里鄰長、社區代表、意見領袖及社會賢達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議」，聽取治安建言，迅速妥切處理回覆，以高度的服務品質與效率，贏得信賴和認同。

2. 招募「社區輔警」：

(1) 鑑於警力進用補充緩不濟急，為填補缺額警力，本府警察局依據地方制度法，並參考英國、香港等國家地區之經驗，鼓勵社會人士投入社區事務，以里、社區為核心，規劃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經過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總計有 393 名市民獲錄取進用，確立民力運用「專責化」與「精實化」，成為國內民間護衛力量的標竿。於 9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軍運作，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社區各街道，彌補勤務空隙，執行巡邏守望，結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發掘治安死角，預防犯罪，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

(2)具體成果：

- ①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查獲一般竊盜 8 件 9 人、汽車竊盜 2 件 2 人、機車竊盜 5 件 6 人、尋獲汽車 24 輛、機車 243 輛。
- ②9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1-5 時），各類竊案計發生 217 件，較 93 年同期發生 398 件，減少 181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45%，已發揮預期成效。

(八)執行「清樓專案」：

1. 本府警察局訂頒「清樓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自 94 年 8 月份起，全面清查本市 2,137 棟大樓，對大樓內有治安顧慮住戶，進行全面清查、建檔，防止其淪為犯罪溫床，淨化市民居家環境。第一階段迄 94 年 12 月 5 日完成全市 302 棟有治安顧慮大樓之清查作業。
2. 截至 94 年 12 月底總計查獲毒品、槍械、通緝犯、大陸偷渡犯、非法外勞、色情、職業賭場、暴利討債、未設籍人口等各類案件合計 5,816 件、6,608 人。第二階段則納入一般重點性及經常性工作並廣續執行；每 2 個月重複清查 1 次，使所建立之資料保持常新。

(九)推動「機車烙碼」防範機車失竊：

本府警察局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總計 938 萬 8 仟元，全力推動本項服務與預防措施，貼心考量配合市民工作與生活的實際需求，由各派出所主動派員至各里辦公處、社區、公司行號（加工區）、大樓、市集、加油站、大賣場等貼近市民生活動線的處所，為民衆愛車烙碼。迄 9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239,370 部機車完成烙碼，佔全市機車總數 1,128,640 部（高雄市監理處統計至 94 年 12 月底）的 21.2%，平均每日完成約 1,054 部機車，具體成效如下：

1. 本市 94 年機車竊盜發生 18,794 件，較 93 年發生 15,340 件，大幅減少 3,454 件，每月平均減少約 288 件。
2. 本市 94 年失竊機車查尋獲率為 77.85%，較 93 年查尋獲率 64.16%，大幅提升 13.69 個百分點。
3. 本項市政創舉，獲得市民諸多正面肯定與迴響，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發揮預期效果，並將由中央參採，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全面執行。

(十)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提昇警察勤務功能，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大隊於 94 年 10 月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警力，並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

(十一)成立「勤務觀察小組」：

在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設置「勤務觀察小組」，小組長由督察員兼任，遴選品德優良、操守廉潔、機警敏捷、處事細密成員 5 至 7 名，對各單位懈怠勤務、風紀顧慮、不良風聞等員警實施觀察，適時針對刑案發生較多、治安複雜單位，發現組織運行潛在癥結阻滯問題與因素，即時予以導正或排除，激濁揚清，有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並激勵員警落實勤務執行，防範刑案發生。

四、加強為民服務：

(一) 全面建置電子化服務系統：

1. 配合行政院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擴建暨改版本府警察局網站，建置「電子化服務資訊入口網」，完成單一整合之全球資訊網，將符合「跨機關訊息交換標準」之設計建置基礎平台，以應未來資訊之接軌程序，並有效整合本府警察局網路報案系統、電子信箱等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持續推動 e 化服務。
2.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民衆報案，提供民衆即時的安全保障。94 年共計受理民衆報案 139,250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各類刑案 1,358 件、1,495 人，對重大犯罪立即遏制，發揮預期功能。

(二) 提供電子窗口、電子民意信箱應用服務：

本府警察局設有局長電子信箱，各分局亦設有電子窗口，使民衆透過網路直接反映意見，獲得迅速、滿意之處理與解決。94 年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8,013 件，均立即妥善處理回覆。

(三) 廣續推展警察志工為民服務：

1. 本府警察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甚為積極，目前志工大隊下置 10 個中隊、53 個分隊，共有 1,762 名志工加入行列，因應階段性功能轉換，轉化志工工作由靜態性改為動態性服務項目，進而配合走入社區宣導、訪視與服務之積極性服務作為。
2. 本府警察局已完成外語志工招募，計有 38 位本國籍及外國籍人士參加，在本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擔任服務引導工作。
3. 定期表揚績優志工與團隊：
 - (1) 本府警察局定期利用志工幹部會報及座談會，94 年計頒授獎牌並公開表揚 68 位績優志工代表。
 - (2) 長年辛勤付出，累計相當時數之志工，94 年薦報內政部頒授徽章與得獎證書，或薦報市府頒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表揚 1,032 位績優志工代表。

(四) 強化「機動派出所」功能：

本府警察局規劃有 10 個機動派出所、57 個停留點，主動接觸民衆，提供快速、便捷、即時的治安服務。

(五) 強化員警服務品質查測：

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本府警察局成立「提昇服務品質查測小組」，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就「電話禮貌、服務態度、標準作業流程及單一窗口」等項目實施現地偵測與電話抽測，94 年計查測 1,776 次，發現優點 96 件、缺點 24 件。

(六) 繁重派出所規劃女警專責值班，冀以女性溫柔特質，爭取民衆信任與支持。

(七) 為提升服務品質，積極爭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認同與合作，採取下列措施：

1. 向被害人致慰問之意，並經常保持連繫。
2. 逾一個月未偵破之特殊刑案或暴力犯罪案件以市長及局長名義寄發慰問函。
3. 已偵破案件製發慰問函及意見反映表。
4. 為增加民衆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本府警察局訂定「員警受理刑事案件報案獎勵作業規定」，鼓勵員警以真心誠意之服務態度，勇於接受民衆報案。

(八)落實「單一窗口」措施：

持續推動「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單一窗口制度，讓民衆免於往返奔波。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3,06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2,706 件。

(九)外勤員警性向測驗：

本府警察局對全體交警及各分局警勤區員警全面實施性向測驗，擇優選任，期使第一線員警均能做好情緒管理，以增進警民良好互動。

(十)主動積極提供民衆精緻貼心服務：

鼓勵員警以主動積極精神，接觸民衆，了解民衆之實際需求，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除持續推動免付費代叫計程車專線電話、護鈔、護童、舉家外出住宅安全維護、委託統一企業等 4 家連鎖超商代收逕行舉發交通違規罰鍰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外，並嚴格要求員警發還失竊（查扣）車輛一次手續完成，以主動服務精神，為民衆提供精緻貼心的多元服務，讓民衆感受到警察的真誠與用心。

(十一)充實應勤裝備，加強治安服務：

1. 警用巡邏機車加裝閃光警示燈：

爭取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 1 千 5 百元，於外勤員警配發之 1,097 輛警用巡邏機車增裝閃光警示燈，以提升執勤功能及加強治安服務。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巡邏機車：

向市府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汰換老舊警用巡邏機車 585 輛，增添打擊犯罪利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十二)賡續發行「港都警政」期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分送各機關、團體及里鄰長等，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94 年已發行至第 8 期，每期約 18,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

(十三)成立「港都觀光騎警隊」：

「港都觀光騎警隊」於 94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軍，擔任本市觀光景點治安維護工作，並提供優質與貼近遊客的為民服務措施，目前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同時於「愛河流域」及「旗津海岸公園」2 處執勤，並配合各項市府活動及應各公益團體邀請表演，以達到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為港都旅遊資產加分，提昇警察正面形象等多重效益。本期計參加專案勤務 17 次。

(十四)提高派出所美化和亮度：

要求各派出所從盆栽綠化及燈光補強著手，提高辦公廳舍明亮度與舒適感，並配合警政署新設計的「警察服務識別標誌 CIS」，由活潑的構圖，展現警察的科技化與專業化形象，充滿活力效率、熱忱積極的行動力與服務態度，柔化警察的嚴肅感，拉近與民衆的距離。

(十五)派出所設置 MOC 內部網路即時視訊通話系統：

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受理民衆報案滿意度，規劃在每一派出所設置 MOC 內部網路即時視訊通話系統，當民衆至派出所報案時，由值班員警開啓視訊系統與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線，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藉由網路視訊系統監看

員警受理民衆報案及製作筆錄情形，有效掌握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不僅可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與態度，並有效提昇受理民衆報案滿意度。

(十六) 成立「受理報案專責小組」：

本府警察局規劃所屬各派出所成立「受理報案專責小組」，配合「受理報案 E 化平台」，遴選平日具有良好服務熱忱，且熟悉相關法令、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的優秀員警擔任，採在所備勤或線上機動模式，展現高度的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另加強員警電腦文書作業能力訓練，有效縮短案件處理時程，提升民衆報案服務效率，提高市民對警察的信賴感。

(十七) 增設派出所「值班副所長」：

本府警察局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每一派出所增置「值班副所長」2 人，使各所全天候均有幹部在所執勤，落實內部管理與指導員警受理民衆報案服務態度及協助處理事故，有效改善為民服務品質。

災害預防

一、防火宣導：

- (一)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 (二) 每年消防節防災展、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等重點期間，結合本府各局、處、公益團體，擴大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 (三) 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 (四) 為加強防災教育，本府消防局設置防災宣導教室，開放市民、學童參觀體驗，充分發揮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之功能。

二、防火管理：

- (一) 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 85 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二)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針對本市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火災預防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對本市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 (三) 為提昇防災應變能力針對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實施講習訓練。
- (四) 依消防法規定辦理大型場所（300m² 以上）、高層複合式用途建築物及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 (二) 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申請案件至本府消防局，派員檢

查該場所營業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於五日內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建設局。

(三)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備查，本府消防局再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功能。

四、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的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五、危險物品管理

- (一) 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衆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於 92 年 10 月 9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販賣、儲存場所督導檢查執行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液化石油氣承銷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 (二) 鑒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而目前市面上又充斥大量地下工廠產品，民衆購買此種爆竹煙火施放，對本身及附近居民居住安全構成極大之危害，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受理民衆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作業要點」，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以規範爆竹煙火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施放方式，確保爆竹煙火使用安全。

六、違規裁處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11、12、13 條及 15 條規定之違規罰鍰案件，本府消防局均依據「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裁罰，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儘速改善，以落實場所公共安全之執行。

災害搶救

- 一、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全天候（24 小時）派員受理報案，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各消防分隊迅速出動救災。
- 二、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颱風警報訊息，並依「災害防救法」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94 年計有海棠、泰利、珊瑚、龍王等颱風來襲，由於各局處密切配合，使災情減至最低。
- 三、為使緊急傷病患市民獲得良好照護，加強訓練本府消防局人員、義消及鳳凰志工，使其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提昇本市消防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能，並縮短送醫時間，隨時以無線電連絡各責任醫院，使市民遇有疾病可迅速獲得醫療照顧。

- 四、94 年共發生火警 226 件，死亡 5 人，受傷 7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1,8108,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47,499 次，送醫 36,311 人，捕猴 19 件，捕蜂 352 件，捕蛇 401 件，送水 674 車次，電梯被困解危 110 件，轉報處理 2,000 件。
- 五、本市設有消防栓 8,142 只（地上式 2,540 只、地下式 5,602 只），每月普查一次以上，發現損壞即函自來水公司修復，94 年計修復 895 只，隨時供救災使用。
- 六、為強化本市災難搜救能力，本市刻正與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合作，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搜救犬馴養中心」，另本府搜救犬馴養中心已於 94 年 12 月 17 日以「Taiwan Fire Service Rescue Dog」名義成功加入「國際搜救犬組織」，期以積極參與國際救災，提昇本市形象。
- 七、為加強充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財稅大樓 9 樓）軟、硬體設施之功能，本府消防局已積極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爭取建設補助經費；並以本市地理、空間環境之優勢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爭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之建置，業獲初步允諾。如能順利建置，將可使本市之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國際級功能的單位。

表 55	高雄市 94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173
表 56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單位：人.....	180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183
表 58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184
表 59	高雄市 94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圖 10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	186
	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186
表 60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187
表 61	勞工性騷擾申訴案及懷孕歧視案件.....	193
表 62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208
表 63	高雄市 93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210
表 64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212
表 65	高雄市腸病毒通報病例統計.....	213
表 66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213
表 67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214
表 68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發生統計.....	214
表 69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發生統計.....	214
表 70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215
表 71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單位：人次.....	215
表 72	高危險群及接觸者檢查統計表.....	215
表 73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單位：人.....	216
表 74	高雄市各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單位：家.....	219
表 75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單位：家.....	219
表 76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219
表 77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220
表 78	92~94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225
表 79	92、93、94 年度水質檢驗業務成果比較表.....	228
表 80	94 年度食品、藥品、化粧品違法使用添加物.....	228
表 81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242
表 82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243
表 83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244
表 84	20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244

社會安全福利	171
社會安全福利	173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186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188
勞工服務	191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195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97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201
工業安全與衛生	203
衛生保健	205
環境保護	229
公共安全	246

附錄一 附圖索引

圖 1a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7
圖 1b	高雄市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7
圖 2	民國 94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7
圖 3	民國 94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8
圖 4	民國 94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9
圖 5	民國 93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0
圖 6	臺灣地區全圖.....	11
圖 7	94 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18
圖 8	民國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2
圖 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 85 年至 94 年度).....	39
圖 10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186

附錄二 附表索引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4 年人口增減概況-----	6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12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13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13
表 5	貨物吞吐量-----	14
表 6	貨物裝卸量-----	14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4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16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16
表 10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19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21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27
表 14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28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29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30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員名單-----	31
表 18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選舉概況-----	31
表 19	高雄市第 1、2、3 屆市長名單-----	31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33
表 21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4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39
表 22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4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42
表 23	94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46
表 24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49
表 25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公務人員獎懲統計-----	51
表 26	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51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53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54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54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55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68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92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92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94
表 35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96
表 36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97
表 37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98
表 38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104
表 39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111
表 40	本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112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130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30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分為綜合營造、專造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130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31
表 45	高雄市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136
表 46	高雄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137
表 47	高雄市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141
表 48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46
表 49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47
表 50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48
表 51	高雄市 93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150
表 52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154
表 53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162
表 54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170
表 55	高雄市 94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173
表 56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180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183
表 58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184
表 59	高雄市 94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186
表 60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187

表 61 勞工性騷擾申訴案及懷孕歧視案件-----	193
表 62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208
表 63 高雄市 93 年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210
表 64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212
表 65 高雄市腸病毒通報病例統計-----	213
表 66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213
表 67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發生統計-----	214
表 68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發生統計-----	214
表 69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發生統計-----	214
表 70 高雄市預防接種成果-----	215
表 71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	215
表 72 高危險群及接觸者檢查統計表-----	215
表 73 高雄市性病防治成果-----	216
表 74 高雄市各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219
表 75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219
表 76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219
表 77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220
表 78 92~94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225
表 79 92、93、94 年度水質檢驗業務成果比較表-----	228
表 80 94 年度食品、藥品、化粧品違法使用添加物-----	228
表 81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242
表 82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243
表 83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244
表 84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244

高雄市行政概況(九十四年版)

編著者：高雄市政府
出版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話：(07)337368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網址：<http://www.kcg.gov.tw/~rdec>
印刷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7)3894652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出版
版次：初版
定價：350 元整
銷售地點：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

GPN：1009502037
ISBN-13：978-986-00-6152-9 (平裝)
ISBN-10：986-00-6152-1 (平裝)